

Control Yu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監察院國際事務
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
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譯



序

西方監察制度發展之淵源可追溯至 19 世紀瑞典國會監察使（*justitieombudsman*），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丹麥復興，其後更擴展至紐西蘭、歐美等地，於民主法治下茁壯成長。1980 年代以降，拉丁美洲、中歐及東歐脫離獨裁政權後，紛紛成立保障人權及改善政府施政的監察人權組織，由此可見監察制度於世界各地開枝散葉，成為現代民主化的重要條件之一。

相較於西方，我國五權憲法奠基於歐美三權分立制度，並擷取我國監察制度傳統之精髓，使監察權立足於憲法位階，因此相較於其他國家，擁有更多職權，得以監督政府、促進善治。近年來，因國際間愈趨重視人權議題，許多監察使公署亦同樣是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監察院也將於 2020 年 8 月 1 日依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掌理「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權限及職責，與世界人權發展趨勢同步。

回顧監察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1995 年成立國際事務小組，深耕國際監察領域迄今已逾 25 年，不僅與世界各地監察組織合作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亦與各國監察使頻繁交流，加強監察與人權保障資訊及案例經驗之分享互動。多年來，監察院持續參與國際性監察會議、主辦國際監察組織區域年會、邀請國際監察人士來臺訪問、編譯各國監察職權相關出版品，成果豐碩，使國際間得以看見我國監察職權成果並屢獲肯定。

為留下歷史紀錄，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自 2002 年以來，每

3 年出版國際事務工作紀要及出國報告彙編，記錄監察院戮力推展國際事務之過程與成果。本彙編依往例，將 2017 年至 2019 年工作概況編輯成電子書冊，希冀能讓外界瞭解監察院於國際監察交流上所做之努力與貢獻。

最後，謹代表監察院感謝外交部及所有駐外單位協助參與各項國際會議與活動，拓展並紮根監察外交事務。期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在既有長期耕耘之成果下，透過新任國際事務小組成員，賡續推展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暨各國監察機關的跨國交流與合作。

監察院院長

A large, bold,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reading '張廷怡' (Zhang Tingyi).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前 言

監察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以來，持續與 IOI 及各國監察機構密切交流，並積極推展國際監察相關事務，如參與國際重要監察會議、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貴賓、編譯及出版國際監察文獻等，一方面支持倡導監察使理念，另一方面宣揚我國特有監察職權功能與人權保障具體案例成果。

監察院國際事務發展至今已 20 餘年，與世界各地監察及人權機構也建立了長久且穩定的情誼，不僅累積豐碩成果，更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以上皆歸功於院長帶領全體委員及歷屆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努力，積極讓世界看見我國獨特五權憲政體制下之監察職權與成效。經監察院長年耕耘以來，持續獲得國際人士的支持與肯定，更於 2019 年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監察使年會」，這是我國加入 IOI 以來，第二次於臺灣舉辦區域性年會，意義非凡。本次年會同時舉辦「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係從「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為主軸，發表各國人權保障之實務經驗，監察委員亦於研討會擔任講者或主持人，讓各國代表充分瞭解我國於監察及人權工作上之努力。會議圓滿結束，也讓監察院之國際參與寫下歷史性的寶貴紀錄。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蒞院拜訪之外賓絡繹不絕，除了接待外交部、審計部等機關邀請之外賓，監察院亦每年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以保持友好關係，其中包含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2017 年還與受邀來訪的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簽訂合作協定，拓展雙邊監察領域之交流。此外，監察院也邀請多位外賓於院內演講，如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女士等人，分享各國監察成果，讓監察委員及同仁獲益良多。

國際關係的促進，除了透過人員之間的交流及互動，資訊交流及傳播亦同樣重要。監察院適時擇選翻譯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如 2018 年編譯出版 IOI 成立 40 週年紀念專書，以及每年編印英文及西文年報，持續向國際宣傳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成果。未來，監察院將持續秉持友善合作之原則，推展國際交流事務，以符合世界監察制度之發展趨勢，並貢獻己力。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包守和' (Bao Shu He).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目次

序	i
前言	iii
目次	v
第1章 源起	1
第2章 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報告	3
第1節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論壇	3
第2節 第 29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41
第3節 訪問國際監察組織總部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79
第4節 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113
第5節 第 30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218
第6節 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279
第3章 主辦第 31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353
第4章 外賓來訪	382
第1節 韓國監察審計院研究部部長金晷俊	382
第2節 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383
第3節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	384
第4節 2017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	385
第5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2 期遠朋複訓班	386
第6節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Madeleine Majorenko	388
第7節 巴拉圭審計長 José Enrique García	389

第 8 節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José Juan Pineda Varela-- -----	390
第 9 節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 Andy Daniel 及眾議院議長 Leonne Theodore-John-----	391
第 10 節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Navaanperenlei 與大法 官 Lkhagvaa Togooch-----	393
第 11 節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 Annette Kennedy-----	394
第 12 節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 Luis Fernando Torres-----	395
第 13 節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orj 與該 會司法行政處處長 Sainkhishig Jambaldorj-----	397
第 14 節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	398
第 15 節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 印在謹、權美赫及鄭春淑-----	399
第 16 節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 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	400
第 17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3 期遠朋複訓班-----	402
第 18 節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	403
第 19 節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404
第 20 節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與澳紐及太 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406
第 21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3 期國際高階將領班-----	408
第 22 節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 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	409
第 23 節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Ricardo Rodríguez----	410
第 24 節	貝里斯監察使 Lionel Arzu-----	411
第 25 節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413



第 26 節	2019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	414
第 27 節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Roy Pineda Castro----	415
第 28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4 期遠朋複訓班-----	417
第 29 節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 Judith Monroe-----	418
第 30 節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419
第 31 節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 Tatang Budie Utama Razak-----	420
第 32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4 期國際高階將領班-----	422
第 33 節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	423
第 5 章	國際監察制度出版品編譯-----	425
第 1 節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425
第 2 節	國際監察組織 40 週年專書－正義的使命-----	427
第 3 節	監察院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428
附 錄		
【附錄 1】	外賓蒞臨本院演講摘要紀錄-----	430
一、	2017 年波多黎各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430
二、	2018 年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454
三、	2018 年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461
四、	2018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474
五、	2018 年貝里斯監察使 Lionel Arzu-----	502
六、	2019 年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511
七、	2019 年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資深調查官 Andrew Adason-----	521
【附錄 2】	2017-2019 年出席國際監察事務會議及外賓訪臺蒞院 簡表-----	527



第1章 源起

I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 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為正式投票會員 (Voting Member)¹。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1995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人權活動及交流工作，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

國際事務小組主要任務包括：

1. 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2. 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3. 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4. 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5. 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6. 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¹ IOI 近年以具開放性為方針，於 2012 年紐西蘭威靈頓舉辦之「第 10 屆 IOI 世界會議」決議通過修改章程，以達廣納全世界更多監察組織參與之目的，現有會員資格為 4 類：

- (1) 會員 (Member)：各國監察機關或辦公室（不論名稱）或個人符合 IOI 章程第 2 款所列項目者。
- (2) 投票會員 (Voting Member)：機關在國家、州、或地區憲法及法律之基礎上設置，符合 IOI 章程第 2 款所列項目者；機關有接受及調查人民對行政程序不法情事陳情之職權者；及獨立行使權利之機關者。
- (3) 榮譽終生會員 (Honorary Life Member)：經由 IOI 理事會任命之對監察領域工作有傑出貢獻之人。
- (4) 圖書館會員 (Library Member)：訂閱 IOI 出版品之各國圖書館。

國際事務小組成立迄今逾 25 年（1995-2019），依據「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國際事務小組由院長聘請監察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2017 年由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陳委員小紅及傅秘書長孟融擔任；2018 年由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林委員盛豐、江委員綺雯、陳委員小紅及傅秘書長孟融擔任；2019 年由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林委員盛豐、陳委員小紅及傅秘書長孟融擔任。

在上述任務之指導原則下，戮力推動各項工作，茲將 2017 至 2019 年各項成果彙集成冊。本書第 2 章分述監察院 3 年來出席 5 次國際會議及拜訪國際監察組織總部等之出國報告。第 3 章則敘述監察院於 2019 年主辦第 31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第 4 章則敘述監察院 3 年來外賓參訪情形。第 5 章說明監察院對於國際監察制度研究與文獻蒐集及積極向國外宣傳我國監察職權行使之努力及成果，目前除了持續蒐集國外監察制度相關書籍資料外，也計畫性地進行翻譯工作，期能讓國人更加瞭解國外監察制度之發展，並且讓國際社會認識我國監察職權之發展。最後，亦將外賓來訪時於監察院演說之摘要資料、出席國際性監察會議日期及外賓訪臺蒞院簡表收輯於附錄部分，俾供參考。



第2章 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報告

2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之國際監察會議若臨時邀請監察院參與時，亦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系統性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2017年至2019年，監察院共出席5場國際監察會議，並拜訪國際監察組織（IOI）總部，相關考察報告如各節：

第1節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論壇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監察院係「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具有投票資格之正式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APOR），歷年來均善盡會員義務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與各成員互動良好。

2017 年係 APOR 成員「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Commonwealth Ombudsman, 下稱公署或聯邦監察使公署)成立 40 週年, 院長張博雅受邀並率監察委員陳小紅等一行 4 人出席, 以延續深化與 APOR 監察成員之交往, 加強並拓展區域情誼。

第 5 屆監察委員自就任以來, 對於監察院國際交流與國際監察事務工作之持續推動, 不遺餘力。張院長多次率員出席 IOI 相關區域會議²。本次會議係聯邦監察使公署特函邀請張院長出席, 顯見監察院於國際監察交流之耕耘有成, 別具意義。監察院代表團為落實監察職權, 亦順道巡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賡續瞭解臺澳雙邊外交工作之進展。

二、行程概述

- (一) 出訪日期：2017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
- (二) 參加會議：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暨論壇
- (三) 巡察單位：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 (四)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團長)、監察委員陳小紅、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² 有關 IOI 相關會議及活動, 院長張博雅於 2016 年 5 月率監察委員陳小紅出席「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 (ANZOA) 研討會」; 2016 年 11 月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及江明蒼, 參加第 11 屆 IOI 世界會議暨第 29 屆 APOR 年會。



貳、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簡介

一、機關設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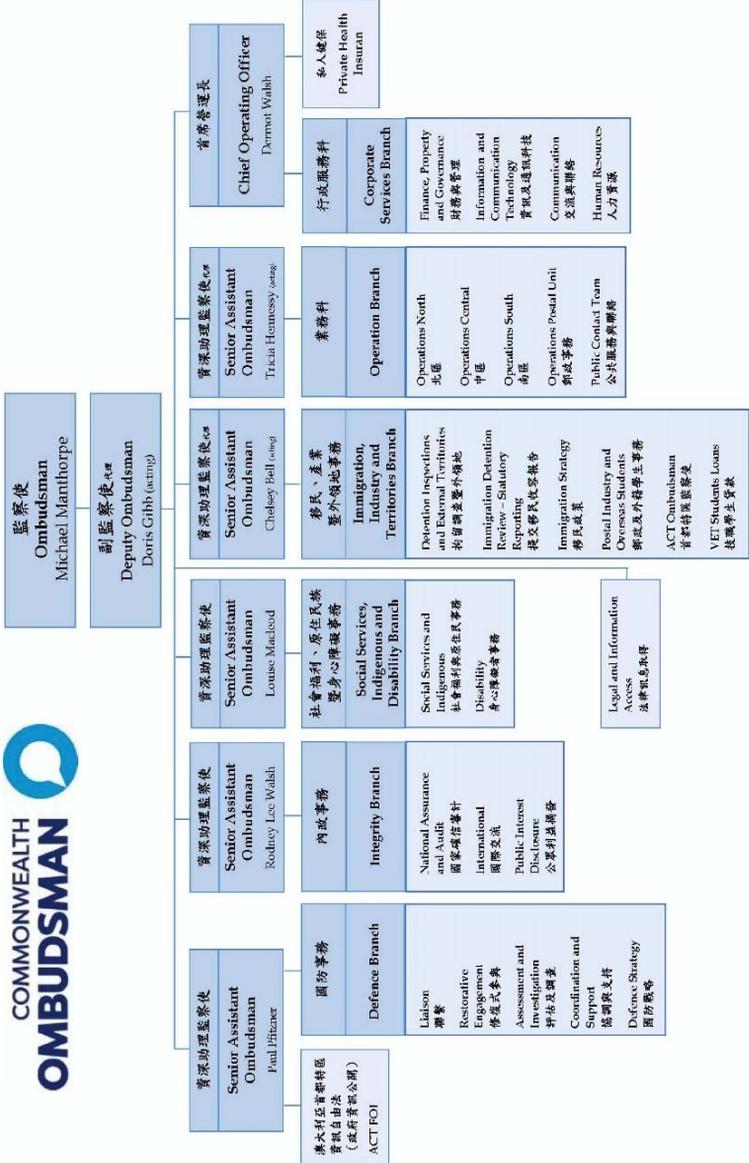
1970 至 1980 年代間，澳大利亞人民訴求行政改革呼聲不斷，加上受到鄰國紐西蘭於 1962 年通過國會監察法影響，澳大利亞遂從地方州政府開始，陸續成立監察使辦公室；而中央聯邦政府亦在社會精英奔走與國會支持下，歷經多年努力，於 1976 年通過「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76)，翌(1977)年成立聯邦監察使公署。

二、監察使

由總督任命，直屬總理，任期不得超過 7 年，惟得連任。現任監察使為 Michael Manthorpe 先生，2017 年 5 月就任³。另依「監察法」規定，應設置 1 至 3 名聯邦副監察使，並比照行政機關下設 1 名第一助理監察使 (First Assistant Ombudsman) 及 5 名資深助理監察使 (Senior Assistant Ombudsman)。

³ 聯邦監察使公署歷任監察使為：Jack Richardson(1977-1985)、Geoff Kolts(1986-1987)、Dennis Pearce(1988-1991)、Alan Cameron(1991-1992)、Philippa Smith(1993-1998)、Ron McLeod(1998-2003)、John McMillan(2003-2010)、Alan Asher(2010-2011)及 Colin Neave(2012-2017)。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組織架構圖





三、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聯邦監察使公署為確保澳大利亞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確具公平性及問責性，並提升澳大利亞公共行政之品質，以超然、獨立、客觀之立場依法執行職務，期達回應並適應多數公眾利益之需求。監察使之角色僅止於透過諮詢與協商解決爭端，或在必要時，向政府高層提供正式建議報告，其職權之行使，不得凌駕受調查機關之決定、也不得直接對其員工下指令。
- (二) 聯邦監察使兼轄領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及澳大利亞首都領地監察使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CT)，調查稽核事務範圍包含國防、郵政、外籍學生、私人健保、移民、執法等。
- (三) 聯邦監察使主要職責
 1. 陳情案件調查 (Complaint investigation)：接獲個人、團體或組織之陳情，對澳大利亞政府官員、機關及提供公民服務之機關（如外籍學生訓練院所、立案之私人郵政服務等）之行政行為進行調查。自 2016 年 7 月起，有關對「政府資訊公開」之相關陳情改移交「澳大利亞資訊委員會」（The 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主政。另有關「澳大利亞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及「稅務董事會」（Tax Practitioners Board）之大部分陳情案件，亦轉由稅務監察總局（Inspector-General of Taxation）辦理。

2. 主動提案調查 (Own-motion investigation) : 監察使針對前揭官員與單位主動提案調查。
3. 合規稽核 (Compliance auditing) : 檢視查核「澳大利亞聯邦警署」(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及「澳大利亞犯罪委員會」(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 之紀錄, 確認執法過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另 2015 年「通訊法」(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通過增修, 有關通訊攔截、取得及通訊資料保留等事務正式列入聯邦監察使監督及合規稽核權責範圍。
4. 監督移民拘留事務 (Immigration detention oversight) : 依據澳大利亞移民法 (Migration Act 1958) 規定, 移民部常務副部長須依法定時程向聯邦監察使提交拘留報告 (detention report) ; 聯邦監察使俟接獲報告後, 須向移民部長提供相關評估或建議。
5. 聯邦公益揭發計畫 (Commonwealth Public Interests Disclosure Scheme) : 即揭弊 (whistleblowing) , 鼓勵官員就公部門疑似之不法提出檢舉。
6. 私人健保消費者資訊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consumer information) : 提供消費者私人健保相關資訊與建議及完成私人健保公司評比報告。

四、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得透過電話、書面郵寄或公署之官方網站線上提出; 另對不諳英語者, 亦提供傳譯服務。



五、工作成效

聯邦監察使公署 2015-2016 會計年度（前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共獲撥澳幣 2,404.5 萬元（約新臺幣 5.6 億元）預算，期間共受理 37,753 件陳情案，較上一年增加 34%。

六、其他

澳大利亞除聯邦監察使亦兼首都領地監察使之外，其他各州／北領地均設有一名監察使。聯邦監察使與各州／領地監察使間獨立行使職權，無隸屬關係，除涉國防、執法（澳大利亞聯邦警署）、移民等聯邦性事務由聯邦監察使監督處理外，地方性事務則歸各州權責。8 名監察使均為 IOI 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七、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設置情形

州／領地	說 明
西澳大利亞州 監察使	1971 年設立，任期 5 年，監察使為 Chris Field（2007 年迄今）；渠曾任 IOI 財務長，目前擔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
南澳大利亞州 監察使	1972 年設立，任期不固定，滿 65 歲需卸任，監察使為 Wayne Lines（2014 年迄今）。
維多利亞州 監察使	1972 年設立，任期 10 年，不得連任，監察使為 Deborah Glass 女士（2014 年迄今）。

州／領地	說明
昆士蘭州 監察使	1974 年設立，任期 3 年，得連任，最長不超過 10 年，監察使為 Phil Clarke（2010 年 12 月迄今）。
新南威爾斯州 監察使	1974 年設立，任期 5 年，得連任，代理監察使為 John McMillan。
北領地 監察使	1978 年設立，任期不超過 7 年，得連任，監察使為 Peter Shoyer（2012 年 11 月迄今）。
塔斯馬尼亞州 監察使	1979 年設立，任期不超過 5 年，得連任，監察使為 Richard Connock（2014 年迄今）。

參、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慶暨論壇

一、會議背景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為慶祝成立 40 週年，以舉行論壇之方式，邀集各國監察使、相關組織及澳大利亞重要政府或學界人士，藉由多元與廣泛之交流，共同探討如何在當代政府行政部門間，讓監察使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聯邦監察使公署在政府、產業及社會公眾間，歷來積極扮演溝通聯繫角色，支撐該公署運作，主要係四大支柱：

- (一) 承諾 (Assurance)：提供專業且公正的陳情處理及調查服務。
- (二) 廉能 (Integrity)：積極提升聯邦監察使公署廉能領導角色，體現於：



1. 評估有關政府單位之職權行使，其與立法者之決策性或非決策性權力間，是否維持一致性；
 2. 確保聯邦政府公益揭發計畫之落實；
 3. 對於移民及私人醫療保險議題，積極推動並協助監察使做出更彈性與快速之回應。
- (三) 影響力 (Influence)：發揮更全面之影響力，主要從兩方面著手：
1. 促進合作：強化澳大利亞政府、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督之產業部門以及社群與國際合作夥伴等單位的信賴關係；
 2. 積極並持續追蹤調查案件：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及各項自動調查案件，保持主動積極調查與追蹤，從中發現問題所在，進而向政府提出建議，帶來創造改變之力量。
- (四) 策進 (Improvement)：持續鼓勵公共行政制度化改革。

二、會議紀要

- (一) 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 (二) 地點：舊國會大廈 (Old Parliament House)，坎培拉
- (三) 主題：以「承諾·廉能·影響力·策進」為主軸，制定
4 主題：
 1. 澳大利亞國會及產業監察使發展
 2. 監察使·廉能與執法監督
 3. 監察使·國際的觀點
 4. 澳大利亞監察使－回顧與展望

(四) 講者：

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Y) 全球政府與公共事業中心
主任 Andrew Metcalfe
2. 澳紐監察協會 (ANZOA) 主席 Judi Jones
3. 澳大利亞聯邦警察署署長 Andrew Colvin
4. 納米比亞監察使暨 IOI 前理事長 John Walters
5.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6.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7. 澳大利亞前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Michael Kirby

(五) 與會人員：澳大利亞聯邦暨各州之歷任監察使、相關政府部會人員、澳紐產業監察使、香港副申訴專員、東加監察使、萬那杜監察使、薩摩亞監察使、中華民國監察院等，共計約 70 人出席。



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陳小紅於會場中，與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女士 (右1)、澳大利亞政府法律顧問 Ernst Wilhelm (左2) 相談甚歡



三、會議重點摘要

- (一) 聯邦監察使公署代理監察使 Richard Glenn: 1970 至 1980 年代，澳大利亞國內進行行政法改革，聯邦監察使公署即在此背景下設立，旨在提供人民更多元的陳情管道，藉以監督政府施政、提升行政效能。自 Jack Richardson 教授擔任第一位聯邦監察使以來，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年來秉持「獨立、廉能、可及、專業」之成立宗旨，即使面臨許多不同的挑戰及大環境改變，仍持續為人民及政府在提升公共行政公平性、問責性與廉能善治等方面努力，成為政府不可或缺的部門成員之一。站在邁向第 50 年的起點，聯邦監察使公署持續為迎接新的挑戰做足準備，這也是身為當代監察使的重要使命。
- (二) 澳大利亞福林德斯大學社會科學院 Adam Graycar 教授：以「監察使於廉政架構中之實踐」(How the Ombudsman Fits into an Integrity Framework) 為題，具體分析監察使與當代廉能政治間如何取得平衡。Graycar 教授認為，監察使扮演政府與人民間的溝通角色，其任務極具挑戰，且伴隨著議題日益多元與複雜化，加以所能掌握的資源有限，因此如何取得監察工作效益的最佳化，為當前亟需重視之課題。Graycar 教授進一步指出，監察使主要職權雖非在廉政工作，但加強監察職權與反貪腐、廉能等議題之連結，將有助於監察使更快速認識到問題的核心、以協助民眾解決問題、發揮實質影響力，進而改善政府施政。

(三) 納米比亞監察使暨 IOI 前理事長 John Walters：分享納米比亞監察使職權及實務運作經驗。W 監察使表示，由於納米比亞幅員廣闊、民族及當地方言組成多元，因此如何加強不同語言及文化間人民之聯繫，是渠首要克服之工作。他也強調，監察使必須具備耐心、勇氣、智慧、專業及溝通協調等特質。⁴儘管這是一項吃力且充滿挑戰的工作，但身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監察職權之行使也應遵循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為保障普世人權價值，做出最大的貢獻及努力。

(四)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法官：作為南半球第一個設置監察使辦公室的代表⁵，B 監察使認為，經常對民主價值及制度進行反思，有助於監察工作之推展。也在這樣的基礎上，他分享了渠對於「資訊公開」(freedom of information)、 「揭弊者保護」(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以及「囚犯／精神病患人權保障」之工作概況與成果。同時，他也強調，紐西蘭相當重視國際與區

⁴ 「人民期望監察使：對工作充滿耐心；擁有如阿基里斯的勇氣、尤利西斯的智慧、海克力斯的力量；有藍鯨的聽覺、老鷹的銳眼、大象的記憶；像一位技術高超的賽車手、如千里眼能看那麼遠；言行具有說服力，並且擅於溝通協調。」(People unreasonably expect the Ombudsman to have: the patience of job; the courage of Achilles; the wisdom of Ulysses; the strength of Hercules; the ear of a blue whale; the eyesight of an eagle; the memory of an elephant; the skills of a racing driver; the prophetic foresight of a clairvoyant; the persuasiveness to convince a crocodile to admit it is a lizard, and the ability to sweet talk a white shark.)

⁵ 西方國家監察制度起源於1809年北歐瑞典。1950年代中期，福利國家概念興起，丹麥率先於1955年借鏡瑞典經驗，設置「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Ombudsman)，並陸續為其他北歐、西歐國家所仿效，是為丹麥模式。國會監察使制度後於1960年代開始向歐洲以外地區傳布；紐西蘭於1962年通過「國會監察法」(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Act)，成為歐洲地區以外第一個設立監察使辦公室的國家。



域監察合作（特別是與澳大利亞及太平洋監察使聯盟國家），唯有透過持續交流互動，方能提升各國政府以及區域間的廉能政治。

- (五)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女士：「向社會大眾揭露不公義，是監察使的職責所在」、「國家權力的集中，長期以來都是靠攏在政府這邊的；因此，人民的權益更應受到保障，以防止並對抗政府濫權」。Glass 監察使分別引述維州前監察使 Norman Geschke 及紐西蘭前總檢察長 Hon. J. R. Hanan 對於監察使及國家權力的看法，與在場嘉賓分享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工作概況及成果。她認為，人民陳情肇因於政府與人民間存在著許多的不平等；面對政府，人民處相對弱勢，而監察使的使命，便是站在人民的立場，深入議題並指出國家施政不足之處、要求公部門有所回應及改善，從而達到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四、與場內貴賓互動情形



在駐澳代表常以立陪同下，監察院代表團於歡迎晚會中與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伉儷（左2、右4）及前聯邦監察使 Philippa Smith（中）合影留念

- (一) 於歡迎晚宴會上，監察院代表團再次與 IOI 前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伉儷相見。渠伉儷於 2016 年 5 月應監察院邀請訪臺，對我國監察制度、政治發展乃至歷史文化，留下深刻印象。張院長此行特備臺灣名勝地景造型相框（內有 W 監察使伉儷訪臺紀念照）相贈，渠夫婦倍感欣喜之餘，亦以納國特色紀念品回贈代表團，充分展現雙方友好情誼。



院長張博雅特贈臺灣名勝地景造型相框予 Walters 監察使伉儷，渠夫婦感到相當欣喜

- (二) 代表團此次應邀出席聯邦監察使公署成立 40 週年慶，張院長特於會後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予聯邦監察使公署代理監察使 Richard Glenn 先生，表達誠摯祝賀之意，也令 Glenn 代理監察使感到相當驚喜。雙方寒暄熱絡，並期許未來持續保持更多互動交流與合作。



院長張博雅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予聯邦監察使公署代理監察使 Richard Glenn 先生，表達誠摯祝賀之意

- (三) 在本次活動中，多名前聯邦監察使，如 Philippa Smith、Ron McLeod、John McMillan 及 Colin Neave；諾福克島前行政官（Administrator of Norfolk Island）Alan Kerr 先生；澳大利亞聯邦政府高等教育品質標準署（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Standards Agency, TEQSA）國際參與組組長 Karen Treloar 女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法學院訪問研究員暨澳大利亞政府法律顧問 Ernst Willheim 先生等均應邀出席，代表團也善用機會結識更多資深澳大利亞監察使及政府官員，雙方共同就監察及公共行政等經驗進行交流、互動熱絡。
- (四) 會議期間，代表團也利用機會，與多名澳紐地區重要監察領袖再次碰面，包含新南威爾斯代理監察使 John MacMillan 教授、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法官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蘇副申訴專員錦成等。與渠等會面時，監察院也準備監察院郵摺紀念品，有助加深渠等對我印象，並強化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會議之能量。

(五) 聯邦監察使公署資深員工 Michael Woodhead 先生及 Carolyn Langley 女士，再度與代表團於會議中相遇，並主動向張院長及陳委員致歡迎之意。



監察院代表團與 Michael Woodhead 先生
(左 1) 合影



監察院代表團與 Carolyn Langley 女士再度
相遇

五、會議期間交流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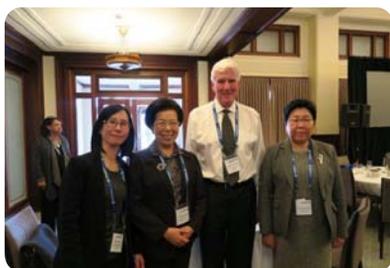
監察院代表團與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合影



監察院代表團與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John
McMillan 合影



監察院代表團與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相談甚歡



監察院代表團與前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合影留念



監察院代表團與香港副申訴專員蘇錦成先生合影留念



院長張博雅致贈紀念郵摺予前聯邦監察使 Ron McLeod



院長張博雅與諾福克島前行政官 Alan Kerr 先生(左1)合影



資深助理監察使 Paul Pfitzner 先生熱情接待監察院代表團

肆、巡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院長張博雅（中左）、監察委員陳小紅（右3）與駐澳代表常以立（中右）暨駐處同仁合影

一、巡察日期：2017年4月6日

二、巡察紀要

- （一）駐處地位：雙方於1992年分別在臺北及坎培拉互設代表處；我政府並先後於雪梨、墨爾本及布里斯本設置「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雙方各項交流及合作快速開展。我駐澳機構及員眷所享特權及豁免均受澳大利亞國會立法（Overseas Mission Law）並經律政部頒行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名之法令保障。澳大利亞外交暨貿易部亦訂定細則落實我駐處地位，提升我駐澳各處與澳大利亞政府間之互動合作。
- （二）人員編制：代表1人、副代表1人、組長4人、副組長1人、秘書9人，共計16人。其中外交部8人、經濟部3人、教育部2人、科技部2人及法務部調查局派駐1



人。另有當地乙類雇員 7 人，共計 23 名成員。



監察院代表團巡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由駐澳代表常以立進行業務簡報

(三) 代表處業務概況：

1. 政務推動－聯繫頻仍

- (1) 政府官員互訪。我方曾有多位重要官員如監察院院長、總統府資政、經濟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等各級首長陸續訪澳，並拜會澳方相關部會首長，顯示雙方政府均積極推動重要官員互訪。
- (2) 國會議員互訪。澳大利亞屬聯邦主義之議會內閣制，因此維持與各議員的友善往來，係外交工作相當重要之一環。我每年亦進行兩梯次澳國會議員邀訪計畫，澳大利亞重量級聯邦參、眾議員於 2015-2016 年間應邀訪臺者計有 15 位。現澳大利亞國會「友臺小組」之正、副主席係分別由兩黨眾院副黨鞭出任，有利我推動國會交流。

- (3) 澳方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澳大利亞政府奉行「一中政策」，惟同時也追求民主自由等普世人權價值，因此在許多國際組織或場合上，採取公開支持臺灣之立場。如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本年並邀請我出席「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KP)年會。
- (4) 智庫學界互動。澳京學界及智庫與澳大利亞聯邦政府關係密切，我爰持續推動與澳大利亞學界及智庫建立交流互動機制。2016年在臺北輪流主辦「臺澳戰略安全對話」。澳大利亞國防部智庫「澳大利亞戰略政策研究所」2016年7月應邀訪臺；澳外交部外圍機構「澳大利亞國際事務協會」亦將於本年組團訪臺；我亦業與澳大利亞國家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談妥「新南向政策」外交人員培訓計畫。

2. 經貿關係－緊密良好

- (1) 經貿與投資關係緊密。我國為澳大利亞第9大出口市場，第13大貿易夥伴。2015-2016年會計年度(截至2016年7月)臺澳雙邊貿易額110億澳元，澳方享有17億澳元貿易順差。澳大利亞長久以來為我農工原料重要供應來源，我主要進口其能礦原料及農畜產品；澳大利亞則主要自我國進口電腦零件、煉製石油、電訊設備及零件



等。2016 年澳大利亞麥格理集團（Macquarie Group）宣布在臺投資 250 億澳元，以開發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另我聯強國際集團前亦投資 4,500 萬澳元，於雪梨開設全自動化資訊科技產品物流運籌中心，自 2014 年 8 月落成啟用後，本年續增資 1,500 萬澳元。

- (2) 雙邊政府與民間諮商已架構化。我國與澳大利亞每年輪流主辦次長級「雙邊經濟諮商會議」（Bilateral Economic Consultations, BEC）、「臺澳能礦諮商會議」（JEMTIC）及「臺澳農業合作會議」（AWG）。另雙方民間「澳臺工商委員會」（ATBC）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每年舉辦聯席年會（Joint Conference of ATBC and ROC-ABC），與會者均係兩國重要企業家，旨在共同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3. 文教、科研、警政領域－合作密切

我國為澳大利亞第 15 大觀光客來源國，2016 年我國赴澳約達 14 萬餘人，另該年度在澳註冊之臺灣學生人數為 13,540 人，較 2015 年成長 24%；為各國留澳學生國家第 6 位。另每年我在澳度假打工者約 25,000 人，僅次於英國，居第二位；有相當比率留澳學習語文、攻讀學位或學習技職。除此之外，2016 年 12 月生效之臺澳「開放天空協定」（Open Skies Agreement），澳方取消各州班機座位與航線限制，大幅提升雙邊飛航需求與互動。臺澳也陸續簽署多項

重要合作協議，涵蓋經貿、高科技、農業、教育、衛生、文化及觀光等領域，奠定雙方進一步拓展實質合作關係之深厚基礎。

- (1) 文教合作：澳大利亞政府自 2013 年由外長 Julie Bishop 親自宣布推出「新可倫坡計畫 (New Colombo Plan, NCP)」以整合政府、大學、業界三方資源，補助澳大利亞大學生赴亞太區域留學及進行實習，以加強及提升澳大利亞青年對於亞太區域的知識與理解。我國自 2014 年受邀為本計畫 32 個合作接待國家之一，經雙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並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爭取合作辦理，2015 年至 2017 年共有 310 名澳大利亞大學生獲本項獎助赴臺研習，成果卓著。
- (2) 科研合作：目前臺澳雙方重點推動科技合作領域包括太空、能源、資安、人類學及生技醫藥等，並已簽有多項相關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此外，近年亦有多起學術訪團交流並辦理多項雙邊策略研討會。澳大利亞政府自 2015 年 10 月起推動之「國家創新科學議程」(National Innovation Science Agenda, NISA)，將我國列入全球 17 個優先合作夥伴，可望有效提升雙方創新科研交流合作。
- (3) 警政合作：我與澳大利亞政府尚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爰現階段雙方乃依各自國內法及互惠原則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我業與澳大利亞聯邦及州執



法及警察機關建立合作管道，共同打擊跨國犯罪。除執法合作外，我亦提供澳大利亞執法機關多項訓練交流，包含「區域安全及跨國犯罪國際研討會」、「跨國犯罪研習」、「數位鑑識實務之新觀念及作法研討會」，以及「重大犯罪管理研習班」（MOSC）等。

4. 提供國人尤以度假打工青年領事及急難救助服務：臺灣自 2004 年簽訂度假打工協定以來，澳大利亞已成為我青年主要度假打工目的國。由於澳大利亞幅員廣大且部分地區偏遠，交通旅遊安全考量尤須謹慎面對。經代表處暨各辦事處持續宣導並善用社群網站等媒體工具（如度假打工臉書專頁）、舉辦宣導會及查訪餐敘等。經實際接觸瞭解，青年在澳發生交通意外及未購買足額保險之情形，確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5. 未來展望－持續深化雙邊各領域實質合作；以「同理心」辦理我旅外國人之領事服務。
 - （1）持續推動雙方官員互訪，並洽請澳大利亞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與智庫關係，以推動雙邊政經議題之政學界對話。促請澳方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並支持我融入亞太地區經貿整合機制「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分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後續發展。積極媒合臺灣與澳大利亞盟校，協助「新可倫坡計畫」大專學生順利赴臺。
 - （2）加強臺澳雙邊重要科技人士互訪，在既有合作架

構下，透過人員交流及學術研討會等，實質深化科研合作內容，以鏈結我國創新產業計畫與澳大利亞政府九大科研優先領域（食品、土壤與水、交通運輸、資訊安全、能源、天然資源、先進製造業、環境變遷及健康），持續推動雙方在科技創新、產業合作及科研成果商業化等面向之合作。

- (3) 以「人溺己溺」同理心協助國人在首都特區及西澳地區之急難救助事件，並洽請西澳志工小組協助代表處即時應處西澳地區之相關救助事宜。另藉由不定期行動領務之籌辦，利用面晤等方式瞭解轄區國人生活與工作常態，以及我度假打工青年較常遭遇之困難，適時調整改善政府之急難救助方式，期更即時且機動地提供國人必要之相關協助。

(四) 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

1. 有關在澳打工青年之人數及其動向，如能有更健全之相關入出境資訊數據，可更有效掌握海外國人動向，提高人身安全保障。
2. 相較於其他非英語系西方國家（如：德國使用德語）而言，語言隔閡度在澳大利亞是相對低的，這也成為臺灣與澳方國際合作之優勢。因此，如何善用政府間已建立之資源及管道，務實評估臺灣國際合作現況與能量，並在澳大利亞政府當前所推動之九大科研優先領域中，尋求臺澳相關產學計畫連結，開創有利雙邊



互惠之合作項目，不失為值得推展與耕耘之外交工作。

3. 針對給予外國學生赴臺之獎學金計畫（Study in Taiwan），相關計畫之內容或網頁連結，宜一併納入臺灣現有提供跨國學位之大學（系所）清冊，以提升外國獎學金申請之效益。
4. 澳方如有提供臺灣學者專家短期研習之機會，相關訊息宜廣泛向國人宣傳，俾增加臺灣產學界對澳大利亞高等教育之更多認識與連結。
5. 當前國際局勢變化（例：美國退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政策等）及美中、澳中、臺美、臺日等雙邊國家關係之消長，恐將為臺澳關係帶來衝擊，進而影響雙方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議（ECA）簽署之期程。務必隨時掌握並瞭解相關局勢之變化，及早制定相應之道，以確保我外交關係與人民福祉。

三、巡察駐處暨與聯邦代理監察使午宴交流剪影



駐澳代表處同仁向張院長簡介辦公室環境



張院長與常代表於辦公室合影



張院長、陳委員及常代表合影留念



監察院代表團致贈水墨荷葉紀念花瓶予常代表伉儷



駐澳代表處設宴邀請監察院代表團、聯邦代理監察使 Richard Glenn 及資深助理監察使 Louise MacLeod 共進午餐交流



張院長、陳委員、常代表伉儷與外賓於午宴後合影留念

伍、會晤僑界暨度假打工青年

一、與當地僑領晤敘

在駐處安排及邀請下，監察院代表團與澳京耆老巫黃碧霞女士及坎培拉臺灣同鄉會林會長占峰、李副會長菁及吳秘書長克倫等交流餐敘。餐會席間，除對於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張院長亦表示，各界僑胞係國人在澳最堅實之後盾，並感謝渠等長期對政府、駐處的支持與協助。



監察代表團與坎培拉僑領餐敘，瞭解僑情

二、僑商查訪暨與度假打工青年餐敘

自 2004 年臺澳簽訂度假打工協定以來，澳大利亞成為我國青年主要度假打工目的國，不少青年子弟國人也度假打工結束後，選擇繼續留澳創業打拼。在常代表陪同下，張院長暨陳委員特前往由嘉義青年僑商（約 20 多歲）楊善淳、楊淑雅兄妹所經營之鐵板燒餐廳，並與在澳 4 名度假打工青年共同餐敘。透過本次查訪，代表團更進一步瞭解年輕國人在澳經商歷程及度假打工之實務樣貌。



監察院代表團前往青年僑商經營之餐廳查訪，進一步瞭解年輕國人在澳經商歷程

陸、結論及建議

監察院此行應主辦單位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之邀，組團前往澳大利亞坎培拉參加該公署成立 40 週年慶暨論壇，旨在增進監察院與澳紐地區各監察使暨監察組織之友好情誼，並加強區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進而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參與空間。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除實地聽取並瞭解駐外單位業務推展情形外，亦與澳京僑領及度假打工青年晤敘，茲將此行所得意見及收穫臚列如下：

一、善盡IOI會員義務，積極維繫與APOR重要監察人士之友好關係

監察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並成為 IOI 正式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20 餘年來均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並積極出席監察或人權相關國際會議，以鞏固並深化推展我監察外交工作。

監察院珍視每一次開啟國際交流大門機會，鑒於 IOI 每 4 年舉行一次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APOR 每 2 年始召開一次區域會員會議（Regional Meeting），復考量本年無相關 IOI 國際會議，為賡續維持與澳紐太地區監察人士之情誼，爰積極參與本次會議，以實際行動強化國際參與。

二、深化與澳紐太地區監察人士之互動，有助國際監察合作與交流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該區域目前有 18 個會員，成員以紐西蘭、澳大利亞



之監察機構（含聯邦政府、6州及北領地監察使公署、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局，合計有9個）為主，另有中華民國、香港、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

APOR 之運作主要由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主導，澳紐兩國監察使亦多次在 IOI 執委會擔任要角，例如在歷任 IOI 理事長中，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John Robertson、Sir Brian Elwood 及 Beverley Wakem 女士，皆曾獲選為 IOI 理事長。現任西澳大利亞監察使 Chris Field 曾任 IOI 財務長，目前擔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澳紐地區監察使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本次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之活動，在主辦單位誠邀下，監察院再次出席澳紐太區域國際會議，舊雨新知約共計 70 人到場慶賀，並在多場重要演說的知識饗宴中，成功拓展與該地區監察人士之交往。

三、前IOI理事長於演講會上公開讚揚監察院，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前 IOI 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下稱 W 監察使）伉儷於 2016 年 5 月應監察院邀請訪臺，對臺灣政情及監察制度留下良好深刻印象。2016 年 11 月，張院長率團出席 IOI 於泰國曼谷舉行之世界會議，與 W 監察使互動熱絡。2 次的訪問交流，奠定雙方友好深厚情誼。

此次會議，W 監察使擔任演講嘉賓，並以「監察使之國際實踐－以納米比亞經驗為例」（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Experience – Namibia）為題，分享納國監察經驗與工作概況。W

監察使在介紹至國際交流乙節時，特向在場嘉賓展示渠訪臺時於監察院演講之照片，並公開讚揚我國監察制度，足見對監察院之重視，也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W 監察使與現場聽眾分享渠於監察院演講之經驗，足見對監察院之肯定與重視，亦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四、張院長博雅親赴國際會議，有助我國外交工作推展，鞏固深化邦誼，增益國人福祉

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許多國家無正式邦交，外交工作之維持實屬不易。澳大利亞採行議會內閣制，閣員多由國會議員兼任，政情瞬息萬變。因此，維持與議員及部會成員平日之友好互動，係我推動臺澳外交工作中相當重要之一環。

臺澳雖無正式邦交，惟我在澳設有 4 駐外館處，而長期以來雙邊在經貿、投資、農業、教育、科技及打擊國際犯罪等層面緊密合作。此外，雙方均追求民主、自由等普世人權價值，澳大利亞曾多次在國際場合中，公開支持臺灣。另包括度假打工、新可倫坡計畫、國家創新科學議程等，澳亦將我國列為優先合作對



象；2016年12月臺澳簽署生效「開放天空協定」，可看出臺澳之合作關係，係多元且實質，更象徵我外交耕耘有成。

基於國家一體與加乘外交效益，張院長親赴澳紐地區國際會議，除彰顯監察院對國際事務推動之重視外，更提升我國出訪本區域之政府官員層級，有助我國在澳相關領域之外交事務推動、加強對話，強化雙邊互信，增益國人福祉。

五、巡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持續瞭解臺澳外交工作概況，落實監察職權並充分發揮出訪多元效益

為落實監察職權，並發揮本次監察交流之多元效益，監察院代表團善用本次出訪機會，於4月6日前往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巡察。此行係張院長第二次巡察該駐處，由駐處代表常以立就臺澳最新外交工作推展概況，向張院長暨陳委員進行業務簡報。

張院長及陳委員於聽取常代表之業務簡報後，配合雙邊政情及國際情勢，提出多項建議與意見。此外，對於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外交部同仁，亦給予高度肯定。特別是在臺澳雙邊沒有正式邦交的情況下，歷任大使及同仁為增進臺灣人民福祉，戮力從公，實屬不易。

會後張院長致贈監察院之院景銅盤予代表處，並敦勉外館同仁繼續深耕臺澳雙邊關係，共同為打造善治廉能的政府施政而努力。



張院長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予駐澳代表處，也敦勉外館同仁繼續深耕臺澳雙邊關係，為提升國人福祉而努力

六、與僑胞暨度假打工青年晤敘，瞭解當地政經僑情

澳大利亞首都坎培拉素有「花園都市」之美稱，是澳國的政治、行政暨文教中心，我國在澳京之僑民人數雖不多，卻能充分融入當地社會，並在各領域有傑出之成就。如巫黃碧霞女士，早期經商，後定居於坎培拉，為人熱心誠懇，十分受到當地僑胞敬重，更是代表處辛勤耕耘外交之餘，提供海外當地國人相關協助的安定力量。

另，澳大利亞係我國青年主要度假打工之目的國，僅次於英國，居第二位。在這些青年中，亦不乏為當地環境及條件所吸引之國人，選擇繼續留下並勇闖事業。代表團在代表處安排下，前往曾有度假打工經驗的青年僑商楊善淳、楊淑雅兄妹經營之鐵板燒餐廳，並與 4 名度假打工青年共同餐敘。

藉由近距離與青年子弟互動，代表團也瞭解到，這些年輕國人赴澳初衷，主要係因對中、西式餐飲烹飪、美髮造型、餐飲管理等專業深感興趣，爰赴澳汲取並累積相關經驗；其中也有人在



度假打工簽證期滿後，轉申請學生簽證，繼續攻讀相關專業學位。

常代表以立也補充，觀察數據分析統計，臺灣每年赴澳約有12,000名學生，其中有超過半數以上選擇短期進修語言或進修技職學位，真正攻讀碩博士學位者有逐年下降之趨勢。這也意味著，臺灣學生選擇獲取國外學位，不再純然是學術取向，而係朝技能導向移動，以期畢業後能快速接軌職場。

代表團透過本次晤敘，也更進一步瞭解當地政經情況及僑胞在澳生活之實際樣貌。張院長並於餐會後贈送監察院院景郵摺、書籤等紀念品，以表嘉勉之意。



監察院代表團與度假打工青年晤敘，張院長並於餐會後贈送監察院院景郵摺、書籤等紀念品，以表嘉勉之意

七、澳方提供入出境通關禮遇，圓滿達成任務

監察院出席國際會議，經驗豐富，惟仍兢兢業業籌備每項出訪計畫。本次赴澳參加會議，幸賴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等平日耕耘經營，維繫與澳政府相關單位之友好互動，行程圓滿順利。

在外館協助下，代表團入出境澳大利亞，亦獲澳方之通關禮遇，足見臺澳關係互動良好及澳政府對我國高階政府官員之重視。

八、感謝外交部駐澳單位，協助完成本次會議相關事宜

監察院此次出訪，特別感謝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常以立代表暨同仁，安排代表團當地行程、轉機、與當地重要僑領及度假打工青年會晤；代表處亦充分向張院長及陳委員簡報該駐處業務推動概況。

監察院亦向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處長賴維中暨同仁、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王雪虹暨同仁，申致謝忱：感謝協助代表團在澳之轉機及禮遇通關等事宜。



監察院代表團感謝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處長賴維中暨同仁，協助赴澳各項轉機相關事宜



監察院代表團感謝駐雪梨辦事處處長王雪虹暨同仁，協助自澳返臺各項轉機相關事宜

柒、處理意見

本報告肆、巡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之「二、（四）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 1~5」，函請外交部參考。

代表團團長：院長張博雅

代表團成員：監察委員陳小紅

執行秘書汪林玲

隨團秘書李 霖

【附錄】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論壇議程

2017 年 4 月 5 日，8:30-16:00，澳大利亞舊國會大廈

Conference – Old Parliament House – 5 April 2017

時間	主題	講者
8:30	報到 Registration and welcome refreshments	
9:00	會議開始 Conference start	
9:05	澳大利亞原住民歡迎儀式 Welcome to Country	
9:10	致歡迎詞 Conference opening	
9:25 10:00	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 40 years of the Commonwealth Ombudsman	Richard Glenn 聯邦監察使公署代理 監察使
10:00	茶敘 Morning tea	
專題討論一 監察使與當代公共行政 The Ombudsman and Contempora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10:30 11:00	澳大利亞監察制度沿革 Evolution of the Ombudsman in Australia	Andrew Metcalf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 球政府與公共事業中 心主任
11:00 11:30	國會監察使與產業監察使可從彼此身 上學習到什麼 Industry-based Ombudsmen in Australia - What Parliamentary and Industry-based Ombudsmen Can Learn From Each Other	Judi Jones 澳大利亞通訊傳播產 業監察使



時間	主題	講者
專題討論二 監察使與公部門廉政 The Ombudsman and Public Sector Integrity		
11:30 12:00	監察使於廉政架構中之實踐 How the Ombudsman Fits into an Integrity Framework	Prof. Adam Graycar 澳大利亞福林德斯大學社會科學院
12:00	監察使與執法監督 The Ombudsman and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Andrew Colvin 聯邦警察署署長
12:30	午餐 Lunch	
專題討論三 監察使·國際的觀點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some perspectives)		
13:15 13:45	監察使國際實踐－ 以納米比亞經驗為例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Experience - Namibia	John Walters 納米比亞監察使
13:45 14:15	監察使國際實踐－ 以紐西蘭經驗為例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Experience - New Zealand	Judge Peter Boshier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14:15	茶敘 Afternoon tea	
專題討論四 監察使·未來展望 What Next for the Ombudsman ?		
14:45 15:15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回顧與展望 Where I Came from : Where I'm Going in Victoria - A State Perspective	Deborah Glass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時間	主題	講者
15:15 15:50	Final keynote speaker	Michael Kirby 澳大利亞前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15:50 16:00	致謝 Thanks to speakers and delegates	Richard Glenn 聯邦監察使公署代理 監察使
16:00	閉幕 Conference close	



第 2 節 第29屆國際監察組織澳 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年會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下稱 IOI) 成立於 1978 年，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監察院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下稱 APOR)。

APOR 定期舉辦年會，第 29 屆 APOR 年會由西澳州監察使公署主辦，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澳大利亞伯斯舉行。為延續深化與 APOR 監察成員之交往，加強並拓展區域情誼，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等一行 6 人出席。本屆年會會議主題為「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聯繫」，張院長及包委員並應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與來自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與討論。

監察院參與國際交流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向來不遺餘力。監察院代表團於會議期間亦當面邀請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訪臺，並

獲兩位監察使初步口頭允諾於 2018 年來訪。另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亦順道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賡續瞭解臺新雙邊外交工作之進展。

二、行程概述

- (一) 出國日期：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
- (二) 參加會議：
 - 1. 第 29 屆 APOR 年會（11 月 28 日）
 - 2. 第 29 屆 APOR 年會業務會議（11 月 29 日）
- (三) 巡察單位：駐新加坡代表處
- (四)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團長）、監察委員包宗和、監察委員陳小紅、監察委員方萬富、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貳、主辦單位西澳州監察使公署簡介

一、機關設置背景

1972 年設立，係澳大利亞最早設立之監察使，設置法源為 1971 年制定之「監察法」(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Act 1971)。

二、監察使 (Ombudsman)

Chris Field，於 2007 年就任，另於 2012 年、2017 年獲連任，任期 5 年。Chris Field 監察使曾任 IOI 財務長，現為 IOI 第二副理事長。



三、機關編制

下設副監察使 1 人、首席助理監察使及助理若干人，分別處理行政、陳情、調查、法律援助及行政改善等事務。

四、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收受針對州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大學之陳情案並展開調查。
- (二) 調查因家暴造成兒童或親人死亡之案件。
- (三) 透過主動調查以改善西澳公共機構之管理品質。
- (四) 法規審查與監督。
- (五) 接受不同人士（如：海外學生）之陳情。
- (六) 檢查西澳警察、反貪腐及犯罪委員會之監聽紀錄。
- (七) 兼任能源及水利事務監察使。

五、陳情方式

通常建議當事人先向相關主管機關投訴，若對回應或處理的內容不滿意，可向監察使公署請求協助。可上網預約面談時間、上網填寫陳情表或將陳情案以傳真寄送至監察使公署。

六、工作成效

2016 年至 2017 年共收受 10,131 件陳情案、2,190 件投訴案，94%之案件在 3 個月內結案。另收受並調查 50 件兒童死亡案及 15 件家暴致死案，針對防範措施提出 40 項建議。

參、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

一、會議背景

APOR 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公署為主（含聯邦監察使公署及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局在內，共計有 9 個），另包括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目前有 18 個會員。

APOR 當時擔任區域理事長一職為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劉燕卿（Connie Lau）女士，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APOR 每 1 至 2 年舉行年會，監察院於 2011 年亦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最近一次之 APOR 相關會議，係 2016 年 11 月於泰國曼谷 IOI 世界會議中，合併舉行 APOR 會員會議。

二、會議紀要



本次會議出席者全體合影



- (一) 會議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 (二) 會議地點：140 William Street, Perth
- (三) 主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聯繫 (Connections in Our Australasian-Pacific Region)
- (四) 專題演講與講者
 1. 專題演講：與原住民族的接觸及互動／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2. 專題演講：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
 3. 專題演講：監察使角色之轉變／澳紐監察協會 (ANZOA) 主席 Judi Jones
- (五) 與會人員：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新南威爾斯州副監察使、北領地監察使、南澳州監察使、塔斯馬尼亞州監察使、維多利亞州監察使、澳大利亞稅務監察局總局局長、紐西蘭首席監察使、紐西蘭監察使、澳紐監察使協會主席、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暨監察委員、香港申訴專員、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庫克群島監察使、東加監察使、薩摩亞監察使、索羅門群島監察使等，共計約 50 人出席。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 29 屆 APOR 年會，會場合影

三、會議講者及與談人重點摘要

- (一) 西澳州總督 Kerry Sanderson：西澳州於 1972 年設置監察使公署，係澳大利亞第一個設置監察使的州。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其所提出之調查意見與報告，對於政府部門制定政策及提升人民福祉，卓有貢獻。當代監察使需面對及處理的議題，是日益多元且複雜的，然而，相較於以司法途徑解決爭端，監察使公正、專業及獨立受理陳情，所需花費的時間、金錢及行政資源等成本卻更為低廉。因此，從廣義的角度來看，這也滿足了人民對於司法正義的期盼。本年會另一項議題，係探討監察使在原住民權益保障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發揮的功能。由於原住民在社會上多居弱勢，而大多數政府政策係以照顧社會多數為主，未盡與其需求相符。而政府之存在係為服務人民，因此監察使在回應及處理有關原住民事務之陳情案件上，當秉持「傾聽其心聲、站在其立場」，



具體回應需求與提供建議，以助社會和諧與國家整體發展。

- (二)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Chris Field：監察使起源於 1809 年瑞典，其設置目的係為代替人民監督政府施政，確保其經濟或人身等自由權利，不遭受行政部門侵犯。監察制度或許因不同國家而有異，然而，「獨立、公正、客觀、衡平、可信及保密」，則是各國監察機關所具備的基本特質。國際監察組織（IOI）重視「人權、民主、法治、多元化」等普世價值，並且遵循「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及相關聯合國決議（UN Resolutions）。在實踐上，IOI 也致力推行各項改革，包含修改組織章程及會員費架構、公開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尋求與聯合國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合作、辦理訓練課程，以及結合媒體傳播力量。IOI 鼓勵各區域及會員響應及參與上述的原則與實踐，並且透過區域及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與其他會員交流分享。唯有持續的經驗交流與觀念分享，才能確保監察使概念及人權、法治等當代民主價值得以延續及實踐。
- (三) APOR 理事長暨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劉燕卿（Connie Lau）：本屆 APOR 年會主題為「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聯繫」，如題所示，APOR 年會是領導監察實務交流薈萃之重要平臺，於此會議中，無論是專業的、通則性的，皆屬十分難能可貴的經驗。當代監察使面臨多項來自金融、政治等挑戰，唯有持續透過觀念及

思想的交流，方有助尋得解決問題的答案。此外，監察使的概念也有所演變，並逐漸體現在非傳統議題及私部門機構中。特別是關於醫療衛生、租稅、囚犯安置、電信、保險等專業領域，朝向「類監察使」(ombudsman-like)的趨勢發展，但所不變者，都是為尋求公平正義的行政而服務。

- (四)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發表「與原住民族的接觸及互動」專題演講。1980年代以毛利語所傳唱的紐西蘭流行曲「Poi E」，喚醒毛利族意識並影響紐西蘭政府重新檢視其原住民政策。在參與改革原住民事務的過程中，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深刻體會到，有效的原住民政策，需建立在「信任、故事共享、瞭解對方真正需求、尊重並認識對方文化、充分傾聽」的重要基礎上。也唯有如此，才能真正體察既往政策不足之處。相較過去，毛利族今日的政治參與，確實已較以往提升。然而，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也在相關的專案調查中發現，許多紐國的社會問題（如：毛利族僅佔紐西蘭人口 14%，而犯罪人口中，卻有高達 51% 是毛利族人），仍是需要透過更多相應的原住民政策，以期使問題獲得改善。
- (五)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發表「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專題演講。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 揭示之特殊挑戰，首先為在陳情案件方面，不但數量龐大，而且種類多元複雜，此將對調查案件的品質有所影響。其次，監察使



所提出的報告及建議，如未能獲得政府修訂立法，則將無助問題之解決。第三，針對暴力及受虐案件，如何確保將不會對當事人造成再次傷害（do no further harm），並且又能提出具體的建議報告，實屬不易。第四，隨著科技的進步，如何在效率、便民、政府資訊公開及個資保護中取得平衡，對於監察使而言，也是項艱鉅的挑戰。

- (六)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暨監察委員包宗和：張院長先行開場，並簡要介紹及分享我國五權憲政體制下，監察院監察職權與重要成果。張院長進一步表示，當代監察機構面臨諸多新型態挑戰，惟在遵循民主、法治以及人權普世價值前提下，必能開創並取得解決問題之良方。包委員接續就監察院於職權行使時所面臨之挑戰，如：預算遭到刪減；如何在政府資訊公開以及個人資料保護間，取得適當之平衡；與媒體之互動；監察委員言論免責權於修憲後遭取消等，與現場嘉賓分享討論。



院長張博雅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



監察委員包宗和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

- (七) 澳紐監察使協會主席 Judi Jones：發表「監察使角色之轉變」專題演講。監察使的角色，今昔對照，確實有相當大程度的轉變。舉例而言，早期的監察使多半由中上階層的男性擔任，且所提出的報告也偏具官僚氣息。當代監察使則較不侷限身分或性別，更重要的是，在職權行使過程中，更強調參與（engage）人民生活並重視對議題多元化的瞭解。而在受理人民陳情事務方面，也從消極單純受理陳情，到積極發現問題、找尋解決方案，以發揮預防及降低陳情案件數量之效果。此外，當代監察使（Ombudsman）與產業監察使（Industry Ombudsman）在行使職權時，其所關切的事項或運用的準則，有時也不必然互斥；更多時候，資訊共享與經驗交流後所激盪的產出（即調查報告），反而更貼近實務，有助政府制定政策，進而改善人民生活。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第 29 屆 APOR 年會歡迎各會員代表，西澳州眾議院議長 Peter Watson（中間著深灰色西裝者）特前來表達其歡迎之意，並與全體成員合影留念。



第 29 屆 APOR 年會，出席者於西澳州議會前合影



監察院代表團與南澳州監察使 Wayne Lines（左 2）、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中）合影留念



監察院代表團與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左 3）合影留念。Glass 監察使多次與監察院出席相同國際會議，再度於伯斯相遇，一見如故，倍感親切



第 29 屆 APOR 年會晚宴，張院長及包委員與西澳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 Mary White（左 1）、南澳大利亞州監察使 Wayne Lines（左 2）、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 Richard Connock（右 1）及紐西蘭監察使 Leo Donnelly（右 2）相談甚歡

肆、APOR 第 29 屆年會－業務會議

一、會議紀要

- （一）會議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 （二）會議時間：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Dumas House, 2 Havelock Street, West Perth

二、會議重點摘要

- （一）提交 IOI 年報：APOR 理事長劉燕卿提供未來撰擬年報的填報表格，並請各會員注意字數限制（不超過 150 字）。
- （二）訓練研習課程或計畫：
 1.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報告：IOI 理事會樂見 APOR 區域從事與進行更多訓練或研習計畫。事實上，在第 29 屆 APOR 年會中所辦理的監

察使訓練課程，也獲得 IOI 批准 10,000 歐元補助。各會員如有相關建議，歡迎隨時與他本人、劉理事長或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聯繫。

2.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表示，從文化的角度來看，藉由訓練與研習的方式，能促使會員瞭解不同監察機構所面臨之各種挑戰。
3.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宣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將在奧克蘭主辦第 30 屆 APOR 年會，為期 3 天，同時也包含辦理訓練研習課程。
4. 下一次訓練研習主題，各會員建議如下：
 - (1) 電子化陳情管理系統
 - (2) 調查報告範本
 - (3) 陳情案件之早期處理
 - (4) 監察使自身績效的監督與評估
 - (5) 囚犯案件之調查
 - (6) 一般陳情處理
 - (7) 世界各監察機構職權探討
 - (8) 提升與保障人權
 - (9) 保障原住民及流離失所者的人權與利益
 - (10) 良善治理
5. 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長 Ali Noroozi 建議，有關訓練研習課程，可將一般性議題提至全體大會討論；專案議題則另闢專題講座進行交流。

(三) 新 APOR 電子信事宜：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報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刻



正進行新 APOR 電子信之規劃，預計將於 2018 年 3 月或 4 月初啟動。該電子信預定每月發行一次，形式則比照現行 IOI 電子報，篇幅不宜過長，內容則以 APOR 各會員動向報導為主。

(四) IOI 新制會員費事宜：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報告，為提升會員參與，且避免會員因無法負擔全額會員費致無法參與 IOI 事務，在經過多方討論及向各界諮詢後，一項更簡易、透明並能公平反映不同會員預算能力的新制會員費架構，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曼谷世界會議上，經全體會員一致通過。

(五) 會員簡報：

1. 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長 Ali Noroozi 就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局之業務轉變，從單純審查稅務、到增加受理稅務陳情事宜，以及該局作為爭端解決的早期轉介機制，其角色扮演與功能發揮，進行相關介紹。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長 Ali Noroozi 進一步指出，從實踐成果來看，能對陳情事項進行調查，確實有助於許多問題獲得先期解決，從而免除繁複的稅務審查。
2.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監察使 Richard Pagen 介紹該委員會職權及組成，包含巴國憲法賦予該委員會擁有提請最高法院就調查案件作出法律解釋之特別權力。



APOR 業務會議，會員積極出席

伍、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



監察院代表團與駐星國代表梁國新暨駐處同仁合影

一、巡察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巡察紀要

(一) 駐處地位：1968 年 11 月 14 日臺星兩國換文同意互設商務代表，「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於 1969 年 3



月成立。1990年9月30日起，「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易名為「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負責推動臺灣與新加坡間的經貿投資、教育文化、科技交流及觀光旅遊活動等各個層面的雙邊關係，亦辦理領務簽證業務及提供僑民服務。

- (二) 人員編制：除代表、副代表外，尚分行政組、領務組、政務組、經濟組、新聞組、軍協組、移民組、研究組。外交部派駐新加坡的人員共計8位(包含代表、副代表；另派有駐APEC秘書處1員)、經濟部3人、國防部3人、國安局2人，內政部移民署1人、交通部觀光局1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人，合計19位。另於新加坡當地各類雇員計19位，合計38位。
- (三) 代表處業務概況：



監察院代表團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聽取駐處進行業務簡報

1. 政務推動

- (1) 新加坡奉行「維持穩定的國內政治、推動開放及包容的國際經貿體系、促進團結的多元社會、成為國際社會值得信賴之夥伴」等外交政策。
- (2) 體現在二方面：維持外交自主並支持以規範為基礎之多邊國際秩序；遵循以東協為中心(ASEAN centrality)之對外國家交涉原則(即以「共識決」為主之涉外原則)。2018年由新加坡擔任東協輪值主席，考量新加坡在中國大陸有許多重要大型投資計畫，因此，維繫其自身與中國大陸間穩定良好之互動及成長，事關緊要。
- (3) 惟在遵循前述外交政策及「一中原則」下，新加坡仍重視與臺灣的實質互動交往，在維持互信及謹慎交往原則下，雙邊互動友好。而對於兩岸關係，新加坡也將自我定位為「橋梁」的角色，以先前在新加坡所召開的「辜汪會談」為例，舉凡任何有助於兩岸協商之事務，新加坡樂於繼續扮演橋梁角色，並提供相關之必要協助，過去如此，未來亦然。

2. 經貿關係

- (1) 臺灣與新加坡的雙邊經貿往來密切頻繁，2017年1月至10月，臺灣赴新加坡之訪團數，達170團之多，包含部、次長級及立法委員等各官方或民間，均曾到訪。而國際場域的互動，自「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ASTEP)於2014年生效



後，從 APEC 會議到 WTO 國會議員研討會，雙邊重要領導人物均善用國際場合，穩定維繫良好互動，從而更實質地深化雙邊關係。此外，由於新加坡在區域的重要性舉足輕重，星國不僅是臺灣第 5 大的出口市場國，也是臺灣第 6 大的進口來源國。

- (2) 在 ASTEP 架構下，臺灣獲益良多（除 2015 至 2016 年間，受石油價格大跌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臺灣對新加坡的出口趨緩）。2017 年臺灣對新加坡整體出口表現（145 億美金），與 2016 年同時期出口表現（132 億美金）相比，顯著成長 10.3%。除了貿易成長表現外，ASTEP 尚帶來其他具體成效，一併說明如下。
- (3) 在官方合作方面，舉辦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具體討論許多合作項目，包含企業國際化、創新、新興科技、商機共享等。另為開創更多 ASTEP 所能帶來之效益，2017 年也辦理了 ASTEP 第二屆工作階層會議，期能藉由更多交流及討論，提升未來 ASTEP 合作內容與等級。
- (4) 在投資方面，2017 年成功吸引陳唱國際有限公司（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我國簽署投資合作意向書（LOI），本項計畫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5 億元。另外，星商泛亞物流（Pan Asia Logistics）也與經濟部簽署 MOU，預計將投入美金 200 萬元，以進行相關物流計畫。

(5) 在人才交流方面，臺灣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該校理工科系學生能到臺灣工廠實習 3 至 6 個月，以累積並取得相關技能之實務經驗。其他臺星間尚有文官培訓工作及第三地合作項目。舉例而言，在印度、越南、泰國、澳洲等國家，臺星共同就廢棄物處理、設立開發工業區、設立太陽能工廠等項目的合作，以蓄積更多合作能量並開創經貿效益。

3. 文化交流

新加坡在文化及語言上與臺灣相近，因此相關的交流也十分密切，臺灣的藝術表演團體包含台南人劇團、表演工作坊、雲門舞集、愛樂合唱團、國光劇團等，經常受邀到新加坡訪問。此外，臺星藝術家彼此間也經常舉辦聯展活動，2017 年臺星兩國已分別在高雄、臺中及新加坡辦理了 5 次聯展，吸引超過 200 位藝術家參加。而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也特別與文化部「藝術銀行」合作，舉辦了「台灣當代藝術展」，盼藉由本項活動之舉行，助我國青壯藝術家一臂之力，以走向並接軌國際。

4. 觀光旅遊

目前有 5 家航空公司，計每週有 83 航班，在臺灣與新加坡之間對飛。此外，2007 年時，新加坡到臺灣旅遊的人數，僅 20 萬人次；2016 年，已提升至 40 萬人次。臺星間在觀光旅遊方面互動交流之緊密，由此可見一斑。



5. 未來展望

臺星關係自 1968 年相互設置代表處以來，關係淵遠流長，並且持續在政務、經濟、文教、觀光交流等方面實質深化推進。其次，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國政府也視新加坡為平臺，除發展及推動對東南亞區域整體的經貿交流，也期盼能藉由積極且實質的交往，取得未來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與人才交流之機會。最後，由於臺灣與新加坡皆是以華人為主體的國家，臺灣在對新加坡的外交政策上，也希冀透過文化、教育、藝術及觀光等軟實力，實際深入當地社會，以加強雙邊友好互動。

（四）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

1. 新加坡及臺灣都是四面環海，他們的水資源政策，有哪些是值得臺灣學習的？
2. 有關新加坡與臺灣的經貿關係，在簽訂 ASTEP 後，請說明相關經貿互動表現及最新發展情形。
3. 報載新加坡欲暫停執行多年臺灣與新加坡之間的「星光計畫」，事後雖經相關單位瞭解並證實非屬實，惟因渠後發生新加坡裝甲車在香港遭到扣留事件，請問「星光計畫」是否受到該事件影響？另外，鑒於臺新雙邊互動近來有些微起伏，因此，對照以往「星光計畫」的執行情形，目前該計畫是否有受到臺灣國內政情或雙邊互動起伏影響？
4. 考量新加坡係新南向政策中相當重要的國家之一，參考我國在紐約使館的案例，並且從經濟效益層面考

量，有關我國在新加坡的駐外館舍，倘經費及預算許可，是否能以買斷的方式取得？新加坡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及態度為何？

5. 長期以來，臺星雙邊維持實質且友好之互動，2018年新加坡將擔任東協輪值主席，臺灣是否能藉以取得參與區域組織之機會，以拓展我國國際經濟並加強國際參與？相關態勢及評估為何，是否仍需考量中國大陸因素？
6. 關於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及臺灣的「新南向政策」，兩者間互有許多重疊之處，如何善用其間存有的契機？
7. 新加坡的金融發展及創新領先全球，臺灣目前也有多所大學與新加坡相關大學及銀行簽訂有 FinTech 訓練計畫。有關臺星間在「創新經濟」（如：在緯壹科技城〈One North〉進行的無人駕駛技術）領域間的交流，請說明相關發展及具體作為。
8. 有關新加坡鞭刑的相關制度、適用範圍、處理程序及獲致效益，以及國內是否有相關單位為此問題前來新加坡進行考察，請提供說明。

陸、會晤當地政要及僑界

一、西澳僑界會晤及僑商參訪

在駐澳代表處安排及邀請下，監察院代表團與西澳地區僑務委員陳俊明；僑務諮詢委員曾仲謀；僑務顧問查孝翰；僑務促進



委員楊浩平伉儷、季勇均、張禎娥、曾春梅、王錦昌；西澳臺商會會長林宜慶、副會長安青容、前會長廖律凱；中華僑聯總會伯斯辦事處主任齊金龍等交流餐敘。

監察院代表團亦前往僑務委員陳俊明所經營之 JDS 鋁門窗工廠 (JDS Metal Doorframes) 參訪。陳僑務委員的鋁門窗事業在西澳地區市占率名列前三。在參訪的過程中，陳僑務委員謙遜又自信地向張院長及監察委員們說明，在異鄉打拼，除需要做足功課，充分瞭解當地市場及相關法令規章外，多年來最大的收穫，便是憑藉著臺灣特有的不輕言放棄、用心傾聽消費者需求的服務精神，成功生產許多其他同業未能做到的鋁門窗產品，奠定良好商譽，也為自己的海外僑商身分，感到十分榮耀。

藉由餐敘交流及僑商參訪，代表團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張院長也期勉，海外僑胞係國人在世界各地最堅實之後盾，並感謝渠等長期對政府、駐處的支持與協助。



監察院代表團與與西澳臺商會交流晤敘，瞭解僑情



參訪僑務委員陳俊明所經營之 JDS 鋁門窗工廠



在駐澳代表常以立伉儷陪同下，監察院代表團與西澳僑胞交流餐敘

二、與西澳地區政要晤敘

在駐澳代表處、僑務委員陳俊明及僑務顧問查孝翰聯繫及安排下，監察院代表團與西澳州自由黨領袖（為目前反對黨）Mike Nahan 及西澳前州議長 Michael Sutherland 晤敘。

Mike Nahan 議員非常歡迎監察院到訪伯斯，特別是我國首都臺北市與伯斯市互為姊妹市，更具意義。在宴請張院長及監察委



員後，曾擔任州議長長達 10 年之久的 Michael Sutherland 先生，更善盡地主之誼，親領監察院代表團參觀西澳州議會議事殿堂，友善程度，可見一斑。



院長張博雅贈自由黨領袖 Mike Nahan 議員監察院院景銅盤

三、會晤新加坡僑領暨參訪新加坡新生水訪客中心

在駐新代表處協助安排下，監察院代表團與新加坡地區僑務委員陳正吉；僑務促進委員張耀夫、錢禎三；青商會會長王亭文、副會長游皓翔；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中文系副教授衣若芬、拉惹勒南國際問題研究學院助理教授李佳怡等交流餐敘。

監察院代表團透過本次晤敘，更進一步瞭解新加坡當地政經情況及各行各業僑胞在星生活實際樣貌。張院長並於餐會後贈送監察院院景郵摺、滑鼠墊等紀念品，以表嘉勉之意。



在駐星國代表梁國新暨駐處同仁陪同下，訪團與新加坡僑胞交流餐敘

新加坡水資源政策聞名遐邇，代表團此行亦在駐處協助及梁代表陪同下，前往新加坡新生水訪客中心（The NEWater Visitor Centre）參訪，並由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公用事業局首席水資源專家林文富博士（Dr. Lim Mong Hoo）親自接待與說明。

本次的實地參訪，代表團對於新加坡的水資源政策，包含原水蒐集、海水淡化、廢水再利用（新生水）等，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瞭解。目前新加坡已規劃 2060 年的水資源政策，並獲得國會大力支持；臺灣與新加坡皆四面環海，該國水資源政策的制定與經驗，值得我國深思借鏡。



監察院代表團參觀新生水訪客中心，由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公用事業局首席水資源專家林文富博士（右1）接待說明



參觀新生水訪客中心，展板所揭「善用每滴水資源」（Make Every Drop Count）一語，引人深思



新生水訪客中心內部一隅

柒、結論及建議

監察院此行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及方萬富等一行 6 人前往澳大利亞伯斯參加第 29 屆 APOR 年會，以善盡監察院 IOI 會員義務，並持續深化維繫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監察使之友好情誼，加強區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另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代表團順道巡察我駐新加坡代表處，以實地瞭解駐外單位業務推展情形。此外，在我駐澳代表處及駐新加坡代表處協助下，亦與西澳及新加坡當地政要及僑界晤敘，茲將此行所得意見及收穫臚列如下：

一、張院長親率監察委員出席國際會議，強化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外交工作推展

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許多國家無正式邦交，外交工作維持不易。基於國家一體與加乘外交效益，也更為彰顯監察院對國際事務推動之重視，張院長親自率訪團出席國際會議，除提升我國政府官員出訪層級外，也有助我國在澳、星外交事務之推動。

以此行到訪新加坡為例，星政府在獲悉監察院將過境星國並

前往西澳出席 APOR 年會時，便主動與我方聯繫，在相關人員妥善安排下，促成監察院與星國 3 名國會議員晤敘，增加雙邊對話與互信，務實深化雙方交流，增益兩國情誼。

二、張院長及包委員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監察院國際參與再添新頁

在接獲本屆 APOR 年會開會通知後，監察院隨即收到主辦單位西澳監察使公署邀請張院長擔任「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專題講座嘉賓。張院長為表示對本年會之重視，特請監察委員暨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包宗和共同擔任與談人。

該場講座，先由張院長開場，闡述我國監察職權及成果；接續由包委員就本講座主題，與在場嘉賓分享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所面臨之特殊挑戰。

各國監察使對於我國監察職權的憲政位階以及職權行使所涵蓋範圍之廣，特別是我國監察委員擁有彈劾權，且彈劾對象包含軍警及司法人員，倍感欣羨，同時也對我國五權憲政設計之巧妙，表達敬佩之意。

三、成功邀請澳紐監察使訪臺，實質深化與區域會員雙邊關係

為延續情誼與加強交流，監察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在年度預算許可範圍內，規劃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臺訪問，藉以強化我國監察與人權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

在本次 APOR 年會上，為持續強化與澳紐資深監察成員之情



誼，代表團把握與訪賓接觸之機會，張院長更親自邀請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訪臺，令渠等感到十分榮幸，並獲初步允諾於 107 年訪臺。

四、積極出席 IOI 相關會議，即時掌握最新國際監察動向

參與就是力量。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並成為 IOI 正式會員，20 餘年來均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並積極出席監察或人權相關國際會議，以掌握 IOI 最新動向。除此之外，也藉由每一次會議加強與重要監察人士情誼，達鞏固並深化推展我監察外交之工作。

監察院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該區域之運作主要由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主導，而澳紐兩國監察使亦多次在 IOI 執委會擔任要角。例如前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John Robertson、Sir Brian Elwood 及 Beverley Wakem，皆曾獲選為 IOI 理事長。現任西澳大利亞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曾任 IOI 財務長，目前為 IOI 第二副理事長；現任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亦為 IOI 理事，澳紐地區監察使之重要性，由此可見。



院長張博雅致贈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監察院郵摺，並就副理事長對監察院之熱忱接待與協助支持，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五、所提建議獲得採納，為 APOR 決策貢獻己力

本次 APOR 年會暨業務會議中，理事長劉燕卿及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在第 11 屆 IOI 世界會議各相關決議的基礎上，具體與 APOR 會員就未來 IOI 年報撰寫格式、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主題、發行 APOR 電子信及 IOI 新制會員費等事宜，持續共商討論。

監察院亦積極參與會議訓練研習課程之主題討論，如陳小紅委員即提供了「世界各監察機構職權探討、提升與保障人權、政府良善治理」等主題，並獲採納。

監察院為 IOI 之正式會員，為提升國際能見度，適時以英文或西文，辦理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翻譯投稿至 IOI 電子報事宜，以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因此，在電子報的投稿事項上，累積相當之經驗。

爰有關發行 APOR 電子信之討論，監察院陳小紅委員於會中亦就例如：發行及刊登頻率、篇幅、文章屬性等，主動提出詢問意見，獲現場出席成員正面肯定，也使議題之討論更為聚焦。

六、主辦單位西澳監察使公署規劃籌備周妥，為辦理國際監察交流會議之典範

第 29 屆 APOR 年會由西澳監察使公署主辦，特別感謝本次年會執行官，同時也是該公署研發處處長 Rebecca Poole 女士，從會議通知信函發出伊始，對於監察院所詢問之相關問題，均給予相當友善且立即之回復。

此外，觀察主辦單位之會議手冊、會議地點、下榻飯店、文化參訪及嘉賓邀訪名單(包含西澳州總督 Kerry Sanderson 及西澳州眾議院議長 Peter Watson 均親臨致詞)等安排上，亦可感受其



用心。妥善的動線規劃及行程安排，參與者除感到賓至如歸外，也能將出席會議的身心調整至最佳狀態，有助提升參與國際會議之效益。

七、拓展與澳紐太地區監察人士之互動，提升合作與交流

本次 APOR 年會中，除紐西蘭、澳大利亞、中華民國及香港之監察機構外，尚有來自太平洋地區的監察機構，如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

對於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來說，相較澳紐等其他監察機構，其資源以及在監察職權方面的經驗尚處探索、學習階段。因此，藉由持續出席相關國際會議，與其他國家監察使進行經驗交流，便十分重要。

監察院透過出席本次會議也更觀察到，誠如 IOI 多次公開所言(包含重要文件或執委會成員重要談話)，「民主(democracy)、人權(human rights)、包容(inclusiveness)、多元(diversity)、誠正(integrity)、公平(fairness)」，是 IOI 長期以來所追求的重要價值。或許沒有最完美的監察制度，但秉持相同理念及價值以行使監察職權，相信必能改善不良行政、促進良善治理，從而保障人權，增進人民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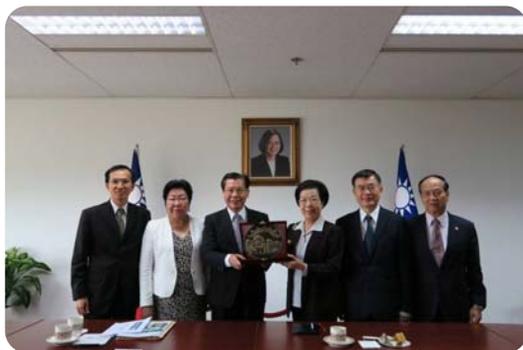
監察院代表團與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合影留念

八、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持續瞭解臺星外交工作概況

為落實監察職權，並發揮本次監察交流之多元效益，代表團於 12 月 1 日前往駐新加坡代表處巡察。由代表梁國新率員，就臺星最新外交工作推展概況，向張院長、包委員、陳委員及方委員進行業務簡報。

配合雙邊政情及國際情勢，張院長及委員於聽取駐處業務簡報後，提出多項建議與意見。此外，在臺星沒有正式邦交的情況下，對於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外交部同仁，亦給予高度肯定。

會後張院長致贈監察院之院景銅盤予代表處，並敦勉外館同仁繼續深耕臺星雙邊關係，共同為增益兩國邦誼而努力。



張院長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予代表處，也敦勉外館同仁繼續深耕臺星雙邊關係，為提升國人福祉而努力

九、澳、星政府提供入出境通關禮遇，圓滿達成任務

本次赴澳參加會議，幸賴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及駐新加坡代表處等平日耕耘經營，維繫與澳、星政府相關單位之友好互動，行



程圓滿順利。

在外館協助下，代表團入出境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獲澳星兩國之通關禮遇，足見臺澳、臺星關係互動良好，以及澳、星政府對我國高階政府官員之重視。



監察院代表團與駐星國代表梁國新（左 2）暨同仁交流便餐，感謝駐處各項協助

十、感謝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完成本次會議相關事宜

監察院此次出訪，特別感謝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梁國新暨同仁，安排代表團當地行程、轉機、禮遇通關、與當地僑領會晤；代表處亦充分向張院長及包委員、陳委員、方委員簡報該駐處業務推動概況。

監察院亦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代表常以立暨同仁，申致謝忱：感謝協助代表團在澳之當地行程、轉機、禮遇通關、與當地政要及僑領會晤等事宜，特別是我國在西澳地區並無常設辦公室，加以此次行程相當緊湊，常代表仍善用空檔向法院長及委員進行工作報告，俾使院長及委員即時掌握我國在澳大利亞相關事務之最新發展現況。



駐澳代表常以立向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包宗和進行工作報告

捌、處理意見

本報告伍、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之「二、（四）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 1~8」，函請外交部參考。

代表團團長：院長張博雅

代表團成員：監察委員包宗和

監察委員陳小紅

監察委員方萬富

執行秘書汪林玲

隨團秘書李 霖



【附錄】

第 29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監察使年會議程

2017 年 11 月 28 日，9:30-16:00

William 街 140 號，伯斯

8:45	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報到
9:30	Welcome to Country 澳大利亞原住民歡迎儀式 Dr. Richard Walley OAM 澳大利亞原住民領袖
9:45	Opening of the 29th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Conference Her Excellency the Honourable Kerry Sanderson AC, Governor of Western Australia
	第 29 屆 APOR 年會開幕式 Kerry Sanderson，西澳州總督
9:55	Opening Address Chair Mr. Richard Connock, Ombudsman, Tasmania
	開場致詞主持人 Richard Connock，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Addres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Ms. Connie Lau JP, Ombudsma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APOR 理事長開場致詞 劉燕卿（Connie Lau），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

10:05	<p>Address by the 2nd Vice-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Mr. Chris Field, Ombudsman, Western Australia</p>
	<p>IOI 第二副事理長開場致詞 Chris Field，西澳監察使公署監察使／IOI 第二副理事長</p>
10:30	<p>Morning tea 茶敘</p>
11:00	<p>Engagement with First Peoples Judge Peter Boshier, Chief Ombudsman, New Zealand an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p>
	<p>專題演講：與原住民族的接觸及互動 Peter Boshier，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IOI 理事</p>
11:30	<p>Panel Discuss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nel Chair: Judge Peter Boshier, Chief Ombudsman, New Zealand an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 Ms. Dorinda Cox, Managing Director, Inspire Change Consulting Group - Ms. Alison Gibson, Principal 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Ombudsman Western Australia - Mr. Danny Lester, Deputy Ombudsman (Aboriginal Programs), Ombudsman New South Wales - Mr. Tearoa John Tini (BEM), Ombudsman, Cook Islands



	<p>專題講座與討論 主持人： - Peter Boshier，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IOI 理事 與談人： - Dorinda Cox，Inspire Change 顧問公司創辦人 - Alison Gibson，西澳州監察使公署原住民事務首席聯絡官 - Danny Lester，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 - Tearoa John Tini，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監察使</p>
12:30	<p>Lunch 午餐</p>
13:30	<p>The Unique Challenges for Offices of the Ombudsman in the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Mr. Michael Manthorpe PSM, Commonwealth Ombudsman 專題演講：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 Michael Manthorpe，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p>
14:00	<p>Panel Discussion - Panel Chair: Mr. Wayne Lines, Ombudsman, South Australia - Madam Dr. Po-ya Chang, President, Control Yuan - Dr. Tzong-ho Bau, Member, Control Yuan and Chairperson of the Control Yua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 Ms. Deborah Glass OBE, Ombudsman, Victorian Ombudsman - Mr. ‘Aisea Havea Taumoepeau, SC, Ombudsma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onga</p>

	<p>專題講座與討論</p> <p>主持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ayne Lines，南澳大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博雅，監察院院長 - 包宗和，監察院監察委員／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 Deborah Glass，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 ‘Aisea Havea Taumoepeau，東加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15:00	<p>Afternoon tea and APOR family photograph</p> <p>茶敘、合影留念</p>
15:30	<p>Closing Address: The Evolving Role of the Ombudsman</p> <p>Ms. Judi Jones, Chair,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Ombudsman Associ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Ombudsman</p>
	<p>閉幕演講：監察使角色之轉變</p> <p>Judi Jones，澳紐監察使協會主席／通訊傳播產業監察使</p>
16:00	<p>Close 閉幕</p>



第3節 訪問國際監察組織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為深化國際監察合作、擴展國際交往，監察院歷來均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使渠等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政經社會現況，俾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友誼。監察院曾邀請 6 任 IOI 理事長、1 任副理事長、4 任秘書長等多名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自 2014 年起與外交部通力合作，共同提升我國外交能見度。另，監察院亦與阿根廷、巴拉圭、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烏拉圭、貝里斯、納米比亞及美屬波多黎各等國之監察（人權）機關，簽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雙邊在文獻資訊、監察人權工作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面向之交流與合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 及 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 均係監察院 2017 及 2018 年度國際重要監察人士邀訪人選，渠等經監察院多次邀請，均因 IOI 會務繁忙無法來訪。而鄰近國家為促進與 IOI 之互動，常有赴 IOI 總部所在之歐洲地區進行交流訪問等具體行動，與 IOI 執委會重要成員建立良好情誼；且鑒於 2018 年是 IOI 成立 40 週年，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率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包宗和委員及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拜會 IOI 總部，加強監察院與 IOI 執委會重

要成員之互動情誼，並表達祝賀之意，續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拜會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考察該國之監察制度工作經驗，助益監察院監察職權之行使。

本行於 6 月 25 日拜會位於奧地利維也納之 IOI 總部，並由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及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接見。本次拜會，Tyndall 理事長特地自愛爾蘭飛往奧地利交流會晤，並於次日又再於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以愛爾蘭監察使身分歡迎本代表團，盛情接待，溢於言表，本代表團特申謝忱。

二、行程概述

- (一) 出訪日期：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
- (二) 巡察單位：駐奧地利代表處、駐愛爾蘭代表處
- (三) 訪團成員：院長張博雅、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包宗和委員、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

三、行程依序概述

奧地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晤奧地利僑胞代表● 參加「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維也納分會」成立大會● 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總部，與 Peter Tyndall 理事長及 Günther Kräuter 秘書長進行監察職權交流● 巡察駐奧地利代表處
愛爾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會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與 Peter Tyndall 監察使進行監察職權交流● 巡察駐愛爾蘭代表處● 會晤愛爾蘭僑胞代表



貳、拜會單位國際監察組織簡介暨近期動向

一、概述

- (一) 成立時間：西元 1978 年
- (二) 總部設置：奧地利維也納
- (三) 官方語言：英語、西班牙語、法語
- (四) 成立宗旨：為全球性非政府組織，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
- (五) 組織運作：由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則掌理一般常務會務，為 IOI 組織核心，成員包括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及秘書長。（詳後附組織架構圖）
- (六) 會員組成：目前有近 190 個由國家或地區組成之會員。轄下細分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及北美等 6 大地理區域。
- (七) 世界會議：IOI 每 4 年舉行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暨全體會員大會，第 12 屆世界會議預定於 2020 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召開。歷屆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



1976	加拿大艾德蒙頓	2000	南非德班
1980	以色列耶路撒冷	2004	加拿大魁北克
1984	瑞典斯德哥爾摩	2009	瑞典斯哥德爾摩
1988	澳洲坎培拉	2012	紐西蘭威靈頓
1992	奧地利維也納	2016	泰國曼谷
1996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註：原訂於 2008 年舉辦第 9 屆 IOI 年會，因適逢西方監察制度發源國瑞典國會監察使 200 週年慶祝大會，故併同於 2009 年舉行。

二、監察院參與

1994 年 8 月監察院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APOR 每 1 至 2 年舉行年會，監察院於 2011 年亦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最近一次之 APOR 相關會議，係 2017 年 11 月於西澳伯斯舉行第 29 屆 APOR 年會。

監察院歷年來積極參與 IOI 舉辦之活動，包含 IOI 世界會議及 APOR 年會，並與其重要成員互動良好。迄 2018 年，已有 6 任 IOI 理事長、1 任副理事長、4 任秘書長曾來臺訪問。現任 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 於 2015 年訪臺時也表示，我國監察職權是 IOI 會員中最具制衡功能，值得各國參考。

三、IOI 近期動向

IOI 致力提升監察使國際能見度及其全球角色，尤其在 2016 年第 11 屆世界會議前後，更逐步推行與實踐各項改革。包含調



整會員費制度、協助面臨威脅的會員（監察使）、強化與區域監察使組織及聯合國的合作、出版專書、鼓勵監察使相關研究等，分述如下：

（一）新制會員費架構：

IOI 考量既往的單一會員費（flat rate）制度缺乏公平性，無法反映會員的預算能力，於 2016 年第 11 屆世界會議決議通過新制會員費架構，分為三個等級（Tier）收費，列表如下：

等級	說明	會費
一	預算超過 600 萬國際元／美元	1,500 歐元
二	預算介於 150 至 600 萬國際元／美元	750 歐元
三	預算低於 150 萬國際元／美元	375 歐元

註：監察院屬等級一，繳交 1,500 歐元會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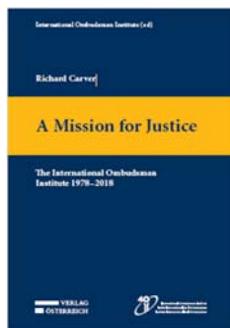
（二）援助受威脅的監察使：

依據 IOI 2016-2020 策略計畫（IOI Strategic Plan），凡經 IOI 評估且認為有必要時，IOI 將以具體行動支持及協助受威脅的監察使。2016 年 IOI 曾組專案調查小組（Fact finding missions），援助受到國內政局影響及威脅的波蘭監察使公署，並發布正式調查報告。本次救援除成功喚醒波蘭相關單位認識問題嚴重性外，也樹立 IOI 在支持及協助會員事項上之典範。

（三）出版 IOI 成立 40 週年紀念專書：

2018 年是 IOI 成立 40 週年，IOI 也發行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紀念。本出版計畫主持人為 IOI 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IOI 也特聘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資深講師暨人權法治專家 Richard Carver 博士策劃執筆。本書著重對 IOI 歷史的描繪，以敘說及訪談的方式呈現歷年來 IOI 重要監察人士之經驗，並以珍貴歷史檔案照片貫串全書。



本書的重要性在於，40 年來，IOI 的歷史也是一部見證公共行政之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演變的發展史。IOI 也相信，此書的發行，不僅是 IOI 會員的大事，也能為各國監察使、全球政府善治及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帶來一定之貢獻。

(四) 積極強化與聯合國 (UN) 之合作：

IOI 致力提升監察使國際參與及能見度，並以國家人權機構 (NHRIs) 工作為優先，以加強民主法治與保障人權。透過設定重要議題、加強與聯合國暨重要區域監察使組織之合作，逐步強化監察使角色在全球之重要性。

其次，本年適逢 IOI 成立 40 週年，IOI 規劃出版紀念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 –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以慶祝之。2018 年 4 月 30 日，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特率重要成員赴聯合



國總部出席周邊會議（Side Event），並進行此新書發表。

該場會議以實況轉播（livestream）之形式進行，包含理事長就 IOI 之近期發展及重要性所進行之專題演說，及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 對於 IOI 成立 40 週年紀念專書之特別介紹，均同步藉由網際網路、跨越疆界向世界各地傳送。

（五）鼓勵研究－最佳典範實務（Best Practice Papers）專文：

IOI 重視知識分享與傳播，及各監察使辦公室是否能堅實且獨立運作（strong and independent control mechanisms）。因此，自 2017 年 1 月起，IOI 陸續出版最佳典範實務專文，以提供會員明確且具體的實踐指導準則及方針。

目前已出版 2 篇專文。專文一：「IOI 指導方針：有關監察機構之發展與改革」（Developing and Reforming Ombudsman Institutions：An IOI Guide for Those Undertaking These Tasks）。專文二：「如何提出能促使行政機關持續改善的建議，以確保有效變革」（Secure Effective Change: How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hat Bring About Sustainable Improvement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職 行 務 員 會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愛爾蘭)		IOI 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 (美國)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l'Ombudsman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l Ombudsman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		IOI 財務長 Viddhavat RAJATANUN (泰國)		
	IOI 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奧地利)				
	IOI 理事會/執行委員會				
非洲	亞洲	澳洲及太平洋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	歐洲	北美
區域理事長					
Caroline SOKONI 尚比亞	Asad Ashraf MALIK 巴基斯坦	Connie LAU 香港	Nilda ARDUIN 秘羅聖馬丁	Rafael RIBÓ 西班牙	Paul DUBE 加拿大/安大略省
各區域理事/理事會理事					
Martha CHIZUMA MWANGONDE 馬拉威	Un-Jong PAK 韓國	Peter BOSHIER 紐西蘭	Analia COLOMBO 阿根廷	Nick BENNETT 英國威爾斯	Marianne RYAN 加拿大/安大略省
Aloune Badara Cisse 塞內加爾	Viddhavat RAJATANUN 泰國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	Luis Raúl GONZÁLEZ PÉREZ 墨西哥	Catherine DE BRUECKER 比利時	Diane WELBORN 美國
IOI 秘書處 Ulrike GRIESHOFER, 秘書處處長 Ursula BACHLER, 資深行政人員 Karin WAGENBAUER, 資深行政人員 Daniela NEWMAN, 管理人員 Andrea STERNAD, 管理人員				IOI General Secretariat Tel: +43 1 512 93 88 c/o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Fax: +43 1 512 93 86 200 Singenstrasse 17 Email: ioi@oibskan.gv.at A- 1010 Vienna Web: www.ioi.org	
				Úte MADISE 愛沙尼亞 Peter TYNDALL 愛爾蘭	

*歐洲區設置第一副區域理事長1人 (Catherine DE BRUECKER) 及2名帶額區域理事 (荷蘭監察使Renier VAN ZUTPHEN及希臘監察使Andreas POTTAKIS)。

IOI 理事會/執委會組織運作

參、拜會國際監察組織

監察院為 IOI 正式會員，為持續強化與 IOI 重要成員之交流及促進彼此瞭解，歷年來皆積極參與該組織各項會議與活動，俾維繫監察院與 IOI 暨會員間之情誼。監察院近年持續洽邀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 訪臺，惟訪賓皆因各自公署公務及 IOI 要公不克來訪。為促進我國國際監察交流，且鑒於 2018 年是 IOI 成立 40 週年，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包宗和於該年 6 月 25 日前往奧地利維也納 IOI 總部，致表祝賀之意。

一、行程概述

- (一) 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 (二) 地點：奧地利維也納 IOI 總部



二、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 (一) 表達監察院重視及支持 IOI 積極提升國際參與及組織能見度之努力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總部進行監察職權交流

在此 IOI 成立 40 週年之際，謹申監察院衷心祝賀之意。而為慶祝 IOI 成立 40 週年，IOI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圓桌會（Round Table）形式，於聯合國總部舉行周邊會議（Side Event），包含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等重要成員，均親赴聯合國（UN）總部出席聯合國周邊會議（Side Event）。

在這場會議上，不僅 Peter Tyndall 理事長發表了專題演說，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 也對於 IOI 成立 40 週年紀念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 –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進行特別介紹。

在此場會議中，IOI 的國際參與及能見度更為提

升；而透過聯合國平臺所進行的實況轉播 (livestream)，也跨越了疆界，讓全世界更多國家認識 IOI。更重要的是，IOI 也代表會員向聯合國表達，對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議程 (2030 Agenda)，監察使所能開創之價值與貢獻。

關於這次 IOI 與聯合國的互動，對於 IOI 整體及會員體現各國監察機構致力於追求正義、保障人權、良善治理的具體特殊意義，監察院身為 IOI 長期的忠誠會員，極力支持 IOI 執委會 (Executive Board) 積極致力提升 IOI 獨立 (independent)、包容 (inclusive)、開放政府 (open government)、人權保障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及法治 (rule of law) 精神之努力，同時監察院也樂於貢獻己力共同發揚開創國際監察機構的普世價值。

- (二) 就 IOI 編著之「成立 40 週年專書」與監察院編譯之「國際監察制度綜覽」一書，相互交流分享

IOI 前於 2018 年 4 月於聯合國總部周邊會議介紹 IOI 近期出版「成立 40 週年紀念專書」，該書由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人權法治專家 Richard Carver 博士執筆，內容追溯 IOI 歷史、記錄與 IOI 歷年重要監察人士之訪談，並收錄珍貴史料檔案照片。本書之意義在於，IOI 之歷史即見證公共行政之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演變之發展史。

監察院於 2017 年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收錄近 200 個國際性、區域性監察組織及國家層級監察機



構之簡介，並翻譯 IOI 於 2016 年 11 月在泰國舉辦之第 11 屆世界會議中，所發表之「2016-2020 策略計畫」及「波蘭調查報告」等資料。監察院編譯專書以善盡會員義務，落實 IOI「2016-2020 策略計畫」有關傳播及出版監察研究出版品之目標，積極跨越語言藩籬，提供全球近 12 億華語人口有關國際監察領域之最新發展概況。



院長張博雅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總部並與 Peter Tyndall 理事長（左）與 Günther Kräuter 秘書長合影

為提升監察院出訪效益，院長張博雅利用此次出訪行程致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予 Tyndall 理事長及 Kräuter 秘書長，彰顯監察院落實 IOI「2016-2020 策略計畫」之成果，並藉此提出翻譯 IOI 成立 40 週年專書之中譯版權。該專書之中譯版權不但有助宣揚監察及人權理念，更有助我國因 IOI 之國際參與而提升能見度。IOI 成立 40 週年專書中譯版權業獲 IOI 口頭允諾。

- (三) IOI 刊登新聞並發布監察院代表團拜會之消息，藉由監察外交，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IOI 係唯一協調來自逾 100 個國家，超過 190 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國際組織，會員橫跨非洲地區、亞洲地區、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歐洲地區、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北美地區。監察院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 名義加入 IOI，係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鑒於「獨立行使職權」及「超然於行政機關之外」係國際社會認同之監察機構原則，監察領域之合作及與監察人士之交流係跨越民族意識、突破政治藩籬、擴展國際參與空間之有效平臺。而 IOI 刊登新聞發布監察院代表團赴 IOI 總部交流拜會之消息報導，使得本次出訪行程得以周知各國監察機構，讓全球超過 190 個會員能夠看見臺灣，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四) 未來規劃在臺舉辦監察及人權研討會等，當面邀請 IOI 執委會成員來臺進行各項交流

IOI 重視國際交流與合作，歷年也與世界銀行、國際反貪學院、禁止酷刑協會、瑪格莉特皇后大學等國際組織或機構多有合作。而 IOI「2016-2020 策略計畫」除鼓勵並贊助會員機構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工作坊，還提及善用 IOI 會員中既有之專業人才，於訓練研習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包宗和與大使史亞平拜會
Peter Tyndall 理事長（左2）與 Günther Kräuter 秘書
長（右2）並合影留念

在我國五權分立之憲政架構下，考量有效使用資源及符合巴黎原則之基本要求，國家人權機構設立在監察院為最合適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本次訪問 IOI 總部，監察院代表團與 IOI 執委會成員商議未來合作面向時，表達監察院一直以來善盡會員義務，致力宣揚監察及人權理念，提升監察權運作及人權保障功能，監察院即為人權院，與 IOI 共同開創監察及人權提升的使命。藉此機會，張院長再次誠摯邀請 Tyndall 理事長及 Kräuter 秘書長來臺訪問，擔任監察院未來舉行監察及人權交流研討會之嘉賓；對此，兩人均表示樂見其成，並期盼雙方有更多合作。

肆、拜會單位愛爾蘭監察使公署簡介暨近期動向

一、成立背景

愛爾蘭國會於 1980 年通過「監察法」(Ombudsman Act) 並設立「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2012 年再通過「監察法修正案」(The Ombudsman 【 Amendment 】 Act) ，賦予該公署更多權力。除增加監察公務部門單位數外，並明定監察使可擔任「公務部門任命委員會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the Commission for Public Service Appointments) 一職。監察使另亦為「公投委員會」(Referendum Commission) 及「公務部門行為準則委員會」(The Standards in Public Office Commission, SIPO) 當然委員。



二、監察使的任用

愛爾蘭監察使依法由國會參、眾兩院提名，並經總統任命而產生，任期 6 年連選可連任，惟任期僅屆至 67 歲。其職掌為處理民眾對政府部門及準官方機構之申訴 (complaints) 案件。為執行職務及發揮功能，歷來監察使均強調獨立、中立及超然行使職權，2012 年當時監察使 Emily O'Reilly 及現任監察使 Peter Tyndall (自 2013 年任職迄今，渠亦為「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均主張應將監察使公署提升至憲法地位 (constitutional status) 。

三、運作現況

(一) 組織架構：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除設 1 位監察使及 1 位秘書長職



務外，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共有約 130 名全職人員。包括監察使 1 人，約有 50 位人員負責案件調查，包括 2 名資深調查員、22 名調查員，其他 26 名人員協助辦案。另外約有 80 名行政人員。該公署之行政管理工作由秘書長（Director General）統籌負責，屬公務人員。除調查員執行一般調查工作外，另分設調查支援組（Investigation Support Unit）、通訊暨研究處（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及綜合業務組（Corporate Service Unit）等後勤支援單位。

而該公署目前法定職掌亦包括「公務部門任命委員會」（Commission for Public Service Appointments）、「資訊公開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環境資訊申訴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公務部門行為準則（遊說規範）委員會」（Standards in Public Office Commission, and Regulation of Lobbying）等 4 個單位。

（二）監察對象：

該公署監察對象涵蓋政府各部門、地方政府、公立醫療院所、公立大學及護理之家等總計 180 餘機構之相關民眾申訴案件。

（三）申訴範圍：

民眾針對政府機關之行政處理或服務，倘認為遭受不公平對待如缺乏法律授權、行為疏忽或不小心、提供錯誤或不完整資訊、個人歧視、行政錯誤、缺乏殘障設

施等，經反映無效即可向該公署提出申訴，要求調查及處理。陳情方式可以親自提出，亦得委託他人提出。陳情案可以書面、電話、電郵或運用監察使公署專設之電腦線上陳情等方式為之。在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前，陳情人須先依各相關機關之申訴程序行使救濟。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每年皆會參訪不同的郡，在該郡市中心的飯店設點宣導陳情收受服務並受理民眾陳情。另，每月亦派員在柯克郡（Cork）、利默里克郡（Limerick）、戈爾偉郡（Galway）的民眾資訊中心（Citizens Information Centres）受理民眾陳情。

四、工作成效

2016年該公署共受理3,067件申訴案。其中79%於3個月內結案，96%於1年內結案。依類別上述案件屬中央部會者，占36%（1,114件）；屬地方政府者，占27%（819件）；屬衛生及社福類，占20%（604件）。近3年被陳訴機關依序為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健保局、教育局等，而與中央機關有關之陳情中，主要申訴對象為社會保障部，並多與失業救助金、失能及生產津貼、社會福利補助金與老年暨退休撫卹金相關。

伍、拜會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為加強與 IOI 執委會重要成員互動情誼，訪團續於 6 月 27 日前往愛爾蘭都柏林拜訪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雙方就兩國監察制度近期重要發展，進行交流討論。



一、行程概述

(一) 日期：2018年6月27日

(二) 地點：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二、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監察院代表團於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合影留念

(一) 監察使 Peter Tyndall 親自接待本團並主持業務簡報會議，詳細介紹該公署角色及功能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業務簡報 2 小時，由該公署各單位主管人員分別介紹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角色功能及運作情形外，簡報中也介紹該公署目前法定職掌包括，「公務部門任命委員會」(Commission for Public Service Appointments)、「資訊公開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環境資訊申訴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公務部門行為準則(遊說規範)委

員會」(Standards in Public Office Commission, and Regulation of Lobbying)等4個單位之設置宗旨及運作概況。

因此，該公署除賦有監察機構的使命外，亦為該國公務部門任命委員會，主要職責係制定徵才及擇選之標準、公布公務人員行為準則、定期審核徵才活動，以及確保甄審規範之確實執行。此外，該公署也身兼資訊公開辦公室及環境資訊申訴辦公室，負責檢視有關資訊公開之決議、落實並推廣資訊公開法、以及受理有關環境資訊不公開透明之民眾陳情。最後，該公署還是公務部門行為準則(遊說規範)委員會，職責包含受理政治獻金、選舉支出或政黨開銷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以及接受遊說案件之登記。

- (二) 監察使 Peter Tyndall 以提倡社會關懷著名，愛爾蘭監察使公署特別介紹該公署近期重要報告內容



監察院代表團於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合影留念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與澳洲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相仿，均設有早期解決機制（Early Resolution Mechanism），該公署於 2014 年僅 6 成之陳情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後因改變處理程序，於受理人民陳情案後，即先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加速溝通處理速度，與被陳情機關連繫或溝通後，即快速解決民眾的陳情案件，此亦為該公署自 2015 年起接受的案件中有近 8 成於 3 個月結案的重要推手之一。

本次業務簡報該公署特別介紹近期發表的重要調查報告與評論，包括：

1. 2017 年 3 月發表「2017 養護機構案例選輯」（The Ombudsman’s Nursing Home Casebook）

愛爾蘭當前有 122 家公立及 458 家私立養護機構，全國約有 3 萬人在此類機構生活，2016 年健保局更提撥 8.9 億歐元至「養護機構補助計畫」（Nursing Home Support Scheme）。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可受理受政府補助之私人養護機構之陳情；鑒於幾乎所有私人養護機構皆受政府補助，故皆為監督對象。

監督事項包含私人養護機構是否滿足病患基本需求、尊重病患個人隱私、維護病患個人尊嚴、謹守



行政作業流程、妥善保管病患醫療文書、確實維護環境清潔、有效預防暨控管疾病之傳播、確保職員專業有禮、不願改正既有缺失或錯誤等，惟陳情事件僅可發生於 2015 年 8 月 4 日（含）之後，且須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陳情。

自開始受理有關私人養護機構之陳情後，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2015 年收受 12 件相關陳情（占養護機構類陳情案 21%）、2016 年收受 30 件（占養護機構類陳情案 53%）、2017 截至 10 月底收受 49 件（占養護機構類陳情案 62%），不論在件數或比例皆有上升之趨勢。就陳情內容而言，2016 年依序為醫療照護服務（50%）、收費規範（24%）、申訴糾紛處理（13%）及其他事項（13%）；2017 年依序為醫療照護服務（44%）、其他事項（30%）、收費規範（14%）及申訴糾紛處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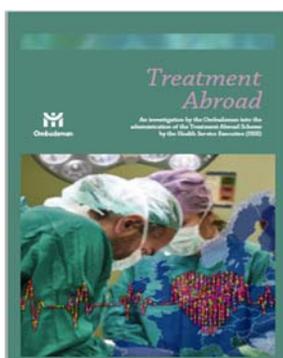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每季發表案例選輯，2017 年 3 月特將近 2 年來收受有關養護機構之陳情，與現行法規及相關政策綜整分析後，發表專題案例選輯，並指出照顧養護契約、房客租約保障、額外收費規範、其他照護模式為政府及立法機關應關注之面向。選輯亦提及，雖然當前普遍推廣在地養老之理念，鑒於當前政策側重養護機構，挹注在社區照護之預算相對不足，使得部分有意在家安養之民眾只能選擇養護機構。社區照護此理念仍需搭配完善制度、充裕資金及相關設備，諸如緊急醫療護理、居家改裝補助、無障



礙運輸工具等配套措施，方能讓民眾在家安養。

2. 2018 年 1 月通過「健保局海外醫療計畫之調查報告」（Treatment Aboard :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reatment Aboard Scheme by the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

鑒於愛爾蘭醫療資源充裕，愛爾蘭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海外醫療近 800 份申請，通過審核逾 600 份（75%），年支出僅 900 萬歐元，而愛爾蘭一年醫療保健支出為 130 億歐元，海外醫療計畫不達一年醫療保健支出之千分之一。



此份報告緣起於患有罕見遺傳性疾病的病患，向愛爾蘭監察使公署陳情海外醫療計畫資格審核作業費時，病患除無故多受病痛折磨數月，亦對病患家屬造成精神壓力，致該公署全面性檢視海外醫療計畫。

調查報告指出，現行申請程序係病患及其在愛爾蘭之醫生聯名寄送申請書至健保局，該名醫生不具有海外醫療計畫資格之審核權。該公署建議，由病患之醫生診斷病情、檢視資格及評斷是否有海外赴醫治療之必要，可縮減作業時程。此外，此行政流程應如同醫生轉介病患至其他醫生一般，亦即不須經由健保局之醫療顧問二次病情診斷，繁瑣的行政作業流程及嚴

苛的海外就醫規範有違醫療平等權。

為使醫生明瞭愛爾蘭及其他歐盟會員國之醫療資源，應建立尖端醫療技術資料庫以便醫生查詢，並詳述申請流程及其申請資格。慢性疾病由健保局邀請的醫療顧問審核資格，然而顧問的名字不予公開，病患不具有挑戰其判斷再上訴或另委聘獨立顧問的條款，此審核流程有違公平公開之行政原則。

海外醫療計畫其中一項資格係「該項醫療服務須具療效」(proven form of treatment)，亦即愛爾蘭政府不補助實驗性治療，惟在愛爾蘭尚屬實驗性治療，在其他歐盟會員國可能卻已證實具有療效。舉例來說，肺容積減少手術在愛爾蘭雖尚屬實驗性治療，在德國卻是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故該公署質疑具有療效之定義為何？且由誰定義，愛爾蘭還是歐盟？積極尋求為人民海外醫療服務之有效保障。

3. 2018 年 1 月發表「直接供給中心報導評論」(The Ombudsman and Direct Provision: The Story So Far)

直接供給中心(Direct Provision)係 2000 年創立，用來安置赴愛爾蘭尋求政治庇護者的制度。據 2017 年底資料顯示，愛爾蘭該年度共收受 2,927 件尋求政治庇護資格申請(2016 年為 2,244 件)，其中超過一半





為單身男性，15%為單身女性。愛爾蘭共有 34 個直接供給中心，以及 3 個緊急接待應變中心，共可安置 5,503 人，目前已安置 5,096 人（801 個家庭），係最高容量之 93%；其中有 1,420 人為未成年人，104 人超過 55 歲。直接供給中心的居民依序來自巴基斯坦、奈及利亞、辛巴威、剛果共和國、阿爾巴尼亞、馬拉威、南非、孟加拉、阿富汗和敘利亞。

直接供給中心原本提供餐點、衛生紙、衛浴用品及其他個人用品給居民，自 2017 年 12 月起改頒發電子卡片，以扣除點數的方式購買；當週未使用的點數可累積至下週，但逾三週即失效。居民每人每週的零用金為 21.60 歐元（2017 年 8 月以前，成年人每週的零用金為 19.10 歐元、未成年人每週的零用金為 15.60 歐元）。居民平均在直接供給中心待 23 個月（2016 年的數據為 32 個月，2015 年為 38 個月），然有 432 人在中心待超過 5 年。

在愛爾蘭尋求政治庇護者原不可工作，然最高法院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宣布此限制乃違憲，尋求政治庇護者依據《2003 就業許可法》應具工作權，惟該法亦規定所申請的工作最低年薪為 3 萬歐元，另需支付 5 百至 1 千歐元不等的就業許可金。上開條件使得尋求政治庇護者幾乎不可能覓得工作，愛爾蘭反種族歧視聯盟為此於 2018 年 1 月走上街頭，抗議直接供給中心為國家默許的監禁行為，居民要的是工作不是施捨。其他相關訴求包含醫療服務供不應求、零用金不

夠支付去城市獲得法律諮詢的交通費，以及在體制等候的時間過長。

Tyndall 理事長 2017 年整年共收到 97 件來自直接供給中心的陳情，並自 2017 年 4 月起開始檢視全愛爾蘭 24 個直接供給中心及 3 個緊急接待應變中心。經調查發現，各中心設備服務參差不齊，部分中心的居民可自行烹飪、部分中心的居民卻只能吃罐頭食物，爰指出鑒於居民來自不同國家、宗教、文化背景，裝設廚房設備為當前最迫切的。

(三) 愛爾蘭依據專法規定，除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外，另設置「法定專業監察使」處理日益增加之專業議題申訴案件



監察院代表團與大使杜聖觀(右 2)於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合影

愛爾蘭依據 1980 年國會通過之「監察法」規定，設置 1 位監察使處理一般性事務，並於 2012 年再通過「監察法修正案」將逾 180 個公務機關納入該公署之管轄，卻明文規定移民及國籍歸化不屬該公署職權。難民



危機係當前歐洲各國亟需解決之議題，愛爾蘭亦不例外。2017年4月3日司法部終同意在陳情內容不涉及國籍歸化的前提下，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可受理移民針對收容中心之陳情，確保民眾的權利受到更多的保障。

另依據專法規定，愛爾蘭設有法定專業監察使，以處理日益增加之專業議題申訴案件，惟其位階較監察使公署之監察使位階為低，有關特設之專業監察使包括：

1. 金融服務及年金監察使（Financial Services and Pensions Ombudsman）：

2018年元月依法設置，係整併先前之「年金監察使」及「金融服務監察使」二職務。其負責業務為處理民眾有關年金方案、房貸、旅遊保險、借貸、醫療保險、信用卡及車險等申訴案件。現任監察使為 Ger Deering。

2. 兒童監察使（Ombudsman for Children）：

2004年依法設置該職務，專責兒童及18歲以下青少年權益保護。民眾倘發現有不公平對待情事，可向該辦公室提出申訴。現任監察使為 Niall Muldoon。

3. 國防監察使（Ombudsman for Defense Forces）：

2004年依法設置該職務，專責處理愛爾蘭國防軍及後備兵員有關個人權益之申訴案件。現任監察使為 Patrick Anthony McCourt。

4. 警政監察使委員會（Garda Síochána Ombudsman）：

2005年依法設立該委員會，專責處理民眾有關警察不作為或錯誤執法之申訴案件。法定設立三名監察使，

現僅有 Mary Ellen Ring 及 Kieran Fitz Gerald 二位。

5. 法律服務監察使（Legal Services Ombudsman）：

2009 年依法設置該職務，專責民眾有關律師（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服務之申訴案件；惟因相關案件以往均由「愛爾蘭法律協會」（Law Society of Ireland）及「愛爾蘭大律師協會」（Bar of Ireland）受理且成效良好，故歷任司法部長均未任命法律服務監察使。

6. 除上述法定監察使外，「愛爾蘭新聞協會」（Press Council of Ireland）於 2008 年亦設置非法定之新聞監察使（Press Ombudsman），專責處理民眾對有關媒體採訪行為及報導之申訴案件。現任監察使為 Peter Freeney。

陸、會晤僑界人士

代表團抵達奧地利維也納當日（2018 年 6 月 24 日），適逢「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維也納分會」（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下稱世華商會）舉辦成立大會，世華商會為全球華商婦女團體，自 1994 年成立迄今已 20 餘年，組織遍及五大洲，全球逾 60 個分會，以提升華商婦女在全球的經濟競爭力及促進各國對華商婦女權益之保障並協助推動國民外交及增進國際文化和商機交流，積極發展國際經貿合作等，為該會創會宗旨之一。

本次出訪在駐奧代表處安排及該會維也納分會會長張春娟



女士的邀請下，由院長張博雅擔任致詞嘉賓，代表團與奧地利僑界及該協會創會總會長柯杜瑞琴女士、總會長黎淑瑛女士暨來自全球的分會會長及會員等僑界會晤，見證我僑界成功女性的努力與耕耘。

而愛爾蘭當地僑務概況，由於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of Dublin）及科克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Cork）已於2006年及2007年設立孔子學院，推廣中國文化，並吸引大量愛爾蘭青年前往大陸觀光、訪問及就學。為加強臺愛雙邊文化交流，駐愛爾蘭代表處近年推動大型文化活動期間，都柏林中文學校（Dublin School of Mandarin Chinese）亦配合政府與愛臺協會，辦理如「海外漢字文化節」及「臺灣美食廚藝展示」等僑社活動，積極推廣我國教育與文化，致力於海外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推廣。因此，愛爾蘭代表處藉由此行監察院拜會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之際，安排與愛爾蘭僑務促進委員暨都柏林中文學校校長等僑胞會晤，以瞭解當地僑胞現況及僑務工作。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維也納分會成立大會

柒、結論及建議

監察院此行由院長張博雅率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包宗和委員及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主任前往奧地利及愛爾蘭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總部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以善盡監察院 IOI 會員義務，並持續深化維繫與 IOI 執委會成員及各監察使之友好情誼，提升跨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另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代表團順道巡察我駐奧地利代表處及駐愛爾蘭代表處，以實地瞭解駐外單位業務推展情形。同時，在我駐奧地利代表處及駐愛爾蘭代表處安排及協助下，與奧地利及愛爾蘭當地政要及僑界晤敘，此行所得意見及收穫如次：

一、致贈監察院編譯之監察專書，並獲翻譯 IOI 成立 40 週年專書之中譯版權

IOI 近期出版成立 40 週年紀念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該書由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資深講師暨人權法治專家 Richard Carver 博士執筆，內容詳載 IOI 歷史、記錄與 IOI 歷年重要監察人士之訪談，並收錄珍貴歷史檔案照片。本書之意義在於，IOI 之歷史即見證公共行政之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演變之發展史。

2018 年 4 月，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與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 均親赴聯合國總部出席聯合國周邊會議，Welborn 副理事長也在會議上對該專書進行特別介紹，該演說也透過聯合國平臺之實況轉播，讓全世界更多國家認識 IOI 及該專書之出版。



監察院於 2017 年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收錄共 200 個國際性、區域性監察組織及國家層級監察機構之簡介，並翻譯 IOI 於第 11 屆世界會議發表之「2016-2020 策略計畫」及「波蘭調查報告」等資料。監察院編譯專書以善盡會員義務，落實 IOI 「2016-2020 策略計畫」有關傳播及出版監察研究出版品之目標，成功跨越語言藩籬，提供全球近 12 億華語人口有關國際監察領域之最新發展概況。

監察院利用此次出訪行程致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予 Tyndall 理事長及 Kräuter 秘書長，彰顯監察院落實 IOI 「2016-2020 策略計畫」之成果，並藉此爭取翻譯 IOI 成立 40 週年專書之中譯版權。該專書之中譯版權不但有助宣揚監察及人權理念，更有助我國因 IOI 之國際參與而提升能見度。IOI 成立 40 週年專書中譯版權業獲 IOI 口頭允諾，中譯版權之書面同意等相關事宜，將續與 IOI 聯繫洽商。

二、IOI 刊登新聞及電子信發布監察院代表團之拜會，秉監察外交，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IOI 係唯一協調來自逾 100 個國家，超過 190 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國際組織，會員橫跨非洲地區、亞洲地區、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歐洲地區、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北美地區。監察院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 名義加入 IOI，係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鑒於「獨立行使職權」及「超然於行政機關之外」係國際社會認同之監察機構原則，監察領域之合作及與監察人士之交流係

跨越民族意識、突破政治藩籬、擴展國際參與空間之有效平臺。而 IOI 刊登新聞及電子信發布監察院代表團赴 IOI 總部交流拜會之消息報導，使得本次出訪行程得以周知各國監察機構，讓全球超過 190 個會員能夠看見臺灣，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三、規劃在臺舉辦監察及人權交流，並邀請 IOI 執委會成員來臺進行監察及人權交流

IOI 重視國際交流與合作，歷年也與世界銀行、國際反貪學院、禁止酷刑協會、瑪格莉特皇后大學等國際組織或機構多有合作。而 IOI「2016-2020 策略計畫」除鼓勵並贊助會員機構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工作坊，還提及善用 IOI 會員中既有之專業人才，於訓練研習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在我國五權分立之憲政架構下，考量有效使用資源及符合巴黎原則之基本要求，國家人權機構設立在監察院為最合適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本次訪問 IOI 總部，監察院代表團與 IOI 執委會



成員商議未來合作面向時，亦提及監察院一直以來善盡會員義務，致力宣揚監察及人權理念，提升監察權運作及人權保障功能，監察院即為人權院，與 IOI 共同開創監察及人權價值與貢獻。藉此機會，再次誠摯邀請 Tyndall 理事長及 Kräuter 秘書長來臺訪問，擔任監察院未來舉行監察及人權交流研討會之嘉賓；對此，兩人均表示樂見其成，並期盼雙方有更多合作。

四、考察愛爾蘭監察使公署進行監察職權交流，並與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 建立良好互動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亦為該國公務部門任命委員會，主要職責係制定徵才及擇選之標準、公布公務人員行為準則、定期審核徵才活動，以及確保甄審規範之確實執行。此外，該公署也身兼資訊公開辦公室及環境資訊申訴辦公室，負責檢視有關資訊公開之決議、落實並推廣資訊公開法、以及受理有關環境資訊不公開透明之民眾陳情。最後，該公署還是公務部門行為準則（遊說規範）委員會，職責包含受理政治獻金、選舉支出或政黨開銷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以及接受遊說案件之登記。

其中公務部門行為準則委員會之職權與監察院係陽光四法之執行機構，肩負杜絕貪腐、澄清吏治等工作相似。事實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18 年 2 月公布「2017 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在 2017 年全球 180 個國家清廉度排名第 29 名⁶、亞洲第 4 名，為最近 6 年最佳。雙邊就相關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其績效進行交流討論與經驗分享。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 係監察院近年積極

⁶ 愛爾蘭於「2017年貪腐印象指數」排名第19名。

邀訪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惟經監察院多次邀請，渠均因公務繁忙無法來訪。本次出訪，成功與 Tyndall 理事長建立互動，交流成效良好，不但拓展與歐洲地區監察機構之互動交流，亦有助監察院維護於 IOI 之會員權益。

五、晤敘僑界瞭解當地政經僑情，肯定僑胞熱忱推動國民及文化外交

本次出訪奧地利適逢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維也納分會成立大會，該分會會長張春娟女士致函竭誠邀請監察院代表團出席，更邀請張院長擔任致詞嘉賓。世華協會成立迄今已 24 年，逾 60 個分會，組織遍布五大洲，係全球華商婦女之聯繫網絡，扮演華商婦女溝通平臺之重要角色。張院長於成立大會感謝來自各界華商婦女透過自身經貿事業之成就，提升全球經濟競爭力及促進各國對華商婦女權益之保障，並協助推動國民外交及增進國際文化和商機交流，進而伸展我國在全球的競爭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鑒於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of Dublin）及科克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Cork）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7 年設立孔子學院，推廣中國文化，並吸引大量愛爾蘭青年前往大陸觀光、訪問及就學。為加強臺愛雙邊文化交流，駐愛爾蘭代表處近 3 年積極推動大型文化活動，都柏林中文學校（Dublin School of Mandarin Chinese）亦配合政府與愛臺協會，辦理如「海外漢字文化節」及「臺灣美食廚藝展示」等僑社活動，積極推廣我國教育與文化，致力於海外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推廣。

藉由與奧地利及愛爾蘭僑商及僑胞晤敘交流，代表團對當地



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張院長也藉此機會期勉，海外僑胞係國人在世界各地最堅實之後盾，並肯定諸多僑民事業有成，在忙碌工作中仍投入服務國家的熱忱，也期許僑民能繼續給予政府支持與建言，並感謝僑民成為海外重要實踐力量。

六、落實監察職權，巡察駐奧地利代表處及駐愛爾蘭代表處，發揮出訪多元效益

為落實監察職權，並發揮本次出訪之多元效益，監察院代表團善用出訪機會，順道巡察駐奧地利代表處及駐愛爾蘭代表處，聽取駐處業務簡報，瞭解臺奧及臺愛外交工作之推展。張院長及包委員於聽取業務簡報之後，除對駐外館處人員之辛勞與付出表示肯定，也期許外館同仁賡續推動我國外交工作，持續強化與僑界關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七、感謝外交部及駐處悉心安排本團出訪行程，此行圓滿落幕

監察院此行於代表處的協助下，在短暫的出訪期間，安排許多重要之拜會及晤敘，行程充實，收穫良多。監察院經年推動各項國際事務，諸如參與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皆提供諸多協助，相關計畫也確實顯著提升我國在國際監察領域中的能見度與地位，達到監察外交目的。期許日後雙方能賡續維持國際事務的各項合作，秉持國家一體精神，共同致力推展我國國際參與。

監察院代表團本次出訪，特別感謝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史亞平代表與同仁，以及駐愛爾蘭代表處杜聖觀代表與同仁，安排當

地行程、轉機、與當地重要僑領會晤交流，瞭解僑情及政經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讓出訪行程圓滿落幕。另，向駐英國代表處林永樂代表與同仁致謝，感謝協助監察院代表團在倫敦轉機及各項通關等事宜。

訪團團長：院長張博雅

訪團成員：監察委員包宗和

執行秘書汪林玲



第 4 節 第23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監察院為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合作，歷年來在有限的出國預算下，仍積極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因此，為拓展與伊比利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互動，深化監察制度交流，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ederación de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 下稱 FIO) 年會，至 2018 年已參與 18 屆，與諸多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XXIII Congreso A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由安道爾護民官署於該國首都老安道爾 (Andorra la Vella) 舉行。

本屆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致函邀請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監察院代表團人選經院長指派，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參加，並由馮約聘專員羽瑄擔任隨團秘書。

二、行程概述

- (一) 出訪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3 日
- (二) 參加會議：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 (三) 巡察單位：駐法國代表處
- (四) 代表團成員：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江綺雯委員、包宗和

委員、隨團秘書馮羽瑄

- (五) 拜會單位及人士：法國智庫巴黎高等政治學院(Sciences Po) 國際研究中心 (CERI) 主任孟津 (Françoise Mengin)、歐洲對外關係委員會 (ECFR) 亞洲和中國部門副主任杜懋之 (Mathieu Duchatel)，並考察巴塞隆納市政府就業及創業中心 (Barcelona Activa)。
- (六) 會晤法國及西班牙僑界人士：巴黎地區僑務委員施龍、僑務促進委員施家盛、僑務諮詢委員陳秣權、黎輝、蔡國泰；西班牙同鄉會彭顧問威璋、會長、副會長等 15 人。

貳、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一、發起

西班牙護民官 Fernando Alvares de Miranda 於 1994 年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

二、設立

1995 年由伊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等，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 (Cartagena de Indias)，集會並設置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

三、宗旨

- (一) 建立各國護民官署間，緊密合作、交換經驗之論壇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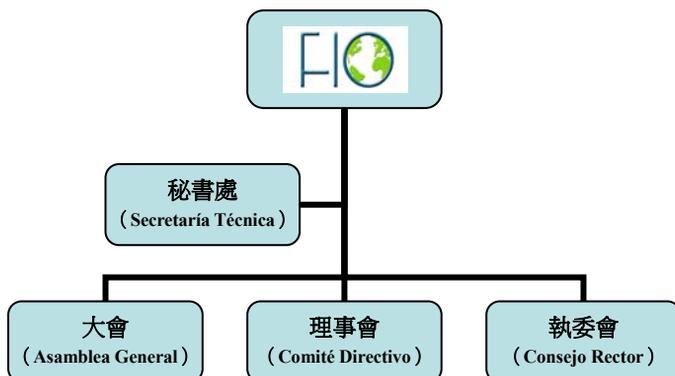
- 強與拉丁美洲國家、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之交流。
- (二) 倡導、推動及加強會員國內人權保障之概念。
 - (三) 與致力人權保障之國際機構、組織、非政府組織持續合作，共同致力維護人權。
 - (四) 向國際社會舉發嚴重違反人權之作為。
 - (五) 於尚未設有護民官署辦公室之國家，宣導護民官之概念，並在已設立之國家間加強相互合作。
 - (六) 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加強國內法規、民主制度，使人民能和平共處。

四、會員

監察使之傳統稱呼為 Ombudsman，惟該區則以 Defensor del Pueblo「護民官」一詞為西語系國家之通稱，另外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或宏都拉斯等，則以國家人權保障機關或人權檢察官 (Procurador) 之名義設置。

- (一) 國家層級，以地區分類，共計 22 個。
 1. 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
 2. 北美洲地區：墨西哥及美屬波多黎各。
 3. 中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多明尼加。
 4. 安地諾地區：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玻利維亞、智利及秘魯。
 5. 南錐地區：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及巴西。
- (二) 地方層級，包括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分別設有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辦公室，合計 85 個。

五、組織



(一) 大會 (Asamblea General)

係該組織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會員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國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須先獲該國國家級護民官署認可後才可加入，於大會中亦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

(二) 理事會 (Comité Directivo)

由各會員國國家層級護民官及 3 位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護民官組成，除決定組織政策方針外，亦有權審查申請成為觀察員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是否符合加入條件，並向大會通知審查結果。



(三) 執委會 (Consejo Rector)

由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組成執委會。主席及 4 位副主席須由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其餘 1 位副主席則由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擔任，任期 2 年。主席之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組織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在需要之情況享有決定票權 (Casting Vote)；副主席則協助落實主席託付之各項任務。此外，卸任主席享有終生觀察員資格之身分。

(四) 技術秘書處 (Secretaría Técnica)

係負責該組織之行政業務，秘書長由主席提名，須經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與主席同進退。主要功能為針對理事會及大會通過之項目、特定計畫、訓練課程等，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

(五) 專題網絡研究小組 (Redes Temáticas)

係該聯盟用於交流和研究特定議題的平臺，目前共有四個小組分別研究傳播、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及青少年相關議題。專題網絡研究小組由 FIO 各會員國組成，在五區當中(歐洲、北美、中美、安地諾和南錐)，分別設置協調委員會，分別由 5 位會員組成。

監察院代表團 18 年來均與各國監察使互動熱絡，建立良好關係。監察院於 1999、2003、2005 年及 2013 年分別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巴拿馬護民官署、巴拉圭護民官署及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分別簽署「技術合作協定」；2014 年與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簽署「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2015 年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促進雙邊機構之互動。

2017 年 4 月波多黎各護民官暨現任 FIO 主席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曾偕同副護民官梅倫德斯（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訪問臺灣，並代表該公署，於監察院院會與張院長博雅簽署雙邊機構合作協定。

六、執委會成員

FIO 執委會成員（任期：2018－2019 年）	
 <p>IOI 會員</p>	<p>Iris Miriam Ruiz Class FIO 主席（2017 年 4 月曾訪問監察院） 波多黎各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0-2020➤ 曾任：記者、眾議員、新進步黨副發言人、眾議院立法及特殊法規委員會主席➤ 備註：監察院曾與該公署簽署合作協定。
 <p>IOI 會員</p>	<p>Alfredo Castellero Hoyos 第一副主席 巴拿馬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6-2021➤ 專長：政治學➤ 曾任：公共安全部行政主任、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教授



FIO 執委會成員（任期：2018－2019 年）	
	<p>Deborah Duprat 第二副主席 巴西聯邦人權保護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6-2018➤ 專長：法律➤ 曾任：曾被提名為第二類總檢察官、成立原住民權利常設委員會
	<p>David Tezanos Pinto 第三副主席 玻利維亞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6 年迄今➤ 專長：律師，專長為刑罰學➤ 曾任：法務部人權司法單位處長、玻利維亞人權常設大會主席、審計部秘書長
 <p>IOI 會員</p>	<p>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 第四副主席 西班牙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7 年 7 月起代理護民官一職➤ 專長：經濟學➤ 曾任：8 屆議員、大學教授

FIO 執委會成員（任期：2018－2019 年）	
 <p>IOI 會員</p>	<p>Raúl Alberto Lamberto 第五副主席 阿根廷聖塔菲省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6 年迄今➤ 專長：法律➤ 曾任：律師、議員、部長➤ 備註：監察院曾與該公署簽署合作協定。
 <p>IOI 會員</p>	<p>Carmen Comas-Mata Mira FIO 秘書長 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關係處處長</p> <p>2018年10月獲選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下設之「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或處罰小組委員會」成員。</p>

參、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

一、會議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二、會議地點：安道爾 Art Hotel

三、會議紀要

（一）11 月 20 日：FIO 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

FIO 於首日舉行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分為二



組，第一組討論主題為：針對婦女權利、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傳播，第二組為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族群權益等（請參閱本節附錄）。本會議為閉門會議，僅由各會員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專家進行分組討論，我國為觀察員不在此列。但是此次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及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特邀兩位委員參加兩組的討論，並親自於會場介紹予相關與會人員認識，以下為兩組的討論內容。

1. 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網絡小組：

該小組成立於 2012 年，目標為推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成為各護民官署重點工作之一，透過此平臺交換拉丁美洲各國、各地區人權保障機關之經驗。本次會議由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機構強化計畫（PROFIO）計畫主任 Julia Unger 擔任主持人，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1) 發布 2018 年工作報告「以伊比利美洲之觀點討論少年司法制度與人權之衝突－監察使之責任、建議及挑戰」，有 15 個人權機關參與此一調查案，共分析 6 個有關少年司法之重點案件。其目的在披露少年司法制度中侵犯青少年人權之情形，並以護民官署之角度提供改善意見，保護青少年權利免受政府當局之侵犯。
- (2) 發布「護民官及獨立機關下之兒童及青少年權利」報告。此報告由阿根廷聖塔菲省（Santa Fe）

兒童及青少年護民官署及烏拉圭國家人權委員會暨護民官署合作調查，主要目的在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權利成為未來 FIO 的主要政策之一，例如提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的立法方針、推動社會建立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等共 10 項建議，以促使兒童及青少年權利成為護民官署及相關獨立人權機構的主要重點工作之一。

- (3) 有關「無人陪同的非法兒童移民權利」：目前刻正由薩爾瓦多及哥斯大黎加進行調查，已為 2019 年工作計畫及 FIO 各專題研究網絡工作重點之一。該小組與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小組、FIO 傳播小組共同承諾將制定各小組間之聯合工作綱要，主題為「伊比利美洲國家護民官署間所面臨之移民議題」。

- (4) 會議結語：

自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通過以來，已歷經 30 年。該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其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是促進和確保執行公約的重要機制，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建立這種機構屬締約國在批准時所作關於確保執行公約和促進普遍實



現兒童權利的承諾範圍。

如何制定相關法律？如何達成兒童的最大福祉？如何建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文化？均為政府當局及兒童權利相關工作者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國家及地方人權機關應當要推動與民間組織之聯繫行動、影響立法及公共政策、捍衛及恢復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支持建立相關陳情機制、幫助此領域工作者的專業化。有鑑於此，FIO 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網絡成員在安道爾再次重申此份承諾，在《兒童權利公約》邁入第 30 周年時，使其內容及各項一般性意見能在伊比利美洲各地區持續深化推廣。



監察委員江綺雯及包宗和於 FIO 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網絡小組討論會議後，與場內人員互動

2. 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此小組成立於 2013 年在波多黎各舉行之第 18 屆 FIO 會員大會中，是 FIO 四個專題網絡小組中最晚成立

的，目的是結合各會員國的力量，強化、推動和保護移民及販運受害者的人權。

FIO 曾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別於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墨西哥市舉辦伊比利美洲人權暨移民高峰會，並於 2017 年通過 FIO 保護移民人權議定書。



監察委員包宗和參與 FIO 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組討論會議

本次會議由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Consuelo Olvera 擔任主持人，發布該小組 2018 年 5 月至 11 月工作紀錄，紀錄內容及相關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1) 保護移民人口之相關重點工作：

- A. 強化 FIO 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組功能－
4 項工作目標為①建立網絡小組內之活動機制、②尋找資金、③提高小組的能見度、④實現 2017 年人權高峰會的 FIO 宣言。方式有：
透過視訊會議、電子郵件和通訊軟體 Whatsapp



以強化各組員之聯繫與交流，討論的重大議題則有：委內瑞拉的移民危機，各國之處理及回應等。

- B. 深化與國際組織之戰略聯繫—2 項工作目標為
①與代表性國際移民組織成立戰略聯盟、②根據職權和任務與國際組織展開集體合作行動，可合作對象如：美洲人權委員會（CIDH）、美洲人權法院（Corte IDH）、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任命之特別報告員⁷、歐洲移民網絡（EMN）、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UNHCR）等機構，FIO可與之保持對話及合作，並且請美洲人權委員會舉辦專題聽證會，以便將移民問題制定在美洲組織的議程中。
- C. 發布地區研究報告—協調各區域網絡小組，建立平臺以收集各國的資訊與報告並將其系統化，彙整成一區域報告後對外公布，並且利用社群網絡達到宣傳功能。
- D. 辦理「第3屆伊比利美洲人權暨移民高峰會」—預定於2019年5月23日至24日於墨西哥城舉行該峰會，目前已著手進行內容規劃、召集各區域負責人推廣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

⁷ 或稱「獨立專家」，分別來自聯合國五個區域集團：非洲、亞洲、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區、東歐和西方集團。特別報告員、獨立專家和工作組成員由人權理事會任命。其工作為：從事撰寫專題報告和組織專家討論會，促進國際人權標準的發展完善，從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意識，為技術合作提供諮詢意見等。

組之工作成效、強化區域內成員之對話，相互交流經驗。

(2) 防範人口販運之相關重點工作：

- A. 出版區域研究報告：刻正評估出版區域內人口販運問題研究報告之可能性，並且將透過各區域負責人提供相關研究文件。
- B. 訓練與宣傳：為國家人權機關、護民官署、法官等，規劃一系列線上研習課程，探討該議題之理論，以及國家應採取的立法政策。
- C. 促進區域發展：在美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免受奴役或非自願勞役的自由）框架下，研究制定一套美洲防制人口販運公約之可能性及相關必要措施。

(3) 會議討論重點－車隊移民議題：

2018 年 10 月起，約有 7 千至 1 萬名來自中美洲的移民開始用徒步、搭便車、火車的方式前往美墨邊境，希望在兩國申請庇護，稱為「車隊移民」（migrant caravan）⁸，人數為近年最多的一次，且大多來自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目前聯合國難民署（UNHCR）與墨西哥當局協力

⁸ 中美洲移民車隊的發起者總部在美國的「人民無邊境組織」（Pueblo Sin Fronteras），自 2010 年開始，每年組織中美洲為逃避毒品暴力的中美洲人穿過墨西哥邊境，到美國申請難民庇護。往年人數不多，也沒有媒體關注。2018 年 4 月相關組織運動者利用美國在邊境問題上的爭議來增加曝光度，加上堅持「加強邊境防護」理念的美國川普總統也在移民車隊從墨西哥啟程時就發推文，呼籲墨西哥予以阻止，並在後來陸續發推文評論，從而引發世界媒體的關注。



合作，提供人力及技術資源，為尋求庇護者進行登記，盡力提供援助及容身之所。

美洲人權委員會研究員 Soledad García Muñoz（人權律師，擁有西班牙及阿根廷國籍）表示這些移民會離開祖國的內部原因不外乎是暴力事件猖狂、貧窮、失業率高、物價上漲、政治不穩定等，人們為了尋求穩定的生活、工作及人身安全，即使美國以關閉邊境、派駐軍人、丟擲催淚瓦斯之方式，也抵擋不了移民持續往北方前進之決心。García 女士表示人們有自由選擇居住地、工作地的自由，這些移民因國內不穩定因素被迫離開，各國應該秉持人道主義給予協助，並降低車隊行經路線周遭的安全危脅（如綁架）。因此，FIO 全體成員呼籲美國、墨西哥當局重視此一議題，立即採取因應措施，滿足移民之生活基本需求、保護其基本人權和尊嚴，為尋求庇護者及其他在路上的移民提供適當的安頓及收容所。

肆、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國際研討會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第 23 屆 FIO 國際研討會

- 一、會議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 二、會議地點：安道爾 Art Hotel
- 三、會議主題：居住權（El derecho a una vivienda digna）
- 四、主辦單位：安道爾護民官署
- 五、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

FIO 共 22 個會員國，包括來自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安道爾、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多明尼加共 75 個國家及地區護民官署，近百人出席。



第 23 屆 FIO 國際研討會場內一景

六、國際組織代表人員：

前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署長 Joan Clos、美洲人權委員會研究員 Soledad García Muñoz、PROFIO 及計畫主任 Julia Unger 等 3 人。

七、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開幕致詞摘要：

本屆 FIO 研討會主題為「居住權」，目前世界上眾多國際人權宣言或條約均揭櫫此權利，如：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在今日研討會中，來自於各國的專家將針對此一議題進行探討，我們監察使或護民官的基本工作便是捍衛人權，為弱勢者發聲。在居住權方面，我們應該要保障移民和婦女不受歧視地擁有居住權利；使兒童成長於安全且合宜的環境中；保護易被迫遷的窮人，確保其生活尊嚴，是本場會議的主要探討重點。同時，本次也是難得機會，凝聚各國監察使的觀點，相互針對居住權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期盼向政府（公權力）提供寶貴意見。

八、會議講者及與談人之發表內容重點摘要：

(一) 前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署長 Joan Clos：



前巴塞隆納市長暨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署長 Joan Clos
(左 2) 與監察院代表團合影

Joan Clos 曾任巴塞隆納市長及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署長，他以「居住權－全球展望與各國落實情形」為題作為首日之開場，其內容簡述如下：

世界上 70 億的人口有一半居住於市區內，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至 2050 年此數據將上升至 66%，因越來越多的人口為了工作機會、發展和社會資源而遷移至城市內居住。一個合宜和安全的居住環境是人類的基本權利，可滿足家庭成員健康的身心靈發展，促進社會和諧。目前社會上面臨的主要問題是住宅短缺、房價高漲、獲得政府補助困難，迫使許多人必須露宿街頭。

居住權議題與經濟層面有關，例如：英國柴契爾政府曾推行「買房權」(Right to Buy) 政策，即政府打折將公有住宅賣給有能力買房之承租戶。80 年代歐洲經



濟陷入衰退，由於政府無力興建新屋，使公有住宅新建案趨近於零，加上政府削減給住房協會（Housing Association）的補助，住房短缺問題日趨嚴重，民間市場的房租也應聲上漲。赤貧階級和社會弱勢族群，只能擠在為數越來越少的公有住宅及民間出租市場上較不受歡迎的房子。這些社會弱勢絕大部分的租金都須靠房屋津貼來補貼，當公有住宅持續售出，領取津貼的貧窮和弱勢之人口比例也相對提升。民眾買下所住的公有住宅，轉賣給他人，再以高價轉租給領取房屋津貼或是租不到公有住宅的人，因此造成住房危機。

Clos 強調：「當住宅或房屋被當成自由主義市場下的商品，而非人類基本權利的一環時，可能引發一個世界級危機。因為一個安定居住空間，是滿足個人、家庭和社會發展的必要條件之一。」

他另外分享新加坡的例子，該國建屋發展局（HDB）成立於 1960 年，取代英國殖民者的城市計畫機構。建屋發展局一開始的目標，是為貧窮家庭建造出租房屋，但在 4 年內，就轉為建造向民眾銷售的公共房屋。目前 80% 的人口居住於政府所建造的大樓內，因採取「地上權」政策，國民和永久居民才可購買房屋，使用權為 99 年，無論貧富均實現「住者有其屋」的理念。

（二）西班牙阿卡拉大學教授暨拉丁美洲區域監察使公署支持計畫主持人 Guillermo Escobar Roca：

「FIO 2018 年度報告」係該聯盟第 16 個人權專題報告，本次主題聚焦於居住權。本報告共有 541 頁，3

個章節，分別以國際現況（拉丁美洲及歐洲）、FIO 各會員國之現況以及護民官署所做之因應作為，供各國政府參考。提出 3 個層次的討論，最後提供 37 項建議。

第一章以拉丁美洲區域為例，該區的國際組織或宣言，如美洲國家組織（OAS）、美洲人權公約等，並未對「居住權」提出特別規定。OAS 憲章僅規定：「為加強美洲國家間的和平與安全，促進美洲各國間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廣泛合作，加速拉美國家一體化的進程」。

但在 2016 年於厄瓜多召開之「聯合國住房與可持續城市發展會議暨第三屆人類住區規劃署會議」中，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與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UN-HABITAT）合作，共同發表《新城市議程（New Urban Agenda）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區域行動計畫綱領》內，針對居住權及城市權（Right to the City）明確提出以下幾項觀點：

1. 非正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減少，如貧民窟數量從 25.5% 減至 21.1%（2005-2014）。
2. 住宅與城市服務缺少連結。
3. 城市內犯罪率高與居住空間不平等之關聯。
4. 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區域內城市快速增長對環境產生壓力。
5. 氣候變遷對拉丁美洲區國家的衝擊程度，急需採取因應措施及政策以面對氣候變遷對經濟和財政所帶來之風險。



(三) 巴拉圭護民官署副護民官 Carlos Vera Bordaberry Zalazar :

發表專題演說：「監察使在貧困地區扮演之角色：露宿者及過渡性住宿」，分享巴拉圭之國內經驗。巴拉圭憲法第 100 條規定：「所有的國民均有獲得合適居所（Decent Home）的權利」、「國家將制定相關政策使人人均享有此權利」、「透過社會住宅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家庭融資或補助」。Carlos 表示：巴拉圭不只針對該權利制定社會政策，並且尋找條件、機制和行動促其實現。目前巴拉圭透過政策和行動方案正逐步落實，例如：透過租賃或補貼的方式提供中、長期的社會住宅給弱勢家庭。

另外，在巴拉圭的大憲章（Magna Carta）第 109 條規定國家應保護合法的私有財產，為所有使用和享有動產和動產財產權的人提供安全保障，除非通過司法判決，不得剝奪。

巴拉圭由城市規劃、住宅暨居住部（Ministerio de Urbanismo, Vivienda y Hábitat）負責制定和執行相關住房計畫、基礎設施、周邊交通等，使貧困的弱勢家庭能擁有一個合適的住宅，改善其生活質量。該部和不同機構合作推動各種住宅改善計畫，例如：Focem（南錐共同體市場基金出資協助建造 2,500 戶住宅）、Foncoop（合作式住宅基金-透過協會和工會提供會員較低利率之貸款）等。

此外，社會住宅計畫中有一個名為「我的國家，我

的家」(Mi Pais, Mi Casa)的區域改造計畫，主要對象是國家(或州政府)的農村(或設施)。其中「我的家園(Che Tapyi)平民住宅興建計畫」係由中華民國政府協助，預計5年內興建完成4,500戶住宅⁹。

據統計，巴拉圭有110萬個家庭缺少住房或是居住在有危險性的環境內。13%的家庭與「數量」有關，他們需要新的居住空間；另外87%與「質量」有關，需要將住宅空間擴大或是改善品質。因此，社會發展部制定「城市和郊區住宅發展和社會支持計畫」，目的是改善貧窮及弱勢家庭的生活質量。另外，「Tekoha計畫」的目標是保障貧困家庭的土地所有權。

巴拉圭護民官署成立於1992年，大憲章賦予其捍衛人權、接受陳情和保護群體利益的職權，幾乎在全國各地區均設有辦公室。在保障人民居住權方面，護民官署已於2017年成立土地事務處，負責接受無家可歸者家庭的陳情，並協助引導他們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住宅。

九、與場內貴賓互動情形

監察院自1999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此年會，為推展與拉丁美洲各國護民官署之實際交流，江委員綺雯與包委員宗和針對此次研討會議主題「居住權」，準備了3項調查案例分享大家，標題分別為：「掃除新草衙危建聚落陰霾－營造安心居住家園」、

⁹ 此計畫為自2014年起開始執行的臺巴雙邊合作計畫，2017年、2018年已有數百戶平民住宅完成交屋。



「為被剝奪原生家庭環境的兒童暫時找個家」、「中華民國監察院於促進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之居住／居留權保障」。此外，針對 FIO 首日舉行的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族群權益工作小組會議，亦提出由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主查的「我國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之國家級報告。為利本次年會出席人員及相關國際組織代表容易閱讀，4 則案例（如本節附錄 2）皆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由兩位監察委員親自於會議場中分送各國護民官，受到大會參加人員廣大迴響。



監察院代表團於會議場內發送監察院調查案例書面資料

其中多位與會人員於茶敘時親向兩位委員表達致謝之意，表示非常榮幸在 FIO 研討會中亦能瞭解來自亞洲國家針對居住權保障以及人權維護的實踐經驗，紛紛表示收穫良多。其中包含前 FIO 秘書長 Cecilia Bernuy、西班牙阿卡拉大學教授暨拉丁美洲區域監察使公署支持計畫主持人 Guillermo Escobar Roca、美洲人權委員會研究員 Soledad García Muñoz、巴拉圭副護民官 Carlos Vera Bordaberry Zalazar、FIO 第二副主席暨巴西聯邦人權維護官

Deborah Duprat、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等人，交流內容如下：

(一) 前 FIO 秘書長 Cecilia Bernuy：

Bernuy 女士為秘魯的律師，曾擔任該國護民官署內多項職位，目前擔任 PROFIO 計畫的首席顧問。她首先向兩位委員表達 4 則案例讓她收穫良多，並贈送我代表團兩張光碟選輯資料，分別為「關於將人權納入採礦環境中的管理建議」及「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及秘魯護民官署事前協商區域行動準則」。她希望未來 FIO 能與監察院保持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人權保障經驗。



前 FIO 秘書長 Cecilia Bernuy (左) 向監察院代表團分享南美洲護民官署研究資料選輯

(二) 西班牙阿卡拉大學教授暨拉丁美洲區域監察使公署支持計畫主持人 Guillermo Escobar Roca：

Escobar 教授向兩位委員介紹西班牙阿卡拉大學 (Universidad de Alcalá) 的「拉丁美洲區域監察使公署



支持計畫」(PRADPI)，該校自 2001 年起為加強推廣拉丁美洲區域監察使的能見度、鞏固法治、民主和人權而設置此計畫。PRADPI 經常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並設有線上碩士課程，主要研究拉丁美洲區域之人權、法治和民主議題。碩士課程為期兩年，通常於 2 月中旬開學，共需要學習 98 個歐洲學分 (ECTS)。渠表示非常歡迎臺灣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學生於該校就讀。

(三) 美洲人權委員會研究員 Soledad García Muñoz：

García 女士是一位人權律師，出生於西班牙，在阿根廷和烏拉圭執業，曾擔任阿根廷國際特赦組織主席、大學教授，現居於華盛頓並於美洲人權委員會 (IACHR) 擔任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權利問題特別研究員。與監察院代表團中午餐敘時，表達渠首次知悉臺灣有一個監察機關，期望多瞭解監察院的獨特職權。江委員綺雯向她介紹監察院的職權、歷史、組織編制、目前核心工作等，並致贈監察院西語版簡介、年報使其更加瞭解相關內容。Soledad 女士表示，她將寄給監察院她的相關研究，亦盼監察院提供資料供其參考。



監察院代表團與美洲人權委員會研究員 Soledad García Muñoz (右 1) 餐敘

(四) 巴拉圭副護民官 Carlos Vera Bordaberry Zalazar :

Bordaberry 副護民官曾就讀於巴拉圭國家高等戰略研究院戰略規劃碩士班，曾於 2018 年 9 月初隨該校一行 40 人訪臺 8 天，由我國國防大學接待，對臺灣印象極佳，因此在研討會內特地舉例分享我國協助巴拉圭興建「我的家園 (Che Tapyi) 平民住宅興建計畫」，並特別穿戴有 R.O.C.及 Paraguay 字樣之領帶及兩國國旗別針以表達友好之意。



巴拉圭護副護民官 Carlos Vera Bordaberry Zalazar (左)
與監察院代表團於安道爾議會廳合影留念

他向我代表團介紹，他目前在大學教授人權和環境權等通識科目，得知今年臺灣與巴拉圭正合作設立科技大學，師資由臺灣科技大學派遣，以共同打造巴拉圭專責培育工程及技職人才的大學，未來他希望亦可為該校盡一份心力。

此外，他提到臺灣及巴拉圭建交已超過 60 周年，目前正協助在巴拉圭規劃在一電視頻道將定期播放與



臺灣有關之節目。

最後，由於監察院已連續參與 FIO 研討會多年，他希望在次日會員大會中正式向各成員國提議，請監察院代表團能以觀察員的身分進入 FIO 的閉門會議，此想法已獲得幾位護民官的支持，如阿根廷里奧夸爾托區（Río Cuarto）護民官 Ismael Rins，兩位護民官亦親自邀請委員未來能親訪兩國的護民官署。監察院代表團再次向渠等表達感謝之意，希望臺巴兩國未來能夠持續擴大雙邊的合作領域，特別是監察權之運作及人權保護事務。



巴拉圭副護民官 Carlos Vera Bordaberry Zalazar（左）、阿根廷里奧夸爾托區護民官 Ismael Rins（右）與監察委員江綺雯合影

（五）FIO 第二副主席暨巴西聯邦人權維護官 Deborah Duprat：

研討會結束後主辦單位於安道爾議會舉行雞尾酒會，Duprat 女士特前來與代表團討論上午於研討會場內發送之案例內容，其中以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主查的

「我國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之調查報告為討論重點。渠表示今年 RPOFIO 下設 5 個工作小組，其中 2017 年首次在哥斯大黎加舉行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族群（LGTBI）權益會議，目前巴西亦針對此弱勢族群之人權進行調查，希望兩位能提供本案之調查報告和運用之方法及經驗。

（六）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監察院代表團與 FIO 秘書長（左）於研討會內討論合作事宜

目前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為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事務處處長，更於 2018 年 10 月獲選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下設「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或處罰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成員。

Comas-Mata 秘書長於 FIO 首日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便誠摯歡迎監察院代表團參與，邀請並陪同進入 FIO



專題網絡會議（女權、兒童及青少年、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宣傳）內觀摩及交換意見。Comas-Mata 秘書長表示，因監察院已連續參與 FIO 研討會多年，認為目前已達深化雙邊關係之時刻，若監察院願意，未來歡迎加入該聯盟專題網絡及工作小組，透過參與定期視訊會議之方式，在相關人權議題上有更深度的實質交流。

至於實際合作情形及細節，雙邊可考慮簽署備忘錄或合作協定來落實。兩位委員亦親自邀請渠於 2019 年來臺訪問，增加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認識外，亦可實際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並針對協議內容進行討論，Comas-Mata 秘書長表示非常榮幸立即答應。



監察院代表團與 FIO 秘書長（右 2）於安道爾議會合影

十、會議交流及互動剪影：



多明尼加護民官署於第 23 屆 FIO 大會中成為新進會員，該國護民官 Zoila Martínez 曾訪問臺灣，特前來與代表團合影，並將相關消息同步刊登於該公署之社群網路（Facebook 及 Twitter）



監察院代表團與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右 1）及其秘書（中）、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總署副秘書長 Juan Bockel（左 1）合影留念



監察院代表團與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右 2)、墨西哥瓜那華多州人權委員會機要秘書 Efraín Alcalá Chávez (中)、墨西哥莫雷洛斯州人權委員會主席 Jorge Arturo Olivares Brito (右 1) 合影



前 FIO 秘書長 Cecilia Bernuy (左 1)、多明尼加護民官署法律顧問 Nilo de la Rosa Jourdain (右 2) 及第二副護民官 María Batista Mejía (右 1) 與監察院代表團合影



FIO 研討會閉幕式，由監察委員包宗和代表監察院致贈禮品予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右 2)、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中)、本屆主辦單位安道爾護民官 Marc Vilá Amigó (左 2) 並合影

伍、巡察駐法國代表處



監察院代表團巡察駐法國代表處，聽取駐處業務簡報



一、巡察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二、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我駐法國代表吳志中親自主持業務簡報，並由各組組長列席，相關業務簡報內容摘要如次：

- (一) 駐處地位：我國於 1972 年在巴黎設置社團法人性質之「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ASPECT)，以推動雙邊實質關係；復於 1976 年增設「亞洲貿易促進會」(經濟部派駐單位)，負責雙邊經貿事務。歷經多年交涉，法方於 1995 年同意我更名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 (二) 人員編制及組織架構：現任駐法國代表為吳志中(原任外交部政務次長)。該館為我國駐外館處中各項功能最完整的館處之一，共有 12 個相關部會派駐於此，分為「合署辦公」及「未合署辦公」。合署辦公：包含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國防部(軍協組)、僑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調查局及移民署。未合署辦公：經濟部、國防部(技術組)、原子能委員會(科技組)及外貿協會。12 個部會共派駐 46 人，各組共聘用當地雇員 15 名。
- (三) 代表處任務：拓展與法國實質關係；除政務關係外，加強經貿、科技及文化領域合作；推動學術及教育交流；國際文宣及輿情蒐集；辦理僑務(約 1 萬多人)；辦理領務及急難救助(多數為國人護照遺失)；訪問轄區。
- (四) 臺法經貿關係：法國的 GDP 約為臺灣 5 倍，為我在歐

洲第四大貿易夥伴。2017年雙邊貿易達57億美元，其中我對法國出口約17億美元，我自法國進口約39億美元，貿易逆差22億美元，貿易總額年增24%。自1952年至2018年2月止，法對我國投資件數累計為525件，在歐洲國家對我投資排名第4。

- (五) 我國相關官員訪法：歷年我國多位高階官員曾率團訪法，院級機關包含司法院、立法院及考試院院長；部會機關包含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考選部等。地方政府包含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智慧城市、綠能運輸等領域交流）、澎湖縣（島嶼觀光）。
- (六) 未來工作方向：邀請部長級高階官員訪臺、開發新的雙邊對話機制、媒合臺法產業建立夥伴關係、保僑護商及服務旅外國人。
- (七) 委員提示意見：
 1. 推動我國與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為重點工作，由於法國在歐盟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法國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及態度為何？
 2. 監察院曾對外交部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行調查，目前我國在世界各國之駐外館舍多為租賃，但亦有成功購入的案例，如駐紐約辦事處。貴處身為少數我國駐外館處中最大及各部會派駐最完整的代表處之一，是否有購入館舍之計畫？
 3. 請說明我國與法國參、眾議院「友臺小組」之互動情況。



4. 由於近年來我國與中國大陸關係較往年緊張，請問是否影響我方推展臺法關係？以及中國大陸駐法大使館是否有阻撓行動？
5. 過去臺灣曾向法國採購幻象機，為維持戰力，售後法國是否提供戰能提升之服務或支援？
6. 請各部會組長簡述今年度業務重點績效及工作主要內容。
7. 外交部日前修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內容，目前貴館相關作業情形為何？為保障雙方權益及服務品質，急難救助電話目前是否有錄音？
8. 貴館各部會派駐之人員每年度考績如何考評？是否有考績比例分配之問題？
9. 由於臺灣與法國之間已有直航班機，來往旅客眾多，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在歐洲，僅在德國法蘭克福派駐人員，巴黎是否也有此需要？



監察院代表團巡察駐法國代表處，與駐法代表吳志中暨駐處同仁合影留念

陸、巡察駐法國代表處

一、法國巴黎僑界



監察院代表團與法國巴黎僑胞交流晤敘，駐法代表吳志中與公使古文劍陪同

經駐法國代表處之聯繫安排，監察院代表團與巴黎地區 5 位僑領會晤，僑務委員施龍、僑務促進委員施家盛、僑務諮詢委員陳稭權、黎輝、蔡國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等交流晤敘。此次晤敘，得以瞭解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概況，以及僑胞在各行各業中生活之樣貌。

蔡國泰先生表示，法國僑胞雖人數不多，但仍秉持服務同鄉及傳揚中華語言文化的熱情，支持代表處各項工作，並且積極協助外館人員與法國主流社會保持聯繫及往來。渠等在巴黎各領域均有傑出成果，如商業、醫學界及法律界，其子女亦有許多優秀傑出之人物。僑領表示，可惜這些二代的精英份子對於臺灣的歸屬感日益降低，各地僑社皆有斷層隱憂，需透過僑領之帶領和傳承，為此各地僑胞正積極推動並培養第二、三代參與僑社活動，



例如：臺法青年交流協會、法國臺灣青商會。此外，他希望監察院未來更加關注海外僑民之議題，其建議如下：

- (一) 因中文學校是發揮臺灣在外影響力之至佳管道，為強化與第二代之連結，我國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僑胞對母語之認識及教育。
- (二) 攸關文教推廣及僑民福祉的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於民國 96 年停止營運，旅法僑領屢向政府陳情，期盼恢復設置。鑒於我國在亞洲、美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均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美洲地區更多達 12 處。唯獨歐洲及非洲沒有設置，鑒於歐盟在全球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法國首都巴黎更為世界文化之都及各國文化競藝的舞臺，各國在此無不競相以不同管道行銷本國特有文化，因此更需要在此設立據點，推廣我國之軟實力。
- (三) 臺灣近來將舉辦多場重要的選舉，僑民受限於法令，必須親自返國投票。僑胞多因工作繁忙，無法返國行使投票權，卻又心繫臺灣之民主政治發展。先進國家早已開放海外僑民以「通訊投票」、「大使館內投票」之方式進行，期盼我國未來亦能朝此方向前進。
- (四) 由於德、法兩國為歐盟核心成員國，我國在德國柏林、法蘭克福、慕尼黑及漢堡 4 處均設置代表處及辦事處，相較之下法國僅只巴黎一處。為強化及拓展我國與法國之關係，建議應於里昂、馬賽等僑民人口較多之城市成立辦事處，以維持比例平等。

監察院代表團十分感謝旅居法國之臺商願意撥冗前來晤敘，並提供許多寶貴建議，使監察院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

瞭解。兩位委員亦再次感謝渠等對我國政府及外館舉辦之活動的長期支持，重申海外僑胞為我國在外發展之最穩固力量，回國後必定將諸位提供之建議轉達相關部會參酌辦理。

二、法國智庫學者



駐法代表吳志中（左 2）陪同，監察院代表團與法國智庫學者孟津（右 3）及杜懋之（右 2）晤敘

經駐法國代表處安排及邀請，監察院代表團與法國智庫學者－巴黎高等政治學院（Sciences Po）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孟津（Françoise Mengin）、歐洲外交關係協會（ECFR）亞洲暨中國部門副主任杜懋之（Mathieu Duchatel）晤敘。兩位學者為法國學界研究中國外交及安全政策、兩岸關係發展之重要人士，曾多次訪問臺灣並參與相關國際研討會。

其中，杜懋之為孟津之學生，曾以分析臺灣國安政策為題獲得法國漢學研究學會博士論文獎。他於 2003 至 2007 年間居住於臺北研究及收集資訊，更成為臺灣女婿。

交流議題包含中法臺三邊關係、兩岸關係、臺灣歐盟中心成



立過程、公投選舉、同性婚姻合法化、監察院職權及人權保障工作等議題。另兩位學者雖來訪臺灣多次，但從未造訪過監察院，因此代表團特贈送監察院院景郵摺、滑鼠墊等以茲紀念，並期待兩位 2019 年來臺參加會議時，能夠順道來訪。

三、西班牙巴塞隆納僑界



駐西代表柯森耀（前左 3）陪同，監察院代表團與巴塞隆納僑胞晤敘

由於本屆 FIO 會議於安道爾舉行，該國境內並無機場，須自巴塞隆納搭車前往。因此特藉此機會與巴塞隆納同鄉會成員與代表團晤敘，本次適逢駐西班牙柯代表森耀大使即將退休，僑胞亦把握此機會特地前來與柯代表辭行，包含同鄉會彭顧問威璋、同鄉會會長、副會長以及其他旅巴僑民共 15 人參與。

目前我旅居巴塞隆納市之僑胞主要從事貿易業、餐飲業、電腦業、旅行業及五金零件進出口。代表團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晤敘，並向諸位說明監察院非常重視國際監察事務，每年通常會參加兩場國際監察會議，分別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

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年會以及 FIO 年會。此次途經巴塞隆納，見到僑胞如此熱忱接待備感欣慰，監察院關心各國僑胞之現況，特別強調各位是我國政府推展在海外能見度之基石，此行希望各位多多給予寶貴建議。

彭顧問表示，早年若僑民有辦理文件認證之需求時，必須從巴塞隆納搭車前往馬德里，路途遙遠對老年人較不方便。自從代表處實施「行動領務計畫」後，外館秘書定期親赴貿易協會巴塞隆納中心，對旅西僑胞、學子及旅外國人，提供辦理護照、文件證明及相關領務、戶籍登記等便民措施，有效減少舟車勞頓之苦，確實提升僑胞與外館人員之聯繫。

監察委員表示近年我國駐西班牙代表均由曾任外交部次長一職者擔任，如侯清山大使、柯森耀大使及劉德立大使，顯見我國十分重視臺西關係之推展，以及對西班牙僑胞之重視程度。

此外，由於我國在巴塞隆納沒有設置外館，我國赴該地旅行人數日益增加，若發生緊急事件，大多仰賴各位僑胞之幫忙，因此非常感謝諸位代替外交部在國人最需協助時提供之即時援助。另於晤敘後贈送監察院紀念品及分享 3 則在 FIO 國際研討會之案例內容，以利各位對監察院工作成效有所認識。



柒、考察巴塞隆納就業及創業中心



監察院代表團於西班牙巴塞隆納就業及創業中心聽取簡報

- 一、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 二、地點：Barcelona Activa, Seu Central Llacuna, 162-164
Barcelona
- 三、接待者：城市推廣顧問 Veronica Tan 女士
- 四、單位簡介

巴塞隆納就業及創業中心（Barcelona Activa）由巴塞隆納市政府於 1986 年成立，初創時期之目的為對抗高失業率，現今主要目的為幫助創業人士、新創公司、提供教育訓練（每年有 300 堂免費的課程，以小班教學制為主）和創造就業機會。每年均有不同的計畫項目，歷年來共促成約 700 家新創公司之創立。

五、參訪概要

- (一) 巴塞隆納自 18 世紀中發展工業，雖成功吸引各地移民，但使得市區內人口密度變高，加上原先舊城區內巷道已相當狹窄，居住空間過度擁擠。因此巴塞隆納市政府遂於 1859 年推行「改建及擴區計畫」，於舊城區外開拓擴建區，特色為：棋盤式街道、5 尺寬人行道、街道交錯構成的方格區為建築物（四邊缺角之特色為方便馬車通行，高度限制於 7、8 層樓高，以確保低樓層保有採光）、方格區中間是各個社區擁有的小公園和綠地。此設計讓各區可擁有自己的教堂、學校、警察局、醫院等公共設施，力圖打破階級貧富，讓區域不分好壞，保障人民生活質量、使居住權利趨於平等。
- (二) 巴塞隆納市區現況：市內約有 160 萬人，都會區總人口約為 320 萬人，車輛所排放之廢氣使空氣污染嚴重，危及市區內人口之生活品質。因此市政府遂於 2014 年推出「都市交通計畫」（Urban Mobility Plan），將 60% 之街道轉型為市民空間（原先停車位改為行人優先的公共空間）、將原本的道路改為單行道或是提高停車費，在城內駕車來往不便利之下，改變原有生活模式，使居民選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同時鼓勵市民步行、騎自行車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其成果是使 2018 年交通量較 2011 年減少 21%。目前一般車輛僅能在周圍道路上流動，區域內居民所屬車輛、消防及救護等急需車輛、商家進行卸貨的車輛，則允許駛入。



(三) 實地參觀地下回收管線：

廢棄物的處理長久以來一直是各大城市的棘手問題，2006年巴塞隆納建置地下回收管線，居民可將分類後的垃圾丟至特定垃圾桶，透過管線中空氣壓力的變化將垃圾傳送到終端處理廠，減少垃圾暴露在公共空間引發的臭味與蚊蟲。垃圾焚化後產生之部分電能，則可送回原有社區使用。此管線僅接受乾性垃圾，其他濕性垃圾將由垃圾車定期收取。



監察院代表團實地參觀巴塞隆納市 Poblenou 區內的地下回收管線

(四) 參觀 22@Barcelona 都市再生計畫之都市翻新成功案例：

「22@Barcelona 都市再生計畫」係巴塞隆納市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而成立之公司，兩大目標為「都市更新」及「經濟發展與創新」，達成提升巴塞隆納市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媒體、醫療科技、能源以及設計等五大



巴塞隆納保留工業區內的舊有煙囪

重點產業之質與量，以及藉由成立產業園區，進行都市更新。市政府規定都市更新時，需獲得 66% 居民之同意方可執行。

22@Barcelona 都市再生計畫之成立可以追溯至 1985 年巴塞隆納申奧成功之時，為了迎接奧運盛會，巴塞隆納開始建造市區的外環公路，連結市中心到外環區的對角線大道（Diagonal），經濟復甦時期，對周圍地區閒置工業區更新計畫的討論由此展開。



監察院代表團與城市推廣顧問 Veronica Tan 女士於巴塞隆納對角線大道上行人徒步區合影

代表團赴鄰近之布雷諾（Poblenou）區內參觀都市更新之成功案例，該地原先為紡織工業重地，但工業衰退後面臨到轉型課題。現今這是一個致力於全球創業發展的新城區，整個城區基於企業、政府、大學及研究機構三位一體的原則進行規劃和經濟發展改革，使該區成為知識密集、極富創新能力、具社會公平性的多元發展社區，並成功吸引全球企業（如 Samsung 和 Google）進駐。



此區原為工業區（紡織產業），政府利用工業遷移、土地徵收、容積獎勵方式，將工業區轉為商業區與住宅區，並將園區內私有土地之 30% 轉換為公家用地，藉以建設道路、公共空間等基礎建設，以增進生活及工作的品質，呼應高品質居住、生活與工作並重的未來新城市模型。而私人土地被徵收者，則給予與被徵收土地同樣面積之容積獎勵，將平面空間轉為垂直空間。此外，此計畫亦保留有工業文化建築之地景意象，維持當地多元性風貌，將原先工業建築整建為不同面貌之住宅。



巴塞隆納舊紡織工業園區內改建為大學（Universidad Oberta de Catalunya），吸引 3 千位工程系學生就讀，並保留原有廠房翻新後做為教室使用



巴塞隆納部分廠房改為博物館，並保留原有外牆，每週一提供市民免費參觀

(五) 都市計畫更新保留部分作為社會住宅之用：

藉由策略性的獎勵容積提供民間參與誘因，如民間參與開發則提供相關創新產業活動的進駐、提供平價的社會福利住宅，最多可獲得 50% 的容積獎勵。同時開發者必須提撥三成作為社會福利住宅（年收入低於 12,000 歐元以下之巴塞隆納居民可向政府申請）、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此計畫除成功帶動產業升級、吸引公司進駐、創造就業機會外，並滿足了鄰里社區之發展需要。



巴塞隆納市 Poblenou 區內社會住宅，附設小學及公園

捌、結論及建議

監察院此行應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之邀，組團前往安道爾首都參加第 23 屆 FIO 年會，旨在增進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各監察機構之友好情誼，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另為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效益，監察院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駐法國代表處，亦與法國及西班牙當地智庫及僑界會晤，茲將此行所得意見及收穫臚列如下：



一、監察院代表團再度參與 FIO 年會，維繫與西、葡語系國家重要監察人士之友好關係

監察院自 1999 年起，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FIO 年會，迄今業出席 18 屆。主辦國中，除我國邦交國外，不乏非邦交國，包括美國自治邦波多黎各、葡萄牙、厄瓜多、阿根廷、秘魯、墨西哥、西班牙、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國，歷年來皆獲 FIO 大會來函邀請，且於會中各國代表對監察院之參與，表示誠摯歡迎。本屆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前於 2017 年 4 月訪問臺灣，此行代表團出席會議，渠展現十足親切熱忱。除此之外，監察院每年規劃邀請拉丁美洲護民官署或人權保護委員會成員來臺訪問或簽署合作協定（備忘錄），長期與該地區維持良好關係。

二、打破往例首次參與 FIO 網絡小組會議閉門會議

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多年，係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研討會，此次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及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特邀兩位監察委員參加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組討論會議，並親自於場內介紹予相關與會人員認識。

其中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組討論，近來中美洲「車隊移民」議題，呼籲美國、墨西哥當局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保護移民之基本權利、維護其人身尊嚴。

三、成功針對 FIO 年會主題，分享經驗深化實質交流

近年監察院除派代表團參加外，並依據研討會主題準備監察

院相關之案例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分享，深化多邊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例如，第 21 屆 FIO 主題為「貧窮、尊嚴與人權」，監察院於會中以書面資料分享我國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協助改善幼兒托育系統之相關經驗。第 23 屆 FIO 研討會主題為「居住權」，監察委員江綺雯及包宗和共準備 3 項調查案例（拆除違建、寄養家庭、新住民之居住權）。

此外，FIO 於首日舉行的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族裔權益工作小組會議，亦提出由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主查之「我國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之調查報告。為利各國代表閱讀，4 則案例皆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由兩位監察委員親自於會議場中分享予各國護民官，受到場內參加人員廣大迴響。

我國友邦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博士表示，前年與監察院代表團提及該國的 18 個種子鄉鎮施行社區公衛整合計畫，近期已獲該國總統認可並承諾將持續推行，並希望我國能持續給予關注並期待派員來臺學習有關經驗。

四、成功首次邀請 FIO 秘書長來訪，深耕國際情誼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為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事務處處長，於 2018 年 10 月獲選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下設「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或處罰小組委員會」成員。

渠表示，因監察院自 1999 年以來長期參與該聯盟所舉辦之活動，與該組織成員建立深厚情誼。認為目前應進一步深化雙邊關係，若監察院願意，未來歡迎加入該聯盟專題網絡及工作小



組，透過參與定期視訊會議之方式，在相關人權議題上進行交流。至於實際之合作方式，雙邊可考慮簽署備忘錄或合作協定後再加以討論。

為深化雙邊情誼，邀請 FIO 成員來臺實際瞭解我國監察制度，是有效方法之一，監察院代表團此次邀約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來臺訪問，渠深覺榮幸立即應允，並期盼雙方有更多交流。

五、與 FIO 參與會員討論合作事宜，深化實質關係

多位 FIO 與會人員於研討會茶敘時前來與我代表團提出未來合作之構想，包含前 FIO 秘書長 Cecilia Bernuy、西班牙阿卡拉大學教授 Guillermo Escobar Roca、美洲人權委員會研究員 Soledad García Muñoz、巴拉圭副護民官 Carlos Vera Bordaberry Zalazar、FIO 第二副主席暨巴西聯邦人權維護官 Deborah Duprat 等人。

其中 Escobar 教授向兩位委員介紹西班牙阿卡拉大學「拉丁美洲區域監察使公署支持計畫」(PRADPI) 中之線上碩士課程，主要研究拉丁美洲區域之人權、法治和民主議題。碩士課程為期兩年，共需要學習 98 個歐洲學分 (ECTS)。渠表示非常歡迎臺灣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學生於該校就讀，期盼未來該校能與臺灣的大學簽署協定，以交換學生的方式合作。

六、與法國智庫研究兩岸關係代表學者晤敘，深入瞭解臺法雙邊關係及發展現況

監察院代表團經我國駐法國代表處安排，與巴黎高等政治學

院（Sciences Po）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孟津（Françoise Mengin）、歐洲外交關係協會（ECFR）亞洲暨中國部門副主任杜懋之（Mathieu Duchatel）交流晤敘。兩位學者為法國學界研究中國外交及安全政策、兩岸關係發展之重要代表學者。

監察院代表團於晤敘中與兩位學者充分交流，議題包含中法臺三邊關係、兩岸關係、臺灣歐盟中心成立過程、公投選舉、同性婚姻合法化、監察院職權及人權保障工作等議題。

七、會晤當地僑領，聽取多方建議

監察院代表團經法國、西班牙兩國代表處安排，分別與旅居法國巴黎、西班牙巴塞隆納的僑胞晤敘，除瞭解法、西兩國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外，並聽取僑胞提供之建言，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

有關僑胞提供之建言，如強化第二代對母語之認識、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通訊投票、多設置駐外館處等，將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八、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駐法國代表處，瞭解臺法雙邊關係概況

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善用出訪機會，於11月16日巡察駐法國代表處。由駐法代表吳志中率各組組長，就臺法政經雙邊關係、外交、文化、教育、國防工作推展概況進行簡報。

兩位監察委員於聽取駐處業務簡報後，提出多項問題及建議。此外，在臺灣與法國無正式外交關係下，駐館人員持續推動各方面之雙邊關係，提高我國在外之能見度，監察委員對在海外



為國人付出的各部會人員表示高度肯定，期盼未來持續共同深耕臺法雙邊關係，深耕兩國情誼。

九、感謝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監察院完成監察外交任務

本次代表團出訪及參加 FIO 年會，特別感謝我國三處駐外館處之協助：

- (一) 駐法國代表處代表吳志中及同仁：安排監察院代表團在當地行程、轉機、簡報、與當地重要僑領及智庫學者會晤，瞭解僑情及政經等各項業務發展情形。
- (二) 駐西班牙代表處代表柯森耀及同仁：安排監察院代表團在當地及安道爾會議行程、轉機、拜會巴塞隆納就業及創業中心、與當地重要僑領會晤，瞭解僑情及政經等各項業務發展情形。
- (三) 駐英國代表處代表林永樂與同仁：感謝協助監察院代表團在倫敦轉機及各項通關事宜。

監察院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多年，並持續邀請國際監察人士來臺訪問，感謝外交部給予多項協助，監察與外交相輔相成，共創雙贏。

玖、處理意見

- 一、本報告伍、巡察駐法國代表處之「二、(七)委員提示意見(1)~(9)」，函請外交部惠復。
- 二、本報告陸、會晤當地智庫及僑界之「一、1~4」，函請僑務委員會惠復。

綜上，監察院此次出席 FIO 年會，除成功宣揚我國監察制度外，會中與各國監察使經由案例分享引起高度關注並紛紛邀請參與研究計畫，尤其 FIO 秘書長提議，希望監察院與 FIO 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定，此為監察院 18 年來努力終能與由 22 國組成的 FIO（非僅與各別國家）直接簽訂協議，可謂成果豐碩。此外，與多國監察使及聯合國人權代表充分交流意見，圓滿達成宣揚監察制度、關注國際議題之目的。

代表團團長：監察委員江綺雯

代表團成員：監察委員包宗和

隨團秘書馮羽瑄



【附錄 1】

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議程

XXIII Asamblea General de la FIO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22 日

地點：Art Hotel, Andorra de la Vella

第一天 11 月 20 日（星期二）

FIO 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 Reunión de Redes y Grupos de Trabajo	
08:30	Acreditación 報到
09:00	<p>Comienzo reunión redes temáticas de la FI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 de Defensorías de Mujer ▪ Red de Niñez y Adolescencia ▪ Red de Migración y Trata ▪ Red ComFIO <p>FIO 專題網絡工作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權維護網絡 2. 兒童及青少年網絡 3. 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 4. FIO 公關宣傳網絡
11:00	Pausa Café 茶敘
11:30	<p>Continuación reuniones redes</p> <p>FIO 專題網絡工作會議（續）</p>
14:00	Almuerzo 午餐

FIO 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 Reunión de Redes y Grupos de Trabajo	
15:00	<p>EVENTOS PARALELOS</p> <p>(A) <u>Reunión de Grupos Temáticos FI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upo Temático FIO- LGTBI ▪ Grupo Temático FIO sobre conflictos sociales ▪ Grupo Temático FIO sobre afrodescendientes ▪ Grupo Temático FIO sobre minería y DDHH ▪ Grupo Temático FIO sobre MNPT <p>(B) <u>Reunión del Consejo Rector</u></p>
15:00	<p>分組會議：</p> <p>(A) FIO 工作小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族群權益工作小組 2. 社會衝突研究工作小組 3. 非裔人權研究工作小組 4. 礦業與人權研究工作小組 5. 國家酷刑防制機制研究工作小組 <p>(B) FIO 執委會會議</p>
16:30	<p>REUNIÓN CONJUNTA DE LAS REDES 網絡小組聯合會議</p>
17:30	<p>FIN JORNADA 會議結束</p>



第二天 11月21日(星期三)

FIO 第 23 屆國際研討會 主題：居住權 XXIII CONGRESO de la FIO – El derecho a una vivienda digna	
09:00	Acto inaugural Consejo Rector de la FIO Miembro del Gobierno de Andorra
	開幕式 FIO 執委會成員、安道爾政府代表
	Intervenciones inicial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is Miriam Ruiz Class, Procuradora del Ciudadano de Puerto Rico, Presidente de la FIO ▪ Marc Vila Amigó, Raonador de Andorra ▪ Miembro del Gobierno de Andorra
	開幕致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is Miriam Ruiz Class，波多黎各護民官暨 FIO 主席 ▪ Marc Vila Amigó，安道爾護民官 ▪ 安道爾政府代表
Conferencias Magistrales Presentación y moderación: Julia Unger, Directora de PROFIO-GIZ	
國際專家研討會 主持人：Julia Unger，PROFIO 計畫主任	

09:30	<p>El Derecho a una vivienda digna. Avances globales y exigibilidad a los estados Joan Clos, Ex Director ejecutivo de Habitat Coloquio</p>
	<p>居住權－全球展望與各國落實情形 Joan Clos，前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署長 問題討論</p>
10:15	<p>El Derecho a la vivienda. Perspectivas europea y americana ▪ Manuel Lezertúa, Ararteko del País Vasco. Ex Director de la Asesoría Jurídica (Jurisconsulto) del Consejo de Europa ▪ Soledad García Muñoz, Relatora DESCA, CIDH Coloquio</p> <p>居住權－歐洲及美洲觀點 ▪ Manuel Lezertúa，巴斯克自治區護民官，前歐洲理事會法律顧問 ▪ Soledad García Muñoz，美洲人權委員會研究員 問題討論</p>
11:00	<p>Café 茶敘</p>



<p>11:30</p>	<p>1ª Mesa Redonda El Rol de los Ombudsman ante los asentamientos humanos irregulares: sinhogarismo y dotación de viviendas alternativas</p> <p>Presentación y Moderación: David Tezanos, Defensor del Pueblo de Bolivia y Vicepresidente Tercero de la FIO</p> <p>Intervencion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esús Maéztu, Defensor del Pueblo Andaluz ▪ Juan Bockel, Subsecretario a cargo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 Débora Duprah, Procuradora Feder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Brasil <p>Coloquio</p>
	<p>專題演說 (1) 監察使在貧困地區扮演之角色：露宿者及過渡性住宿</p> <p>主持人： David Tezanos，玻利維亞護民官暨 FIO 第三副主席</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esús Maéztu，西班牙安達魯西亞區護民官 ▪ Juan Bockel，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總署副秘書長 ▪ Débora Duprah，巴西聯邦人權保護官 <p>問題討論</p>
<p>12:30</p>	<p>Presentación del Informe FIO 2018 – El derecho a la vivienda Guillermo Escobar Roca, Director del PRADPI</p>

	<p>發表 2018 年 FIO 年度報告－居住權 Guillermo Escobar Roca·西班牙阿卡拉大學拉丁美洲區域監察使公署支持計畫主持人</p>
12:45	<p>2ª Mesa Redonda Igualdad y no discriminación en el acceso a una vivienda digna</p> <p>Presentación y Moderación: Joaquim Cardoso de Costa, Provedor Adjunto de Justiça de Portugal</p> <p>Intervencion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uis Raúl González Pérez,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México▪ Julia Hernández Vallés, Coordinadora para Europa de la Red de Mujer de la FIO, País Vasco (España)▪ Claudia Lavinia Figueroa, Secretaria General de la 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Guatemala <p>Coloquio</p>
	<p>專題演說（2）平等與不受歧視地獲得居住權 主持人：Joaquim Cardoso de Costa，葡萄牙副護民官</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uis Raúl González Pérez，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Julia Hernández Vallés，FIO 歐洲區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召集人，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 Claudia Lavinia Figueroa，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秘書長 <p>問題討論</p>



13:45	Almuerzo 午餐
15:00	<p>3ª Mesa Redonda Desplazamiento forzado y alternativas habitacionales</p> <p>Presentación y Moderación: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Comisionado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Honduras</p> <p>Intervencion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quel Caballero, Procurador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 Zoila Martínez, Defensor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 Melba Olvera, Presidenta de la CEDH de Baja California (México) <p>Coloquio</p> <p>專題演說（3）迫遷與替代性住居</p> <p>主持人：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quel Caballero, 薩爾瓦多護民官 ▪ Zoila Martínez, 多明尼加護民官 ▪ Melba Olvera, 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亞州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p>問題討論</p>
16:00	Café 茶敘

16:30	<p>Mesa Abierta Buenas prácticas defensoriales y el derecho a la vivienda</p> <p>Presentación y Moderación: Ismael Rins, Defensor del Pueblo de Río Cuarto (Argentina)</p> <p>Intervencion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erecho a la vivienda y viviendas vacías: 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 defensor del pueblo de España (e.f.) y Vicepresidente 4º de la FIO▪ Desastres naturales y viviendas de emergenci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Actuaciones defensoriales para garantizar el acceso a servicios públicos domiciliarios Raúl Alberto Lamberto,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Provincia de Sta. Fe (Argentina) y Vicepresidente 5º de la FIO▪ Protección de personas vulnerables ante los desalojos: Mariana Blengio, Directora. Institu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Uruguay <p>Coloquio</p>
	<p>圓桌討論：護民官署之典範經驗及居住權</p> <p>主持人：Ismael Rins，阿根廷里奧夸爾托區護民官</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權與空房：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西班牙護民官暨 FIO 第四副主席▪ 天災與緊急住宅：哥倫比亞護民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民官署於保障獲得公共住宅服務之行動經驗：Raúl Alberto Lamberto，阿根廷聖塔菲區護民官暨 FIO 第五副主席 ▪ 保護受迫遷之弱勢民眾：Mariana Blengio，烏拉圭國家人權協會及護民官署代表 <p>問題討論</p>
17:30	<p>Conferencia de Clausura El derecho a la vivienda en el marco de los ODS</p> <p>Presentación y moderación: Marc Vila Amigó, Raonador de Andorra</p> <p>Intervenciones: Javier de Lucas. Director del 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 Universidad de Valencia</p>
	<p>閉幕會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下之居住權</p> <p>主持人：Marc Vila Amigó，安道爾護民官</p> <p>與談人：Javier de Lucas，瓦倫西亞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p>
18:00	Cierra 會議結束

第三天 11月22日(星期四)

會員大會 (Asamblea General Ordinaria)

研討會會議主題說明

住房是人類生活中最重要的元素之一，與食物、衣著一起構成了個人、家庭和社會發展的必要條件。該空間可滿足個人、家

庭的生理需求（棲身之處、免受惡劣氣候所苦）、個人需求（安全性、舒適性、私密性等）、社會需求（建立共存、鄰里關係等）。

居住權在相關國際條約內，如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中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住房……¹⁰」。此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¹¹亦揭櫫此權利。

然而，這項權利並非直接可被要求的，而是受到外部環境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更不幸的是，並非所有的公共當局均致力促進使所有公民能享有一個體面和適宜住房的一般和具體條件。

聯合國致力推動世界上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權議程，結合各國的承諾，以改善地球上人民和居民的發展和共存條件。

在此一架構內，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為各國和其社會提供一條嶄新的道路，用來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捍衛、促進和監督人權議題是發展的基本支柱。

雖然該議程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和 169 項細項目標並未提及明確的人權議題，但這些目標所反映的卻是全球的問題，包含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權，以及發展權。

¹⁰ 該宣言第 25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¹¹ 該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巴黎原則鼓勵會員國設立國家級人權機構，該議程第 16 項目標¹²（和平、正義與強而有力的機構），使各國人權機構需致力於相關工作，以實現議程所訂之目標。

另一方面，在「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11 項目標（可持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亦提及：確保人人獲得適當、安全和負擔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務，並改造／善貧民窟。

在自宅內享有的公共服務，如飲用水、衛生、能源和電信服務，均為合宜居住品質之標準項目之一。同樣地，這些服務均在國際、國內的法律規範內視為人權之一。因此，這些公共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亦必須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

這亦是每位監察使在保護弱勢全體的基本服務項目之一，我必須為無法發聲之人捍衛其權利。而在居住權方面，這點是相當明確的：我們必須保護移民或婦女不因其狀況受歧視；必須保護兒童在適當的家庭環境中發展的權利；最後，必須保護社會上易被驅逐之貧窮群體，確保他們能夠以有尊嚴的方式繼續其他們的生活。

FIO 可以不僅從自身推展的工作中，亦從傳播、監督和監管人權議題的角色中做出貢獻。FIO 研討會將在 2018 年 11 月於安道爾舉行，為一個機會可以監察使的角度探討居住權之議題，確保相關公共當局保障公民應享有之權利。

¹² SDGs 第 16 項目標：和平、正義與強而有力的機構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促進和平包容的社會，促進可持續發展，為所有人提供伸張正義的機會，並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任與包容的機構。

【附錄 2】

監察院於第 23 屆 FIO 年會發表之書面資料

【案例 1】

FIO 第 23 屆國際研討會（居住權）

掃除新草衙「危」建聚落陰霾、營造安心居住家園

中華民國·臺灣·監察院 江綺雯委員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總面積約 132 萬平方公尺，高達 7 成屬於公有土地，因大量遭到違建占用，30 年來一直被視為城市之瘤。而當地違建占用數量如此之多，起因於 1960 年代起，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開發，拆船業發達，許多經濟弱勢的外來勞工聚集於新草衙地區，占用碼頭周邊公有土地搭建違章建築，而歷任市長礙於政治選票考量，重建的政見一再跳票，幾十年來人口增加，違建範圍超過 5,000 多戶，逐漸形成全國最大違建聚落。

隨著都市發展，它的周邊已有捷運、輕軌，且重大公共建設及百貨商場林立，如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展覽館等指標性建設，以及統一夢時代、大魯閣草衙道、MLD 臺鋁、IKEA、Costco、家樂福等購物中心，皆屬高雄最具發展力之商業重鎮與觀光景點。



圖 1 新草街地區範圍圖



高雄世貿展覽館



夢時代百貨



MLD 台鋁生活商場



大魯閣草街道



IKEA



家樂福

由於該地區違章建築多為高矮不一的老舊樓房，因缺乏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之規範，出現不規則的道路系統，路包厝、厝包路，不僅影響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與市容景觀，更因建築擁擠、巷道狹小或未臨接道路等因素影響消防救災，形成公安的未爆彈，一旦發生火災等意外或災害，後果不堪設想。為此，監察委員江綺雯開案調查，發現新草衙地區土地違規占用問題嚴重，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止，被占用公有土地高達 3,128 筆、面積 163,194.0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新臺幣 17 億 3,825 萬餘元（美金 5,699 萬），加上違建林立，環境雜亂無章且巷弄錯綜複雜，實已危及居民生命安全，並成為阻礙高雄進步發展的城市之瘤。但高雄市政府囿於經濟現實與選舉考量，竟放任問題存在，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致公地產籍紊亂不實，加上處理計畫欠周、政策反覆，歷經 30 餘年、10 任市長，均無法有效解決相關問題，不僅公有土地長期遭到占用，更讓當地民眾長期居於危險環境、處於公安疑慮威脅當中。



圖 3 新草街建築缺乏都市計畫規範與建築管理



圖 4 新草街建築擁擠、巷道狹小或未臨接道路



圖 5 新草街建築路包厝、厝包路，影響消防救災

為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城市發展及維護土地公平正義，監察院於 2015 年糾正高雄市政府，促其正視問題的嚴重性，賦予「危」建合法及安全性，營造安心居住的家園。經監察院 3 年 16 次監督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情形如下：

1. 議會通過實施「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賦予市府處理新草衙土地的法令依據，計畫於 5 年內以專案讓售方式，處理違建占用土地，藉由政策制定，讓居民有意願且有能力承購，積極掃除違建聚落陰霾，並注入社區再造活力。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止，已提出申購者計 2,218 戶，約佔原占用戶數 7 成。經核准讓售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面積，計 9 萬 5,898 平方公尺，地價收入計 26 億 2,124 萬元（8,600 萬美金）。
2. 避免占用戶持續抱持觀望心態，延遲地方整合及該自治條例推動，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全面開徵占用戶 5 年使用補償金。
3. 設立「新草衙專區」網頁及成立專案小組，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每週派員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民眾處理申購事宜。
4. 辦理新草衙土地清查，完成 131 筆土地清查作業，並根據清查成果辦竣產籍異動作業。
5. 防範新違建產生，以專人專區方式加強違章建築稽查工作，並提供優惠配套方案，鼓勵民眾自行整合重建，以解決房屋合法化問題及改善居住環境，讓新草衙的城市風貌得以重新建造，並有助當地發展。



結論：

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及其對應之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中明確指出，居住權不僅是要保障狹義的財產權，更要確保每個人基本的居住需求獲得「適當」滿足，並且不斷提升其居住條件。有鑑於此，監察委員江綺雯開案調查，促使國家尋求避免迫遷之替代方案，提供法律救濟管道，確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無產權居民平等與不受歧視地獲得居住保障，成為護民官署申張民眾居住權之經驗典範。

【西文譯文】

XXIII Congreso de la FIO - El derecho a una vivienda digna Acabar con el asentamiento del área Xin Cao Ya y crear viviendas seguras

Dra. Nieves Yi-Wen Chiang
Miembra del Yuan de Control,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l área de Xin Cao Ya en la ciudad de Kaohsiung ocupa aproximadamente 1.320.000 metros cuadrados. Un 70% de esta área es terreno público, sin embargo, en los últimos 30 años una gran cantidad de construcciones privadas han dado a la ciudad muchos quebraderos de cabeza. La mayor parte de ellas son edificios ilegales. Todo empezó en la década de 1960 cuando se abrió el parque industrial Linhai y se desarrolló la industria de desguace de barcos. Muchos inmigrantes con escasos recursos se desplazaron al área de Xin Cao Ya y ocuparon edificios ilegales situados alrededor del

muelle. El ex alcalde de la ciudad, buscando obtener votos ordenó la reconstrucción de los edificios y durante décadas la población de esa área fue aumentando hasta llegar a albergar aproximadamente a 5.000 familias. Gradualmente se fue formando el mayor asentamiento ilegal del país.

Mientras tanto, la ciudad de Kaohsiung se ha ido desarrollando y ya cuenta con MRT, tranvía, edificios públicos y grandes almacenes, así como el Centro de Música Pop, el Centro de Exhibiciones World Trade Center y otros edificios destacados, los almacenes Dream-mall, el parque de atracciones Taroko, el área MLD, IKEA, Costco, Carrefour. Estas son las principales atracciones comerciales y turísticas de Kaohsiung.



Foto 1 Área de Xin Cao Ya



Centro de Exhibiciones World Trade



Dream-mall



Área MLD



Parque de atracciones Taroko



IKEA



Carrefour

Foto 2 Edificios de los alrededores del Área Xin Cao Ya

Debido a que los edificios ilegales del área eran de diferentes alturas y que no había un estándar de gestión de la planificación y construcción, surgió una red de calles irregulares con casas que rodean a las calles y calles que rodean las casas. Todo ello no solo afecta al transporte público, a la salud pública y al paisaje de la ciudad, sino que debido a que las construcciones se superponen y los callejones son muy estrechos o no tienen entrada, se dificulta el sistema contra incendios y se pone en riesgo a la población. En caso de haber un incendio o un accidente las consecuencias serían desastrosas. Por este motivo la Dra. Nieves Chiang, Miembro del Yuan de Control inició una investigación, encontrando los serios

problemas de ocupación ilegal del área Xin Cao Ya. Hasta la fecha del 31 de diciembre de 2014, había 3.128 parcelas situadas en terreno público, ocupando un total de 163.194,05 metros cuadrados, con un valor contable de 1.738.250.000 de dólares taiwaneses (unos 56.990.000 millones de dólares estadounidenses), además de las construcciones ilegales, la complejidad del entorno causaba una desorganización en los callejones y suponía un peligro para la seguridad de los residentes, por lo que se había convertido en un obstáculo para el desarrollo de la ciudad de Kaohsiung. Sin embargo, el Gobierno de la ciudad urgido por la realidad económica y las consideraciones electorales, había permitido la persistencia del problema, con una gestión pasiva y llevando a cabo las investigaciones como una formalidad, con escrituras públicas irreales y sin ningún plan de gestión. Durante 30 años, los 10 alcaldes que han pasado por el puesto han sido incapaces de resolver de manera efectiva estos problemas y no solo han permitido la ocupación del terreno público, sino también que se creara a largo plazo un entorno peligroso, suponiendo una amenaza real para la seguridad pública.



Foto 3 En el Área Xin Cao Ya falta un modelo de gestión para la planificación y construcción



Foto 4 Acumulación de construcciones en el área Xin Cao Ya



Foto 5 Las casas del área Xin Cao Ya dificultan los sistemas contra incendios

A fin de proteger la seguridad de la vida y la propiedad de las personas, promover el desarrollo urbano y salvaguardar la equidad y la justicia, en 2015 el Yuan de Control propuso medidas correctoras al gobierno de la ciudad de Kaohsiung, urgiéndole a afrontar la gravedad del problema que ponía en peligro la legalidad y la seguridad, y a crear un entorno seguro. Después de un seguimiento de 3 años y 16 visitas del Yuan de Control, el gobierno de la ciudad de Kaohsiung ha llevado a cabo las siguientes mejoras:

1. El Consejo municipal aprobó la implementación del "decreto

para gestionar el terreno del área de Xin Cao Ya de Kaohsiung", otorgando al gobierno municipal la base legal para gestionar el terreno de Xin Cao Ya, planeando su venta especializada en un plazo de cinco años, solucionando la ocupación ilegal de los terrenos y estableciendo un sistema por el cual se permite la compra a los residentes que deseen y puedan. De esta manera se elimina la incertidumbre del asentamiento ilegal y se reconstruye activamente la comunidad. A partir de septiembre de 2018, 2218 familias han presentado su solicitud, siendo el 70% familias que residían originalmente allí. Una vez que se apruebe y se complete el registro de derechos de transferencia, se obtendrán unos ingresos de 2.621.240.000 de dólares taiwaneses (unos 86.000.000 millones de dólares estadounidenses, provenientes de los 95.898 metros cuadrados.

2. Se ha evitado que los usuarios mantuvieran una actitud de espera y pasividad y que retrasaran la integración del área y se han promovido las regulaciones de la autoridad local. El 1 de enero de 2017 se abrió una cuenta para compensar a los usuarios durante 5 años.
3. Se creó la página web del “área de Xin Cao Ya” y se estableció un grupo de trabajo. Desde el 5 de agosto de 2015 se enviaba semanalmente a un representante para ayudar a las personas a manejar los asuntos relacionados con la compra.
4. Para gestionar los trabajos de inventariado de Xin Cao Ya se completaron los trabajos de investigación de 131 parcelas de tierras y los casos se manejaron de acuerdo con los resultados del inventario.



5. Para proteger el área de las construcciones ilegales, se han fortalecido los trabajos de auditoria de obras en la zona, proporcionando colaboraciones beneficiosas, alentando a las personas que se integren en la reconstrucción, a fin de resolver los problemas y mejorar el entorno de vida, haciendo que la reconstrucción de Xin Cao Ya siga el estilo urbanístico de la ciudad y ayudando al desarrollo local.

Conclusión:

De acuerdo con lo establecido en el artículo 11 del Pact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y siguiendo las cuestiones referentes a la igualdad señaladas en los números 4 y 7, el derecho a una vivienda no es sólo para proteger los bienes propios, sino especialmente para garantizar que se satisfacen las necesidades básicas de cada persona y que mejoran continuamente las condiciones de vida. Por esta razón la Dra. Chiang, Miembro del Yuan de Control abrió una investigación, promoviendo que el país buscara una solución para evitar el desalojo, proponer asistencia legal y garantizar que los residentes de Xin Cao Ya en Kaohsiung no se vean discriminados para obtener una garantía de vida, convirtiendo esta situación en una buena experiencia de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a la vivienda de los residentes.

【案例 2】

FIO 第 23 屆國際研討會（居住權） 為被剝奪原生家庭環境的兒童¹³暫時找個「家」

中華民國·臺灣·監察院 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

前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20 條揭示，對於暫時或永久剝奪家庭環境的兒童，國家應給予特別的保護與協助，並優先安置於以「家庭式」為基礎的暫時性替代照顧措施。我國已於西元（下同）2014 年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政府對於這些被剝奪原生家庭環境的兒童，更應提供適當的家外安置措施，以利健康成長。而「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即是為了這些兒童，暫時提供以「家庭式」為基礎的安置措施，待原生家庭困難解決後，再返家生活。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也明確規範，政府對於這些兒童應依循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的順序進行安置。但近年來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的推展困難重重，嚴重衝擊安置資源的能量，監察院憂心受虐及弱勢兒童無法獲得適當的照顧及協助，爰進行調查並提出警訊，促使政府加以重視，積極研議有效解決對策。

¹³ 「兒童權利公約」所稱之「兒童」，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則特別區分兒童及少年，惟為避免混淆，本文將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統一稱做兒童。



監察院的調查

2017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為 2,357 萬 1,227 人，家庭戶數達到 864 萬 9,000 戶。「親屬家庭」及「寄養家庭」乃是兒童家外安置的重要措施，由衛生福利部掌理規劃事宜、22 縣市政府負責實際執行，但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寄養安置」及「親屬安置」存有下列問題：

寄養家庭數量日漸萎縮：

寄養家庭面臨的三大危機：

我國家外安置的兒童保護個案從 2011 年的 6,374 人，逐年減少至 2016 年的 5,750 人，其中以機構安置為最多，每年皆達 3 千人以上（占將近 6 成），寄養家庭安置人數則從 2,702 人，逐年減少至 2,337 人，占比從 43.42% 下滑至 40.64%。近年來兒童受虐問題漸趨嚴峻且複雜，寄養個案已轉為以「遭受虐待」或「家庭遭逢危機事件」的保護個案為主，照顧益發艱難，但寄養家庭新增數量萎縮、寄養父母呈高齡化態勢、寄養個案安置時間拉長，長期下來將引發寄養安置資源不足的危機，影響程度不可輕忽：

危機一：新的寄養家庭愈來愈少

近 10 年來我國寄養家庭戶數，於 2014 年達到最高峰的 1,401 戶，之後逐年遞減，且新的寄養家庭愈來愈少，2016 年新增數（84 戶）甚至少於退出數，寄養家庭申請量也大幅下跌，減幅達 5 成。

危機二：寄養家庭父母逐漸老化

55 歲以上的寄養父母占比從 28.43% 遽增至

46.45%，而 45 歲以下的中壯年寄養父母占比不斷下降，從 44.02%減少至 28.23%。

危機三：孩子寄養時間愈來愈長，超過 2 年的比率已達 4 成。

寄養家庭數量衰退、招不到新血的兩項重要因素：

因素一：寄養安置費用不合理

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安置費用無法充分反映日益增加的寄養成本，影響寄養家庭投入意願。

因素二：寄養家庭成為臨危授命的緊急安置場所

部分地方政府未能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而是以既有的寄養家庭作為緊急安置的場所，造成保護個案經常在未經健康檢查及完善評估等情況下，即逕行寄養安置，而寄養家庭被迫在未做好準備之下，必須立即接受照顧保護個案，不僅傷害寄養家庭，也損及這些兒童的權益。

親屬安置率不到 2%，安置費用也不合理：

孩子最適合成長的地方應該在熟悉的環境與親人，因此，兒童保護個案的家外安置措施第一優先順序為「親屬家庭」，但親屬安置率極低，低於 2%，且親屬安置欠缺法律規範，再加上中央對於親屬安置的定義不夠明確，亦欠缺配套措施，造成地方政府往往未將親屬安置作為家外安置的優先選項。

衛生福利部的回應與改善：

寄養安置方面：

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寄養服務之精進與未來發展」



計畫，將寄養家庭招募減少因素納入研究，提供有效改善策略。督導 22 縣市政府訂定合理寄養安置費用，除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外，也持續於定期業務聯繫會議檢討執行情形。

親屬安置方面：

引導縣市政府發展親屬安置服務，如針對與兒童有重要關係或特殊情感的重要他人，且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安置者，將發展為「類親屬安置」，以擴展親屬安置的量能，確保兒童均得在類似家庭的環境中成長。

結語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情及瞭解的氣氛中成長，才能使人格得到充分和諧的發展；針對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童，所採取的替代性照顧措施，應以安置於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措施為優先。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呼籲政府應正視寄養家庭面臨的危機及親屬安置推展的困境，儘快研議有效解決對策，後續也持續追蹤行政部門的檢討改善進度，以保障受虐及弱勢兒童能受到家庭式的安置照顧。

【西文譯文】

**Encontrar un hogar temporal para los niños¹⁴ que han sido
privados de un entorno familiar**

Dra. Nieves Yi-Wen Chiang

Dr. Tzong-Ho Bau

Miembros del Yuan de Control,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1. Introducción

El artículo 20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señala que el Estado debe proporcionar protección y asistencia especial a los niños que hayan sido temporal o permanentemente privados de su medio familiar y prioriza las medidas de cuidado alternativo temporal basadas en un “estilo familiar”.

En 2014 Taiwán aprobó la ley para incorporar a la legislación nacional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y el Gobierno reguló las medidas para asignar a los niños que han sido privados de un entorno familiar un hogar apropiado para que tengan un crecimiento saludable. El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o el acogimiento en familia ajena son para estos niños medidas temporales “basadas en un modelo familiar” hasta que la familia de origen resuelva las dificultades y los niños puedan volver a casa.

¹⁴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considera “niños” a todas las personas menores de 18 años. En Taiwán, la ley de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e Intereses de los niños y adolescentes, distingue entre niños y adolescentes, sin embargo, para evitar confusiones, el presente artículo considera niños a todos los menores de 18.



La ley de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e Intereses de los niños y jóvenes en Taiwán establece directrices y normas claras que el Gobierno debe seguir para que los menores reciban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acogimiento en familia ajena o en centros de acogida. Sin embargo, en los últimos años el proceso de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y en familia ajena ha sido difícil, afectado seriamente los recursos disponibles. El Yuan de Control, preocupado por el abuso y la falta de atención y asistencia adecuadas a los menores en situación de vulnerabilidad, inició una investigación y alertó al Gobierno, haciendo que éste afrontara la situación y propusiera soluciones eficaces.

2. La investig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

A finales del año 2017, la población de Taiwán ascendía a 23.571.227 personas y el número de familias era de 8.649.000. El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y en familia ajena siguen siendo las principales medidas para acoger a los niños fuera del hogar familiar, siendo el Ministerio de Salud y Bienestar el responsable de su planificación y los 22 gobiernos municipales y de condado los responsables de su implementación. Sin embargo, después de la investigación realizada por el Yuan de Control se descubrieron los siguientes problemas del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y en familia ajena.

A. El número de familias de acogida se está reduciendo

1. Tres grandes riesgos de las familias de acogida

El número de casos de acogimiento externo para la protección de menores ha pasado de 6.274 casos en 2011 a

5.750 en 2016, un gran porcentaje de ellos ha sido en centros de acogida, anualmente más de 3.000 personas (un 60%). El número de menores acogidos en familia ajena se ha reducido de 2.702 a 2.337, pasando de una proporción del 43,42% a 40,64%.

En los últimos años se ha agravado y complicado el problema del abuso infantil, y se han priorizado los casos de abuso o crisis en el acogimiento en familia ajena. Además de la dificultad de los casos, la reducción del número de familias de acogida, el envejecimiento de los padres de acogida y la prolongación del tiempo de acogida ha provocado a largo plazo una crisis por falta de recursos con graves consecuencias:

▪ **Problema 1: cada vez hay menos familias de acogida**

En los últimos 10 años, el número de familias de acogida en Taiwán alcanzó un máximo de 1.401 en 2014. Después, fue disminuyendo año tras año. En 2016, el número de nuevas familias de acogida (84 hogares) fue incluso menor que las que se retiraron y el número de solicitudes para ser familias de acogida también se redujo significativamente, es decir un 50%.

▪ **Problema 2: envejecimiento de los padres de acogida**

El porcentaje de padres de acogida de más de 55 años de edad pasó de un 28,43% a un 46,45% y el porcentaje de los padres menores de 45 se redujo de un 44,02% hasta un 28,23%.



- **Problema 3: prolongación del tiempo de acogida, el 40% de casos supera los dos años.**

B. Dos factores importantes en la reducción del número de familias de acogida y dificultad de conseguir nuevas familias.

- **Factor 1: ayudas insignificantes para la acogida**

Las ayudas de acogida proporcionadas por los gobiernos locales no reflejan claramente la subida de costes de acogida, haciendo que haya menos familias dispuestas a acoger.

- **Factor 2: las familias de acogida se convierten en lugares de acogida para casos de emergencia.**

Una parte de los gobiernos locales todavía no ha establecido un centro de acogida para casos de emergencia, sino que se sirven de las familias de acogida para dichos casos, asignando directamente a las familias de acogida casos de protección que no han sido examinados ni evaluados. Las familias de acogida son forzadas a acoger a los menores aunque no estén preparadas, perjudicando a estas familias y desatendiendo los derechos de los menores.

C. La tasa de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no llega al 2%, las ayudas concedidas tampoco son suficientes.

El ambiente más adecuado para que un niño crezca es un ambiente familiar y conocido, por lo tanto en los casos de protección de menores se prioriza el acogimiento del menor por parte de la familia extensa. Sin embargo, el porcentaje de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es extremadamente bajo,

alrededor de un 2%. Además, faltan normas legales sobre estos casos y la definición de familia extensa que da el Gobierno central no es muy clara. Por otro lado, faltan medidas de apoyo, haciendo que el Gobierno no considere como prioridad poner a los menores en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1. Respuesta y mejora del Ministerio de Salud y Bienestar

(1) Acogimiento en familias ajena:

- a) Un grupo de expertos y académicos llevó a cabo el plan de mejora y futuro desarrollo de los servicios sociales, que incluye los factores por los cuales se ha reducido el número de familias de acogida y proporciona estrategias de mejora efectivas.
- b) Se supervisaron los gobiernos de los 22 condados y municipios y se establecieron ayudas razonables para el cuidado y la acogida de los menores, incluyendo la evaluación del desempeño de bienestar social y la necesidad de reuniones regulares para evaluar el desempeño.

2.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Se debe orientar a los gobiernos de los condados y municipios a desarrollar servicios de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Por ejemplo personas que tienen una relación significativa o un especial vínculo afectivo con el menor y personas que hayan consideradas aptas en la evaluación realizada por las autoridades locales. Se desarrollará el acogimiento en familia extensa para ampliar el número de



familias extensas y asegurar que los niños puedan crecer en un entorno similar al familiar.

3. Conclusión:

La Convención para los Derechos del Niño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fatiza que los niños deben crecer en un ambiente familiar, con una atmósfera de felicidad, amor y comprensión para que su personalidad se desarrolle armónicamente. Para aquellos niños que no puedan crecer en un ambiente familiar, se deben priorizar medidas de protección adecuadas para un ambiente familiar alternativo. El Yuan de Control emitió un informe en el que hacía un llamado al Gobierno a hacer frente a la crisis de las familias de acogida y a las dificultades derivadas del acogimiento de familia extensa. El Gobierno debe discutir lo antes posible las medidas más efectivas y realizar un seguimiento a las mejoras de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para su discusión. De manera que los menores en situación de vulnerabilidad y los niños víctimas de abusos puedan recibir una protección de estilo familiar.

【案例 3】

中華民國監察院於促進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之居住／居留權保障

中華民國·臺灣·監察院 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

壹、前言

一、近年因全球化與跨國流動人口日益增多的影響，臺灣擴展和其他國家接觸的機會，與不同國籍的人接觸的機會越來越多。由婚姻移民及勞動移民所組成的新移民¹⁵人口，已成為臺灣社會的主要多元族群人口組成之一。

- (一) 臺灣的跨國婚姻移民部分：包含大陸、港澳人民與東南亞、日韓及歐美等外籍人士，又稱：新住民¹⁶，目前人數已逾 50 萬人，扣除大陸及港澳籍配偶，截至 105 年底，計有 17 萬 827 位外籍配偶，其中女性計有 15 萬 2,817 人，占 89.46%。而國籍以越南籍為最多，計有 9 萬 6,446 人（占 56.46%）；其次為印尼籍的 2 萬 9,064 人（占 17.01%），該兩國合計即占 73.47%。
- (二) 臺灣的勞動移民部分：我國為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在各項重大建設面臨勞工資源短缺、勞動力不足之情況下，自 1989 年以 14 項重要建設之人力需求為由，開始以專案方式引進低技術外籍勞工，自 1991 年起，經我國勞動部核可，民間可自指定國家以特定方式引進外籍勞工，1992 年 5 月就業服務法通過

¹⁵ 新移民區分為婚姻移民及勞動移民，指移民到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

¹⁶ 新住民定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後，具體落實並制度化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使得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據我國勞動部統計，截至2018年9月底止，臺灣外籍勞工69萬9,379人，產業外勞44萬4,440人；社福外勞25萬4,4939人，目前仍持續增加中。

二、是以，因應全球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趨勢，臺灣近年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增加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交流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加強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而臺灣的婚姻移民及勞動移民所組成的新移民人口亦將隨之增多，如何協助他們融入臺灣社會是臺灣政府迫切需要面對及予以提供協助的重要議題。

貳、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之居住／居留所遭遇的問題

一、婚姻移民

監察院自2001年起即開始關注我國婚姻移民相關議題曾立案調查計有12案，針對婚姻移民之身分居留權計2案。婚姻移民的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居住／居留所遭遇的問題如下述，影響其平等權及身分權益：

- (一) 目前我國對於外籍配偶身分權的變動，依法分為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及取得我國身分證等階段，取得我國身分證最快需時約4年，而外籍配偶若要歸化我國國籍，必須先有財力證明，並且放棄母國國籍，卻常發生外配放棄母國國籍後，遭我方審查駁回，將淪為無國籍人士。
- (二) 外交部自94年5月起實施「單一窗口、包裹處理」審查機制，除了由駐外館處受理後審查婚姻移民文件

是否真實完備，並由領務人員進行面談。惟面談制度僅以「共同生活經驗」作為判斷婚姻真實性的基準，據以禁止新住民入境，有妨礙家庭團聚權之虞，與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的保障未盡相符。且新住民縱使通過面談得以來臺生活，但政府後續仍可藉由不時查察的作法輕易推翻新住民在臺的居留身分，致新住民在臺居留身分陷入不確定狀態，影響新住民的家庭及婚姻生活。

二、勞動移民

監察院自 2000 年起即開始關注我國勞動移民之相關議題，曾立案調查 10 案件，針對勞動移民之居住權益維護等問題計 2 案件，勞動移民融入臺灣社會所遭遇的問題如下：

- (一) 專業人才居留受限：在臺外籍專業人士雖其個人取得永久居留權，但依法規，其在臺所生子女只能依親居留，致子女成年後之居留權等受到諸多限制（如：需具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或受聘僱月平均薪資門檻須達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兩倍者；或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等條件，難以申請工作許可，最後其女選擇離開臺灣轉至他國工作，而與在臺家庭成員分隔兩地）。
- (二) 非專業人才居留受限：依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定，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惟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經許可者，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



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檢具申請書等規定文件申請延長工作年限至 14 年。

參、中華民國監察院維護新移民居住人權保障之經驗

經監察院透過移民政策的相關調查案件，監督政府機關「修正取得身分證的程序，避免新移民成為無戶籍人士」，促進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之人權保障：

- 一、目前我國對於外籍配偶身分權的變動，取得我國身分證最快需時約 4 年，外籍配偶若要歸化我國國籍，必須先有財力證明，並且放棄母國國籍，卻常發生外配放棄母國國籍後，遭我方審查駁回，淪為無國籍人士；2016 年修法後，外國人若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不受外國人歸化須「有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等規定限制，即已不需提出財力證明，並且也修正外國人可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在 1 年內提出放棄原有國籍證明，若屆期未提出者，則撤銷其歸化許可。另，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的外籍人士，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以殊勳申請歸化為我國籍。
- 二、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籍共有 59 人，其中有 3 人持有梅花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簡化歸化程序，對於持梅花卡的高級專業人才，只需由內政部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推薦，如經同意，即許可歸化國籍，免提「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審查其資格。申請人不必再檢附推薦理由書。

肆、目前持續仍待努力解決之處

新經濟移民法之研訂：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¹⁷，鬆綁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工作之相關條件，以及外籍勞工之工作累積 6 年以上年限，且連續在臺居留 7 年、平均每年 183 日，就可獲得永久居留權，以延攬與補充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與人力，強化產業升級，進而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生生不息之發展，預計於 2018 年 10 月提報行政院審查，以期於立法院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伍、結語

中華民國監察院未來仍持續監督政府機關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新移民的權益，除了因應人口結構變遷，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發展，積極延攬多元專業人才之外，並促進新移民人口居留權之保障及強化。監察院並將持續督促政府積極重視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時所遭受不平等的對待與歧視，卻求救無門的困境，並營造友善新移民之環境，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

¹⁷ 1.鬆綁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工作之相關條件。2.規劃聘僱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僑外生、基層外國人員，以及直接引進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外國人。3.鬆綁海外國人現行入國許可、來臺工作及定居等相關規定。4.放寬外國專業人才永久居留及依親等條件。另訂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永久居留條件，並針對達外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以上，或取得永久居留者，賦予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依親居留及永久居留權。5.為建立更友善之移民環境，對於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提供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以及相關社會安全保障及生活協助等配套措施。



【西文譯文】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romueve la obtención y la garantía de residencia para qu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se integren en la sociedad taiwanesa**

Dr. Tzong-Ho Bau
Miembro del Yuan de Control,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1. Introducción

(1) En los últimos años, debido al creciente impacto de la globalización y de la migración transnacional, Taiwán ha ampliado sus contactos con otros países, facilitando cada vez más las oportunidades de conocer a personas de otras nacionalidades. El grupo poblacional de nuevos inmigrantes formado por inmigrantes por matrimonio e inmigrantes por trabajo se ha convertido ya en uno de los principales grupos multiétnicos de la sociedad taiwanesa.

I. Los inmigrantes por matrimonio en Taiwán: incluye a personas de China Continental, Hong Kong, Macao, el Sudeste Asiático, Japón, Corea del Sur, Europa y EE.UU. Se conocen como nuevos residentes y actualmente alcanzan la cifra de 500.000 personas. A finales de 2016, sin contar a los cónyuges de China Continental, Hong Kong y Macao, había 170.827 cónyuges extranjeros, de entre ellos 152.817 eran mujeres, es decir un 89,46%. De las esposas extranjeras, 96.446 eran vietnamitas, es decir un 56,46% y 29.064 indonesias, es decir un 17,01%, siendo la suma de

los dos grupos un 73,47% del total.

II. Los inmigrantes por trabajo en Taiwán: Para impulsar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y la transformación de la producción industrial, Taiwán carece de recursos humanos y de mano de obra. Para afrontar esta situación, en 1989 surgió una demanda de recursos humanos para 14 grandes industrias, empezando por trabajadores de baja preparación técnica. A partir de 1991, con la aprobación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comenzaron a atraerse trabajadores especializados. En mayo de 1992 se aprobó la Ley de Servicios de Empleo, concretando la sistematización de las políticas nacionales para los trabajadores extranjeros, lo que hizo que aumentara el volumen de trabajadores extranjeros en Taiwán. Según los datos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a finales de septiembre de 2018, el número de trabajadores extranjeros en Taiwán fue de 699.379, de ellos 444.440 trabajaban en la industria y 2.544.939 en servicios sociales. Los números siguen aumentando.

- (2) En respuesta a la cambiante situación mundial y a la tendencia de la integración regional, en los últimos años Taiwán ha promovido activamente la "nueva política hacia el sur", incrementando los intercambios con los países de la ASEAN, el sur de Asia y Nueva Zelanda, estableciendo alianzas, fortaleciendo la cooperación y creando prosperidad y desarrollo regional. Además, el aumento del grupo poblacional d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por matrimonio y por trabajo, hace que el Gobierno deba afrontar el importante reto de integrarlos en la sociedad taiwanesa y brindarles asistencia.



2. Problemas que surgen para obtener y garantizar la residencia d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para integrarse en la sociedad taiwanesa

(1) Inmigrantes por matrimonio

Desde el 2001, el Yuan de Control comenzó a prestar atención a los temas relacionados con los inmigrantes por matrimonio y se realizó una investigación de 12 casos, de entre los cuales había 2 casos en los que sólo se pretendía obtener el permiso de residencia. Para integrarse en la sociedad taiwanesa como residentes, los nuevos inmigrantes por matrimonio se enfrentan a diversos problemas que afectan a su igualdad y condición:

- I. En la actualidad los permisos de residencia para inmigrantes por matrimonio se dividen en las siguientes categorías: residencia, residencia permanente, naturalización y periodo de solicitud del documento de identidad taiwanés, lo que lleva aproximadamente 4 años. Además, para obtener la nacionalidad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se debe mostrar que cuenta con fondos suficientes y renunciar a la nacionalidad de su país de origen. Sin embargo, en muchas ocasiones después de renunciar a la nacionalidad del país de origen, es rechazada la nacionalidad taiwanesa, con lo que la persona se vuelve apátrida.
- II. En mayo de 2005 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estableció una ventanilla única de gestión para sistematizar la revisión de los casos. Además de verificar si los documentos de matrimonio e inmigración son auténticos y

están completos después de ser aceptados por las misiones en el extranjero, se realizan entrevistas a los candidatos. Sin embargo, si sólo se tiene en cuenta el sistema de entrevista sobre "la experiencia de vida en común" para juzgar la autenticidad del matrimonio, no se es consistente con el artículo 7 de la Constitución, ya que en caso de que la entrevista impida la entrada d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se está en peligro de obstaculizar el derecho de reunión familiar. Además, a pesar de que los nuevos residentes hayan pasado la entrevista y estén residiendo en Taiwán, su condición de residente puede ser fácilmente revocada por los exámenes esporádicos del Gobierno. Como resultado de esto, la condición de residente d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en Taiwán se encuentra en un estado incierto, afectando a la vida familiar y matrimonial d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2) Inmigrantes por trabajo

Desde el año 2000, el Yuan de Control ha prestado atención a los problemas relacionados con la inmigración por trabajo en Taiwán. De los 10 casos investigados, 2 de ellos estaban relacionados con cuestiones sobre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de vivienda de los inmigrantes por trabajo. Los problemas que se han encontrado para integrarse en la sociedad taiwanesa son los siguientes:

- I. Residencia limitada a los profesionales: a pesar de que algunos de los profesionales extranjeros en Taiwán hayan obtenido la residencia permanente, de acuerdo con las leyes y regulaciones, los hijos de éstos que hayan nacido en Taiwán sólo tienen la residencia en función de sus padres,



por ello cuando pasan a ser mayores de edad, su derecho de residencia queda sujeto a muchas restricciones (por ejemplo presentar documentos que verifiquen sus habilidades técnicas o especializadas; que su salario mensual promedio sea por lo menos el doble del salario básico declarado por el Consejo de Trabajo del Yuan Ejecutivo; o que el valor estimado de sus bienes muebles e inmuebles supere los 5 millones de dólares taiwaneses. Esto hace difícil solicitar un permiso de trabajo, lo que hace que muchas mujeres elijan dejar Taiwán y trasladarse a otro país, separándose de su familia en Taiwán.

- II. Residencia limitada a no profesionales: según el artículo 52 de la Ley de Servicio de Empleo de Taiwán, el periodo de trabajo de los trabajadores extranjeros en Taiwán no debe superar los 12 años. Sin embargo, si un trabajador extranjero ha completado su periodo de capacitación profesional o ha mejorado sus habilidades y ofrece un desempeño sobresaliente, cumpliendo con los criterios de elegibilidad y otros requisitos de la autoridad competente, el total de años de servicio de dicha persona en Taiwán se amplía a 14 años.

3.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tiene experiencia en proteger el derecho de residencia d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A través de la investigación de los casos relacionados con la política de nuevos inmigrantes, el Yuan de Control ha podido supervisar “la enmienda de los procesos para obtener el documento

de identidad a fin de evitar qu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se conviertan en personas apátridas”, promoviendo el derecho de integración a la sociedad d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 (1) Con los cambios actuales sobre los permisos de residencia de los cónyuges extranjeros, como mínimo se tarda 4 años en obtener el documento de identidad taiwanés y para poder naturalizarse, los cónyuges extranjeros deben mostrar un certificado de fondos y haber renunciado a la nacionalidad de origen. Sin embargo, a menudo ocurre que después de haber renunciado a la nacionalidad de origen le es rechazada la nacionalidad por la autoridad taiwanesa, haciendo que la persona se vuelva apátrida. Después de la enmienda de la ley en 2016 ya no se aplican a los cónyuges extranjeros de los taiwaneses las restricciones de presentar un certificado de fondos o de habilidades profesionales para poder mantenerse. También se modificó que puedan obtener la nacionalidad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si presentan en el plazo de un año un certificado de renuncia a la nacionalidad de origen. En cambio si no lo presenta se puede revocar la naturalización. Por otro lado, para los extranjeros que hayan realizado contribuciones excepcionales a la sociedad, el 18 de septiembre de 2017, 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publicó "los principios para la obtención de la nacionalidad a los ciudadanos que se hayan distinguido por el servicio a nuestro país”, haciendo que estos ciudadanos puedan obtener la nacionalidad taiwanesa.
- (2) Un total de 59 extranjeros profesionales de alto nivel han obtenido la nacionalidad taiwanesa, entre ellos hay tres que posee la tarjeta “Plum Blossom Card”. 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ha simplificado el proceso de naturalización para los titulares de esta tarjeta, sólo se requiere que 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consulte a las Autoridades Nacionales Competentes para Objetivos de Negocio si están de acuerdo en recomendar a esa persona. Si se acepta, inmediatamente se obtiene la nacionalidad, sin necesidad de revise su calificación presentando el documento de "revisión de talento profesional superior". Los solicitantes no necesitan adjuntar cartas de recomendación.

4. Áreas en las que se sigue trabajando

El estudio de la Legislación Económica para los Nuevos Inmigrantes: el Consejo Nacional de Desarrollo propuso el borrador de la nueva ley económica, en la que se relajaban las condiciones de contratación de profesionales extranjeros, así como el límite de 6 años de trabajo para los trabajadores extranjeros y la residencia continua en Taiwán durante 7 años, con un promedio de 183 días por año. De esta manera se consigue que los trabajadores extranjeros obtengan el permiso de residencia permanente, se logra reclutar los talentos y la mano de obra necesaria para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nacional, se fortalece la optimización industrial, se mejora la estructura de la población y se promueve el desarrollo del país. Se estima que el borrador sea revisado por el Yuan Ejecutivo en octubre de 2018, y sea revisado con prioridad por el Yuan Legislativo.

5. Conclusión

En el futuro,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seguirá supervisando que las políticas de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protejan y garanticen los derechos d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para responder a los cambios demográficos, cooperar

con la economía nacional, la educación, el desarrollo de la tecnología y la cultura y que, además de reclutar profesionales diversos, promueva que los nuevos inmigrantes logren y aseguren su residencia. El Yuan de Control continuará instando al Gobierno a prestar importancia a los nuevos residentes para que no reciban un trato desigual o discriminatorio al tratar de integrarse en la sociedad taiwanesa, sino que superando las dificultades puedan encontrar un ambiente amigable, igualdad de trato y garantizar sus derechos.

【案例 4】

監察院調查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案 首提國家級報告 邁出亞洲第一步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對雙性人（intersex）概念的描述，雙性人係指生來身體或生理之性徵（包括生殖器、性腺或染色體模式）並不符合男性或女性之典型定義者。雙性人的性徵有些在出生時即顯現，或是之後在青春期、中年後始出現，甚至有可能完全不明顯，而雙性人可能有任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依據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人口約占 0.05% 到 1.7%，臺灣人口約有 2,300 萬人，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很有可能 40 萬雙性人。

然而，政府長期以來並無雙性人有意義的統計資料，雙性人生活上所面臨之各類困境，並未受到重視，且常與跨性別等議題混淆，故對於雙性人人權議題無法勾勒出清楚的輪廓。對此，監察院特予立案調查，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歷經一年多的調查，



邀集政府相關單位、徵詢學者專家、訪談雙性人個案，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提出首份針對臺灣雙性人處境的官方調查報告，糾正並督促政府機關檢討改進，以維護雙性人的生存權、健康權、平等權以及在教育、工作場域之權益。

壹、監察院調查結果：

一、要求政府部門對於雙性人應建置系統性之統計資料

政府部門對於雙性人群體應積極建立統計資料，主動進行相關研究，正視雙性人群體真實的存在。對於雙性人於生活上所面臨之各類困境提出有效的因應政策與措施，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及我國憲法平等原則及保障人權之精神。

二、要求政府部門對於雙性人醫療問題做出系統性的制度回應

- (一) 關於手術問題：政府醫療部門應制定相關醫療指引或家長手冊，禁止兒童過早接受非必要之變性手術；維護雙性兒童身體健康權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體權。
- (二) 醫療支持問題：雙性人因其特殊之生理狀況，需要長期服用相關藥物及進行醫療作為；政府應積極研究，將其需求納入健保給付項目。
- (三) 專科門診問題：雙性人在看診時最大問題在於沒有專科科別，甚至專業醫師訓練不足，很難找到合適的門診及醫師。監察院要求政府部門應研議增設專科門診並加強醫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三、要求政府部門應研議雙性人的身分相關證件給予第三性、其他註記或無性別註記等登記選項

四、要求政府部門確實加強教育及家庭支持

政府應加強對雙性人議題之認識及宣導，強化對雙性人家庭的支持措施，避免歧視與社會排斥。

五、要求政府部門建立雙性人職場之友善環境

政府對雙性人在職場面臨歧視或身體侵犯之困境，應立法保障，並完備其申訴管道。

貳、政府機關目前回應改善情形：

一、衛福部已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首次訂定雙性人手術年齡規範：未滿 12 歲雙性人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不宜執行手術；12 歲至 18 歲雙性人有適應困難者，應經專業團隊評估後為之。該專業評估團隊應納入具兒童內分泌科、外科、泌尿科及精神科等專科醫師及具有青少年衡鑑經驗之心理師。此外，衛福部已建立雙性人手術建議轉介醫院名單供民眾參考。

二、目前行政機關已召開多次有關身分證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之會議，全面盤點現行法令；而教育部亦正規劃出版相關宣導品並透過電視、廣播與網路，增進對雙性人的認識。

調查報告最後指出，傳統二元性別區分造成雙性人在社會各方面適應問題，政府除應積極承認雙性人真實存在外，更建議應再深入研究，宣導社會正視雙性人天生的多樣性，避免各種「正常化」的社會壓力，維護雙性人之人性尊嚴、生存需求及未來發展。監察院亦將持續追蹤政府機關的改善成效。



【西文譯文】

Una investig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l sobre la cuestión largamente ignorad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da como resultado el primer informe a nivel nacional y un avance en Asia

De acuerdo con la Oficina del Alto Comisionado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el concepto de persona bisexual o “intersex” se refiere a las personas nacidas con caracteres sexuales (como los genitales, las gónadas y los patrones cromosómicos) que no se corresponden con las típicas nociones binarias sobre los cuerpos masculinos o femeninos. En algunos casos, los rasgos intersex son visibles al nacer, mientras que en otros casos sólo se manifiestan en la pubertad, en la edad adulta temprana o incluso en algunas puede no ser físicamente visibles.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pueden tener cualquier orientación sexual e identidad de género. Según los dato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tre un 0.05% y un 1.7% de la población nace con rasgos intersex. La población de Taiwán es de aproximadamente 23 millones de personas, se estima que como máximo en Taiwán pueda haber 400.000 personas bisexuales.

Sin embargo, el Gobierno por mucho tiempo no había elaborado estadísticas de información significativa sobr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Este colectivo se enfrenta a todo tipo de dificultades y faltas de consideración y a menudo se confunde con cuestiones transgénero, razón por la cual no se tiene una imagen clara d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Por este motivo el Yuan de Control inició una investigación especial el 14 de marzo de 2017. Tras más de un año

de estudio, invitando a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pertinentes, consultando a expertos y entrevistando a personas bisexuales, el 14 de junio de 2018 se presentó la primera investigación oficial sobre la situación d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en Taiwán. El informe contenía medidas correctivas, e instaba a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a revisar y llevar a cabo mejoras con el fin de proteger el derecho a la vida, a la salud, a la igualdad y a los derechos educativos y laborales d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1. Resultados de la investigación:

- (1) Pedir a los departamentos gubernamentales que elaboren datos estadísticos sistematizados sobr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Los departamentos gubernamentales deben elaborar activamente datos estadísticos sobre el grupo de personas bisexuales, realizar estudios relacionados y mostrar la existencia real del grupo de personas bisexuales. Proponer medidas y políticas efectivas para responder a las dificultades de todo tipo que afrontan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implementar la declaración univers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las dos convenciones, así como la voluntad de los principios de igualdad y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 Constitución de Taiwán.

- (2) Pedir a los departamentos gubernamentales que elaboren un mecanismo de respuesta para los problemas médicos d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 I. La cuestión de la cirugía: el departamento de salud del Gobierno debe formular las pautas médicas pertinentes o un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padres, prohibir la cirugía médicamente innecesaria para los niños bisexuales, proteger



su derecho a la salud y sus derechos subjetivos basados en la dignidad humana.

II. La cuestión del apoyo médico: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a causa de su especial condición fisiológica, necesitan el uso prolongado de medicamentos y asistencia médica. El Gobierno debe estudiar activamente sus necesidades dentro del sistema de seguro social.

III. La cuestión de la especialidad para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el principal problema que afrontan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cuando acuden a una consulta médica es que no existe un departamento especializado, ni tampoco médicos especialmente capacitados para tratarlos, por lo que es difícil encontrar departamentos y médicos adecuados. El Yuan de Control solicitó a los departamentos gubernamentales que discutan la creación de departamentos especializados y que refuercen la capacitación del personal médico.

(3) Pedir a los departamentos gubernamentales que consideren las opciones del registro d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como un tercer género, registro con anotación o sin género.

(4) Pedir a los departamentos gubernamentales que fortalezcan la educación y el apoyo familiar.

El Gobierno debe reforzar la información y divulgación sobre la cuestión de la bisexualidad, fortalecer las medidas de apoyo para la familia d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y evitar la discriminación y la exclusión social.

(5) Pedir a los departamentos gubernamentales que construyan entornos laborales amigables para los empleados bisexuales

El Gobierno debe garantizar, mediante leyes, la protección de los bisexuales que enfrentan discriminación o agresión física en el lugar de trabajo y perfeccionar sus canales de apelación.

2. Actualmente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están respondiendo para mejorar la situación:

- (1) El 11 de octubre de 2018, el Ministerio de Salud y Bienestar publicó "los principios generales de recomendación de la cirugía correctiva para los menores bisexuales" y estableció por primera vez la edad específica para la cirugía de bisexualidad: no deben someterse a cirugía los menores de 12 años a menos que, habiendo sido evaluados por un equipo de profesionales, se haya descubierto que padecen cáncer o disfunción fisiológica;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con edad comprendida entre los 12 y los 18 años que presenten dificultades de adaptación, deberán ser evaluadas por un equipo profesional. El equipo de evaluación profesional debe incluir especialistas en endocrinología pediátrica, cirugía, urología y psiquiatría, así como psicólogos con experiencia en jóvenes. Además, el Ministerio de Salud y Bienestar estableció una lista de referencias de hospitales para referencia pública.
- (2) En la actualidad, las autoridades ejecutivas han celebrado varias reuniones sobre la inclusión de una tercera opción de género en la tarjeta de identificación, haciendo un balance integral de la ley actual; 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MOE) también planea publicar materiales de divulgación y promover la conciencia de la bisexualidad a través de la televisión, la radio e Internet.



El informe de la investigación señaló que la tradicional dicotomía de genero causa problemas de adaptación a la sociedad a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en muchos aspectos y que el Gobierno, además de admitir la existencia real de personas bisexuales, debe estudiar en profundidad las sugerencias, promover que la sociedad valore la diversidad de las personas nacidas bisexuales, evitar todo tipo de presión social para su "normalización" y proteger la dignidad humana de este colectivo, sus necesidades vitales y su desarrollo. El Yuan de Control continuará haciendo un seguimiento de los esfuerzos de mejora de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第 5 節 第30屆國際監察組織澳 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年會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下稱 IOI) 成立於西元 (下同) 1978 年, 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 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 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 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 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監察院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 為正式投票會員, 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下稱 APOR)。

第 30 屆 APOR 年會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主辦, 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召開。為延續深化與 APOR 監察成員之交往, 加強並拓展區域情誼, 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等一行 7 人出席。本屆年會會議主題為「氣候變遷下之政府當責」, 監察院代表團與在場來自 IOI 執委會成員、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逾 60 名嘉賓, 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討論與交流。

監察院參與國際交流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 向來不遺餘力。本次出席年會, 監察院繼 2011 年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後, 再次成功取得承辦第 31 屆年會之主辦權, 顯見監察院深耕國際



事務，卓然有成。另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亦順道巡察駐奧克蘭辦事處，賡續瞭解臺紐雙邊外交工作之進展。

二、行程概述

- (一) 出國日期：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
- (二) 行程：
 1. 巡察駐奧克蘭辦事處、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11 月 26 日
 2. 第 30 屆 APOR 年會：11 月 28 日至 29 日
 3. 參訪南奧克蘭監獄：11 月 30 日
- (三)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團長）、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三、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一) 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國際監察組織成立於 1978 年，係為促進監察使機構間合作的全球性組織。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並從「訓練、研習及區域補助」三大面向支持會員，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

IOI 由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理事會由各區域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則掌理一般常務會務，為 IOI

組織核心，成員包括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及秘書長。

監察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監察院歷年來積極參與 IOI 舉辦之相關活動，並與重要成員互動良好。迄 2018 年 11 月，已有 6 任理事長、2 任副理事長、4 任秘書長曾來臺訪問。

（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組織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公署為主，另包括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新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目前有 18 個會員。

APOR 現任區域理事長為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劉燕卿（按：劉區域理事長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卸任香港申訴專員一職，新任區域理事長為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現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APOR 每 1 至 2 年定期舉行區域年會，監察院曾於 2011 年主辦過第 26 屆 APOR 區域年會；最近一次第 29 屆區域年會業於 2017 年 11 月於西澳伯斯召開。



IOI 理事會	IOI 理事會主席 Peter TYNDALL (愛爾蘭)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Ombudsmans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Ombudsmen
	IOI 第一副理事會主席 Diane WELBORN (英國)					
	IOI 第二副理事會主席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					
	IOI 秘書長 Vaidhvat RAJATANUN (泰國)					
IOI 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奧地利)	IOI 理事會 / 執行委員會					
區域理事會						
非洲	亞洲	歐洲及太平洋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	歐洲	北美	
區域理事會主席						
Caroline SOKONI 尚比亞	Asad Ashraf MALIK 巴基斯坦	Connie LAU 香港	Nilda ARDUIN 荷屬聖馬丁	Rafael RIBÓ 西班牙	Paul DUBÉ 加拿大安大略省	
各區域理事會 / 理事會理事						
Martha CHIZUMA MWANGONDE 馬拉威	Un-Jong PAK 韓國	Peter BOSHIER 紐西蘭	Analia COLOMBO 阿根廷	Nick BENNETT 英屬威爾斯	Marianne RYAN 加拿大亞伯達省	
Ailoune Badara Cisse 塞內加爾	Vaidhvat RAJATANUN 泰國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	Luis Raúl GONZÁLEZ PEÑEZ 墨西哥	Catherine DE BRUECKER 比利時	Diane WELBORN 美國	
IOI 秘書處 Ulrike GRIESHOFER, 秘書處處長 Ursula BACHLER, 資深行政人員 Karin WAGENBAUER, 資深行政人員 Daniela NEWMAN, 行政人員 Andrea STERNAD, 行政人員			IOI General Secretariat Tel: +43 1 512 9388 c/o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Fax: +43 1 512 93 89 200 Zingentrasse 17 Email: ioi@iobk.orb.gv.at A - 1010 Vienna Web: www.ioi.orb.org		Ülle MADISE 愛沙尼亞 Peter TYNDALL 愛爾蘭	

*歐洲區副理事會主席兼區域理事會主席 (Catherine DE BRUECKER) 及 26 名 區域理事會主席 (荷蘭區理事會 Rens VAN ZUTPHEN 及 希臘區理事會 Andreas POTTAKIS)。

IOI 理事會及執委會組織架構圖

貳、第 30 屆 APOR 年會



本次會議出席者合影

一、會議背景

- (一) 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 (二) 地點：紐西蘭奧克蘭 (Cordis Hotel, 83 Symonds Street)
- (三) 主題：「氣候變遷下之政府當責」 (Holding

governments to account in a changing climate)

- (四) 與會人員：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南澳州監察使、維多利亞州監察使、紐西蘭首席監察使、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暨監察委員、香港申訴專員、巴布亞新幾內亞監察使、庫克群島監察使、東加監察使、薩摩亞監察使、索羅門群島監察使、紐西蘭司法部長、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副局長（觀察員）等，共計約 60 人出席。

二、會議紀要

- (一) 變遷環境下當代監察使之角色及功能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下稱 Tyndall 理事長）表示，確保人民受到公平對待，監察使責無旁貸。然而，當前貪腐、民粹主義（populism）、排外主義（xenophobia）、侵害人權、不尊重法治等情況，日益嚴重。在有些發展中國家，民主法治甚至被視如無物。

Tyndall 理事長進一步指出，監察使在政治上必須客觀中立，有責任要指出不公義之事，並且提出解決及建議方案。監察使也在調查案件過程中樹立威信，並發掘許多根本性的問題（包含貪腐、難民、囚犯權益、氣候變遷、少數弱勢族群、精神與身心障礙患者之照護等）。這些問題有賴串連區域或全球力量，喚醒意識，尋找解決良方。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下稱 Field 副理事長）指出，如同年會主題所揭櫫，大環境一直在變，包含政



治、社會等，監察使追求公平與正義，堅守崗位、調查各種人民權益受損的案件。今日，監察使的角色更加多元，這與二次世界大戰後，人權普世價值之提升有密切關係。

Field 副理事長也談到，世界政治人口的增加，意味著有愈來愈多人民參與政治，且需要更強而有力、治理良善的政府；而監察使在這過程中，則扮演著催化劑的角色。

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會有愈來愈多脆弱、無能力承受衝擊的國家及人民受到傷害。監察使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如果監察使有協調溝通的功能，那麼所謂的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及不主動倡議等立場的底線，又應該劃在哪裡？這些都是當代監察使需要面對且深思的課題。

APOR 區域理事長劉燕卿致詞時也表示，大環境持續在變動，監察使除了要保持警覺，以即時且彈性回應外，追求政府行政透明、問責、效率的本職，仍是不容妥協的。而監察使也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如：調查案件時，在取得政府資訊上，遭遇困難；無權即時制止受刑人遭到不人道對待；裙帶政治影響執法的公正合理性等。

雖然挑戰或許各異，惟共同點是，監察使均積極追求公平、公正及人性尊嚴。因此，透過在 IOI 及 APOR 監察使社群，持續分享經驗，可更凝聚共識，開創價值，共同面對挑戰，完成使命。

(二) 國際監察組織近況與未來發展

Tyndall 理事長表示，2009 年 IOI 總部從加拿大遷至維也納，在奧地利政府的支持下，IOI 有更多人力、穩健財務等資源，提供會員更專業的服務與協助。目前 IOI 有來自 100 個國家或地區，超過 190 個會員。

這幾年，IOI 的重點工作，主要涵蓋分享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提供教育訓練、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以及持續提升與促進監察使觀念。2016 年泰國世界會議後，IOI 啟動了新制會員費架構，改革後之會員費制度，使 IOI 更加公正及具包容性。

儘管如此，IOI 也瞭解，只靠自身力量，是不夠的，還需要開創與國際社會的連結（如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國際反貪腐組織－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反酷刑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等）。2018 年 4 月，適逢 IOI 成立 40 週年，幾位 IOI 幹部與各自國家駐聯合國的代表，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周邊會議（Side Event），成功提升監察使的國際能見度。

Tyndall 理事長補充，IOI 目前也與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合作¹⁸，推動設立威尼斯準則

¹⁸ 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係設置於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下的諮詢機關，全名為歐洲法律民主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Venice Principles)¹⁹，未來，不遵守準則者，將視為企圖威脅監察使的政府。

延續 Tyndall 理事長所提，IOI 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下稱 Kräuter 秘書長) 表示，包含「教育訓練、區域補助、研究與出版、國際合作、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等，都是這幾年 IOI 提供會員的主要工作及重要服務。

教育訓練 (研習工作坊) 主要由 IOI 或者 IOI 會員舉辦。近年來，IOI 也開始專為西語及法語會員提供訓練研習課程，成效良好。歷次曾辦理之主題，包含陳情案件管理及調查技巧、銳化牙齒課程 (Sharpening your Teeth)、禁止酷刑／國家防範機制 (Torture prevention/NPMs)、反貪腐 (Anti-corruption)、媒體與溝通 (Media & communication)、非理性陳情 (Unreasonable complaints conduct)。

Law)，一般均以威尼斯委員會稱之。該委員會成立於 1990 年，主要工作是制定及設計法律框架，協助會員國改善其憲法、立法及民主制度之運作，並提供憲法改革及制定法律之建議。威尼斯委員會的意見及報告經常為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最高法院及憲法法院引用。

¹⁹ 威尼斯準則全名為「保障暨提升監察機構之準則」(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The Venice Principles>)。有鑒於監察使於全球之重要性日益提升，威尼斯委員會參酌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國際監察組織 (IOI) 及地中海國家監察使協會 (Association of Mediterranean Ombudsmen) 等國際組織之意見，著手制定監察使暨監察機關法制化 (特別是在憲政層級) 文件，期透過全球性原則及規範之建立，以保障監察使暨監察機關之地位及提升其重要性。該原則之草案業由威尼斯委員會於 2018 年年中提出，總計 23 條，內容涵蓋監察使與監察機關之設置、監察使之產生、任期、任務、不適任之解職條件及履行職務時應受保障、不可任意刪減監察機關預算等。該委員會於提出草案後亦再次徵詢國際監察組織意見並獲得回復，目前持續進行相關細節之修正討論工作。

而在區域補助方面，主要是贊助與監察使相關之計畫，例如為新成立之監察使辦公室提供建議，撰擬入門指南（Starter kit）；為監察使辦公室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動提供指導方針（Guidelines）；針對女性權益、人口販賣及受拘留人士議題，進行「喚醒意識」之串連活動等。

出版專書及研究報告。IOI 這幾年陸續出版了歐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的比較研究專書²⁰；適逢 IOI 成立 40 週年，今年特別出版 A Mission for Justice 專書；目前正進行非洲地區監察使專書的撰擬工作。另外，也發行了 3 份「最佳實踐報告」（Best Practice Papers）²¹。

除了提供指導方針及建議的方式外，Kräuter 秘書長也強調，IOI 更以實際行動支持身處困境的監察使。包含對有關政府發表公開聲明信、組成跨國調查小組、舉行國際記者會、與聯合國相關組織合作。

（三）監察使與氣候變遷

東加監察使 Aisea Havea Taumoepeau（下稱 Taumoepeau 監察使）表示，東加地處太平洋地區，是由約 170 個大小不等的島所組成的島嶼國家，因地理位置之故，颶風及海嘯等天然災害經常發生。近年來，由

²⁰ 專書分別為“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Asi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 A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及“Australasia & Pacific Ombudsman Institutions - Mandates, Competences and Good Practice”。

²¹ 報告分別為“Developing and Reforming Ombudsman Institutions: An IOI guide for those undertaking these tasks”、“Securing effective change: How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hat bring about sustainable improvement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及“Own initiative investigations”。



於全球暖化加速冰層融化、導致海平面上升，海水倒灌、海岸遭受侵蝕等現象，日益嚴重，已經對人民生命及財產造成威脅。

Taumoepeau 監察使指出，氣候變遷乃刻正威脅東加人民生存的事實，而東加政府及人民是被迫需要面對及承受的「氣候難民」（Climate refugees）。為了解決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東加政府積極在國際場合奔走，希望能夠有愈來愈多人正視這項問題。

處理氣候變遷事務雖非監察使的主要工作，而東加政府也有相關災害的處理單位。然而，人民仍有許多需要政府解決的問題，若不是求助無門，就是遲遲無法獲得回應。這樣的現象，使得愈來愈多民眾（尤其是弱勢或生活條件不佳者）轉向監察使陳情。Taumoepeau 監察使也補充，對於許多人民來說，氣候變遷並非只是環境課題，更是人權（生存）議題。東加監察使也將更積極監督政府，期在人民與政府間，積極溝通協調，守護及保障人民權益。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副局長 Shinya Hirano 也分享日本的經驗。他談到，氣候變遷、環境改變所帶來的災害也比以往來得多。渠以海嘯為例，以往日本媒體、電視臺對於海嘯警報的通報，包含分級基準及標註顏色等，沒有一致的標準。然而，這樣會造成民眾無法對海嘯所可能帶來的危險性，做出正確的理解及判斷。

在發現問題後，行政評價局向有關單位提出建議並獲得採納。經過共識建立及法規修正後，自 2011 年 8

月起，日本媒體及新聞頻道，在播放海嘯警報的分級基準及示意，有了一致的標準及方式，提供民眾生命安全更高的保障。

Tsunami warning colors before Aug 2011				Tsunami warning colors after Aug 2011		
TV Channel	Tsunami warning		advisory		Estimated maximum tsunami height	
	Over 5m	3m	1m		Quantitative expression	For huge earthquakes
1	Red	Red	Yellow	Major Tsunami Warning	Over 10 m 10m < height	Huge
2	Pink	Red	Yellow		10 m 5m < height ≤ 10m	
3	Red	Orange	Yellow		5 m 3m < height ≤ 5m	
4	Red	Pink	Yellow	Tsunami Warning	3 m 1m < height ≤ 3m	High
5	Orange	Red	Yellow	Tsunami Advisory	1 m (20cm ≤ height ≤ 1m)	(N/A)
6	Red	Pink	Yellow			

日本海嘯警報基準及示意，改善前（左）後（右）對照圖。依災害警報重要性程度標註顏色，由低到高依次為黃色—注意警報、紅色—警報、紫色—特別警報。

圖片來源：日本行政評價局

（四）廉政機關之女性地位之轉變及影響力

前 IOI 理事長及前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Beverley Wakem（下稱 Wakem 前首席監察使）表示，太平洋地區仍有許多國家認為，「女性參與及推動公共事務」並不值得重視及討論。這些國家的女性，在經濟、健康、醫療、教育等諸多層面，都居處相對弱勢。

她進一步指出，太平洋島國論壇在 2012 年通過太平洋領袖性別宣言（Pacific Leaders' Gender Declaration），當年各國代表承諾將改善及提升女性地位，惟多年來的進展，似仍相當有限。

今日，不可諱言地，對於女性在政治、經濟、文化、



教育等各方面重要性的討論，較以往已來得多，但實際上由於觀念、習慣等種種原因，將討論落實成為政策的腳步，仍顯緩慢。

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同時也必須保持客觀中立。這是這份工作的特殊性，使監察使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能看見人民權益受到侵害的地方。Wakem 前首席監察使也期勉，監察使應善用這份「看到問題、提出建議」的力量，讓女性的聲音及影響力跨越障礙，被更多人看見，進而帶動改變。而欲改變體制及框架，需要一段很長的過程；但倘若改變的到來，是可預見的，這將會是相當值得期待的事。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下稱 Glass 監察使）則提到，身為目前澳、紐監察使中唯一的女性，也是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首位女性監察使，Glass 監察使認為，不可否認的，以性別劃分工作，在職場確實常見。這是長久以來很多原因造成的現象，也不是一槌定音便能細究是非的議題。

自擔任維多利亞州監察使以來，Glass 監察使經常被詢問到：「監察使是『監察使』還是『女性監察使』— Ombudsman or Ombudswoman」。而她認為，「Ombudsman」是代表職業的專有名詞，與性別無關。

她進一步指出，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獨立」（independent）並不等於「中立」（neutral），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監察使對於人權、女性權益、有違公平公正之事，不應中立，需有敢為人先，為民喉舌的

勇氣及使命。

改變不是不可能的。她建議，可以從對於「領導典範」，特別是「女性領導者」的討論著手。因為在組織中，無論是對內或對外，這樣的討論，能使更多人瞭解到，「女性領導，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她也相信，長久下來，一定能帶來組織文化的轉變，進而提升與轉變女性的地位。

東加監察使公署執行長 Linda Folaumoetui（下稱 Folaumoetui 執行長）也與現場嘉賓分享東加女性人口（占總人口半數）、識字率（99.4%）及參政（30%女性進入政府體系參與及制定決策）狀況。她表示，或許與其他太平洋國家女性相比，東加表現不俗。然而，一項依習慣且受東加憲法保障的規定：只有男性能擁有土地，卻深刻地阻礙東加女性地位上的發展。

Folaumoetui 執行長表示，這是體制及觀念的問題，即使「土地法」已在改革、女性也站出來為自己爭取權益，但進度依舊緩慢。為提升東加女性權益，東加監察使公署也加強宣導職權，並鼓勵女性發聲。而他們也發現，藉由調查女性為爭取自身權益之陳情案件，監察使的角色也更積極，促使政府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正視該議題的影響與意義，以及改變的必要。

（五）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下國家防範機制之實踐

1. 紐西蘭的實踐與經驗

紐西蘭 1986 年簽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下稱 CAT；中文簡稱禁止酷刑公約），1989 年批准，並於同年制定酷刑法（Crimes of Torture Act 1989，下稱 COTA）。

2003 年紐西蘭簽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²²（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下稱 OPCAT；中文簡稱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2006 年再修正酷刑法（COTA 2006），2007 年批准施行公約任擇議定書，並建立「國家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下稱 NPM）」，以多機關模式執行，由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協調監察使公署、警察獨立調查局、兒童監察使、軍事懲戒督察官，共 5 個機關，各自依轄屬權責獨立執行酷刑防制工作。

²² 任擇議定書係指對既有的人權條約之程序，或其所衍生的實質性議題，另以補充或以附加（新增）的方式處理之。任擇議定書本身即是條約，只有已經加入並受該等人權條約拘束之國家，才能簽署。



紐西蘭國家防範機制
圖片來源：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以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執行 NPM 工作為例，該公署專責定期、正式／無預警的訪視（announced and unannounced visits）監獄、看守所、移民收容處所、兒童及少年收容機構、公共保護令拘留處所、法院設施等；自 2018 年 6 月起，增加精神／智能障礙/失智症者醫療及收容機構（包含公營／民營安養照護機構）。

換言之，紐西蘭對於「拘留、拘禁」的概念，已從傳統定義（只有囚犯），發展至非傳統定義，包含老人安養中心、失智症機構、強制照顧中心、社區家庭、身障者之家、國家臨時照護之兒童及青少年等，以確保由這些機構（單位）所拘留／照顧之人員，能受到應有的妥善、公平及人道對待。

此外，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也參考防止酷刑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公布的 6 項指標，進行每一次的訪視工作，包含：對待 (treatment)、保護措施 (protective measures)、物資狀態 (material conditions)、管理制度及活動 (regimes and activities)、醫療服務 (medical services)、工作人員 (staffing)。

訪視工作不是單純只由監察使公署進行例行性檢查工作，相反地，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如社工、專業精神障礙醫療人員、監獄營運管理人員等，都納入工作小組成員，以期更確切地從不同專業角度發覺問題、解決問題。

某些案例也會特別列入追蹤訪視 (follow up visit)，以持續追蹤該機構之改善成效。(謹註：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公署共完成 39 次訪視工作，其中有 34 次為無預警訪視；提出 149 項建議，其中有 137 項建議獲得採納。)

除了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外，聯合國禁止酷刑防制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Sub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下稱 SPT) 也會定期到訪及評估。無論是 NPM 或 SPT，其所進行之工作，均重視「預防」 (prevention) 的觀念，並且持續透過發布建議事項及訪視報告的方式，來加強對於殘忍、非人道、有辱人格、酷刑等事項之防制工作，以履行紐西蘭國際人權公約簽署國之義務。

2. 澳大利亞的近期經驗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下稱 Manthorpe 監察使）表示，澳大利亞於 2017 年 12 月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並且指定由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作為該國國家防範機制（NPM）協調者（Coordinator）；另依據 OPCAT 第 24 條，澳大利亞包含聯邦及各州政府，需在 3 年內完成 NPM 相關建置及運作，以具體落實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簽署國之義務，保障更多弱勢者之人權。

Manthorpe 監察使指出，任擇議定書的簽署，帶給澳大利亞聯邦及各州政府最大的意義在於，遵守 NPM 相關制度及規定，重視落實「防範／預防」，而非只是「監督」；訓練及要求監督者以被拘禁者與拘留單位工作人員的角度思考及提供建議。這些都是非常別於以往的監督管理思維。

作為第一個加入簽署任擇議定書的聯邦國家，聯邦監察使公署已完成各州政府 NPM 相關事項之調查工作，相關發現與建議將作成報告，預計於 2019 年公布出版。

Manthorpe 監察使進一步指出，NPM 重視機構間（包含訪視及被訪視單位）彼此的溝通與協調；換言之，若遇問題，應即提出共同商討與解決，避免機制流於例行公事。

他也分享赴英國考察國家防範機制的心得：

首先，NPM 制度化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非一蹴



可幾。

其次，既有的相關立法、準則或指導方針（如澳大利亞矯正指導原則 — Guiding Principl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都是很好的參考指標，不一定需要大費周章另闢蹊徑，才能因應國家防範機制。

第三，建立系統性檢查評量表及大數據資料庫（可持續追蹤、修正的訪視紀錄及報告），有助 NPM 工作的推動。

第四，包含教育、醫療、衛生、刑法、精神評估等專業人員與知識，都需要納入 NPM，俾能更全面性地關照被拘留人之相關權益。

第五，NPM 協調者不能只一味下指導棋，而是需要扮演維繫團隊合作、溝通及協調的角色。最後，關於 NPM 相關的國內立法，其廣度及深度（如：NPM 規範適用對象、相關人力之聘僱機制等），也是執行 NPM 國家需面臨的重要課題。

NPM 重視「預防」及持續修正與改進，以防止受拘留／拘禁人員遭受不人道對待，於此過程中，訪視報告的提出，也能使與拘留相關事務的人權標準更加明確化。而 NPM 執行機關進行訪視並提出改善建議、受訪視的單位採納建議且調整作為，也能有效降低及避免如司法訴訟、名譽毀損、錯誤死因裁判鑑定等憾事發生，這些都是 NPM 工作欲努力追求達成的目標。

Manthorpe 監察使也分享其近期工作心得，他表

示，相較於紐西蘭，澳大利亞是聯邦國家，許多事務由各州立法規範，這也是目前聯邦監察使推動執行 NPM 的最大挑戰。未來仍需要更多討論及取得共識，期儘早完成國內相關立法，以積極回應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

(六) 開創變革及其所帶來之效益

Tyndall 理事長分享其擔任愛爾蘭監察使（謹註：愛爾蘭監察使係國會監察使）經驗。渠表示，監察使扮演的最重要二個角色，分別是「藉由調查案件解決人民遭遇的不公平正義」及「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確保問題獲得具體解決」。他進一步指出，「信任」是建立所有關係的基礎；某些問題可透過非正式的方式（如調解、協調）獲得解決；而持續且有效的互動，則有助於系統性議題案件的調查。

在完成調查後，則應提出具體（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重視結果（result-focused）且限時（time-bound）的建議。因為無論是重視結果導向的建議，或者是重視過程導向的建議，都是影響案件能否獲得有效改善的重要關鍵。

而監察使所提的改善建議，對於被調查機關來說，目的是協助他們修正及改善。因此，在正式提交公布調查報告前，監察使可將建議事項送請被調查機關先予回應；惟倘其建議事項不易執行，則也需要請被調查機關再具體提供替代解決方案。

將公部門（被調查機關）的意見納入調查報告的好



處是，如此一來，可提高監察使建議事項的執行成效；其次，對於具體給予監察使回應的政府部門而言，則能夠減少他們接收來自媒體的批評。調查報告經發布後，針對需要持續追蹤的案件，也要再制定明確的追蹤進度、程序及時限。

Tyndall 理事長也談到，監察使雖然沒有強制機關作為的權力，但有出版調查報告的職責。職責所在，即力量所在。此外，適時善用媒體宣傳，也有助於喚醒社會大眾對人權、善治及監督政府施政的意識，進而型塑要求機關改善的壓力。

(七) 倫理、利益衝突與善治

資深律師 Robert Buchanan 表示，「倫理及利益衝突」是當代政府管理中，相當重要的研究課題。在公部門，倫理（ethics）及廉政（integrity）由工作準則、管控系統、廉政部門間的協調機制，以及每個人的倫理道德操守所構成。尤其，倫理準則（code of ethics）是一切行為的基礎，除了為進行專業判斷提供原則與方向，也體現在揭弊暨監管系統中。

其次，關於利益衝突，只要是「人」，都會因身分的不同、扮演角色之差異，而需要顧及不同的利益。而利益衝突往往發生在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有所牴觸時、或者某些誘惑（誘因）過於龐大，導致個人在執行公務時，將個人利益凌駕於公共利益之上。

Buchanan 律師進一步指出，利益衝突可以是一種跡象（indicator）、前兆（precursor）或貪腐

(corruption)。衝突可能發生在取得了不當財物、未迴避人事、曾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而利益則可能是直接或間接的、實質或被他人發現的、正在進行或者未來可能會發生的事情。

基本上，「利益衝突與管理」是一個無論國家大小強弱，都會面臨的挑戰；而利益衝突帶來的後果，包含收受不當財物、不公平對待他人、政府決策及透明度降低、決策過程遭受質疑等，最嚴重者，就是演變為貪腐，造成的損失，最後仍是由人民買單。

然而，既然衝突是不可避免的，那麼最好的處理方式，便是在衝突有可能會發生前，把問題解決（如政府官員誠實申報財產、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相關之決策討論），並且謹記 4 大原則：揭弊原則（the disclosure principle—但凡有疑慮之事項，便勇敢揭發；惟勿冒進，儘可能用證據來說話）、區別原則（the separation principle—當事人有義務披露自身權益，惟是否涉及利益衝突，則須交由公正第三方評判）、客觀原則（the objectivity principle）及紀錄原則（the documentation principle—包含相關的評估及衡量紀錄，均予以保留）。

最後，Buchanan 律師也補充，利益衝突本身非必要之惡，但「衝突」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如何避免衝突產生，關鍵在於可藉由「管理及制度化」（如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遵循禁止偏頗原則—rule against bias）的方式，儘量排除人為的因素，俾利政府施政，達致政府善治。



三、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監察院代表團會場合影



與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合影



與 IOI 秘書長、副理事長相談甚歡



與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合影



與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 合影



與區域理事長劉燕卿合影



臺灣、日本、香港代表團合影



監察院代表團會場合影

參、機關拜會與參訪

一、背景概述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是 1996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HRIs，簡稱 APF）的創始會員，屬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簡稱 GANHRI）評鑑為「A 級」（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紐西蘭於 2007 年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並以指定多機關模式，由人權委員會協調其他 4 個機關執行 NPM 工作。本次拜會由該委員會首席法律顧問 Janet Anderson-Bidois 接待。

二、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簡介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77 年依據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77）設立人權委員會，為獨立運作機關。該委員會目前之運作，



主要係依據 1993 年修訂之人權法 (Human Rights Act 1993)。

(二) 人權委員任命方式：

人權委員會最多可任命 5 位人權委員 (Commissioner)，目前已任命之人權委員計 3 名，包括 1 名主任委員 (Chief Commissioner)、1 名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及 1 名就業機會平等委員。

主任委員 Paul Hunt 將於 2019 年 1 月就任，由總督 (Governor-General) 依據司法部長之推薦而任命，任期 5 年。此外，人權委員會也會針對個別人權議題，任命專責種族關係委員或一般人權議題委員。

(三) 機關編制：

委員會置執行長 1 人，綜理會務運作，奧克蘭、威靈頓及基督城 3 個辦公室總計約有 50-60 名職員。此外，人權委員會設有 1 個獨立的人權訴訟辦公室 (Office of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為受到歧視或隱私侵害的被害人，向人權審查法庭提起訴訟，提供免費的法律訴訟代理服務。

(四) 主要職掌與功能：

1. 收受針對州政府、地方政府及大學之陳情案並調查；
2. 在紐西蘭社會，倡導並促進對人權的尊重；
3. 鼓勵維持及發展個人之間、不同族群之間的和諧關係；
4. 促進種族平等及文化多元性；
5. 促進就業機會平等 (包括薪資平等)；

6. 促進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人權。

(五) 主要工作：

1. 支持實施及監測紐西蘭人權行動計畫；
2. 推動人權教育及宣導；
3. 監測紐西蘭法律與國際人權文書情況，並提出報告；
4. 受理人權侵害案件，回應及解決人權問題；
5. 提供法律代理及提起訴訟。

(六) 陳情方式：

人權委員會提供免費、非正式的諮詢與陳情服務，民眾可以親臨、書面郵寄、電話或網路方式提出陳情；該會透過提供建議及資訊協助陳情民眾，如有必要，也會進行調解。

(七) 工作成效：2016/2017 年受理約 5,453 案陳情案件。

(八) 紐西蘭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NPM)：

紐西蘭於 2003 年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2007 年批准施行公約任擇議定書，並指定多個機關作為國家防制機制，共分為：1 個中央 NPM 機關協調全國性酷刑防制工作、4 個 NPMs 機關專責個別領域酷刑防制工作，各自獨立運作：

1. 人權委員會 (Central NPM –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負責協調個別酷刑防制機制、提出防制酷刑報告、研究及調查體制性通案議題及與聯合國聯繫等工作，不負責訪查監督工作。

2. 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專責訪視監獄、矯正處轄署看守所、障礙者醫療及收容機構（包括民營老人照護機構）、移民收容處所、兒童及少年收容機構、公共保護令拘留處所、法院設施等。

3. 警察獨立調查局（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

專責訪視警局拘留處所，包括法院設施。

4. 兒童監察使（Children's Commissioner）：

專責訪視兒童及少年照護收容處所。

5. 軍事懲戒督察官（Inspector of Service Penal Establishments）：

專責訪視國防軍隊懲戒處遇處所。

三、拜會紀要

（一）成為人權委員會委員及員工的條件

依據人權法，除了法定的要件外，候選人在人權議題倡議上必須有相當之經驗，此外，還需要經過不同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的推薦及討論後，最後才能選出適合人選並提請總督任命。

員工的部分，則透過公開徵選方式錄用。另外，在執行禁止酷刑相關業務上，也十分重視專業人士（如健康、教育、醫療等）的錄用，藉由他們的專業意見與建議，使受拘禁者之人權（如受教權、就醫權），不因行動受到限制而遭剝奪。

（二）紐西蘭人權委員會與 OPCAT 及 NPM 之關係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係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僅受理人民陳情，但不進行調查，而是針對案件本身，再會同相關人員或單位，進一步進行調解的工作（仲介協調），這點是有別於其他監督單位。

紐西蘭因有多個人權防範機關，人權委員會扮演著協調者的角色。作為紐西蘭國家防範機制的協調者，同時也是紐西蘭在禁止酷刑公約事務上與聯合國聯繫的負責單位，紐西蘭人權委員會並不直接進行監獄探視工作，但會與其他 4 個執行單位（見第 232 頁圖，包含監察使公署、警察獨立調查局、兒童監察使及軍事懲戒督察官）一同前往訪視，並且在聯合國的相關機制下，偕同國際人權專家到紐西蘭進行評估²³。

每一次聯合國專家視察工作結束後，也會提出相關紀錄及報告，這些報告均詳實記載各 NPM 機關之優良或不足之處，以作為其他機關學習或改進的重要參考。人權委員會尚肩負對政府提供立法建議之責，也進行許多與人權有關之立法倡議。

（三）紐西蘭 NPMs 機關之屬性

紐西蘭 NPM 機關預算均來自政府，²⁴惟每個機關獨立運作，即使像監察使公署是需要向國會負責，但仍是獨立行使職權，並且定期向國會提出報告。

²³ Anderson-Bidois 顧問補充，紐西蘭政府認為監察使公署、獨立警察調查局、兒童監察使、軍事懲戒督察官 4 個機關，有各自專業的人員及相關工作經驗；因此，他們會更晚得到拘留機構檢查時，會有哪些問題存在。另外，由於所監督的對象性質不盡相同，該等機關有各自的監督方式，因此應該予以尊重，不需要統整成 NPM 專責單位。

²⁴ 其中，人權委員會及兒童監察使公署，是屬於皇家機構（Crown Entities），並受「皇家機構法」管轄，確保某些非由部長直接指揮之業務推展。



(四) 紐西蘭 NPMs 機關間業務重疊之解決機制

所謂的國家防範機制，顧名思義便是重視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懲罰或強制」。這些機關彼此間確實會有業務重疊情況。舉例而言，倘受刑人係服刑期間產子，則監察使及兒童監察使會一同前往該收容單位進行監察工作。如遇到涉及最終決定權的問題，則以「持續溝通與協調」(talk and work it out) 的方式，直到達成共識。此一運作方式，儘管有時會曠日費時，但最終仍可找到解決問題的答案，而這也是紐西蘭社會積累價值及共識的一項相當重要的過程。

除了透過協調機制外，來自聯合國的外部壓力，也有助於紐西蘭 NPM 工作之實踐。對於紐西蘭而言，維護及保障人權，是整體形象及國家政策的問題。聯合國小組委員會會定期到紐西蘭視察(由人權委員會等 NPM 機關陪同)，並點出缺失、作成報告。紐西蘭政府也會就這些不足之處進行改善。這也是要讓相關政府單位人員瞭解到，NPM 最主要是欲透過持續的訪視、建議報告之提出、各單位間的溝通協調，期望相關單位能接受採納這些建議，進而主動修改立法等方式，串連起人權保障與政策執行間的關聯，從預防的角度，以務實的解決方案 (practical solutions)，希望降低侵犯人權憾事發生機率，共同為提升與保障人民權益而努力。

(五) NPM 機關如何要求受訪視單位進行改善？

每一次訪視後，NPM 機關會具體提出建議意見及相關報告。在正式發布報告前，會先行提供該機關報告的

初稿，並請其進行相關回應，最後再彙整成為正式報告，發布出版。這種模式的建立，用意是希望國家防範機制能盡量做到公開透明，也希望使更多社會大眾能夠瞭解推動及落實禁止酷刑公約的實際過程及機關改善情形。

(六) NPM 調查報告及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

紐西蘭自 2007 年批准反酷刑公約後，所有的訪視、調查報告均須公開，用意在於對於無論是監督或者被監督的單位而言，「建議及改善」或許並無強制力，且未必能帶來立即的成效。然而，絕大多數來自監督單位的建議，都是有被接受的；而各機關接受並採納這些建議後的改善（進）結果，也經常是令人感到欣慰及滿意的。透過此一方式，日積月累，將國家整體帶往更正確的方向，期逐步落實符合禁止酷刑的普世人權價值。

(七) 司法部門在 OPCAT 及 NPM 所扮演之角色

紐西蘭司法部只負責該國相關事項之立法或修法工作，而這些 NPM 機關則是依據實務經驗及專業判斷，行使相關立法或修法之建議權。二者間沒有從屬及監督關係。當發生爭議時，這幾個機關彼此間仍是回歸到以人權委員會為中心，持續溝通及協調，取得問題的解決方案。

(八) 紐西蘭 NPM 多機關模式是否考慮整併成單一 NPM 機關

紐西蘭在 2003 年簽署反酷刑公約，而這些機關在此之前便已設置，且肩負不同的職責與功能；因此，NPM 只是其業務職掌的一項。



以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為例，該公署在機關定位上，係為監督政府施政、指出行政缺失而設；而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則是國家人權機構，主要扮演人權相關議題倡議者的角色，並透過協作與建議，將人權價值推展及落實到政策之中。

由於這些機關的定位不盡相同，整體而言，紐西蘭目前仍維持多機關的 NPM 模式，惟各機關確實也在執行 NPM 的過程中，逐年納入更多人權標準。

(九) 紐西蘭 NPM 多機關模式實踐心得分享

Anderson-Bidois 顧問表示，就其個人立場而言，確實會覺得這項業務的推動，假如是單一機關來執行的話，或許會更有效率；且從紐西蘭這幾年指定多機關執行 NPM 的經驗來看，的確面臨到許多挑戰，同時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在問題的協調討論上。

惟回歸到實務操作，不同 NPM 機關從自身專業立場出發，不僅提供更多元的視角及方法，也豐富了紐西蘭在推動禁止酷刑及普世人權價值之內涵。

此外，機關在互動過程中，彼此也相互學習、交流經驗。或許解決問題的方法，各機關的模式不盡相同，但共同的理念和價值，最終也都能達成預期的效益及結果。

而人權委員會多年來不斷進行的倡議，的確也帶來了改變。例如，以前人權委員會的許多報告，基於保護相關人員理由，只能列為機密文件。但自從紐西蘭改變政策，鼓勵人權單位出版研究／調查報告後，人權委員

會也發現，許多政策的改變或推動，這些報告也次第發揮了一定作用，這是令人感到相當驕傲的事。

Anderson-Bidois 顧問也提到，國家防範機制只有建議權，無法對於不合理的事項（特別是在訪視時遇到非常不合理的狀況，如收容人被不當安置）強制要求機關改變，只能透過不斷地與機關建立及維繫關係的方式，或者倚賴媒體力量，來改變體制層面的問題。

紐西蘭當初將反酷刑的工作分散在不同機關，部分理由是基於無須再增設機關及增加預算的考量。但實際上，推動反酷刑的工作，是需要有足夠的人力及資金，才能確保定期訪視、專家評估、檢討改進等工作有效且持續進行。當前紐西蘭的國家防範機制，某種程度而言，面臨資源分散及效益有待提升等問題，這也是經常令人覺得困擾的地方。



院長張博雅致贈紐西蘭人權委員會首席法律顧問 Janet Anderson-Bidois 院景大銅盤，合影留念



四、參訪南奧克蘭監獄

(一) 南奧克蘭監獄簡介

南奧克蘭監獄（Auckland South Corrections Facility，以下簡稱 ASCF）係紐西蘭最新的男子監獄，位處奧克蘭市的 Wiri，占地 17 公頃，共有 32 棟建築物，可收容 960 名收容人。同地區中亦設有奧克蘭女子監獄。ASCF 從最初的設計、興建到營運，皆由紐西蘭矯正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依循該國公私部門夥伴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委外辦理。ASCF 之興建耗資約 3 億紐幣，於 2015 年落成，同年 10 月起委由英國信佳集團（Serco Group）營運，契約效力 25 年。

ASCF 之特色在於收容人需自理其日常生活，包括個人預算編列、伙食之烹煮及清洗衣物等（謹註：主要仍係指初級、輕犯收容人）。收容人亦可使用電腦（無網際網路連接，用於職業訓練）及利用手機與預先設定之對外聯絡人聯繫。收容人於 ASCF 設有金融專戶收受親友之轉帳及獄所勞動之薪資，以因應獄所內之購物及服務所需。專戶儲金上限為 200 紐幣，每人一週開銷上限為 70 紐幣。

同紐西蘭所有監獄一樣，ASCF 需遵守該國 2004 年刑事矯正法，以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儘管該獄所委外營運，有關收容人服刑期間所受待遇之最終責任，仍由紐西蘭矯正署承擔。

為保護收容人之權益，並確保獄所均符合紐西蘭法律及國際規範，監獄之管理設有下列機制：

陳報之義務—信佳集團作為營運管理負責人，需定期就 ASCF 收容人拘禁期間之表現、更生情形及後續歸復社會之狀況，提出月報、季報及年報，並與矯正署所設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比較。若未達 KPI，信佳集團則需繳納罰金；反之，若超過 KPI 達 10% 以上，主要著重於降低再犯率，政府將會提供經費的補助。前述 KPI 中，矯正署對於獄所內發生重大攻擊事件、收容人暴動或是逃脫等事件，皆採取零容忍之態度。

監獄督導—為確保監獄遵照前述相關規定營運，有兩位矯正署聘請之全職監獄督導派駐於 ASCF 內，他們可以檢視信佳集團在 ASCF 的所有運作，並出席所有的會議。

監獄督察—紐西蘭 2004 年刑事矯正法及 2005 年刑事矯正細則賦予監獄督察訪視矯正系統（含 ASCF）之權力，包括收容人是否受到公平、公正、安全及人道之對待。

監察使—監察使可以收受人民陳情，以及主動對矯正系統之弊端提出調查。

（二）參訪過程

代表團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由駐奧克蘭辦事處處長周中興、秘書張晏綸及秘書陳沛瑜陪同前往南奧克蘭監獄，該監獄並由副所長 Sean Mason 及區域高級顧問



Sarah Millsted 全程接待。

參訪規則相當嚴格，訪客禁止攜帶移動設備、智慧型手機、電子產品、現金、香煙及耳機等；禁止拍照，隨身僅能攜帶紙筆。所有進出人員均需將身上物品、外套、鞋子及首飾等，取下並通過 X 光機掃描；人員也必須脫鞋接受安全檢查，確認未攜帶違禁物品後，始能進入戒護區。

Mason 副所長隨後向訪團簡要說明該監獄現況、硬體設備、收容人類型及其權益等，他也表示，該監獄是以姓氏，而非編號稱呼收容人；而獄警（corrections officers）也以「重返社會官」（reintegration officers）稱呼之。Mason 副所長隨後帶領本團參觀監獄設施，並安排與多名臺籍收容人會晤。茲臚列參訪重點如後。

（三）參訪重點

1. 正視毛利人高犯罪率之管理課題

南奧克蘭監獄鄰近 Matukutureia 火山錐，Mason 副所長遙指火山並向訪團說明，此山係過往毛利人定居遺址，周圍山石滿布；對於毛利人而言，「山及石頭」為聖山與平安的象徵。因此，監獄當初在設計規劃時，便選定在與火山對望之定點，興蓋與毛利和太平洋島嶼原住民文化價值相呼應的 Whare Manaaki 及 Fale Pasifika 文教中心。

Mason 副所長進一步指出，藉由提供原住民收容人在屬於自己文化價值的建築裡，進行祈禱等文化活動；同時，他們隨時也能看到聖山，取得心靈寄託，

期喚醒他們意志，進而深刻省思過錯。他特別向訪團介紹監獄保留的火山石；用意是希望收容人，特別是毛利人收容人，均能平安進來，再平安回歸家庭及社會。(謹註：毛利人占紐西蘭人口僅約 15%，但紐西蘭犯罪人口中，卻有超過半數都是毛利人)。



Matukutūreia 火山錐

圖片來源：紐西蘭矯正署年報



(上到下) Fale Pasifika、Whare Manaaki
文教中心

圖片來源：<http://www.peddlethorp.co.nz>

2. 建築設計結合監獄管理哲學

南奧克蘭監獄佔地 17 公頃，共有 32 幢建築，包含收容人居住區、技能培訓廠區及文教中心。整體監獄建築低矮且由黃、白色組成，以降低一般人對監獄



冰冷、距離感的刻板印象。在管理上，收容人居住區主要依照安全等級，再劃分為三大區，稱之為住所（Residence；非舍房—Ward 或牢房—Cell）。住所內每幢建築有 4 個房間，每間房間能住 6 人。南奧克蘭監獄少重罪犯，收容人依照罪刑嚴重程度及服刑期間的表現，被分配住在初級區、中級區與重級區住所。初級代表可享有的行動自由是最多的，收容人自理一切生活起居；反之則必須受到嚴格的行動限制。

Mason 副所長帶訪團參觀初級住所的房間，內部包含臥室（書桌、書架、床舖）、客廳（電視、沙發）、廚房（刀叉、微波爐、冰箱、炊具、食材）、衛浴、洗衣機等，與一般宿舍無異。分級制度管理，用意是希望收容人能為自身行為負責，同時也隨時做好準備，因為從重級往中級或初級住所移居時，也意味著迎接新的、自由程度更多的監獄生活的開始。

訪團觀察到，共用廚房亦有刀叉具等尖銳物品，進一步詢問管理安全及隱憂問題，獄方解釋，相信收容人不會使用刀叉做違法用途，實務上也是因為有分級管理的制度存在，倘初級住所收容人滋事，則會被移回自由度更低的中級或重級住所區。此監獄管理模式及哲學，令人印象深刻。

3. 重視收容人技能培養及重返社會

南奧克蘭監獄是紐西蘭唯一委外經營的獄所，負責經營管理的 Serco 公司認為，收容人自由被剝奪，已是最大懲罰，因此，其基本權利，如健康、醫療、

心理諮商、教育、家人探訪等，不應再受不適當對待。如何從僅提供安全戒護、把犯錯者關禁隔絕，進一步藉由矯正及輔導，教以適當職業技能訓練，使收容人做好重返社會的準備，遠離依賴社會福利及減少再犯罪，是該監獄管理工作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Mason 副所長繼之帶領訪團前往工廠區，參訪由獄方與紐西蘭最大商業及住宅建築市場供應商 PlaceMakers 的合作計畫。在計畫中，獄方提供水電、場地、設備機具等；PlaceMakers 公司則派駐專業人員教導收容人製造屋架（frame and truss）的相關知識與技能。能夠到工廠區的收容人，事先需通過相關評估後，始取得受訓資格。收容人可實際操作刀、鑽、電鋸等工具，指導人員也無須著安全配備，雙方秉持尊重及互信原則共處。

這樣的合作模式，對企業而言，緩解了人工昂貴（製造好的屋架，後續再由該公司進行銷售）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問題。另一方面，對於收容人來說，除習得一技之長外，服刑期滿後，PlaceMakers 也提供工作機會，使其無須擔心出獄後就業及回歸社會等問題。除了 PlaceMakers 外，獄方也與 Cabins To Go 及 EnviroWaste 等企業合作。

4. 會晤臺籍收容人

參訪當日，獄方也安排訪團與數名臺籍收容人座談；這幾名收容人多因涉及毒品案件入獄。張院長表示，政府十分關心國人在海外服刑之處境，也希望透



過這次會晤，傾聽渠等心聲，同時也瞭解他們在紐西蘭監獄之生活狀況與基本人權相關事宜。

據收容人描述，他們在獄中的生活，只要遵守相關規定，一切正常無礙，伙食及生活條件佳，未有受虐等不公平對待。他們也分享自身之包含零用金、勞作金、醫療、健康、飲食、教育、通訊、與家人聯繫等基本權益之實際情形。整體而言，符合人性化管理。

駐奧克蘭辦事處處長周中興也期勉，作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奧克蘭的代表，倘國人有任何需求，只要駐處能力所及，將盡力協助；如涉及紐方權責，亦當責無旁貸積極爭取。



監察院代表團與南奧克蘭監獄人員合影

肆、巡察駐奧克蘭辦事處



監察院代表團巡察駐奧克蘭辦事處，與處長周中興（右3）合影

一、巡察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二、巡察紀要

- （一）駐處地位：為提升臺灣和紐西蘭之間的經貿關係，中華民國於1973年在奧克蘭成立「東亞貿易中心」，為目前「駐奧克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前身。駐奧克蘭辦事處為中華民國駐紐西蘭的實質領事館，服務和保護中華民國公民在紐西蘭的利益和福祉，另負責紐西蘭北島陶波地區以北的領事事務，並促進臺灣與紐西蘭經濟、貿易、文化、教育、科技、金融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二）駐處轄區：範圍為紐西蘭北島 Taupo 以北地區。重要城市包括 Auckland(第一大城,人口約150萬)、Hamilton、Tauranga、Whangarei 及 Rotorua 等。擁有37個(一般



選區 33 個及毛利選區 4 個) 國會議員選區 (全紐計有一般選區 63 個及毛利選區 7 個)。

- (三) 人員：外交部派駐奧克蘭人員共 3 位 (包含處長、副組長、秘書各 1 人)、內政部移民署秘書 1 人、僑務委員會秘書 1 人，合計 5 位。另於奧克蘭當地雇員計 2 位，合計 7 位。



駐奧克蘭辦事處歷年辦公室名稱暨其掛牌一景

- (四) 辦事處業務概況：

1. 歷史及政情

- (1) 1840 年紐西蘭與英國締結懷唐伊 (Waitangi) 條約，紐西蘭從此正式成為英國的殖民地。1890 年，紐西蘭開放婦女參政權、提供養老金及縮短工作時間，而成為高水準福利制度的社會。1907 年，紐西蘭擺脫英國殖民地之地位，獨立成為自治城邦。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國力日衰，殖民地紛紛獨立，紐西蘭亦在 1947 年成為完全獨立之國家。

(2) 紐西蘭最近一次大選（第 52 屆選舉）於 2017 年 9 月 23 日舉行。國會的總席次共計 120 席，由工黨（46 席）、紐西蘭優先黨（9 席）以及綠黨（8 席）組成聯合政府，主要反對黨為國家黨（55 席），另有行動黨（1 席）及無黨（1 席）。現任總理為工黨之 Jacinda Ardern。

2. 最新政情

紐國於 2016 年 10 月 8 日舉行地方政府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奧克蘭市市長由工黨背景之前外交部長 Phil Goff 當選。2018 年市議員補選中，我國僑民楊宗澤（Paul Young）勇冠群雄勝出，成為奧克蘭市首位亞裔市議員。

3. 人民及僑民

紐西蘭主要族群為歐裔，占 74%；毛利裔 14.9%；太平洋島民 7.4%；亞裔 11.8%。其中，亞裔人口有 2/3 居住在奧克蘭，因此在奧克蘭的亞裔人數已超過毛利族群。紐西蘭人口有 1/4 在海外出生；奧克蘭市則有 40% 的人口係在海外出生。臺灣移民於 1990 年代曾達 4 萬人，目前實際居住者則僅萬人左右。

4. 留學生

奧克蘭約有 1 至 2 千名臺灣留學生，多就讀奧克蘭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奧克蘭理工大學（AUT）、奧克蘭商學院（AIS）及梅西（Massey）大學等。



5. 臺商經濟

我國廠商及移民在紐投資熱潮出現於 1993 至 1997 年間，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森林、農場、不動產、旅館、超市、旅遊業、食品加工製造、化妝品、電腦裝配及一般貿易等。國內著名廠商在紐設有分公司者有華碩電腦之 TMC 公司，另旅紐臺商投資之奧克蘭商學院 (AIS)、中華電視網 (WTV)、商勝集團之不動產投資、環球肉品加工公司、臺灣花卉公司、紐西蘭化妝品公司、三寶健康食品公司等亦係經營規模較大者。另在漢密爾頓種植有機烏龍茶商璽龍茶 (Zealong Tea)，經多年努力並投資超過 1 億 3 千萬紐元，成為紐國首座成功茶園。

6. 近期發展

- (1) 城市交流：2018 年 8 月 20 日新北市 22 家廠商赴紐西蘭辦理貿易推商會，並且在駐處陪同下，拜會奧克蘭市副市長 Bill Cashmore。雙方就城市發展與文化交流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2) 姊妹市交流：奧克蘭市及我國臺中市互為姊妹市，為慶祝締結姊妹市 20 周年，2016 年 10 月，時任臺中市政府副市長林陵三率團訪問奧克蘭市政府，並拜會奧克蘭新任市長 Phil Goff。雙方就未來加強經貿、文化以及紐西蘭毛利族和臺灣原住民族等各項合作交流，深入討論。
- (3) 地方政務推動：駐奧克蘭辦事處積極維繫與轄內地方政府之互動，包含走訪 Rotorua、Gisborne、

Tauranga 三市轄區暨拜會市長，同時也廣泛與奧克蘭市議員（謹註：奧克蘭市共有 20 位市議員）維持密切互動。

- (4) 文化活動：主要係「臺灣電影節」、「郎世寧複製畫展」及「紐西蘭臺灣日」。

臺灣電影節—自 2012 年起，由奧克蘭當地僑團紐西蘭臺灣商會及紐西蘭臺灣青商會聯合舉辦，駐處協辦，已連辦 7 屆。每次播放 4-5 部我國電影作品；近年並邀請導演赴紐辦理說明會，駐處亦居中協助國人相關團體與紐西蘭 Film Commission 互動。

郎世寧複製畫展—2016 年 9 月 27 日駐奧克蘭辦事處與奧克蘭大學、奧克蘭美術館及 Splice，在奧克蘭大學喬治費瑟藝廊（George Fraser Gallery）共同舉辦「故宮瑰寶—精選郎世寧複製畫展」，除展出 25 幅郎世寧複製畫及相關多媒體動畫外，另邀請我國故宮博物院林副研究員莉娜赴奧克蘭向各界解說郎世寧畫作之美。

為擴大國際宣傳，駐處於本年持續洽獲與 Waikato 博物館合辦郎世寧畫展，展期 3 個月。開幕當日 Waikato 區域紐國國會議員及當地 Hamilton 市市長、多位市議員及文藝界人士逾百人出席，活動廣受各方好評及媒體報導。

紐西蘭臺灣日—自 2016 年由我旅奧克蘭僑團舉辦，迄今已連辦 3 屆，並由奧克蘭市政府與



駐奧克蘭辦事處掛名贊助，年年皆有數萬人參加。2018年活動於10月27日及28日循例於奧克蘭市 Aotea 中心舉辦，邀請著名原住民歌手阿洛與舒米恩來紐表演，廣受各方好評。

7. 未來展望

- (1) 宣傳與推動「新南向政策」：持續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並進行橫向串連。此外，也將妥善運用各種場合宣傳並推動與紐國在經貿、科技、文化等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從而逐步累積互信，使臺灣成為紐西蘭經濟發展的夥伴、創造互利共贏。
- (2) 強化地方政務聯繫：持續與轄區內友我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首長維持友好情誼，充分運用我國民主開放，多元創新之實力，推動軟性外交，宣傳我國各項發展經驗，加強與朝野政黨之聯繫，深耕紐國各界友我人脈，藉由實質合作與交流，積聚友我力量，並加強辦事處在當地之能見度。
- (3) 擴大全方位外交：善加運用奧克蘭—紐西蘭第一大城及最大工、商業中心之優勢地位，以及奧克蘭與我國臺中市互為姊妹市關係之利基，增進臺紐人民之相互瞭解及經貿文化交流。鼓勵及協助輔導僑團賡續舉辦「紐西蘭臺灣日」及「臺灣電影節」等活動，從而增進紐國大眾對我國情及文化之認識及興趣。此外，邀請國內文藝單位及團

體赴紐舉辦展覽與訪演，並鼓勵紐國文化表演團體來臺灣演出，以提升臺紐文化藝術之交流與聯繫。



監察院代表團巡察駐奧克蘭辦事處，聽取駐處業務簡報

(五) 院長及監察委員提示意見：

1. 紐西蘭在國際上的戰略地位及其外交政策大致為何？
2. 臺灣及中國大陸移民到紐西蘭的情形（人數）以及大多從事何種工作（事業）？
3. 臺灣僑民在紐西蘭生活及事業經營之情況，自臺紐經貿合作協定簽署後，是否相應取得更進一步發展？
4. 國人在紐西蘭度假打工之情形如何，駐處在當地適時扮演之角色為何？
5. 駐奧克蘭辦事處之編制員額及外交部實際派駐當地之員額數，明顯有相當之差距，請問原因為何？
6. 中華文化（如：漢字學習）在奧克蘭之具體推動情形及成效為何？如何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介接？



伍、結論－建議與心得

監察院此行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等一行 7 人前往紐西蘭奧克蘭參加第 30 屆 APOR 年會，以善盡監察院 IOI 會員義務，並持續深化維繫與各國監察使之友好情誼，強化實質交流，加強區域合作。另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監察院代表團此行亦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參訪南奧克蘭監獄，並且順道巡察我駐奧克蘭辦事處，茲將此行所得建議及心得臚列如下：

一、建議

(一) 成功爭取主辦第 31 屆年會，監察外交邁向新里程碑

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並成為 IOI 正式會員，20 餘年來均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並積極出席相關國際會議。除此之外，鑒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許多國家無正式邦交，外交工作維持不易。藉由每一次會議加強與國際重要監察人士情誼，達鞏固並深化推展我監察外交之工作。

監察院會籍隸屬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前曾於 2011 年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本次會後再次成功取得第 31 屆 APOR 年會主辦權，不僅代表監察院多年深耕國際有成，也為監察外交工作再度創下新的里程碑。

(二) 積極出席會議，即時掌握國際最新監察與人權動向

本次奧克蘭年會上，除 APOR 地區監察使均踴躍出

席外，主辦單位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亦邀請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及秘書處處長 Ulrike Grieshofer 出席。對於會員而言，能面對面與 IOI 重要幹部互動交流，機會誠屬難得。

監察院在出國經費相當有限的情形下，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以即時掌握 IOI 近期發展暨相關訊息，包含對於當代監察使角色及功能的定位、IOI 重要工作與未來動向等，這些均有助於監察院國際監察與人權事務之拓展。

(三)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規劃籌備完妥，為辦理國際會議之典範

為加強維繫與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之交流，監察院於 2018 年 8 月邀請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訪臺，成效良好。適逢第 30 屆 APOR 年會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主辦，監察院也善用 Boshier 首席監察使訪臺機會，請益年會籌備相關事宜，均獲渠相當友善之回復，也奠定雙邊良好情誼。

觀察主辦單位之會議議程安排、會議地點及嘉賓邀訪名單（包含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邀請聯合國人員及日本行政評價局作為觀察員；紐西蘭司法部長 Andrew Little 亦親臨致詞）。另外，年會活動節目安排、專業攝影及餐點等，均可感受其規劃之用心，使參與者感到賓至如歸，大大提升了出席國際會議之效益。

(四) 與僑界晤敘瞭解政經僑情，肯定僑胞為我國外交之貢獻



在駐奧克蘭辦事處安排及邀請下，監察院代表團與奧克蘭僑務諮詢委員施慶桂、施郭鳳珠、周樹木；僑務顧問黃柏誠、盧淑真、池育文、蔡昭麟、蔡淑枝、陳姿穎等交流餐敘。代表團得以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張院長也期勉，海外僑胞係國人在世界各地最堅實之後盾，並感謝渠等長期對政府的支持與協助。



在處長周中興暨駐處同仁陪同下，監察院代表團與奧克蘭僑胞交流餐敘

監察院代表團亦前往臺資企業璽龍茶園（Zealong Tea）參訪。並由總經理林倩儀親自介紹。該企業善用紐西蘭優越的天然生長環境、採用自然生態種植方法及以非基因改造的黃豆粕為肥料，歷經十餘年不斷的嘗試及投入大量資金，終於成就「璽龍茶」純淨、無污染口感及品質。璽龍茶園也是紐西蘭目前最大的臺商製茶業者，產品行銷全球，享譽國際。

- (五) 感謝外交部暨駐處，協助訪團本次會議及行程相關事宜
監察院此次出訪，特別感謝我國駐奧克蘭辦事處處

長周中興暨同仁，安排代表團當地行程、並提供翻譯、轉機、機場通關、與當地僑領會晤等協助事宜；駐處亦充分向張院長及監察委員簡報該駐處業務推動概況。

監察院亦向駐布里斯本辦事處申致謝忱：感謝協助代表團在澳之過境事宜，即使轉機時程短暫緊湊，該駐處副處長宋永福仍善用空檔向院長及委員進行口頭報告，俾使院長及委員即時瞭解我國在布里斯本相關事務之最新現況。

二、心得

（一）普世人權價值的提倡，更豐富監察使角色之內涵

本次年會主軸，除了喚醒大家對氣候變遷之意識外，貫穿整場會議的，還有對於人權價值的重視，以及呼籲在變動世局中，監察使應彈性因應及迎接挑戰。從IOI 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劉區域理事長的演說均可以瞭解到，監察使的角色，除了指出政府的施政不足外，包含主動指出缺失、保障人民權益、為人民發聲，追求政府良善治理，都是當代監察使角色更為豐富且多元之體現。

有了相同的共識，便能凝聚更多的力量。以禁止酷刑公約及國家防範機制為例，愈來愈多國家的簽署及批准，就代表有愈來愈多受拘留人之權益獲得重視。或許執行國家防範機制的的方法，各國有異；然而，努力從「預防」的方式，讓不人道、有辱人格的酷刑消失，是全人類一致的目標，也豐富了監察使職責之內涵。



(二) 澳紐禁止酷刑公約實踐經驗，增益我國對 NPM 工作之瞭解

本次前往紐西蘭出席第 30 屆 APOR 年會，監察院不但成功取得下一屆年會主辦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另一方面，在國內，由於立法院正積極審議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 3629 次會議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該草案明定由監察院承擔國家防範機制作為，一旦通過施行，對監察院未來業務運作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此，本次年會關於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範機制的相關討論中，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分別分享其實務經驗；除此之外，這些分享也帶動了來自 IOI 及其他會員現場給予之回應及交流(例如，Kräuter 秘書長也分享 IOI 近年來對於 NPM 議題，支持及贊助會員辦理多場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增益代表團對該議題有更進一步的觀察及瞭解。

(三) 紐西蘭執行 NPM，「預防」與「協調」並重

目前在 65 個建立 NPM 的國家中，紐西蘭係以指定多機關模式執行 NPM。由於以多機關模式執行 NPM 較為少見，因此，訪團在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時，也持續就紐西蘭 NPMs 機關之屬性、NPM 機關間業務重疊之解決機制、如何要求受訪視單位進行改善、NPM 調查報告及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等，請教該委員會。

交流過程中，訪團也觀察到，對於能否達成以「預

防」的手段，更充分保障受拘留人之基本人權，這是紐西蘭執行 NPM 時，最關心的問題。而任何能有益於精進之方法，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及其他 NPM 執行機關，也都願意嘗試。

因此，紐西蘭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執行國家防範機制時的精神及作法，令訪團印象深刻。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該人權委員會與訪團所分享之業務挑戰（例如：多機關彼此間進行協調工作，有時會曠日費時），也是我國未來推動 NPM 工作時，可引以參考借鑒的。

（四）南奧克蘭監獄管理模式令人印象深刻，惟成效尚待觀察

本次前往南奧克蘭監獄，對訪團成員而言，實屬難得之經驗。如前所述，紐西蘭政府將公私部門夥伴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應用在獄政治理，該監獄從建築、管理哲學、管理方式等，令人印象深刻。然而，由於南奧克蘭監獄於 2015 年 10 月才開始營運，爰該獄所之執行成效（含後續追蹤、再犯率等），尚需累積更多數據，始能進行其成效之相關分析及深入的討論。



陸、處理意見

本報告肆、巡察駐奧克蘭辦事處之「二、（五）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 1~6」，函請外交部惠復。

代表團團長：院長張博雅

代表團成員：監察委員尹祚芊

監察委員陳小紅

監察委員仇桂美

監察委員高涌誠

監察委員林盛豐

隨團秘書李 霖

【附錄 1】

第 30 屆 APOR 年會議程

氣候變遷下之政府當責

Holding Governments to Account in a Changing Climate

第一天 11 月 28 日 (星期三)

8:30	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報到
9:00	Pōwhiri (Welcoming Ceremony, Ngāti Whātua) 歡迎式
9:30	Opening of the 30th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Conference “Perspectives on the IOI - forging links with international bodies” – Peter Tyndall, IOI President
	第 30 屆 APOR 年會開幕式：開創國際機構連結 – IOI 的觀點 Peter Tyndall ·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9:45	Panel Discussion: “Ombudsmen and Climate Change” Panel Chair: Peter Boshier, Chief Ombudsman, New Zealand Aisea Taumoepeau, Ombudsman, Tonga Sa’aga Talu Teafa, Chief Ombudsman, Tuvalu Shinya Hirano, Deputy Director - General of the Administrative Evalu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Japan



	<p>專題講座與討論【監察使與氣候變遷】 主持人：Peter Boshier，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與談人： - Aisea Havea Taumoepeau，東加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 Sa’aga Talu Teafa，吐瓦魯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 Shinya Hirano，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副局長</p>
10:45	Morning Tea Break (15 minutes) 茶敘 15 分鐘
11:00	<p>Welcoming Words “Special Challeng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 Connie Lau, JP, Ombudsman, Hong Kong</p>
	<p>歡迎詞：亞洲／太平洋地區的特殊挑戰 劉燕卿，APOR 區域理事長暨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p>
11:10	<p>Address “Activities and influence of the IOI” Günther Kräuter, IOI Secretary General</p>
	<p>演說：IOI 的行動與影響力 Günther Kräuter，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p>
11:20	<p>Address “Environmental, political and other challenges in Papua New Guinea” – Richard Pegan, Ombudsman, Papua New Guinea</p>
	<p>演說：巴布亞新幾內亞面臨之環境與政治等挑戰 Richard Pegan，巴布亞新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監察使</p>
11:45	<p>Address “Ukeleles, resolutions, and backlog busters: the grassroots up transformation of the New Zealand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烏克麗麗歌謠演奏) Peter Boshier, Chief Ombudsma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New Zealand, and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p>

	<p>演說：決心與積案剋星－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自下而上的變革</p> <p>Peter Boshier，APOR 區域理事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p>
12:15	<p>Lunch Break (60 minutes) 午餐</p>
13:15	<p>Address “Upholding democracy: how an Ombudsman can effect dramatic change: the cas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13 Cabinet Ministers”</p> <p>Kalkot Mataskelekele, Former Ombudsman, Vanuatu</p>
	<p>演說：捍衛民主：監察使如何影響民主轉變－以萬那杜總理及 13 名內閣成員為例</p> <p>Kalkot Mataskelekele，前萬那杜監察使公署監察使</p>
13:45	<p>Panel Discussion: “How quickly is the tide changing? How integrity institutions can address disadvantages that still face women in the Pacific”</p> <p>Panel Chair: Dame Beverley Wakem, Former Chief Ombudsman, New Zealand</p> <p>Deborah Glass, Ombudsman, Victoria</p> <p>Linda Folaumoetui, CEO,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onga</p> <p>Jeannine Daniel, Assistant Ombudsman, Cook Islands</p>
	<p>專題講座與討論【浪潮改變有多迅速？廉政機關如何處理不利於太平洋女性之相關問題】</p> <p>主持人：Beverley Wakem，前 IOI 理事長及前紐西蘭首席監察使</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borah Glass，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 Linda Folaumoetui，東加監察使公署執行長 - Jeannine Daniel，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助理監察使



14:45	Afternoon Tea Break and APOR Family Photo 茶敘暨合影
15:00	Address “Building integrity institutions: the Nauru experience” Roland Kun, Former Cabinet Minister, Nauru
	演說：設置廉能機關－諾魯經驗 Roland Kun，前諾魯閣員
15:30	Address “Maintaining accountability in the Solomon Islands” Frederick Fa’abasu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Solomon Islands
	演說：維繫索羅門群島之（政府）當責 Frederick Fa’abasua，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15:45	Final remarks from the IOI Chris Field, IOI Vice President, Ombudsman Western Australia
	結語致詞 Chris Field，IOI 副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16:00	Closing Address: Andrew Littl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New Zealand
	閉幕嘉賓致詞： Andrew Little，紐西蘭司法部長
18:00	Conference Dinner 年會晚宴
19:00	Waiata 毛利歌謠表演
19:30	Dinner is served 晚餐 & Entertainment 餘興表演

第二天 11月29日(星期四)

APOR Business Meeting
第30屆 APOR 年會－業務會議

8:30	Chair: Connie Lau, APOR President,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席：劉燕卿（APOR理事長，香港申訴專員）
10:30	Morning Tea Break (15 minutes) 茶敘中場休息 15 分鐘

訓練研習

10:45	“Setting up an NPM inspections regime under OPCAT-Australia’s recent experience” Facilitator: Michael Manthorpe
	在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架構下，創設國家防範機制之查驗制度－澳大利亞之近期經驗 講者：Michael Manthorpe，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11:45	“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 under OPCAT - perspectives from NZ inspection team” Facilitators: Jacki Jones, Emma Roebuck, Ruth Nichols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下對於拘留場所之監控－紐西蘭之經驗 講者：Jacki Jones、Emma Roebuck、Ruth Nichols
12:45	Lunch Break (60 minutes) 午餐60分鐘



	<p>“How to lead effective change” Facilitators: Peter Tyndall and Günther Kräuter, IOI</p>
13:45	<p>如何開創有效變革 講者：Peter Tyndall、Günther Kräuter，IOI理事長、秘書長</p>
14:45	<p>Afternoon Tea Break (15 minutes) 茶敘15分鐘</p>
	<p>“Ethics and how to address conflicts of interest” Facilitator: Robert Buchanan</p>
15:00	<p>倫理與如何處理利益衝突議題 講者：Robert Buchanan，紐西蘭資深律師</p>
16:00	<p>Poropora aki (Farewell) – Ngāti Whātua 賦歸</p>

【附錄 2】

主辦單位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簡介

一、機關設置時間

紐西蘭於 1962 年依據「國會監察法」(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ct 1962) 設立監察使，並任命第一位監察使，成為全世界繼瑞典、芬蘭、丹麥之後，第 4 個建置監察機關、也是英語系國家中最先實施監察制度的國家。1975 年制定「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75)，增設 1 名監察使並擴充監察使職權。

二、監察使 (Ombudsman)

紐西蘭設有監察使 2 人，其中 1 人擔任首席監察使(Chief

Ombudsman），現任首席監察使為 Peter Boshier（2015 年 12 月迄今），任期 5 年。監察使由國會推薦人選，並經總督任命。首席監察使為該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政策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並進行監察使間之業務分配，但不得干涉另一名監察使之調查案件。歷任監察使通常具有律師、法學、會計師或退休政府高階官員背景。依據「監察法」，監察使不得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身分，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

三、機關編制

紐西蘭監察機關含 2 位監察使在內，約 70 人。近年經過組織再造，目前組織架構，在監察使之下，設有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及助理監察使（Assistant Ombudsman）各 1 人。除威靈頓（Wellington）總部外，在奧克蘭（Auckland）、基督城（Christchurch）各設 1 個辦公室。

四、主要職掌與功能

監察使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直接向國會負責。監督範圍包括中央政府機關，並逐步擴及至監獄、拘留所、教育機構、醫院及地方政府機關等。監察使主要職責包含：

- （一）依監察使職權或國會移送案件，調查中央至地方機關及其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有無缺失、違法、不符社會大眾利益，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 （二）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照「資訊公開法」妥善公布政府資訊，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



(三) 檢視看守所環境及羈押者待遇，並提供改善建議或報告。

(四) 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者、受刑人之陳情案件。紐西蘭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亦不得對陸海空三軍官員之任期、待遇、命令、指揮、決策、懲戒等事項進行調查。

五、陳情方式

依據「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民眾陳情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亦可匿名陳情。另看守所之羈押者、監獄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不須窮盡其他救濟程序，惟監察使有權拒絕逾期 1 年之陳情案件。所有陳情服務均免費。

六、工作成效（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 受理人民陳情：

本年度該公署總共受理 11,468 件陳情案件，多數案件可經由非正式調查及相關部門調解溝通，獲得解決，共完成 11,846 件（含過去年度累積案件）。屬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之積案（backlog）亦全數清理；92% 案件在 6 個月內結案；而屬於 2016 年 7 月起收受的案件，則有 75% 是 3 個月內結案，結案率達 110%。該公署也提出 892 項改善措施，較去年度提高 27%。

(二) 監察法相關陳情案：

收受 8,124 件與監察法直接或間接關聯之陳情，並為其中 1,726 件案件提供建議及協助。相關之正式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307 件，其中有 153 件作成最終調查結論（final opinions）。

(三) 有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訪視 39 個拘留單位(其中有 87%是進行無預警訪視)，並做出 149 項建議，有 137 項建議獲得採納。

(四) 有關紐西蘭官方資訊法：

調查相關陳情案共 998 件，並作成 519 件最終調查結論，其中有 12 件係自動調查。

(五) 適用揭弊者保護法之案件，90%在 3 個月內結案。

(六) 出版 42 項指南及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課程，以提供及協助政府有關部門參考。



第 6 節 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監察院為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合作，歷年來在有限的出國預算下，仍積極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延續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關交流。因此，為拓展與伊比利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互動，深化監察制度交流，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de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下稱 FIO）年會，至 2019 年已參與 19 次，與諸多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XXIV Congreso y Asamblea de la FIO）由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署（PFDC）於巴西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舉行。

本屆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致函邀請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監察院代表團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林盛豐等一行 5 人出席。本屆年會會議主題為「性別暴力與平等」，共有超過 20 國，約 120 位嘉賓與會，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討論與交流。

二、行程概述

- （一）出國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
- （二）訪團成員：院長張博雅（團長）、監察委員江綺雯、陳

小紅、林盛豐、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三) 巡察單位：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四) 拜會及參訪單位：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里約禪淨中心、里約中華會館、海牙臺北中文學校、比利時華僑中山學校

貳、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一、發起

由西班牙護民官 Dr. Fernando Álvares de Miranda 於 1994 年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

二、設立

1995 年由伊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等，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Cartagena de Indias），通過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

三、宗旨

- (一) 建立各國護民官署間，緊密合作、交換經驗之論壇並加強與拉丁美洲國家、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之交流。
- (二) 倡導、推動及加強會員國內人權保障之概念。
- (三) 與致力人權保障之國際機構、組織、非政府組織持續合作，共同致力維護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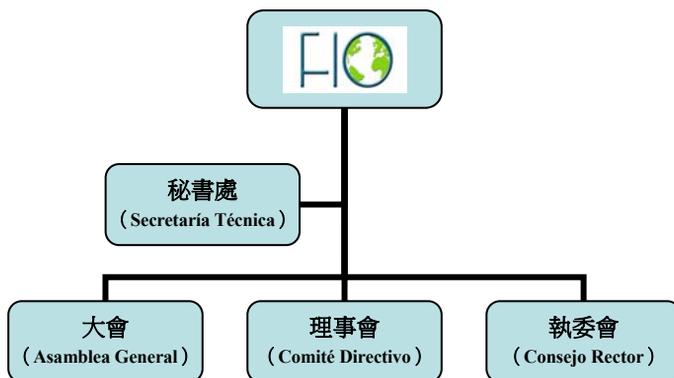
- (四) 向國際社會舉發嚴重違反人權之作為。
- (五) 於尚未設有護民官署辦公室之國家，宣導護民官之概念，並加強已設立國家間之相互合作。
- (六) 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加強國內法規、民主制度，使人民能和平共處。

四、會員

監察使之傳統稱呼為 Ombudsman，惟該區則以 Defensor del Pueblo「護民官」一詞為西語系國家之通稱，另外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或宏都拉斯等，則以國家人權保障機關或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之名義設置。

- (一) 國家層級，以地區分類，共計 22 個。
 1. 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
 2. 北美洲地區：墨西哥及美屬波多黎各。
 3. 中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多明尼加。
 4. 安地諾地區：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玻利維亞、智利及秘魯。
 5. 南錐地區：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及巴西。
- (二) 地方層級，包括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分別設有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辦公室，合計 85 個。

五、組織



(一) 大會 (Asamblea General)

係該組織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會員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國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須先獲該國國家級護民官署認可後才可加入，於大會中亦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

(二) 理事會 (Comité Directivo)

由各會員國國家層級護民官及 3 位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護民官組成，除決定組織政策方針外，亦有權審查申請成為觀察員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是否符合加入條件，並告知大會審查結果。

(三) 執委會 (Consejo Rector)

由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組成執委會。主席及 4 位副主席須由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其餘 1 位副主席則



由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擔任，任期 2 年。主席之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組織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於需要時享有決定票權 (Casting Vote)；副主席則協助落實主席託付之各項任務。此外，卸任主席享有終生觀察員資格之身分。

FIO 執委會成員 (任期：2018 – 2019 年)	
 IOI 會員	<p>Iris Miriam Ruiz Class FIO 主席 (2017 年 4 月曾訪問監察院) 波多黎各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期：2010-2020 ➤ 曾任：記者、眾議員、新進步黨副發言人、眾議院立法及特殊法規委員會主席 ➤ 備註：監察院曾與該公署簽署合作協定。
 IOI 會員	<p>Alfredo Castellero Hoyos 第一副主席 巴拿馬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期：2016-2021 ➤ 專長：政治學 ➤ 曾任：公共安全部行政主任、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教授

FIO 執委會成員（任期：2018 – 2019 年）	
	<p>Deborah Duprat 第二副主席 巴西聯邦人權保護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6-2018➤ 專長：法律➤ 曾任：曾被提名為第二類總檢察官、成立原住民權利常設委員會
	<p>David Tezanos Pinto 第三副主席 玻利維亞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6 年迄今➤ 專長：律師，專長為刑罰學➤ 曾任：法務部人權司法單位處長、玻利維亞人權常設大會主席、審計部秘書長
 IOI 會員	<p>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 第四副主席 西班牙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2017 年 7 月起代理護民官一職➤ 專長：經濟學➤ 曾任：8 屆議員、大學教授



FIO 執委會成員（任期：2018 – 2019 年）	
 IOI 會員	<p>Raúl Alberto Lamberto 第五副主席 阿根廷聖塔菲省護民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期：2016 年迄今 ➤ 專長：法律 ➤ 曾任：律師、議員、部長 ➤ 備註：監察院曾與該公署簽署合作協定。
 IOI 會員	<p>Carmen Comas-Mata Mira FIO秘書長 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關係處處長</p> <p>2018年10月獲選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下設之「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或處罰小組委員會」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註：2019 年 9 月訪臺，並擔任監察院主辦之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之專題研討講座。

（四）秘書處（Secretaría Técnica）

係負責該組織之行政業務，秘書長由主席提名，須經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與主席同進退。主要功能為針對理事會及大會通過之項目、特定計畫、訓練課程等，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

(五) 專題網絡研究小組 (Redes Temáticas)

係該聯盟用於交流和研究特定議題的平臺，目前共有四個小組分別研究：少年及青少年權利、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傳播（公關宣傳）相關議題。專題研究網絡小組由 FIO 各會員國組成，在五區當中（歐洲、北美、中美、安地諾和南錐），分別設置協調委員會，分別由 5 位會員組成。

1. 少年及青少年權利網絡小組：

該小組成立於 2012 年，目標為推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為各護民官署重點工作之一，透過此平臺進行拉丁美洲各國、各地區人權保障機關之經驗交流。

於 2018 年第 23 屆 FIO 年會中，發表 2018 年工作報告「以伊比利美洲之觀點討論少年司法制度與人權之衝突－監察使之責任、建議及挑戰」，計有 15 個人權機關參與此一調查案，共分析 6 個有關少年司法之重點案件。其目的在披露少年司法制度中侵犯青少年人權之情形，並以護民官署之角度提供改善意見，以保護青少年權利免受政府當局之侵犯。

2. 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此小組成立於 2013 年在波多黎各舉行之第 18 屆 FIO 會員大會中，是 FIO 四個專題網絡小組中最晚成立的，目的是結合各會員國的力量，強化、推動和保護移民及販運受害者的人權。

FIO 曾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別於哥倫比亞波



哥大及墨西哥市舉辦伊比利美洲人權暨移民高峰會，並於 2017 年通過 FIO 保護移民人權議定書。

防範人口販運之相關重點工作：

- (1) 出版區域研究報告：刻正評估出版區域內人口販運問題研究報告之可能性，並且將透過各區域負責人提供相關研究文件。
- (2) 訓練與宣傳：為國家人權機關、護民官署、法官等，規劃一系列線上研習課程，探討該議題之理論，以及國家應採取的立法政策。
- (3) 促進區域發展：在美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免受奴役或非自願勞役的自由）框架下，研究制定美洲防制人口販運公約之可能性及相關必要措施。

3. 女權維護網絡小組：

1996 年在哥斯大黎加 FIO 年會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護民官署女性代表，決議成立一個以性別角度來促進和保護婦女權益的小組。並邀請各國的國家人權相關機構人員，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架構下，於 1997 年在西班牙 Toledo 正式成立該小組。

1996 年，正式要求當時的 FIO 主席 Jorge Madrazo，將性別觀點納入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並且要求在國家人權機構中設立相關單位。

該小組的成立章程中指出，在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中，必須有對婦女人權維護、保障及擴展的作

為。因為對於婦女的歧視跨越種族、民族、社會階層、政治、宗教等因素，這違反了人人皆平等的原則。

此專題網絡研究小組，不僅是交流經驗的平臺，更是改善和強化監察使公署自身工作的一個媒介。更重要的是，它必須成為一個工具，用以消除拉丁美洲地區數百萬名女性的不平等地位。

4. FIO 傳播者（公關宣傳）小組：

FIO 傳播者網絡匯集了該地區所有監察使公署辦公室的新闻聯絡及傳播辦公室，以利為拉丁美洲地區國家制定和促進人權整體策略。

2007 年，在由西班牙阿卡拉大學及西班牙國際合作署合辦的第 12 屆國際研討會中，提議成立此小組，目標是在 FIO 定期舉辦的各種人權會議中，透過專屬網頁 www.portalfio.org 進行各種宣傳活動。

監察院代表團歷年來與各國監察使互動熱絡，建立良好關係。監察院於 1999、2003、2005 年及 2013 年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巴拿馬護民官署、巴拉圭護民官署及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分別簽署「技術合作協定」；2014 年與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簽署「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2015 年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促進雙邊機構之互動。

2017 年 4 月波多黎各護民官暨現任 FIO 主席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曾偕同副護民官訪問臺灣，並代表該公署，於監察院院會與院長張博雅簽署雙邊機構合作協定。



參、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

一、會議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二、會議地點：里約熱內盧 Windsor Florida Hotel

三、會議紀要

FIO 於首日舉行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依主題分為 4 組，分別為少年及青少年權利、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FIO 傳播者（公關宣傳）等四個小組，分別由 FIO 五大地理區域（歐洲、北美、中美、安地斯、南錐）之國家及地方級護民官署代表參加。由於該會議為閉門會議，此行亦由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女士邀請監察院參加。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出席女權維護網路小組會議；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林盛豐出席移民及人口販運網路小組會議。

四、女權維護網絡小組：



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參加女權維護小組會議

本屆會議主席由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副護民官 Julia Hernández Vallés 擔任主持人，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 拉丁美洲婦女參政權：

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目標便是「達成性別平等及女性賦權」，其中一項便是確保婦女能充分、有效率的參與政治、經濟、公共領域的各項決策，且有公平機會發揮領導作用。

自 2000 年來，婦女在拉美各國國會中擔任議員的比率大幅增加，以 2018 年為例，國會議員中有 30.7% 為女性，其中以古巴（53.2%）、玻利維亞（53.1%）、墨西哥（48.2%）、尼加拉瓜（45.6%）和哥斯大黎加（45.6%）比率最高。另外，拉美地區現今亦有 9 位女性擔任副總統一職。

隨著越來越多的婦女擔任政府中的決策職務，在政治領域對她們的騷擾和暴力案件的報導也有所增加。因此，婦女在決策職務上有助於建立新的領導模式，減少陳舊和歧視婦女觀念。

(二) 女性謀殺案：

根據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數據顯示，僅在 2018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 25 國中至少有 3,529 名婦女遭到殺害。因此在此區域實施預防、賠償和懲罰政策至關重要。

在婦女遭殺害最多的 5 個地區中，有 4 處集中在中美洲，分別是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和多明尼加。在南美洲的玻利維亞，每 10 萬婦女中遭謀殺



的比率高達 2.3%，在拉美地區排名第三。

出於性別原因而謀殺婦女的案件層出不窮，也代表該地區婦女必須面對無法終結的暴力問題。CEPAL 的數據顯示該地區的父權控制、歧視性和暴力文化模式所達到的深度。

近年來，拉美地區數以百萬的婦女開始走上街頭，要求各種基本但總是被侵害的生活權，希望脫離暴力陰影。

為了解決此社會問題，CEPAL 正在拉美區國家促進建立一個殺害婦女登記制度，以加深對殺害婦女的分析，提高比對各地區問題之質量。

另以玻利維亞為例，該國護民官署近期已向司法部提出一項草案，以確保對遭受殺害之婦女之兒女提供保護措施。該項草案係著重於協調兒童及青少年事務的部門，確保該等人口受到應有的強制性防禦和保護措施。玻利維亞護民官署同時指出，一直以來缺少受害婦女之子女人數的官方統計紀錄。

以宏都拉斯為例，自 2002 年起國內就有超過 6 千名女性受害者，但超過 90% 的案件加害者並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督促相關負責社會安全的單位增加逮捕行動。同時為終止對婦女的暴力，應採取有效和持久的必要預防方法，例如應從家庭擔負起性別平等的基本教育，以消弭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及歧視文化。

在 2015 至 2018 年間，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

(CONADEH) 共受理 15,504 件涉及侵害婦女權益之陳情案。CONADEH 的資料顯示，1 萬 5 千多件陳情案中，有 4,383 項與生命權有關，包含死亡威脅、家庭暴力、脅迫和虐待等。其次與訴諸司法程序有關（共計 2,408 件），包括延遲審理案件、公務員濫用職權、疏忽調查等等。

(三) 分享監察院調查案例：



監察委員江綺雯口頭分享兩則案例內容

會議尾聲由各國出席代表針對「女性參政權」及「女性謀殺案」等議題，各自提出觀點及案例分享。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出席本場會議，於場內分送 20 位與會人員監察院 2 則調查案例，分別為：「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案」、「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會中由江綺雯委員口頭簡述監察院調查建議及各機關改善情形。



張院長、江委員與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及小組會議主持人 Julia Hernández Vallés 合影

五、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林盛豐參加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會議

本屆會議主席為阿根廷里奧奧夸爾托（Río Cuarto）地區護民官 Ismael Emiliano Rins，發言者包含西班牙護民官 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厄瓜多護民官 Freddy Carrión、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墨西哥市人權委員會代表 Nancy

Perez García 等約 20 人。

會議首先由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表 2019 年之報告，並由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致歡迎詞，簡述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一年來之活動、移民人口所面臨之困境，以及各國國家人權機關所採取之必要措施，特別提及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Luis Raúl González、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以及薩爾瓦多護民官 Raquel de Guecara 等四位，感謝渠等在面對大量中美洲移民前往北美地區時，透過此小組向相關機關要求採取保護移民之措施及防範人口販運。

茲摘錄各國與會代表發表之觀點及意見如下：

- (一) 墨西哥：2019 年 1 月至 9 月，共收到 62,699 件難民申請、遣返約 10.2 萬人，較去年增加 60%，移民主要來源為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由此可見移民人口之各項需求逐漸上升，建議在此會議亦將兒童權及性別議題，併同納入下屆由墨西哥主辦之「伊比利美洲移民及人口販運議題高峰會」中。
- (二) 宏都拉斯：墨西哥為拉美地區主要接受移民之國家，感謝墨西哥舉辦三年的移民及人口販運研討會，與 FIO 一同制定相關戰略計畫。在此次會議建議應在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加入討論有關「國內流離失所者」（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簡稱 IDP）之議題，因為這些被迫逃離家園但仍在母國境內的人民，最終極有可能被迫遷徙至其他國家，如現在的中美洲移民車隊（Migrant Caravan）。並且認為，國際組織之援助有



限，相應之國家政府應提供大部分之人道照護措施，因此各國監察使公署、聯合國及拉丁美洲間之相關單位，應制定一戰略合作計畫。

- (三) 瓜地馬拉：感謝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歷屆移民及人口販運高峰會之相關同仁之工作辛勞。並提及瓜地馬拉已和美國簽署極具爭議性之「安全第三國」(safe third country) 的協議，要求有意前往美國的移民，尤其是取道瓜地馬拉前往美國的宏都拉斯和薩爾瓦多移民，在進入瓜地馬拉後，先在當地尋求庇護，美國政府則有權拒絕他們尋求美國庇護的申請，並將他們遣返瓜地馬拉。Jordán Rodas²⁵表示該國對本國人而言也並不是一個相對安全的國家，無法提供移民者安全之環境，且此舉也超越了瓜地馬拉自身的能力，希望透過 FIO 平臺向政府呼籲應重視移民之人權並且遵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
- (四) 薩爾瓦多：中美洲現今已成為一個大量人口的轉運地區，人口的流動應該是要有規律、秩序以及安全的。感謝 FIO 的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長期關注此議題，非常可惜地薩爾瓦多國內相關機關之間並沒有針對照護移民的橫向溝通機制。因此希望 FIO 可發出聲明，向所有國家提出指導建議，制定針對移民人權的相關公共政策。

²⁵ 在瓜地馬拉內政部長 Enrique Degenhart 與美國代理國土安全部長 Kevin McAleenan 於白宮簽署協議後，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先生與該國前總統候選人 Manfredo Marroquín 向該國最高法院提出訴訟，認為該份協議侵犯了移民人口的人權，瓜國也沒有足夠能力要求移民在當地尋求庇護。

- (五) 巴西：幾年前尚無法想像拉丁美洲地區會因美國興建邊界圍牆而導致如此嚴重之人道問題。在巴西國內，初估收到 5 萬份庇護申請，此情況可能越來越糟，因為巴西總統已表達欲關閉邊界之意圖。「安全第三國」或許可以成為解決移民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因為若把移民遣送回原生國，將牴觸不遣返原則 (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
- (六) 會議結論：
1. 將「國內流離失所者」議題納入未來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中。
 2. 向 FIO 大會提議，向各國提出政治性的呼籲，促使各國重視移民人權，同時遵守國際法之規定。
 3. 在下屆移民及人口販運高峰會議程中討論兒童及性別問題。
 4. 向 FIO 大會建議下屆移民及人口販運高峰會於墨西哥哈里斯科州首府瓜達拉哈拉 (Guadalajara) 舉行。
- (七) 簽署會議紀錄：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林盛豐代表出席該小組會議，主辦單位並將兩位姓名以觀察員身分記載於小組會議紀錄之中，並隨同所有與會者於該份紀錄留下簽名。



陳委員及林委員於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紀錄簽名

肆、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國際研討會



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與會人員合影

- 一、會議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 二、會議地點：巴西里約熱內盧 Windsor Florida Hotel
- 三、會議主題：性別暴力與平等

四、主辦單位：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署（PFDC）

五、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

FIO 共 22 個會員國，包括來自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安道爾、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多明尼加共 75 個國家及地區護民官署，約 120 位嘉賓出席。

六、國際組織代表人員

聯合國人口基金（巴西地區）代表 Astrid Bant、巴西聯邦公共部高級檢察學院總長 João Akira Omoto、美洲國家組織（OEA）婦女委員會執行秘書 Alejandra Mora 等人。

七、會議簡介

依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隸屬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2018 年報告，在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的 23 個國家當中，巴西是殺害女性²⁶（Femicide）社會問題中為最嚴重的國家之一，光是在 2017 年，至少有 1,333 名女性遭受殺害。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伊比利美洲地區是世界上女性遭受殺害最多的區域（該問題最嚴重的前 25 個國家，拉美地區就占了 14 個），亦被視為對於女性生命危害最嚴重的地區，平均每

²⁶ 據查，目前有 16 個拉美國家的刑法中都有「殺女罪」（femicide），殺女罪嚴厲懲罰殺害女性的男性，凸顯性別在犯罪中的角色。但根據聯合國 2014 年公布的報告，這些拉美國家「並未發展出一套必要機制（來保護女性），所謂必要機制包括如何獲得司法協助及人力資源訓練。」



日約有 12 名女性遭受殺害。

除此之外，2019 年 FIO 年會，適逢 1994 年通過之「美洲區預防、懲治和消除對婦女暴力公約」、1994 年在開羅舉行的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²⁷的 25 周年。同時 1995 年於北京舉行之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亦將滿 25 周年。本屆年會亦適逢巴西激進主義派於 11 月 25 日開始展開共 21 天之活動，該活動訴求結束針對婦女的一切暴力行為。此外，每年的 11 月 20 日亦為巴西國內的「黑人覺醒日²⁸」（Black Awareness Day）。

上述公約和會議的里程碑都匯聚在本次具有重大意義的國際議程中。目的是相互辯論和思考，提出可以促進性別平等和終結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以及有助益策略思維。為此，本次會議是從跨學科之角度設計的，彙集多樣性和不同的知識來源，以尋求改善各機構對於促進人權保障之作為。

本研討會目的是彙集拉丁美洲國家人權機構（NHRIs）各國代表，討論各場次議題，聚焦思考一些主題，例如：多元女性主義（包含黑人、跨性別、女同性戀及老年人）、暴力的社會層面（國家暴力加諸於女性）、性權利和生育權利（墮胎、產科暴力、愛滋病）、種族及性別、兒童及青少年、婦女健康、原住民族群及教育（性別意識型態）。

²⁷ 於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期間，於埃及首都開羅舉辦「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ICPD）。該次會議共有 179 個國家參與，除了各國政府代表之外，尚有來自跨政府組織、聯合國組織、非政府組織以及媒體的人員。經過會議協商，與會的國家同意人口與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大會通過一份以 20 年為期的「行動綱領」，作為 1994 年至 2015 年這段期間聯合國努力的目標。

²⁸ 1978 年巴西將每年的 11 月 20 日定為「黑人覺醒日」，2003 年巴西國會通過法案正式確定為國定假日，以倡導民族平等，消除種族歧視。

除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署外，第 24 屆 FIO 年會及國際研討會亦獲得聯合國人口基金 (UNFPA)、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和巴西聯邦公共部高級檢察學院的支持。

八、開幕致詞摘要

(一)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

Ruiz 主席表示，殺害婦女是對婦女的最暴力行為表現，是父權體制和大男人主義的最嚴重後果。當一個婦女遭受到虐待時，會在所有人的心靈留下難以抹滅的傷口。現今男女不平等現象依舊存在，雖然女性在社會上負責了許多工作，但所獲得之報酬遠低於男性。

全世界的婦女依舊繼續受到騷擾、忌妒型的報復、金錢及服裝控制、性別歧視、性暴力或在性關係上的暴力和操縱。這場大會聚集了拉丁美洲區及相關國際組織的人權專家，許多部門在面對問題時選擇沉默和無動於衷之時，我們必須成為那些受害者的聲音。在今日我們將「性別暴力」視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提高監察使或護民官參與社會轉型的重要角色。

(二) 聯合國人口基金 (巴西地區) 代表 Astrid Bant :

Bant 強調性別平等是達到社會永續發展及人權保障的關鍵要素，同時性別平等亦是 1994 年在開羅舉行的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的行動計畫的主題之一。當初有 179 個國家同意，生育權 (reproductive rights) 是人權的一部分，因此男女不平等也是行使該權利的障礙。當婦女和女童無法獲得生育健康服務的用品和資訊時，她們在身體上的選擇就更少了。



國際人口與發展大會 25 周年紀念峰會討論婦女及女童之生育權

最近在肯亞首都奈洛比舉行的「國際人口與發展大會 25 周年紀念峰會」重申了開羅決議。Bant 強調聯合國人口基金希望 2030 年實現三個零，分別是：孕產婦零死亡、零避孕需求和零暴力（對婦女和女孩）。

她說：「我們充分意識到，只有在女孩和婦女的權利成為議題的討論中心時，相關的保障承諾才得以實現。並強調：當女孩和婦女的平等和權利得到保障時，任何人都不會被遺忘。」

九、會議講者及與談人之發表內容重點摘要

(一) 聯合國人口基金（巴西地區）性別及種族平等計畫代表 Rachel Quintiliano：

Quintiliano 女士談論種族主義、歧視和性別暴力的關係。舉例來說，在許多的專業領域內，對婦女的陳舊定型觀念總是以美麗和性感為價值，這樣的定型觀念出現時，一切針對女性的暴力似乎就被允許甚至正當化。

當涉及到女性殺害時，種族歧視是另一個因素。她

指出黑人婦女的處境更糟，根據《2019 年暴力地圖集》，2001 年至 2017 年期間，黑人婦女被謀殺的增長率為 29.9%，非黑人女性占 4.5%。

資料顯示，在巴西每 8 分鐘就有一位婦女被強姦，近 71% 的受害者為 18 歲以下之女性。性別暴力每天以不同的形式來侵害婦女的權利，包含性騷擾、家庭暴力、殺害婦女及大男人主義等等。

關於巴西婦女遭殺害的問題，在 2017 年就有超過 4,900 位案例，每日約有 13 位婦女受害者。這個數據在過去 10 年間成長 3 成，研究還顯示，有 28.5% 的婦女是在家中遭到殺害。

同時，這份由巴西公共安全論壇提出的報告還指出，黑人婦女是巴西死亡人數中最高者，2017 年被謀殺女性受害者中，有 66% 是黑人。

（二）巴拿馬護民官 Maribel Coco de Garibaldi：

Coco de Garibaldi 護民官分享巴拿馬女性在各領域，如經濟、政治、健康之情況。以經濟為例，2018 年巴拿馬經濟活動人口（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中，女性僅占 53%，男性則有 79%。此差距情形在農村地區更加顯著，女性僅占 49%。非經濟活動人口中，70% 為女性，大多數從事家庭主婦或家管等工作。

在政治領域，目前國內 16 個部會中有 5 個係由女性領導（31%）。國會 71 個席位中，女性占 14 席（19.7%）。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中，僅有 1 位女性



(11.1%)。

健康方面，2018年計有34,236位懷孕婦女接受產前檢查，其中10,440位為成年人。2017年，在所有的活產嬰兒當中，517位母親的年紀為15歲以下(0.68%)、13,056位的年齡介於15至19歲之間。2013年至2017年間，共計有189位孕產婦死亡。

2015年至2018年，共計有22,281件性犯罪案，主要為性侵(9,411案)和與14至18歲青少年性交(6,214案)。2018年的性犯罪案件中，80%受害者為女性，其中63%年齡在17歲以下。

巴拿馬自2008年起設立國家婦女機構(INAMU)，迄今已在全國各地設立14分處，提供受暴婦女法律、心靈及社福工作的協助。此外，自2013年起，規定在各警察單位中，應設有專人處理女性暴力案件，截至2018年9月，共有190個警察機關設有相關專業人員。

(三) 厄瓜多護民官 Freddy Carrión：

Carrión 護民官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對婦女暴力和歧視為題，分享幾個重要數據。他提到殺害女性是對婦女暴力中最嚴重的形式，2017年在23個國家之中，至少有2,795位女性僅因性別因素遭到殺害。以厄瓜多為例，每三天就有一位女性遭到殺害，2014年至2019年間至少有663位受害者。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的報告，每日約有830位婦女因懷孕或生產導致死亡，其中99%發生於貧困地區，而這些都是可以事先預防的。在拉丁美洲區，每10

萬名新生兒中，約有 77 位產婦因此而死亡（加勒比海地區則是 190 位）。產婦死亡的原因有 10% 是因為不當的墮胎。

Carrión 護民官另提及其他對婦女及青少年女性的暴力，如墮胎罪和人口販運。2018 年厄瓜多國內約有 243 個因墮胎違反刑法而受審的案件。厄瓜多是人口販運的來源地、中轉地及目的地，目前尚未有官方數據可得知人口販運的數量，但以 2015 年為例，國家檢察總署調查之 40 件人口販運案件，有 39 件都是以女性為主體，而大多數女性受害者被人口販子強迫從事性交易工作。

(四)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 :

Ramírez 委員長以「修復因性別暴力而受侵害之婦女權利戰略」為題，指陳近年來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領域上觀察到對婦女人權保護已有可觀的進展，例如在墨西哥的公私部門皆設有防範、調查及處罰對婦女一切形式暴力的規範。這些進展與兩個重要的國際協定有關，分別是美洲間預防、處罰及消除對婦女暴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曾訪談不同年齡的女性受害者，列出不同形式的對女性之性別暴力，包含：殺害跨性別者女性、產科暴力、職場及校內的性騷擾、家庭內性騷擾、性暴力及殺害女性等。向幾個主要的安全、檢察和司法和衛生機關提出 6 項意見，要求相關單位應



以最高標準來修復受害者之權利。

十、與場內貴賓互動情形

監察院自 1999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FIO 年會，以利推展與拉丁美洲各國護民官署之實際交流，本屆年會主題為「性別暴力與平等」，並以四個場次，分別就「性別、種族及性別主流化」、「教育及性別暴力」、「醫療體系下之性別暴力」及「不同形式之性別暴力」議題。監察院代表團特針對此次研討會議主題，準備 2 項調查案例，與各國與會代表分享：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案；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2 則案例（如本節附錄 2）皆翻譯為西班牙文，於會場中發送予與會嘉賓，以亞洲觀點與各國分享相關人權工作經驗。

十一、會議交流及互動剪影



與巴拿馬護民官 Maribel Coco 合影



與阿根廷地方護民官 Ismael Rins 合影



與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於會場合影



與阿根廷地方護民官署代表等人合影

伍、巡察駐荷蘭代表處



張院長暨監察委員巡察駐荷蘭代表處，與陳欣新代表等人合影

一、巡察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二、外館列席人員

陳欣新代表、經濟組王劍平組長、林科揚副參事、伍志翔副參事、經濟組陳大明秘書、黃菁鶯秘書、李昆達警務秘書、黃淑芬法務秘書及吳興均主事。



三、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我國駐荷蘭代表陳欣新女士親自主持業務簡報，相關業務簡報內容摘要如次：

- (一) 人員編制及組織架構：我國派駐人員分別來自外交部、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共 10 人，以及當地雇員 7 人，合計 17 人。
- (二) 經貿關係為兩國關係的重要基石，荷蘭與臺灣雙邊經貿交流密切，為我國在歐洲第 2 大貿易夥伴（全球第 13 大），107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97 億 6,700 萬美元，較前 2017 年成長約 3 成，主要項目為智慧城市、農業、科技、資訊安全、水資源管理及循環經濟等。荷蘭亦為我國第一大投資來源國，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累積投資金額約 300 億美元。2019 年雙邊會議部分，會議主題主要聚焦於農業及經濟，2019 年已於荷蘭海牙及格羅寧根舉辦兩次會議，兩國經濟高層會議亦訂於 12 月在臺北舉辦。
- (三) 我國與荷蘭雙邊協（議）部分，既有之協定（議）包括：「農業合作協定（1993）」、「空運服務協定（2000）」、「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2001）」、「洗錢、恐資及相關犯罪情資交換備忘錄（2009）」及「創新研發備忘錄（2011）」。2019 年已簽署包括「臺荷科技合作協定備忘錄」，以及「臺荷關稅互助協定」，該協定為異地簽署，屬歐盟會員國之首。



張院長暨監察委員巡察駐荷蘭代表處，聽取簡報

四、委員提示意見及駐處答覆

(一) 請說明臺荷具體經貿交流項目？

- 臺荷間各項交流密切，經貿交流方式包括雙邊投資、設點及參展等，主要項目為智慧城市（Smart city）、農業、科技、資安、水資源管理及循環經濟等，月前即有我國廠商來荷參加花卉展，另駐處甫為國內廠商在荷舉行攬才相關活動，獲旅荷留學生及相關人才熱烈參與。

(二) 面對中美貿易戰，荷蘭政府如何自我定位及因應？

- 荷身處歐盟英、法及德等大國間，務實因應美中貿易戰挑戰，常先觀察前述大國動向後作出決策，重要議題傾向於歐盟架構下處理。另以美中貿易戰以政治層面而言，荷蘭主要須因應對美方關於禁用華為 5G 技術及限制高科技產品輸中等關切事項。目前在 5G 方面，荷政府表示將在核心技術嚴格把關，此與一般歐



洲國家立場相同；另，荷商如 ASML 目前仍以商業利益為主要考量，對相關產品輸中多持樂觀正面態度。

(三) 請說明荷蘭在臺投資情形。

➤ 荷蘭在臺投資項目多元且金額逐年增加，目前為我第一大境外投資來源國。

(四) 前視察駐外館處時發現部分外館人力及資源受新南向政策影響有不足現象，請說明駐荷代表處人力狀況及經費運作情形。

➤ 駐處在有限之人力及資源下全力推動臺荷政治、經貿、文教關係及公眾外交業務，雙邊交流日益密切。惟在僑務部分，由於駐處前僑務秘書於 2018 年調部後，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迄未遞補員缺，相關業務目前暫由駐處負責新聞媒體及學術交流之同仁兼任，實難以負荷。此間僑界對此亦表不滿，業多次向僑委會反映盼速派僑務秘書來荷推動相關業務。

(五) 近年來若干國家之友我僑團因政治因素出現變化，請說明荷蘭僑界發展情形。

➤ 旅荷僑界結構相對單純，背景多為臺商或荷商公司之專業經理人及家眷，僑社相處氣氛和諧，未曾因政治立場不同而對立，且向來支持駐處相關活動。

(六) 請說明在荷有無我國人涉嫌電信詐騙情形？另據悉我國政府曾遣返涉嫌在葡萄牙進行電信詐騙之相關嫌犯返國，駐處警務同仁是否知悉？

➤ 2019 年 4 月駐處及我國警政署曾與荷警政單位合作偵

辦相關電信詐騙案；有關葡萄牙案為臺葡雙方成功合作案例，偵辦期間雙方保持低調不公開，相關嫌犯於遣送回國時即在機場由我國檢調單位逮捕，相關事證刻透過雙邊司法互助進行中。

(七) 據悉荷蘭動物園日前將兩隻猩猩送至臺北市立動物園，請說明臺荷動物交流情形。

- ▶ 臺北市動物園上年將金剛猩猩「寶寶」送抵荷蘭進行保育繁殖計畫，11月初2隻母猩猩亦已抵達臺北，相關情形駐處均充分掌握並予以必要協助，同時多次透過駐處臉書等社群媒體，以活潑生動方式說明相關交流情形，獲熱烈迴響，為公眾外交之成功實例。

陸、巡察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張院長暨監察委員巡察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曾厚仁大使等人合影



一、巡察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二、外館列席人員

曾厚仁大使、周慶龍公使、楊平齊公使、議會組林晨富組長、行政組陳首翰組長、經濟組陳永章組長、資料組張守珩組長、軍協組魏中興組長、衛生組沈茂庭組長、教育組陳俞玟組長、科技組蔡錦俊組長、勞工組莊美娟副組長、移民組蔡勤貝秘書、政務組劉昆豪秘書、新聞組高瑄秘書。

三、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曾厚仁大使親自主持業務簡報，相關業務簡報內容摘要如次：

（一）人員編制及組織架構：

有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國防部、衛福部、勞動部及移民署等單位共 35 人派駐該國，含當地雇員 17 人，總計 52 人。



張院長暨監察委員與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同仁合影

(二) 臺灣與歐盟關係：

歐盟執委會於 2003 年在我國設立「歐洲經濟貿易辦事處」，我國於 2005 年將原「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負責推動我國與歐盟、比利時、盧森堡間各項業務。目前我國在歐盟 28 個會員國設有 19 個代表處、4 個辦事處；歐盟執委會及 16 個會員國，共在臺設立 20 個駐臺機構，彼此聯繫互動良好。

我國政府自 2016 年 5 月起推動「踏實外交」，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事務，並採取務實的兩岸政策，歐盟對此反應正面。自 2008 年起，歐盟及歐洲議會已發布或通過超過 30 個聲明或友我國決議案，內容涵蓋：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及支持深化臺歐盟合作關係等。

(三) 現行歐盟對臺整體政策：

係以遵行「一中政策」為原則，惟歐盟與我國於多個領域理念相近，故亦持續發展與我國關係及支持共享價值。在國際參與上，歐盟與臺灣在多個領域內理念相近，鼓勵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四) 臺歐盟現行對話架構：

1. 年度諮商經貿議題會議：主要由我國經濟部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共同主持，設有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藥品等 4 個工作小組。



2. 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議題涵蓋科技、教育、文化、衛生、勞動、氣候變遷、漁業、循環經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及人權等。

(五)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NEPTs)」：2006年起，我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勞動部等 11 部會，共計 42 名官員，分別送至歐盟就業、文教、成長總署等 16 個歐盟機構實習，對雙方實質合作關係之深化與廣化頗具成效。

(六) 拓展與智庫合作：

非官方部分，代表處持續拓展與歐盟大型智庫合作，包括歐盟亞洲研究所 (EIAS)、德國馬歇爾基金會等，舉辦座談、研討會，如臺歐中三方二軌論壇，聚焦兩岸關係及東亞安全局勢。

(七) 近期代表處於歐洲議會重要提案：

1. 臺歐盟雙邊投資貿易協定：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首次舉辦臺歐盟經貿關係公聽會。
2. 國際參與：歐洲議會、英、法、德友臺小組主席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 (WHO) 理事長呼籲邀請我國參加本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致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理事會主席呼籲邀我國出席 ICAO 大會。
3. 區域及臺海和平：歐洲議會全會首度就中國與臺灣間兩岸關係之最新發展進行辯論。
4. 人權及宗教自由：1 月及 9 月分別有數位跨黨派議員在歐洲議會合辦「宗教自由在中國」研討會。

5. 公眾外交：陸續舉辦「臺灣民俗廟會展」、「Why Taiwan Matters」座談會，並成立「福爾摩沙俱樂部」。

(八) 經貿關係：

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統計，2018 年歐盟為我第 5 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東南亞國協 10 國、美國、日本），雙邊貿易總值達 574 億美元。根據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統計，2018 年臺灣係歐盟全球第 15 大貿易夥伴、在亞洲第 6 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依據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統計，2018 年我國為歐盟全球第 14 大進口國、第 21 大海外市場。另自 2004 年起，歐盟即成為臺灣新增外來直接投資之最大來源，2006 年後更成為臺灣最大累計外資，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至 2018 年，歐盟在臺投資累計金額高達 514 億美元。

(九) 臺灣與盧森堡關係：

1. 政治：我國駐盧森堡代表處於 2002 年 10 月 25 日起關閉，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兼轄。2009 年 10 月盧國政府在臺設立「盧森堡臺北辦事處」。
2. 經濟：2018 年臺盧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186 萬美元。由貨品貿易額來看，我國與盧森堡之往來不多，但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發達，在我國銷售的境外基金至 2019 年 2 月底止，共計 797 檔於盧森堡註冊。每年共同舉辦「臺盧經濟合作會議」，輪流於臺北及盧森堡市舉行。



3. 臺盧度假打工協議：為促進臺盧兩國青年交流及為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我國與盧森堡於 2018 年 8 月簽署臺盧度假打工協議，自 2019 年起，雙方每年互予 40 名額供 18 至 30 歲青年，於 1 年簽證效期內，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
4. 臺盧雙邊協定（議）：民航協定、貨運、避免雙重課稅、金融監理合作、證券交易合作、教育合作等。



張院長暨監察委員巡察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聽取簡報

四、委員提示意見及駐處答覆

（一）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BIA）之進展？日本與韓國均已與歐盟簽署自貿協定，我國是否可與日、韓建立策略聯盟以強化臺歐盟雙邊貿易？

➤ 我國刻正持續推動洽簽臺歐盟 BIA，並持續與歐盟加強經貿領域對話合作，惟歐盟刻亦與中國協商簽署 BIA。另代表處亦與美國、日本、韓國等駐歐盟代表團保持聯繫，持續結合理念相近之國家力量共同合

作，至組織策略聯盟部分，當可研議可行性。

(二) 歐盟甚為重視人權議題，教宗亦呼籲各國廢除死刑，請問臺歐盟目前在此議題之進展？

➤ 歐盟對我國執行死刑表示極度關切，惟我國尚有 7 成以上民眾不同意廢除死刑，爰目前代表處向歐方說明我國政府仍需時間取得社會共識。

(三) 甫設立之「福爾摩沙俱樂部」功效？

➤ 此俱樂部係由歐洲議會偕德國、法國、英國國會等 4 大友臺小組共同組成，係深化臺灣與歐盟關係之平臺，有助於推動歐洲各國國會及各界對臺灣之支持，未來將持續深化該平臺之效能。

(四) 我國駐歐洲各國館處是否有定期橫向聯繫？

➤ 每年外交部均召開歐洲地區工作會報，由部長或次長主持，吳釗燮部長前於上半年工作會報指示加強歐洲各館處之橫向聯繫，包含歐洲各館處相關及共同業務之電報聯繫等，以強化資訊交流與合作，爰橫向聯繫已較以往大幅強化。

(五) 近期美國及澳洲有多所孔子學院因不當干涉學術或違反規定遭調查或關閉，請問歐洲各國是否亦發生此類事件？

➤ 近期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VUB) 孔子學院院長宋新寧因涉間諜行為，已遭比利時禁止在 8 年內進入申根地區各國，顯示各國均已注意孔子學院對其學術自由及中國滲透之影響。



(六) 目前外館對電信詐騙案件之處理情形？

➤ 近年來已發生數起國人在歐洲電信詐騙案件，我國政府在過去幾年盼與駐在國政府合作偵辦此類案件，惟電信詐騙案件受害者均非在歐洲境內，且無實質犯罪證據，駐在國與我方合作意願較低。惟鑒於電信詐騙案件亦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歐洲國家較重視此類議題，爰我國亦以此議題與比利時及歐方洽商。

(七) 歐洲在區域均衡規劃及大型水利工程技術甚為先進，世界各國均以歐盟法規為標竿，建議未來可促成學者專家與歐方在先進法規等領域交流。

➤ 代表處未來將樂意協助推動交流，目前臺灣與歐盟已展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適足性對話等各項法規領域接軌等交流。

(八) 建議持續臺灣與歐盟間之文教領域合作，如教育部舉辦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計畫，邀請歐盟官員來臺參加研討會或華語課程，對促進雙邊實質文教交流甚有助益。

五、與旅居比利時僑領及留學生座談



張院長暨監察委員於代表處內與僑領及留學生座談

監察院代表團與我國旅居比利時僑領及留學生約 60 人於代表處內座談，由院長張博雅向在場僑胞、留學生及駐館同仁簡介監察院之組織架構、相關業務工作及此行出訪目的。監察院關心各國僑胞之現況，特別強調各位是我國政府推展在海外能見度之基石，此行希望各位多多給予寶貴建議。

柒、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



監察院代表團與 Tina Nilsson 處長等人合影

一、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二、接待者：歐盟監察使公署第四處處長 Tina Nilsson、法律專員 Angela Marcos Figueruelo

三、單位簡介

(一) 機關設置時間：1995 年

(二) 監察使 (Ombudsman)：Emily O'Reilly (渠於 2013 年



7月起擔任監察使迄今，因渠需出席聽證會爭取續任而不克與本團會晤。Emily O'Reilly 監察使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續獲任命）。

(三) 機關編制：監察使下設秘書長綜理各項行政事務，並設有新聞處 (Communication Unit)，負責對外宣傳、調查第一處至第五處 (Unit 1 - Unit 5)，受理調查陳情案件、策略調查處 (Strategic Inquiries Unit)，主動調查歐盟機構潛在管理不善問題及人事、行政暨預算處等 8 單位。

(四) 主要職掌及功能：

1. 就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等歐盟機關之運作及施政失當進行調查，包括違反法規、歧視待遇及濫用職權等，惟對於歐洲法院等歐盟司法機關行使職權之行為則無調查權。
2. 歐盟監察使除接受歐盟會員國人民就前述職權範圍陳情並進行調查外，亦具主動調查權。惟歐盟監察使對於歐盟會員國各級政府之行為，即便涉及歐盟事務，亦無調查權。
3. 歐盟監察使可視案件調查結果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議，並提請改善，惟渠並無懲戒或處分權。倘相關機關不接受其建議，渠僅能向歐洲議會提出報告。另歐盟監察使每年須向歐洲議會提出年度報告。

四、參訪概要

Tina Nilsson 處長以 Emily O'Reilly 名義歡迎監察院代表團

到訪，並說明 Emily O'Reilly 監察使因需出席任命聽證會而不克會晤，特表歉意。嗣就雙方功能職掌及相關監察工作交換意見，相關問題及回答摘要如下：

(一) 貴公署的年度報告，剛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歐洲議會請願委員會通過，其中收受人民書狀部分上升 17%，請問貴公署收受人民書狀的主要來源為何？並以何種類型居多？

➤ 該公署收受人民書狀主要來源為歐盟會員國公民，主要陳情對象為歐盟執委會相關機構，陳情案多與歐盟行政機構施政透明度以及能否即時回應公民索取機構運作相關資訊公開文件有關。另該公署職權主要係監督歐盟行政機構及歐洲議會，並不受理針對歐盟官員有關之陳情案，權限與歐盟會員國境內監察機關不同。

(二) 請問貴公署於收到人民書狀後之處理流程為何？派查案平均調查時間約為多久？

➤ 公署僅受理書面陳情，一般處理時間平均約需 8.5 個月，惟近年來該公署透過加速取得各機關之文件，以及簡化回應陳情人之流程，刻正努力縮短案件處理所需時間。

(三) 貴公署共設有 4 個調查處，其運作方式為何？有無重要案例可與我們分享？

➤ 鑒於該公署須依據各陳情案使用之歐盟會員國語言回應，因此該公署調查處分案原則係以語言為主及案件種類區分，以減少調查結束後翻譯文件之時間。同



時該公署調查處易被賦予主動啟動調查之權力。

- (四) 歐盟監察使公署自 1995 年成立以來，即將邁入第 25 周年，在推動歐盟各單位間良好行政規範、促進資訊公開透明、處理政府契約延遲給付問題及促進人權保障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是否可簡述這幾年來之主要具體成果？
- 公署在改善調閱文件流程（Fast Track Procedure）及縮短辦理案件時間提升效率等表現，為近年之具體成果，另該公署成立以來確實要求歐盟執委會暨所屬機構力臻提升行政透明度，頗獲肯定。
- (五) 貴公署在行使職權或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上，是否曾面臨挑戰或困難？可否簡要分享主要為何及因應對策？
- 偶有部分陳情人就同一案件重複陳情，造成部分困擾，惟該公署現今已建立相關機制，可於必要時無需針對同一陳情人之同一案件重複回應。
- (六) 據悉，貴公署共設有兩個辦公室，分別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及比利時布魯塞爾，請問組織及人員編制方面如何配置？在兩個辦公室之間，人員及業務如何分工與運作？
- 該公署目前職員約有 80 人，於比利時和史特拉斯堡辦公室約各半。比利時辦公室以處理陳情及調查案件為主，史特拉斯堡辦公室多以處理人事、行政庶務及預算事務為主。

捌、拜會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



監察院代表團與 Isabel Pyapert Perrin 主任等人合影

一、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二、接待者：第四世界運動總會秘書處主任 Isabel Pyapert Perrin、比利時分會志工 Guy Malfait、Venessa Malfait 及 Francine

三、單位簡介

第四世界運動是一個對抗極端貧窮及社會性排斥的國際性組織，成員來自各國，此運動於 1957 年，由若瑟·赫忍斯基神父（Joseph Wresinski）和位於法國巴黎近郊的諾瓦集貧困區的赤貧家庭共同創立。主要目的在向社會大眾揭露赤貧家庭世代代遭受排斥的事實。

第四世界運動逐漸在西歐各國展開，後來延伸到美洲、拉丁美洲、亞洲及非洲。此外，全球有許多長期投身的持久志願者，他們來自五大洲，擁有不同的職業訓練、宗教和社會背景，派駐



在非常貧困的社區和村落，和底層同胞同行，並記錄他們從窮人與社會夥伴身上學習到的一切，希望藉此累積經驗，幫助社會擺脫赤貧的磨難。

從 1957 年至今，第四世界運動走過了逾 60 年，展開的行動始終保持兩個初衷：一方面與赤貧家庭和社區緊密連結、同舟共濟，一方面與社會、公眾和各組織合作。第四世界運動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及歐洲議會等國際組織，取得非政府組織的發言與「諮商地位」。

四、談話要點

監察院代表團此行拜會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係由副院長孫大川介紹，此行盼了解該協會推動協助極端貧困人士之運作情形及貧窮議題，以體會若瑟神父於 1956 年創立之「第四世界運動」對抗貧窮之信念與精神，談話要點如下：

- (一) 學理上定義「第一世界」係以美國為首之先進工業化國家；「第二世界」係以過去蘇聯所領導之社會主義國家；而「第三世界」泛指低度開發之第三世界國家，而「第四世界」則指石油生產大國（OPEC）等國；惟此處所指的「第四世界」係打破國界區別，泛指於社會底層身處極度貧窮之群體，此係社會問題之一環，須要打破疆界，結合跨國群體之合作力量，改變因貧窮問題喪失生活決定權（如貧窮家庭無法獨力扶養其子女，須由社福機構扶養）、話語權（貧窮遭受歧視，其意見未受重視）及融入社會之管道（因貧窮無法取得必要文件以申請社

會福利)之弱勢族群。

- (二) Francine 女士，分享渠在第四世界運動協助下離開庇護所之生活經驗。她表示布魯塞爾貧窮地區有許多庇護所，但男女接收到之待遇有別，例如女性在有需要時通常能立即獲允進入庇護所，男性通常需申請多次才得以進入一次。在學者、記者等人協助下，每 2 年製作年報交給政府參考，讓他們了解居住此地貧窮人口之現況。透過第四世界運動分會，使貧困家庭及邊緣戶有機會學習公開表達自己、分享自身日常生活、認識並維護自身的權利，她說：「大家在第四世界成立的人民大學 (People's Universities) 內，每 2 個月聚會一次，使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人們可以聚在一起，討論和分享自己的故事」。 Guy Malfait 補充，第四世界運動認為，生活在貧困中的人們的知識和經驗具有價值，而人民大學提供了人們表達自己、經驗相互交流、孕育新想法和提議的空間。
- (三) Guy Malfait 表示，根據估計，布魯塞爾地區約有 3 分之 1 之人口生存在貧窮線之下。第四世界並非庇護所或收容所，並不提供食物或資金援助。而是協助有需要的人，尋找取得必要的資源的管道，以維護家庭安全，諸如救助金、食物或庇護所，甚至包含安全合宜的住宅、充分的健康醫療照顧、就業機會、撫養孩子的權利等。同時，使每個人都有機會得以求知及接受職業訓練，這些行動計畫特別建立在知識的雙向分享之上。一方面，貧困家庭有機會學習新的技能、新的願景，完全參與現



代化的進程；另一方面，親近貧窮家庭的人也有機會向窮人學習，認識窮人的生命經驗與想法。

- (四) 第四世界運動和英國牛津大學一起合作，出版 *The Hidden Dimensions of Poverty* (中譯：貧窮未被看到的面向)。自 2016 年起耗時 3 年，凝聚了研究工作者、學者、專業人員和生活在貧困中的公民，展開了一場跨國研究。來自 6 個國家的工作研究小組 (孟加拉、玻利維亞、美國、法國、英國和坦尚尼亞)，透過參與式的研究，試著探索如何定義貧窮的多重樣貌。

玖、參訪里約禪淨中心及里約中華會館

一、參訪里約禪淨中心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監察院代表團於 11 月 25 日拜會「里約禪淨中心」，與妙威法師、僑務顧問蔡正美與多名信眾等座談。1993 年里約佛光會成立，遂於 1996 年擇選一棟佔地 100 坪餘，高三層樓之建物，提供弘法場所，以凝聚並回應信徒的需求。內部設有佛堂、禪堂、圖書館、會議室、談話室等硬體設備，乃是里約地區佛學教育、慈善、文化的中心，妙威法師表示，希望透過法會、講座及讀書會等活動，讓巴西人更深入認識佛教。



監察院代表團與妙威法師等人合影

二、參訪里約中華會館（2019年11月25日）

監察院代表團於11月25日拜會「里約中華會館」，與駐巴西代表何建功、理事長吳水益、郭文豪副理事長等人會談。適逢該館成立100周年，由中華會館理事長吳水益向代表團介紹該館的起源以及早期華人移民拉丁美洲的社會及歷史背景，使本團受益良多。



監察院代表團與里約中華會館理事長吳水益等人合影



郭副理事長表示在全球華人社會中，里約中華會館是第一個海外社團，成為里約僑胞的活動中心，並肩負延續傳承文化的責任，迄今已 100 年。同時感謝歷年來外交部及僑委會對里約中華會館舉辦各類活動的支持，以及對監察院代表團之誠摯歡迎。

壹拾、參訪海牙臺北中文學校



監察院代表團與海牙臺北學校鍾啟元校長及教師等人合影

- 一、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 二、列席人員：鍾啟元校長、鄭月鳳副校長、曹志芬老師、陳素善老師、嚴淑女老師、許哲瑋助理老師
- 三、單位簡介

臺北學校以傳承中華文化為己任，推動華語正體字學習為志，未來希望成為荷蘭地區華語數位學習的主要中心及正體字能力檢定中心。

成立於 1989 年，以教授正體字為主，前期以臺灣國立編譯館國語課本為主，近年則以臺灣康軒國語課本、藍天書局生活華語及僑委會幼童華語為主要教材。



監察院代表團參觀各班學童上課情形

該校為週末學校，尚未擁有自身校舍，目前向海牙當地小學租用教室。早期學生以臺商子女為主，近幾年學生家庭背景結構逐漸改變。主要以臺灣人子女為主，亦開設成人華語班，大多為兒童班學生之家長。僑委會另於 2009 年補助該校成立「華語數位學習中心」。

壹拾壹、參訪比利時華僑中山學校

一、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二、歷史簡介

該校為 1965 年由旅居比利時僑界於籌備國父孫中山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活動時所推動創立。前 20 年並無自有校舍，曾先後



借用餐館（早期僑民大多開設中餐館，於下午營業休息時間授課）、大使館（斷交前）及天主教學校教室做為教學場所，直至1986年在各方僑界捐助下才買下現址。目前為比利時國內唯一教授正體字與漢語拼音並且週末全天上課之學校。



監察院代表團參觀各班學童上課情形

三、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設董事 13 人，無任期限制，每年開會兩次（4 及 12 月）。設正副董事長各一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 （二）校務委員會：由現任董事長、校長、副校長、前任董事長及校長組成，旨在監督校務。
- （三）校長及副校長各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 2 年。
- （四）教師及秘書：現有教師 10 人及秘書 1 人，均為來自臺灣之僑民、留學生及度假打工之青年。
- （五）家長會：設會長、副會長、財務及秘書各 1 人，協助學

校推動校務及舉辦各項活動。

四、開課情況

- (一) 小學部：設有學前班（6 歲以下）、基礎班、1-6 年級共 8 班，人數約 116 人。
- (二) 中學部：設有 3 班，目前學生人數約 30 人。
- (三) 該校以漢語拼音及正體字授課，班級皆使用僑委會提供之教材，目前小學部以學華語向前走，中學部以初中華文為主。教學目標以聽、說、讀、寫四者並重，其中特別強調說和聽之能力。每年並與教育部合辦華語文能力測驗，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五、參訪概要

董事會、校長、副校長等人都由學生家長兼任，均為義工性質。學校的固定收入來源為學費及家長的捐款，遇有重大修繕工程或舉辦活動時，通常向僑委會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申請經費補助。

屠德芬校長向監察院代表團介紹目前採用「萌典」作為輔助及學生課後學習輔助教材，只要使用者下載 App，即可查詢每個單詞之解釋及發音，除提供筆畫教學外，目前版本亦有英語、法語及德語解釋，為海外學習華語之必備工具。

另，校方表示，目前該校遇到的困境為華語師資難求（主要為家長或留學生）、師資流動率高（目前尚未聘用大陸籍華語教師）、學校硬體設備不足、教室數量不足、校舍老舊修繕費用驚人，籌措經費不易。未來將規劃設立一間視聽教室，以因應僑委



會推動數位教學目標之需要。

最後監察院代表團於該校留言，鼓勵並感謝校方長久以來積極推廣華文教育、宣揚中華文化，成為當地凝聚僑民華僑精神之所繫。

壹拾貳、結論及建議

監察院此行應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之邀，由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及林盛豐等一行 5 人，代表監察院前往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第 24 屆 FIO 年會。旨在持續深化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各監察機構之友好情誼，強化實質交流，並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另為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效益，監察院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亦與巴西、荷蘭及比利時當地僑界會晤，茲臚列此行收穫及建議如下：

一、監察院代表團再度參與 FIO 年會，維繫與西、葡語系國家重要監察人士之友好關係

監察院自 1999 年起，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FIO 年會，已逾 20 年。主辦國中，除我國邦交國外，不乏非邦交國，包括美屬波多黎各、葡萄牙、厄瓜多、阿根廷、秘魯、墨西哥、西班牙、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國，歷年來皆獲 FIO 大會來函邀請，且於會中各國代表對監察院之參與，表示誠摯歡迎。本屆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及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9 年訪問臺灣，監察院代表團出席此

次會議，渠等展現十足親切熱忱。此外，監察院每年規劃邀請拉丁美洲護民官署或人權保護委員會成員來臺訪問或簽署合作協定，長期與該地區維持良好關係。

二、首次全程參與 FIO 網絡小組會議

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多年，往年僅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研討會。2019 年 FIO 秘書長再度邀請監察院參加 FIO 年會首日之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由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出席女權維護小組；陳小紅及林盛豐委員出席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

除於會場內聆聽外，並於會議內分享 2 則監察院調查案例，簡述各案之調查結果相關單位改善結果。另外，本次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更首次將監察院派員出席正式記載於會議紀錄中。

三、成功針對 FIO 年會主題，分享經驗深化實質交流

近年監察院除派代表團參加外，並依據研討會主題準備監察院相關之案例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分享，深化多邊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為利各國代表閱讀，相關案例皆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由代表團於會議場中分送各國與會嘉賓，受到參加人士之廣大迴響。

自 2014 年來，監察院配合 FIO 年會主題，擇選分享多個案例，如：

- (一) 監察院簡介、2013 年監察職權行使成果
- (二) 托育制度作得好，父母工作免煩惱，監察院重視幼兒托育及照顧問題



- (三) 監察院排除欠繳保費鎖卡困境，維護貧病人民醫療人權
- (四) 掃除新草衙「危」建聚落陰霾、營造安心居住家園
- (五) 為被剝奪原生家庭環境的兒童，暫時找個「家」
- (六) 監察院調查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案，首提國家級報告，邁出亞洲第一步
- (七) 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案
- (八) 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監察院調查案例資料擺放於會場入口供與會嘉賓索取

四、FIO 年會決議與監察院簽署合作協定，雙邊關係邁向新里程碑

FIO 秘書長前於第 23 屆年會時，提出與監察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定，經雙方一年之磋商，於本次 FIO 會員會議中正式表決通過合作協定之內容，未來期與 FIO 新任主席共同簽署該項合作協定，此行可謂成果豐碩。此外，與多國監察使及聯合國人權代表充分交流意見，圓滿達成宣揚監察制度、關注國際議題

之目的。

為深化雙邊情誼，邀請 FIO 成員來臺實際瞭解我國監察制度，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特邀請新任 FIO 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擇日來臺訪問，以維繫我國與友邦之交流。



監察院代表團恭賀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獲選為新任 FIO 主席

五、增進與歐盟監察使公署之互動

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曾於 2009 年於比利時南瑪市出席「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周年紀念會」時，順道前往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本次代表團亦順道與歐盟監察使公署調查第四處處長 Tina Nilsson 會晤，針對監察工作進行雙邊交流，此行亦深入瞭解該公署於受理人民陳情書狀、調查案例處理流程及所費時間、各調查處之運作方式、促進歐盟各單位資訊公開透明之工作成果、該公署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及法國史特拉斯堡之工作性質及人員配置等議題。



六、會晤當地僑領，深入瞭解我國僑胞動態

代表團經巴西、荷蘭及比利時 3 國代表處安排，分別與旅居巴西里約熱內盧、荷蘭海牙及比利時布魯塞爾的僑胞晤敘，除瞭解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外，並聽取僑胞提供之建言，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

七、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我國駐外代表處

為落實監察職權，監察院代表團善用出訪機會，於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巡察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就臺灣與歐盟、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之雙邊政經關係、外交、文化、教育、國防工作推展概況進行交流。

代表團於聽取駐處業務簡報後，提出多項問題及建議。此外，在臺灣與荷蘭、比利時無正式外交關係下，駐館人員持續推動各方面之雙邊關係，提高我國在兩國之能見度，委員對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各部會人員表示高度肯定，期盼未來持續共同深耕雙邊關係，強化兩國情誼。

八、感謝外交部及駐處，協助監察院代表團安排會議及行程事宜

監察院代表團本次出訪及參加 FIO 年會，特別感謝我國 3 駐外館處之協助：

- (一) 駐巴西代表處何建功代表及同仁：感謝安排代表團在當地參加會議之行程、機場通關、傳譯、參訪並與當地重要僑領會晤等各項活動。

- (二) 駐荷蘭代表處陳欣新代表及同仁：感謝安排代表團於當地行程、轉機、機場通關、巡察簡報及安排與重要僑領會晤等各項事宜。
- (三)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曾厚仁大使與同仁：感謝於當地行程、機場通關、巡察簡報及安排與重要僑領會晤等各項事宜。

代表團團長：院長張博雅

代表團成員：監察委員江綺雯

監察委員陳小紅

監察委員林盛豐

隨團秘書馮羽瑄



【附錄 1】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 24 屆年會議程

XXIV Congreso FIO y la Asamblea General de la FIO

第一天 11 月 26 (星期二)

FIO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	
09 : 00 16 : 00	<p>Comienzo reunión redes temáticas de la FI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 de Defensorías de Mujer▪ Red de Niñez y Adolescencia▪ Red de Migración y Trata▪ Red ComFIO <p>FIO 專題研究網絡小組工作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權維護網絡▪ 兒童及青少年網絡▪ 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 FIO 公關宣傳網絡

第二天 11月27日(星期三)

<p>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及國際研討會 《性別暴力與平等》 (La Violencia de Género y la Igualdad) 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地點：Windsor Florida 飯店，巴西里約熱內盧</p>	
08：30	報到
09：00 09：30	<p>開幕致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is Miriam Ruiz Class，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 ▪ Deborah Duprat，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官 ▪ Astrid Bent，聯合國人口基金巴西地區代表
09：30 10：30	<p>國際專家專題演說－性別、種族及性別主流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ejandra Moro，美洲國家組織（OEA）婦女委員會執行秘書 ▪ Keila Simpson，巴西國家異裝癖及跨性別協會（ANTARA）主席 ▪ 主持人：Deborah Duprat，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官
10：30	茶敘
11：00 12：30	<p>場次一：教育及性別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ria Lúcia Amaral，葡萄牙監察使 ▪ Nadia Alejandra Cruz Tarifa，玻利維亞護民官 ▪ Analía Colombo，兒童權益小組召集人 ▪ Ana Carolina Querino，聯合國婦女署巴西代表 ▪ Rachel Quintiliano，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性別及種族平等計畫小組代表（巴西地區） ▪ 主持人：Juan José Bockel，阿根廷護民官署



12 : 30	午餐
14 : 00 15 : 30	場次二：醫療體系下的性別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ribel Coco de Garibaldi, 巴拿馬護民官 ▪ Augusto Jordan Rodas Andrade, 瓜地馬拉人權保護官 ▪ Jurema Werneck, 國際特赦組織 ▪ Fernanda Lopes, 巴西集體健康協會成員 ▪ 主持人：Mariana Blengio, 烏拉圭護民官署主席
15 : 30 16 : 00	發表 2019 年 FIO 年度報告－性別暴力與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uillermo Escobar Roca, 拉丁美洲地區監察使公署支持計畫主持人 ▪ 主持人：Julia Hernández, FIO 婦女權益小組召集人
16 : 00	茶敘
16 : 30 18 : 00	場次三：不同形式之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reddy Carrion, 厄瓜多護民官 ▪ Nashieli Ramirez Hernandez, 墨西哥聯邦區人權委員會主席 ▪ Catalina Crespo,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 ▪ Lúcia Xavier, Criola 非政府組織創辦人 ▪ 主持人：Francisco M. Fernández Marugán, 西班牙護民官署代理護民官
18 : 00	閉幕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is Miriam Ruiz Class,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 ▪ Deborah Duprat, 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官

【附錄 2】

監察院監察委員參加第 24 屆 FIO 年會及國際研討會相關案例說明（中西文版）

案例一：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害案

案情簡述

陸軍澎湖（離島）防衛指揮部 2015 年、2017 年發生男性士兵遭受士官長持續欺壓、性騷擾甚至性侵事件，致身心嚴重受創。

監察院的調查、發現與建議

監察院接獲陳情並立案調查，發現該名士官長被訴多次性侵 2 名男士兵，且調查後發現國防部長官未依法通報及調查，地檢署承辦本案之檢察官亦未依法通報。經由調查提出新證據，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過糾正國防部及澎湖地檢署、要求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令地檢署重啟調查本案，並請相關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政府機關改善情形

一、法務部：

- （一）地檢署依監察院所發現的新證據，對本案重啟刑事調查。
- （二）法務部辦理專業訓練，落實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5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受訓對象為：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



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內容為：針對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等。並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21 日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專業課程基礎、進階班課程，強化檢察官訊問技巧。

- (三) 法務部函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加強通報：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行使司法警察（官）職權，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國防部：

- (一) 檢討議處不當違失人員：陸軍澎防部按違失情節核定申誡至記過之懲罰，有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總計 6 人。
- (二) 改善作為：提出「恪遵法定處理期限，落實查證保護措施」、「觀摩內部管理示範，防止是類事件再生」、「加強職能應處教育，善盡行政調查要求」及「持續性別平權宣導，深化互動規範認知」等措施，加強宣導和教育落實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案例二：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案情簡述

近年來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頻頻發生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例如「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自 2004-2012 年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A 案）、「2015 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中心幹部持續對收容院生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案」（B 案）、「2018 年臺中市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夏令營，亦發生志工性侵學員事件」（C 案）。

監察院的調查、發現與建議

針對此類案件，監察院深入調查，除彈劾教育部及學校官員、要求議處違失人員、修改法令規定，並要求研擬規劃性侵害防治的三級預防計畫（初級宣導、二級預警、三級事件的即時處置）。

一、監察院通過彈劾、議處多名失職官員：

（一）A 案：監察院提案彈劾 16 名官員（包含教育部官員、校長及職員），要求檢討議處失職人員 48 名（教育部官員 12 名、地方官員 5 名、校長及職員 31 名）、撤銷學校 15 名老師敘獎令。

（二）B 案：監察院要求議處失職人員 4 名（地方政府 3 名、機構主任 1 大過 1 小過調離主管職務）。

二、對嚴重失職公務員（前後任校長、職員 10 餘人）：教育部依國家賠償法啟動代位求償，提告求償總金額達新臺幣 390 萬元。



政府機關改善情形

一、教育部及學校：

(一) 改善軟硬體和營造友善校園空間部分：

1. 軟硬體設施：設置緊急求救鈴、管制區域警報系統、監視器等相關求救設備；旋轉樓梯加裝安全防護網、宿舍外圍增置照明設施、鐵捲門改以鏤空兼具穿透性為主、校區地下室停車場增置緊急求救鈴、通勤專車和該校校車監視系統全面更新等，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空間。
2. 每週進行求救鈴檢測，學校職員每天皆須進行巡邏3次。
3. 校園危險地圖加註注音並簡化圖內標示以利學生使用，除張貼於學校各佈告欄外，亦利用朝會時間進行校園警示區域圖宣導。
4. 每臺校車皆裝置有監視器錄影設備以全程錄影。
5. 定時召開教師助理員會議及住管員會議，使熟悉處理車上的臨時狀況。
6. 改善學生宿舍。

(二) 重新檢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住宿生管理員工作守則、及訂定「校園安全巡邏實施要點」於學生手冊中，將相關性平法規納入並提供師生參考使用。

(三) 聘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加強對被害學生予以輔導協助。

(四) 辦理校內性平知能研習及課程融入，以提升校內全體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意識。

二、衛生福利部：

(一) 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 CRPD）影片，提升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尊重及禁止歧視：

1. 製作 CRPD 影片、分眾海報、宣導摺頁、兒童繪本等，以多元可理解的方式呈現，提升一般民眾，以及兒童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
2. 每年辦理 CRPD 教育訓練，強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種子人員具備 CRPD 意識及敏感度。
3. 以社區式服務取代機構式服務為目標，積極鼓勵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二) 研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落實機構通報責任：今年年底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

三、地方政府：

(一) 組成專家學者輔導團隊，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缺失。

(二) 不定期公安查訪、抽查機構工作日誌，督導機構提供服務情形。

(三)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生性教育及自我保護課程，及辦理多場次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在職訓練。

四、司法機關：

(一) 監察院促請司法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二) 監察院促請司法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 司法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訴訟之專業人士資源不足，監察院要求研謀改善。

Particip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l en la 24^a Congreso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Explicación de los casos de abuso sexual

Caso 1: Caso del abuso sexual a soldados por parte de un sargento mayor de Penghu durante un tiempo prolongado

Descripción del caso

En el año 2015 y 2017 en los cuarteles del Ejército de Tierra de Penghu (islas adyacentes) algunos soldados fueron víctimas de intimidación, acoso y abuso sexual por parte de un sargento mayor, provocándoles graves traumas físicos y mentales.

Investigación, conclusiones y sugerencias del Yuan de Control:

Al conocer los hechos, el Yuan de Control llevó a cabo una investigación en la que descubrió que dicho sargento había sido acusado en muchas ocasiones de acoso sexual a dos soldados y que las autoridades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o habían informado ni investigado los hechos de acuerdo con la ley. Además, la fiscalía del distrito encargado del caso no notificó al público. A raíz de la investigación surgieron nuevas pruebas y el 20 de junio de 2019 se informó de las medidas correctivas al Ministerio de Defensa y a la fiscalía del distrito de Penghu y se solicitó que investigaran la negligencia del personal implicado,

ordenando a la fiscalía la reapertura de la investigación y pidiendo a las autoridades responsables que recibieran la capacitación correspondiente.

Mejora por parte de los organismos gubernamentales

1. 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 (1) En base a las nuevas pruebas descubiertas por el Yuan de Control, la fiscalía del distrito, reabrió el caso de investigación criminal.
- (2) 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organizó cursos de capacitación profesional para garantizar los derechos de litigio de las víctimas de acoso sexual: del 23 al 25 de abril de 2019 se organizó el Seminario sobre Acoso Sexual e Igualdad de Género, y entre el 16 y el 17 de mayo tuvo lugar el Seminario sobre Violencia Doméstica y Protección Materno-infantil. Los cursos iban dirigidos a los fiscales y procuradores de todos los niveles de fiscalías que manejan casos de violencia doméstica, acoso sexual, abuso sexual y explotación sexual infantil y juvenil. El contenido de los cursos fue la puesta en común de experiencias y práctica de investigación sobre los casos de acoso sexual y de igualdad de género, el análisis de los juicios y la recolección de pruebas y evidencias de casos de abuso sexual. Además, del 2 al 4 de octubre de 2019 se organizó una curso básico sobre cuestiones relacionadas con el abuso sexual a niños o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ara fortalecer las habilidades interrogativas de los fiscales.
- (3) 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olicitó por escrito a la Policía Militar, perteneciente a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que reforzara la comunicación: en caso de que durante el desempeño de sus funciones se conocieran presuntos incidentes de agresión sexual, de acuerdo con el artículo 8 de la Ley de Prevención de delitos de agresión sexual, se deberá informar de los mismos a la autoridad competente del municipio o del condado (ciudad) en un plazo de 24 horas.

2. 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 (1) Revisión del personal con conductas inapropiadas: En el caso del militar de Penghu se establecieron sanciones desde la exhortación hasta el demérito a un total de 6 personas con cargos de coronel, teniente coronel, mayor y sargento.
- (2) A modo de mejoras se propusieron medidas dirigidas a “delimitar el tiempo para el procesamiento legal y verificar la protección”, “establecer un modelo de gestión interna para evitar que sucedan incidentes similares”, “fortalecer las tareas de formación y cumplir con los requisitos para investigación administrativa”, así como para “continuar promoviendo la igualdad de género y profundizar el conocimiento de las normas de interacción”. Todas estas medidas buscaban impulsar la promoción y la formación en estos temas para que estos casos no vuelvan a ocurrir.

Caso 2: Caso de acoso y agresión sexual a estudiantes en colegios e instituciones de asistencia social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Resumen del caso

En años recientes se han dado casos de acoso y agresión sexual a estudiantes en escuelas e instituciones de asistencia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or ejemplo (caso A) en la Escuela Afiliada para Estudiantes con Discapacidades Auditivas de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Tainan, desde el año 2004 hasta el 2012, hubo 164 casos sospechosos de acoso y agresión sexual. Otro caso (caso B) sucedió en 2015 en un centro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mental del condado de Hualien, donde se dieron por parte de personal del centro abusos, acoso y hostigamiento sexual a estudiantes del mismo. El último caso (caso C) sucedió en 2018 en el campamento de verano organizado por un centro de servicio para personas discapacitadas en Taichung, donde se dieron casos de abuso por parte de algunos voluntarios hacia los estudiantes.

Investigación, conclusiones y sugerencias del Yuan de Control:

Con relación a estos casos, el Yuan de Control llevó a cabo una investigación exhaustiva. A parte de imputar a funcionario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de dichos centros, el YC pidió que se investigara al personal implicado y que se corrigieran las leyes y reglamentos. Además, solicitó que se desarrollara un plan a tres niveles para prevenir las agresiones sexuales (primer nivel promoción, segundo nivel alerta, tercer nivel reporte inmediato de incidentes)



1. Imputación y cuestionamiento a los funcionarios implicados por parte del Yuan de Control:
 - (1) Caso A: El YC imputó a 16 funcionarios (incluyendo funcionario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así como al director y un empleado de la escuela) y solicitó investigar la negligencia de 48 empleados (12 funcionario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5 autoridades locales, el director de la escuela y 31 empleados) y revocar las compensaciones de 15 profesores.
 - (2) Caso B: el YC solicitó la investigación de la negligencia de 4 personas (3 funcionarios de los gobiernos locales) y la transferencia de uno de los responsables de un puesto de más responsabilidad a otro de categoría inferior).
2. En relación al grave incumplimiento de los funcionarios públicos (más de 10 personas entre exdirectores y otro personal): 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e acuerdo con la ley estatal de compensación, inició una petición para reclamar un monto total de 3,9 millones de dólares taiwaneses.

Mejoras en los organismos gubernamentales

1. 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las escuelas:
 - (1) Mejoras de hardware y software y creación de espacios seguros:
 - A. Equipos de hardware y software: se instalaron sistemas de emergencias, sistemas de alarmas y cámaras de seguridad. Las escaleras giratorias fueron equipadas con redes seguridad, se instalaron luces adicionales en dormitorios, las puertas de acero fueron sustituidas con puertas transparentes o con agujeros de visibilidad, se instaló una alarma de emergencia en el aparcamiento subterráneo de la

escuela, se actualizó el sistema de monitoreo de los autobuses escolares de manera que se creara un espacio seguro en el campus.

- B. Semanalmente se realiza un test de los sistemas de alarmas, el personal de la escuela realiza patrullas tres veces al día.
 - C. Por el interés de los estudiantes se señala en los mapas los puntos de peligro del campus y además de colgarlos en los tabloneros de anuncios, se recuerdan en las reuniones matutinas las áreas que requieren atención.
 - D. Cada uno de los autobuses escolares están equipados con una cámara de seguridad para monitorear todo el trayecto.
 - E. Los profesores asistentes y los empleados mantienen reuniones regulares para solucionar las cuestiones que surjan en los coches.
 - F. Se han mejorado las instalaciones del dormitorio.
- (2) Se revisaron los procedimientos de investigación, gestión y notificación de incidentes de agresión sexual y acoso sexual en el campus, así como del código de trabajo del personal encargado del dormitorio. Desarrollo de procedimientos para la realización de patrullas en la escuela. Inclusión en el manual del estudiante de las regulaciones relativas para la referencia de estudiantes y profesores.
- (3) Se contrataron profesionales especializados para ayudar psicológicamente a los estudiantes que han sido víctimas de estos abusos.
- (4) Se llevaron a cabo en el campus estudios y clases sobre cuestiones de género para reforzar la conciencia del personal y el cuerpo de profesores.



2. Ministerio de Salud y Bienestar Social:

- (1) Se produjeron películas acerca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ara promover la concienciación pública, el respeto y prohibir la discriminación cont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es físicas y mentales.
 - A. Se elaboraron películas, posters, material promocional y libros para niños acerca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ara presentarla de una forma diferente y entendible a fin de dar a conocer aún más entre el público general y los niños sobr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B. Se organizaron cursos formativos anuales acerca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ara incrementar la conciencia y la sensibilidad sobre dichas personas entre el personal de los Ministerios y los gobiernos locales.
 - C. Con el objetivo de que el servicio comunitario sustituya al servicio institucional, se animó activamente a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a que vivan en residencias especializadas, de manera que se protejan los derechos e interese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2) Se estudió y corrigió la legislación que protege los interese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física e intelectual para implementar la notificación de la agencia responsable: se indicó que presentara el borrador al Yuan Ejecutivo al final del año.

3. Gobiernos locales:

- (1) Se constituyó un equipo de expertos para ayudar a mejorar las instituciones benéficas que trabajan con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2) Se realizaron visitas esporádicas y controles aleatorios de los trabajos de la institución para supervisar las condiciones de los servicios ofrecidos.
 - (3) Se llevaron a cabo cursos sobre educación sexual y protección personal en las instituciones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física y mental, así como cursos de capacitación para el personal de las instituciones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sobre la prevención y el tratamiento de casos de abusos sexuales.
4. Órganos judiciales:

- (1) El YC instó a las autoridades judiciales a tener personal entrenado profesionalmente para gestionar casos de abuso sexual.
- (2) El YC urgió a los organismos judiciales a proporcionar la asistencia necesaria para el litigio o el testimonio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o necesidades especiales.
- (3) Debido a la falta de recursos profesionales en los órganos judiciales para ayudar a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es físicas o mentales en los litigios, el YC solicitó que se investigara y mejorara esta cuestión.

La deleg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l



Dra. Po-ya Chang
Presidenta



Dra. Nieves Y.W. Chiang
Miembro



Dra. Hsiao-hung Chen
Miembro



Dr. Sheng-fong Lin
Miembro



第3章 主辦第31屆國際監察組織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3

壹、前言

監察權之獨立行使，乃世界潮流趨勢。1978年成立之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係唯一協調全球逾 190 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組織，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世界監察及人權資訊、經驗之交流。

聯合國亦認定監察機關為國家人權機構的一種態樣，我國各界亦殷切期盼設置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以監督並落實人權保障、調查侵害人權個案及促進人權教育等工作。

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 IOI，係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2018 年 11 月，監察院代表團於赴紐西蘭出席第 30 屆 APOR 年會時，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下稱 Field 副理事長）即詢問監察院主辦下一屆 APOR 年會之意願，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獲 Field 副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聯名邀請監察院主辦第 31 屆年會，爰 2019 年監察院獲得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資格，實乃區域會員及 IOI 執委會之肯定。

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以「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為主題，邀請區域會員代表及重要嘉賓與會，並發表研究成果並分享經驗。前揭國際研討會計有 37 位國外人士（12 個國家）、國內外與會人員約 160 人出席與會。

監察院於 2011 年亦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本屆第二度主辦 APOR 年會，誠如院長張博雅致詞所言，對於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以及促進國內外監察機構之國際交流等，除深具意義外，藉由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也讓世界各國更加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

一、會議概述

- (一) 會議時間：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
- (二) 會議地點：監察院、圓山大飯店、喜來登大飯店及臺北與新北近郊
- (三) 研討會主題：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
- (四) 參加人數：國外人士 37 位，總計國內外與會人員約 160 人
- (五) 國家及地區：
 1. APOR 會員：中華民國監察院、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昆士蘭監察使公署、南澳監察使公署、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西澳監察使公署、澳稅務監察總局、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公署、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等 12 個會員代表²⁹。

²⁹ APOR 有 18 個會員（監察機構），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



2. 國外貴賓：奧地利、瑞典及西班牙等 3 個國家³⁰。
3. 國外觀察員：日本、印尼及菲律賓等 3 個國家³¹。
4. 國內政府機關成員：監察院委員及同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監察院諮詢委員會委員、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委員、法務部代表、外交部代表、審計部主管及同仁等。
5. 國內人權團體及 NGO：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



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出席者合影

區域會員以澳洲、紐西蘭及亞洲太平洋地區之監察使公署為主。本屆有 6 個會員不克出席：北領地監察使公署、新南威爾斯監察使公署、東加監察使公署、塔司馬尼亞監察使公署、萬那杜監察使公署、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³⁰ 出席代表：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 等一行 3 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秘書長暨西班牙監察使公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一行 2 人。

³¹ 出席代表：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管理官飯塚雅夫等一行 3 人、印尼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Amzulian Rifai、菲律賓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 Paul Elmer M. Clemente 等一行 3 人。

貳、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一、會議紀要

(一) 國際研討會開幕儀式

9 月 26 日上午國際研討會正式揭開序幕，主題為「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監察院張博雅院長於致詞時表示，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追求之普世價值，監察機構在實務運作上確實發揮人權保障的功能，並與時俱進，擔負更多新的職責，如反酷刑、反貪腐、吹哨者保護等，並已成為普世價值的人權保障特別重要。國際認定「監察機關」為「國家人權機構」的態樣之一，即使未明文規定保障人權的職權，各國監察機關在實務運作上確實發揮人權保障的功能。以監察院為例，自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及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得據以監督人權保障之落實。監察院處理之人民書狀，約 8 成與人權議題相關；而監察院之調查報告，約 5 成以上與人權議題相關，足見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之緊密連結。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開幕式致詞



IOI 新任秘書長 Werner Amon（下稱 Amon 秘書長）讚賞臺灣過去數十年來，於保障人權的法治上及民主上有極大的進展，因此樂見臺灣能以 IOI 會員身分主辦本次 APOR 年會及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Amon 秘書長指出，監察使於保障與促進人權、永續發展目標的執行上為一重要角色，必須確保人民能有獲得正義、人權的申訴管道，而消除行政上的不平等和歧視則是監察使務必要探討的主題。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下稱 Boshier 區域理事長）則於致詞中提到，監察使的工作至為重要，其重要性不僅影響各國政府的穩定性及廉政程度，甚而關乎全球的廉政問題。監察使必須揭發不當行為和政府的失職，如果政府行政單位和政治人物做出不公正之事，監察使需為此大聲疾呼及扼阻。監察使的存在給予人民訴諸正義的管道，並保護、積極提倡各國人民的尊嚴。當執政者設定個人的政治企圖時，很容易違反人權，而確保人道和尊嚴是監察使的首要工作。

（二）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

Amon 秘書長提及 IOI 為全球唯一聯繫監察機構並提倡監察概念之獨立非政府組織，目前已有 198 個投票會員，分布於 102 個國家。IOI 辦公室專門處理監察使之間的關係及監察相關主題、舉辦訓練研習、補助區域計畫、支援受到威脅的監察機構、出版監察相關之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工作。

Amon 秘書長也提到，IOI 訓練研習通常是與知名

大學和專家合作舉辦，此外，IOI 亦推廣研究計畫和出版品，讓會員能於知識和最佳實務方面進行交流。IOI 也透過簽訂備忘錄，促進監察機構之間的互助合作、經驗及資訊交流。IOI 聯合國工作小組亦加強與聯合國的關係，並讓聯合國更意識到監察使公署於人權保障和推動上的重要性。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下稱 Comas-Mata 秘書長）表示，FIO 自 1995 年成立以來，係為西班牙重要的國際監察合作組織之一，主要處理政府機關的失職與保障人權。FIO 透過員工訓練並鞏固伊比利美洲各國監察使來達成國際上的合作，而人權保障則是 FIO 的首要工作，其探討的人權議題如女性、孩童、移民、身障人士及受刑人。目前 FIO 會員分布於 22 個國家，即安道爾、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多明尼加、烏拉圭、委內瑞拉。這些國家雖分布於美洲和歐洲，但擁有共同的歷史和傳統，面臨的人權問題極為相似，因此透過彼此的合作和經驗交流有助於提供解決之道。

Comas-Mata 秘書長分享 FIO 的首要目標在於成為監察使之間互助合作、經驗交流及宣傳的平臺，並且提供會員協助，同時於國際上發布嚴重違反人權之聲明，以及強化各監察使公署之運作，讓監察使不用獨自面對來自自身國家的威脅或危險。此外，Comas-Mata 秘書



長亦提到，FIO 會員能得到來自拉丁美洲監察使公署計畫之技術協助，此區域性計畫提供教育訓練，並在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的指導下完成每年度的人權報告。此外，該計畫亦透過「專題網絡研究小組」研究女權、兒少權利、移工及人口販賣等人權相關議題。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下稱 Field 副理事長）因臨時身體不適，無法訪臺，但仍透過預先錄製好的影片於會議上發表演說。Field 副理事長自 2016 年起擔任 IOI 財務長、第二副理事長及執委會成員，因此主要分享 IOI 於運作上如何更具包容性、公平性並遵循良好的民主準則，其中包含 IOI 最近進行的會員費及組織章程的改變。

IOI 會員費改變主要是為了讓會員能依照其監察使公署的預算來調整費用，會員費分成三個等級，新制比起舊制更以會員為主且更加公平。至於組織章程的改變則是為了讓 IOI 更具包容性、民主化並妥善運作，理事會將推出四項新的制度。

第一，有鑑於難以達成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IOI 將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更改為 40% 的投票會員出席即可；第二，為使理事會各區理事的組成更具區域公平性，並讓投票會員人數較少的區域能更多參與理事會，少於 30 名投票會員之區域的理事會選舉門檻從原本的 30 名降為 20 名投票會員；第三，為使執行委員會更具區域公平性，現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除了有 IOI 理事長、第一及第二副理事長、秘書長與財務長，也將讓區

域理事們參與執行委員會，期盼能有效改善執行委員會之事務；第四，代理投票的事前通知從原本的一週前改為兩週前，以便提升理事會事務之參與度；第五則是電子投票新制，讓所有投票會員皆能參與 IOI 理事長、第一與第二副理事長及財務長之選舉，此新制將於 2020 年都柏林會員大會上提出，並將選出 IOI 新任理事長及其他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 發表演說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發表演說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臨時不克前來，以預先錄製的影片發表演說



(三) 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

澳洲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 (下稱 Manthorpe 監察使) 提到，聯邦監察使公署收到最多的人民陳情案皆與社會福利或財務有關。然而在不斷改變的大環境及有限的資源下，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對監察使公署而言是個挑戰。為此，公



澳洲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 發表演說

署於 2018 年設立策略方針委員會，專責評估哪些案件須優先處理並進行調查。首先，公署會進行資料分析，找出最嚴重的問題並從公署權限範圍、陳情案件資料、媒體、政治資料、學術報告等資料進行系統性分析。接著，會考量到該問題所造成的影響、重要性、脆弱性、其包含的風險、公署的影響力等等。最後，會考量是否需要進行自動調查或發表報告或僅與首長通電話來解決問題。此外，公署也不斷精簡陳情案件的評估過程，以確保其時效性。

Manthorpe 監察使亦分享三個公署正在處理的人權問題，如軍中虐待或性侵問題、國家身心障礙者保險方案以及澳洲原住民問題。聯邦監察使公署同時也是澳洲的國家酷刑防範機制，因此也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如視察移民收容所之設施等。確保上述族群能有良好的陳情

管道亦為提升人權的方法之一。

APOR 理事暨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下稱 Glass 監察使）於演說中提到，「監察使（Ombudsman）」一詞源自於瑞典，並已沿用超過兩百年，但國際人權法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開始蓬勃發展，各國監察機構也於二戰後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權力失衡正是監察使存在的原因。即使各國監察使的名稱不一，有些稱為護民官，或有些監察機構直接稱為人權機構，但其核心皆包含獨立、廉正、法治、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監察使的工作與政府當局之不正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

Glass 監察使指出，維多利亞州議會提倡並維護該州人民之人權，該州已有人權法案，根據國際公民和政治人權法，將某些重要人權植入政府體系當中。然而，

這法案只是讓監察使原本在做的事情更加明顯，監察使所做的其實就是人權工作，不論是否有立法或公開。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非常重要，是不容妥協的，監察使應為此感到驕傲並捍衛其獨立性。Glass 監察使同時也在演說中分享該公署近年來進行的侵犯人權調查，如少年監獄、女子監獄等，透過調查及訪談，瞭解



APOR 理事暨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發表演說



監獄當中不人道之情形並提出報告，因著媒體的大肆報導，進一步促使該監獄改善其人權問題。

監察委員王美玉針對此主題，透過三項親自執行的調查案件，分享監察院如何保障弱勢者之人權，包含少輔院孩子人權、境外漁工人權以及冤獄平反。首先，王委員提到臺灣兩所少輔院中有少年被毆打致死或是受到不當管教，甚至長時間被隔離，以致於無法接受教育，並產生身心問題，使其權益受損。經監察院彈劾兩所少輔院的失職人員後，在各界努力下，2019年7月31日以監獄管理的少輔院走入歷史，正式改為以教育為主的矯正學校。另外，王委員提到印尼籍漁工被虐致死案件，經監察院調查後，改善了外籍移工的司法通譯問題、契約勞動條件，並增進移工職業訓練。最後，王委員以平反死刑冤獄案件作結。歷年來，透過監察院平反的死刑案件有蘇建和、江國慶、徐自強、鄭性澤等案。王委員提到，冤獄並不是單一個案，而是系統性錯誤所造成的，例如測謊、指認、自白等，另外證據被汙染，也需依靠新科技鑑定平反，還其清白。臺灣在監察院提出測謊調查報告要求及各界努力下，2017年已成立類無辜計畫－有罪判決確定審查委員會，避免冤獄悲劇再次發生。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美玉分享保障人權之相關調查案例

先，王委員提到臺灣兩所少輔院中有少年被毆打致死或是受到不當管教，甚至長時間被隔離，以致於無法接受教育，並產生身心問題，使其權益受損。經監察院彈劾兩所少輔院的失職人員後，在各界努力下，2019年7月31日以監獄管理的少輔院走入歷史，正式改為以教育為主的矯正學校。另外，王委員提到印尼籍漁工被虐致死案件，經監察院調查後，改善了外籍移工的司法通譯問題、契約勞動條件，並增進移工職業訓練。最後，王委員以平反死刑冤獄案件作結。歷年來，透過監察院平反的死刑案件有蘇建和、江國慶、徐自強、鄭性澤等案。王委員提到，冤獄並不是單一個案，而是系統性錯誤所造成的，例如測謊、指認、自白等，另外證據被汙染，也需依靠新科技鑑定平反，還其清白。臺灣在監察院提出測謊調查報告要求及各界努力下，2017年已成立類無辜計畫－有罪判決確定審查委員會，避免冤獄悲劇再次發生。

(四) 監察使的多元職權

Boshier 區域理事長提到監察使的基本在於，維護民主的開放性和問責性、改善公共行政，以及擁有職權行使之獨立性、公平和公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發表演說

正性。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長久以來執行 OPCAT 並視察國內監獄，現在更延伸至精神病院。2018 年六月，監察使公署經政府要求，開始視察全國的失智老人院。此外，公署也保護吹哨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Boshier** 區域理事長表示，監察使並非批評者，而是正面、積極地協助政府機關如何改善其施政情形。監察使公署通常也是人民最後能尋求幫助的管道，所以即使遇到憤怒的人民，也須耐心聆聽他的陳情。**Boshier** 區域理事長最後提到監察使於社會上的角色，薩摩亞監察使公署進行許多家庭暴力的調查，監察院處理外籍漁工、受刑人等案件，由此可見，監察使處理的問題不僅在於個人，也包含影響社會大眾的問題。

監察委員包宗和論述監察院職權及功能，包委員表示我國監察權自古即有建制，迄至中華民國建立後，終採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監察院之多元職權，不僅限於傳統對於行政權之監督機制，監督的對象除一般公務員，亦包含軍警、司法人員等，更進一步發揮國家人



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以及執行我國陽光四法，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



包委員表示，監察院依據憲法及監

監察院監察委員包宗和介紹監察院的多元職權和功能

察法等相關法規，行使許多重要職權如：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審計等。包委員除了簡要介紹各項職權，亦提到監察院與審計部協力行使監察權，發揮相輔相成效益。另外，包委員也提及監察院於人權保障工作方面的努力。我國自 2009 年起，陸續將許多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而監察院早於 2000 年即設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努力推動國內人權的提升，歷年來監察院處理之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而陽光四法的執行，則能更加落實廉能政治之目標。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管理官飯塚雅夫提到行政評價局專責審查政府活動，以提升政府行政系統，並透過以下三種方式改正運作上的缺失：第一，「行政諮商（陳情）」；第二，「行政評估」，調查政府機關的政策和行政流程；第三，「政策評估及監督」，監督並評估各政府機關政策之執行情況。

飯塚雅夫管理官提到，日本監察制度也稱為「行政相談制度」，係為人民可反映公共行政的管道。其制度之架構為，第一是行政評價局，其功能如同其他國家的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管理官
飯塚雅夫介紹日本監察制度

監察使公署；第二，全國各城鎮設立 5,000 名「行政相談員」志工；第三則是「行政苦情救濟推進會議」（Administrative Grievance Resolution Promotion Councils, AGRPC），由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該會成立於 1987 年，專門處理不易解決之問題。飯塚雅夫管理官特別分享 AGRPC 的功能，行政評價局將特定的陳情案件移交給 AGRPC 評估，之後將陳情案件連同 AGRPC 提供的建議一併交給相關的政府機關以調解問題，以促其改善其問題。此外，移交給該機關的內容將公開於媒體，迫使政府機關積極改善行政制度及流程。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則分享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之運作方式。該公署成立於 200 年前，由國會任命監察使。國會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分享瑞典監察制度



監察使公署雖然並非巴黎原則所述之國家人權機構，實際上卻具備巴黎原則中提到的某些功能。瑞典目前正籌備國家人權機構的草案，但並不特別處理個人陳情案件，主要的功能在於制衡司法權。監察使一職應與政治脫鉤，目的在於促進政府善治及法治並提供改善建議。Rynning 監察使非常重視監察使的獨立性及憲法保障其存在之延續性，尤其當基本人權正因政治辯論而受到挑戰時，這一點變得更加重要。監察使不應被噤聲，或被剝奪其行使職權之權力。Rynning 監察使最後強調監察使的資訊及經驗交流非常有價值，能讓彼此受到啟發並互相學習，因此像是 IOI 或 APOR 這類的組織，對各國監察機構來說相當重要。

二、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會議現場



(由左至右)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監察委員陳小紅(中)、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於第一場研討會



(由左至右) 澳洲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公署秘書 Joseph Molita、監察委員王美玉於第二場研討會



(由左至右)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管理官飯塚雅夫、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澳洲昆士蘭州監察使 Phil Clarke、監察委員包宗和、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於第三場研討會



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會議現場



參、執行成效

一、第 31 屆 APOR 年會順利圓滿，獲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肯定

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於籌備規劃期間，經會前多次會議協調及準備及相關單位合作，圓滿達成任務。於活動期間，包含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APOR 區域理事 Deborah Glass、澳洲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對於會議議題之安排及文化參訪等社交活動，均給予高度評價。

監察院於年會前、外賓返國後，陸續收到來自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香港申訴專員趙慧賢、日本行政相談管理官飯塚雅夫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等皆來信表達謝意。足見監察院參與國際交流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耕耘有成、備受肯定。

二、善盡會員義務，妥善規劃安排 APOR 會員會議

本屆 APOR 會員會議（Member Meeting）在監察院 2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屬閉門會議性質，由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主持，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 及秘書處處長 Ulrike Grieshofer 亦列席與會。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在 2019 年 5 月 IOI 墨西哥理事會議之各項決議基礎上，持續與 APOR 會員就出席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於愛爾蘭都柏林舉行）事宜、IOI 組織章程改革、IOI 普遍

選舉制度改革、2019 年 IOI 各相關選舉進程等事項，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與討論。

會議籌備期間，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幕僚）即與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對於主席所規劃議程之充分瞭解，俾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此外，參考歷屆其他監察使公署辦理 APOR 會員會議之經驗，監察院承辦單位多次偕會展公司勘查場地，進行座位及茶點擺設之規劃。有關第 1 會議室之布置（如會議室背板及桌卡），亦配合大會主視覺設計，使出席者對本屆年會意象有更完整之認識及體驗。



第 31 屆 APOR 年會會員會議，出席者於監察院大門前合影

三、提升國內人權及 NGO 團體，對監察使致力人權保障之認識

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之辦理，國內人權相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團體，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亦派員全程參與。藉由本次研討會，使國內更多人權相關團體，對於監察使在國際間致力人權保障之努力及重視，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及理解，從而深化國內人權保障工作之內涵與視野。

四、文化交流獲訪賓肯定，有助 FIO 年會及 IOI 世界會議之參與

監察院參與及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向來不遺餘力。復，由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外交工作維持不易，爰每次國際會議之參與，均係加強與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之情誼，以收鞏固並深化推展我監察外交工作之實效。

於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後，監察院亦規劃安排文化行程，包含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板橋林本源園邸、迪化老街、宜蘭近郊等，俾與會代表暨貴賓，實際體驗我國在地人文之美。

第 24 屆 FIO 年會及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將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5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監察院善用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之機，成功邀請包含 IOI 副理事長 Chris Field（按：副理事長臨時因健康因素，不克訪臺）、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及 APOR 區域理事 Deborah Glass 等外賓來臺，藉由實際互動及交往、深化及擴大渠等對我國之情誼，有助監察院於 FIO 年會及 IOI 世界會議之參與，並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五、保持對環境與國際情勢變遷之敏感度，妥善規劃因應危機處理

本屆年會適逢香港示威運動、我國與索羅門群島終止外交關係、米塔颱風登臺、講座及主持人因故不克訪臺等，各種客觀情勢變化，均使會議之進行面臨考驗，茲分述如下。

（一）香港示威運動：

由於本次有多名講座係經香港機場轉機來臺，在香港議題持續發酵下，考量活動順利舉行，監察院承辦單位除於年會前持續關注香港局勢外，亦預先模擬並規劃議程備案（即場次及講者可能之調整與異動安排），以確保如遇講者滯留香港情事發生，會議仍可維持順利進行。

（二）臺索終止外交關係：

年會前夕，我國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與索羅門群島終止外交關係，基於 IOI 之組織章程及會員參與區域會議之權利等規定，監察院仍善盡 IOI 會員及 APOR 年會主辦國義務，在分秒必爭情況下，仍持續與駐處保持聯繫，而外交部第一線外交人員亦奮力不懈協助 IOI 會員國索羅門監察使訪團辦理簽證及登機赴臺等事宜。監察院特此已函謝外交部暨前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三）外賓臨時取消訪臺：

在年會開始前一日，原規劃擔任年會講座暨閉幕致詞嘉賓之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擔任主持人之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席監察使 Michael Dick，均來信告知



因故不克出席。考量會議召開在即，場次及人選之異動幅度宜小，爰監察院承辦單位優先聯繫巴國監察使公署訪團其餘出席代表，經充分溝通確認後，改由該公署秘書 Joseph Molita 擔任主持人。

Chris Field 副理事長之不克訪臺，影響所及，包含專題演講及閉幕致詞演說。經雙邊討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後，本次善用多媒體科技，Chris Field 副理事長旋即錄製演講影片，提供監察院於其原預定之演講場次播放。至有關閉幕致詞，為表示監察院對於副理事長之尊重，承辦單位亦連夜聯繫副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並取得雙方同意，本屆年會之閉幕致詞，改由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代為宣讀，過程順利圓滿。

(四) 米塔颱風登臺：

多名國際重要監察人士於年會結束後，續留臺灣進行文化訪問與職權交流。惟適逢米塔颱風來襲，監察院承辦單位即未雨綢繆提前向外賓解釋說明，以避免倘颱風停班停課於夜間確認後，方臨時通知之情事；同時亦提前與會展公司密切關注颱風動向及航班異動資訊、提醒訪賓注意自身安全、機動調整在臺行程外，並主動提供緊急聯絡方式，俾訪賓第一時間與監察院聯繫。

在會議籌備期間，對於各種可抗力或不可抗力風險之評估，監察院承辦單位、會展公司及國內外相關單位（特別是外交部暨各駐處）均保持密切聯繫，並沙盤推演及建立相關危機處理機制，以確保年會之順利進行。

六、切實執行議事規則、與司儀會前充分演練，俾會議進行順暢

監察院為 IOI 正式會員，多年來善盡會員義務並積極參與相關活動，累積豐富之國際會議經驗。沿襲 APOR 會議慣例，除閉門會議由區域理事長擔任主席外，其餘場次之主持人或講座，則由 APOR 區域會員監察使或主辦國邀請之貴賓（觀察員）擔任。

監察院在講座及主持人抵臺前，主動提供相關會議議事規則（如時間限制及舉牌規定等）；同時也提前寄送各場次演講內容及講者簡歷予該場次主持人。在講座及主持人抵臺後，監察院承辦單位亦隨時關切渠等對於會議之進行是否有疑問，並即時協助處理釋疑。

為確保會議進行順利，除制定議事規則外，遴選適任之活動主持人及司儀，亦至關重要。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之各場次活動（包含歡迎酒會、全日研討會及大會晚宴），考量延續與會者對於主持人及司儀認識之整體性，經審慎評估，監察院委由會展公司聘請同一人擔任社交活動主持人及研討會司儀。

除要求會展公司提前將活動相關資訊（如大會議程、講者簡歷、致詞稿、活動流程、活動表演團體簡介、餐飲規劃、會議注意事項等）提供主持人及司儀事先閱讀，也安排熟稔各活動流程之監察院承辦單位同仁與之當面進行溝通（如確認各會議注意事項、再次向主持人說明講者有異動之原委，俾其介紹或串場時說明）及預演，確保司儀充分掌握各活動流程與環節之相關資訊，雙方密切配合，維持必要之機動性，以掌控會場流程。



七、會場布置與動線規劃得宜，兼顧茶點及餐飲之安排，賓主盡歡

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配合活動性質，分別於不同地點舉行。而活動之形式，包含研討會、歡迎酒會、大會晚宴、文化參訪等，內容多元。相關會場布置，除由會展公司規劃及設置指示標誌外，其他如會議背板、議程板、海報、報到處、指示牌等資訊，亦配合主視覺設計布置。

監察院承辦單位亦多次赴會場實地勘查會議座位、舞臺、講桌、口譯設備隔間等之設置安排、規劃最便利研討會講座及主持人進出之動線；同時，也配合最新之報名及出席統計狀況，立即於現場與會展公司及飯店人員，同步調整現場硬體設備之動線安排。

有關會場茶點及餐飲，除事先調查瞭解訪賓之特殊飲食禁忌及習慣外，亦兼顧中西飲食文化，提供多元口味及充足數量之餐點。另，為提供與會者更舒適之活動與用餐空間、提升會議品質，並降低因人潮過多致發生擁擠之可能，監察院亦特別重視餐飲擺設及動線之安排。

除此之外，考量維持餐點之新鮮度，監察院承辦單位會前亦多次與會展公司、外燴廠商及喜來登、圓山飯店餐飲部門溝通確認供應方式，並提醒服務人員適時補充餐點、咖啡及茶水之供應。

肆、檢討與建議

一、監察機構發揮人權保障功能，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持續努力

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以「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為主題，並分別就「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如澳洲原住民、青少年犯罪、在臺外籍勞工等）及「監察使的多元職權」（探討中華民國監察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之職權與功能），邀請區域會員代表及重要嘉賓，發表研究成果並分享經驗。

其中，監察委員陳小紅擔任第一場次之主持人，監察委員王美玉及包宗和分別擔任第二、三場次之講者。現場提問踴躍、交流熱烈，充分探討各類人權議題。

二、澳洲維多利亞監察使再度蒞院演講，持續深化雙邊交流與情誼

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於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後，續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監察院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為題發表演說，與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及同仁分享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實踐該公約之相關調查工作成果³²。

³² Glass 監察使表示，澳洲於 2017 年正式批准 OPCAT，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就未來可能執行國家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NPM），已進行監獄訪視並完成兩份先導調查報告。該報告引起廣大迴響，也促使政府機關改善相關侵犯人權之問題。與 Glass 監察使同行之資深調查官 Andrew Adason 接續分享由其所帶領之調查團隊訪視監獄及發布調查報告之經驗。他詳盡說明事前規劃、組織專家小組、進行訪查及分析資料等流程，同時也就報告完成後，如何有效追蹤瞭解監獄管理單位之改善措施，進行實務經驗分享。



Deborah Glass 監察使於 2014 年就任，任期 10 年。監察院與渠之情誼，始於 2016 年澳大利亞墨爾本 APOR/ANZOA 會議，隨後在 2016 年泰國曼谷 IOI 世界會議、2017 年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研討會、2017 年西澳伯斯 APOR 年會及 2018 年紐西蘭奧克蘭 APOR 年會多次見面，奠定友善良好之互動情誼。渠於 2018 年個人行程訪臺時，更特來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發表演說。



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於監察院簡報室發表演說

三、會前充分籌備及規劃，主動積極與國內相關單位保持合作聯繫

監察院自確定取得主辦本屆年會之權後，即積極規劃議程、聯繫邀請國內外講座、預定接洽飯店活動場地等，監察院內部並多次召開籌備會議及工作協調會議，分就接待機動、議事管理、行政庶務、安全維護、媒體活動、資訊網路及財務等大項進行分組分工、以確認各單位支援及協助之內容，俾掌握各流程與環節並事前演練，尋求共識之達成。

除此之外，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亦有賴國內相關部會（如外交部、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通力合作，協商各項細節，活動始得順利圓滿完成。

在與會人員的出席動向方面，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出席者，監察院承辦單位均與會展公司保持最密切之聯繫，並善用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即時通訊軟體，以確認與會者出席情形及人數，為各種臨時狀況，做好萬全之準備。

四、感謝外交部暨駐處，協助邀請監察院貴賓及聯繫島國會員事宜

本次主辦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監察院亦把握此機會，規劃邀請相關國際重要監察人士出席與會。基於國家一體，在監察院與外交部齊力合作下，成功邀請 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FIO 秘書長暨西班牙監察使公署國際事務處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及瑞典首席國會議員 Elisabeth Rynning 等貴賓來臺擔任講座。我國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駐西班牙代表劉德立及駐瑞典代表廖東周，更親向訪賓說明此行對雙邊帶來之重要意義，並介紹臺灣政情及概況，使渠等行前即對臺灣風土人文留下深刻印象。

另，監察院係年會主辦國，為善盡 IOI 會員義務與盡地主之誼、促進交流及參與，依 IOI 及 APOR 慣例，積極邀請 APOR 區域中 6 個太平洋區島國會員，包括東加、萬那杜、薩摩亞、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出席本屆年會，感謝期間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協助聯繫、購買機票、簽證辦理等各項事宜，使島國會員能順利抵臺出席年會（按：東加、萬那杜及薩摩亞監察使公署代表，嗣因故不克訪臺，取消訂購機票）。



【附錄】

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 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議程

9 月 25 日（三）

APOR 會員會議

地點：監察院 2 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	主題
13:00-13:30	報到
13:30-15:20	APOR 會員會議 主席：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15:20-15:50	茶敘（于右任劉延濤書畫精選展及院區參觀）
15:50-17:30	APOR 會員會議 主席：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9月26日(四)

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福廳

時間	主題
09:00-09:20	報到
09:20-10:00	開幕儀式 張博雅／監察院院長 Werner Amon／國際監察組織（IOI）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Peter Boshier／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10:00-10:30	茶敘
10:30-11:50	場次 1：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 主持人： 陳小紅／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 講者： Werner Amon／國際監察組織（IOI）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Carmen Comas-Mata Mira／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秘書長暨西班牙監察使公署國際事務處長 Chris Field／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11:50-13:20	午餐
13:20-14:40	場次 2：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 主持人**： Joseph Molita／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公署秘書



	<p>講者： Deborah Glass／APOR 理事暨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王美玉／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 Michael Manthorpe／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p>
14:40-15:00	茶敘
15:00-16:40	<p>場次 3：監察使的多元職權</p> <p>主持人： Phil Clarke／澳洲昆士蘭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p> <p>講者： Peter Boshier／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包宗和／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暨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飯塚雅夫／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管理官 Elisabeth Rynning／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首席國會監察使</p>
16:40-17:00	<p>閉幕儀式</p> <p>孫大川／監察院副院長 Chris Field／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p>

*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因故不克來臺，渠之演講改以播放錄製之演講影片進行，原規劃之演講順序亦配合現場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Michael Dick 因故不克訪臺，改由渠公署秘書 Joseph Molita 代為主持本場次會議。

*** Chris Field 因故不克訪臺，閉幕致詞由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代為宣讀。

第4章 外賓來訪

4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致力推動國際交流各項業務，除了定期參與國際或區域性監察會議，每年均邀請並接待國際監察組織之重要人士訪臺，期促進對我國監察制度及現況之瞭解，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及拓展情誼。此外，亦透過演講或座談方式，相互分享各國監察權之行使經驗，希望在非政府組織（NGO）之模式下，推展實質外交及互助交流，爭取國際社會之肯定。2017年至2019年外賓來訪情形如下：

第 1 節 韓國監察審計院研究部 部長金晟俊



韓國監察審計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Seong Jun Kim）及研究員等一行4人，於2017年3月7日蒞臨監察院，與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綜合規劃室等主管及同仁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院及審計部的制度、功能及現況，以作為該國研議監察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之提升方案。

韓國政府適逢憲改時期，其中包含國家監察體系之改制，韓國更於2014年大韓民國國會諮詢委員會改制案上，提出可參考臺灣監察院之模式，因此訪賓此次特別來訪，詢問有關監察院之獨立性、監察委員選任制度及任期、監察院組織及與外部機關（如立法院、行政院等）之間的權力制衡等相關問題。另外，訪賓對於監察院之職權行使感到好奇，尤其是調查權之行使、調查時間



長短及人民陳情書狀處理狀況等議題。對於訪賓之提問，監察院皆一一細答並分享調查案例，讓訪賓能實際瞭解監察院作為五權憲法下之獨立機關的利弊及運作現況。

最後，訪賓表示有幸能藉此次拜會，瞭解監察院之職權功能，並得以學習我國監察工作經驗，獲益良多。



韓國監察審計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及研究員等人與監察院同仁合影

第2節 美屬波多黎各市民 保護官署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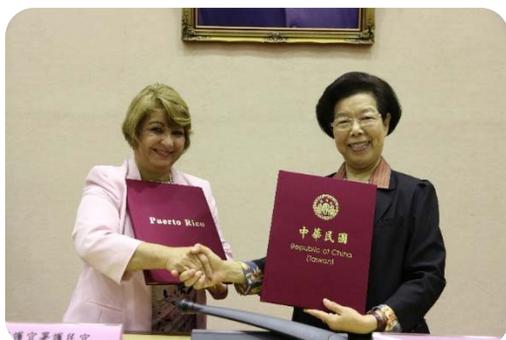
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與副護民官暨機要秘書梅倫德斯（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2人，應監察院邀請訪問我國，於2017年4月11日拜會監察院，雙方於監察院院會簽署雙邊合作協定。

露易絲女士同時於院會發表演說，暢談波多黎各在人權保障方面的努力及成果，並提出波多黎各監察制度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會中，監察委員就該署之預算獨立性、人口販運問題之防制

策略、該署與立法及司法機關之互動關係等議題進行提問，雙方熱烈交換意見。

院長張博雅表示歡迎露易絲女士遠道而來，提到雙方簽署之合作協定，將有助於拓展雙邊監察領域之互動與交流。露易絲女士隨後參訪監察院，對於監察院的憲政位階與制衡功能表示印象深刻，深值該署學習參考。

露易絲女士一行隨後拜會審計部，參訪消費者保護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瞭解我國在民眾權益維護上之實務情形。



院長張博雅與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簽署中波合作協定

第 3 節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Yong Hee Kim）等一行 3 人，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高美莉陪同下，蒞臨監察院拜會院長張博雅，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張院長曾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次金秘書長來訪，雙



方相談甚歡，就我國監察制度及兩國政情交換意見。

訪賓亦實地參訪監察文史陳列室及陳情受理中心，瞭解我國監察體制沿革及現今監察職權功能，並實際感受監察委員日常工作。



院長張博雅與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左3）等人合影

第 4 節 2017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

2017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各國代表—中南美洲 12 國資深審計人員計 21 人，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由審計部前審計長林慶隆陪同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與前副秘書長許海泉及各國代表，就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議題進行座談。各國代表提問踴躍，提問內容包括我國監察權行使、監察與審計的權責分工、陳情案件的類型、監察院的願景與挑戰等問題，雙方討論熱烈，互動良好。

為使各國代表瞭解監察院職權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之情形，特別安排監察院院區導覽及參觀陳情受理中心，瞭解監察院

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類型與程序。張院長接續於座談中歡迎訪賓遠道而來，並詳細回答各國代表的提問。張院長表示，監察制度起源於兩千多年前的秦漢時代，時至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五權憲法，1948年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歷史由來已久，源遠流長。監察院身負監督政府之職責，以促使政府善治與保障人權為目標，並與審計部在政府財務審核與課責上，分工合作，相輔相成，現今更在面臨多重挑戰的環境中，不斷與時俱進，精益求精。

審計部每兩年與外交部合作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強化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友好關係，促進技術合作，提升審計工作的價值與效益。在為期兩週的研習中，除瞭解我國審計職權外，也安排政府機關及文化參訪等行程。



院長張博雅與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各國代表合影

第 5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2 期 遠朋複訓班

國防大學第 12 期遠朋複訓班學員一行 30 人，於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由國防大學執行長譚芳榮上校陪同拜會監察院，與監



察院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及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進行座談，雙方就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議題，交流討論。

張院長於座談中歡迎訪賓遠道而來，並簡要分享我國五權憲法制度、如何行使調查權及受理人民陳情、與審計部密切合作審核政府支出、執行陽光四法等監察職權概況，也說明監察院職權行使與國際交流成果。監察院雖非屬「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正式會員，每年仍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年會，並與多數中南美洲國家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期能從彼此的經驗中相互學習，共同成長。

座談最後進行問答交流，訪賓除分享該國經驗外，也因自身的軍職身分，聚焦詢問我國對於軍警相關陳情案件的處理方式，包括偏見及糾紛、司法誣告之成立及解決、處分的輕重等，張院長皆詳細解說，並列舉實例分享。

會後，張院長除了祝福與會者在臺行程順利愉快，希望雙方未來有更多交流，眾訪賓表示我國政府制度經驗非常值得參考，此次座談收穫豐富，對監察院表示感謝，並與張院長親切寒暄合影，展現拉美民族的熱情。



院長張博雅與國防大學第12期遠册複訓班學員合影

第 6 節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Madeleine Majorenko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接見，雙方互動熱絡。馬處長肯定監察院的貢獻，期盼在國際監察事務上能有更深入的交流與合作。

張院長欣聞馬處長來自瑞典，是西方監察制度的起源地，除了介紹我國監察制度的歷史背景外，並進一步說明監察院為憲法機關，其職權與功能係憲法所賦予，職權包含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正、糾舉、審計等事項。雖然權力範圍或職權行使方式不盡相同，東西方監察制度均係為建立一獨立且監督政府官員之制度，具有紓解民怨、保障人權、促進善治等功能，是維繫國家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

在瞭解我國憲法歷史背景與監察院的實質成果後，馬處長對於我國監察職權表示肯定，並認同監察院是深受民眾信任的機關，在人權保障工作上不遺餘力，符合巴黎原則所提倡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馬處長期待監察院與同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會員的歐盟監察使及歐洲各國監察使，能夠有更多創新且深入的交流合作。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7節 巴拉圭審計長 José Enrique García

巴拉圭共和國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ía）與審計總署法務總司長努聶茲（César Bernardino Nuñez Alarcón）應審計部邀約訪問我國，於2017年7月26日蒞訪監察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與副院長孫大川、前審計長林慶隆及前副秘書長許海泉一同進行座談，雙方交流熱絡，分享兩國監察與審計制度，並期許雙方在60年邦交基礎下，未來能有更多經驗交流與互惠學習的機會。

巴拉圭共和國審計長卡爾西亞與審計總署法務總司長努聶茲皆為律師出身，有鑑於拉美國家貪污問題嚴重，此次行程聚焦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審計部等公部門，希望能藉此機會觀摩學習，汲取我國在廉政工作上的實務經驗，以作為該國在廉政業務執行之參考。

此次拜會監察院行程，兩位嘉賓十分讚揚我國憲政制度及財產申報查核作業，除能確保政府執政的公開透明，更能有效監督及匡正不良行政，保障人民權益，足可作為各國監察制度之學習典範。兩位嘉賓亦盛情邀約張院長能於2018年巴拉圭總統選舉時訪問該國，持續深化雙方友好情誼。



巴拉圭共和國審計長卡爾西亞（左3）與審計總署法務總
司長努轟茲（左2）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 8 節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 院長 José Juan Pineda Varela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José Juan Pineda Varela）伉儷，應審計部邀約訪問我國，在前審計長林慶隆陪同下，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江綺雯及秘書長傅孟融陪同座談，雙方針對監察及審計制度，熱烈交換意見。

張院長向訪賓介紹監察院職權，係以促使政府善治、監督、匡正不良行政及保障人權為目標，並與審計部在政府財務審核及課責上，分工合作，相輔相成，現今更在面臨多重挑戰的環境中，不斷精益求精，與時俱進。

彼內達院長對監察院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印象深刻，尤其在民眾陳情之受理、人權之保障及政府財務之審計等重要工作上，緊密相扣之制度設計，深表讚賞。雖然該國高等審計法院



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與監察院相似之職權，但權力分散不均，因而無法充分展現行政效率，渠表示監察院為拉丁美洲各國監察制度之學習典範，宏都拉斯應多加學習，並極力邀請張院長未來赴宏國分享我國監察經驗，促進雙方實質交流。

依據宏都拉斯憲法規定，高等審計法院設法官 3 人，任期 7 年，輪流擔任院長，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該院前院長 Jorge Bográn Rivera 及 Miguel Mejia 亦曾造訪監察院，此次彼內達院長伉儷來訪，顯示雙邊情誼堅固深厚。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左 3）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 9 節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 Andy Daniel 及眾議院 議長 Leonne Theodore- Jo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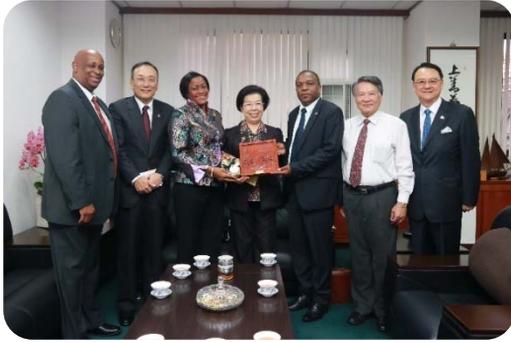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丹尼爾（Hon. Andy Daniel）與眾議院議長施朵瓊（Hon. Leonne Theodore-John）、駐華大使艾曼紐（Hubert Emmanuel），由外交部次長劉德立與司長周麟陪同，於

2017年10月11日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雙方交流熱絡，互動良好，訪賓除讚揚我國獨特的憲政制度外，更感佩監察院對民主制度的貢獻，對於我國的民主精神與監察職權印象深刻。

訪賓對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監試國家考試等職權內容深感興趣，詢問相關執行細節及作法，同時也分享聖露西亞監察使之職權範圍。張院長特於辦公室迎接嘉賓，歡迎邦交友人遠道而來，一同歡慶國慶大典，並介紹我國獨特之憲政與監察制度。

眾議院議長施朵瓊十分讚揚監察院對於民主制度之貢獻，我國特有之憲政設計，除落實政府權力分立與制衡外，更能促使政府善治，使人民享有真正的民主與民治。對於監察院每日安排一位監察委員於陳情受理中心輪值，親自受理民眾陳情，施朵瓊議長更欽佩我國政府如此親民護民，不論在官方或民間，臺灣都擁有真正的民主精神。參議院議長丹尼爾同時表示，聖露西亞正著手進行憲政改革，我國之五權分立制度深值參考學習，期望此行能攜回友邦智慧，嘉惠母國。

聖露西亞素為我邦交國之一，此次應外交部邀請於雙十國慶期間訪臺，除參加國慶大典，拜會總統府、立法院等政府機關，更參訪臺灣南北著名景點，訪賓除欣羨臺灣的花藝、茶點與美景外，也力邀張院長赴聖國訪問，維繫雙方情誼。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丹尼爾（右3）、眾議院議長施朵瓊（左3）、駐華大使艾曼紐（左1）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10節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Navaanperenlei 與大法官 Lkhagvaa Togooch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Navaanperenlei 伉儷與大法官 Lkhagvaa Togooch 一行3人，於2017年10月16日拜會院長張博雅，雙方就兩國政情與職掌工作充分交換意見，並相互期許繼續為國努力，達致公平正義。

張院長於致詞時歡迎訪賓遠道而來，並提到臺灣與蒙古雙方情誼源遠流長，兩國亦曾簽訂「臺灣司法院與蒙古憲法法院合作協定」，多年來雙方司法人員經常進行交流互訪，彼此學習，受惠良多。張院長強調監察院職責亦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是政府重要的防腐機制。經由處理陳情案等各項職權行使，監察院能有效地監督政府違失、促進善治、紓解民怨、保障人權，發揮安定社會之功能。

訪賓於 2011 年曾到訪監察院，會晤時任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趙昌平委員，並參訪監察院議事廳及文史資料陳列室，對本院職權印象深刻。此次二度拜訪，透過交流對談，雙方分享許多人權保障之工作經驗，互動熱絡。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Navaanperenlei（中）與大法官 Lkhagvaa Togooch（左 2）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 11 節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 Annette Kennedy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甘迺迪(Annette Kennedy)等一行 3 人，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拜會監察院，訪賓參訪院區及文史資料陳列室，領略百年古蹟建築之美，隨後與副院長孫大川及監察委員尹祚芊進行交流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

國際護理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係為代表全球 130 多個國家護士協會並擁有超過 13 萬名護士之國際組織。該會成立於 1899 年，乃為歷史甚久並涵蓋範圍甚廣之國際衛生專業人員組織，目的在於確保全球護理品質水平、健全衛生政策及促進護理知識發展。訪賓與孫副院長及尹委員就人道救援、醫護人



員之貢獻及人權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雙方互動良好，並期盼未來能就改善人民生活共同努力。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甘迺迪(右2)與副院長孫大川(中)、
監察委員尹祚芊(右1)合影

第 12 節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 Luis Fernando Torres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多雷斯議員 (Luis Fernando Torres) 夫婦，偕同該國「基督社會黨」議員安麗格斯 (Patricia Ivonne Henríquez Jaime de Ugarte) 及艾桑 (José Francisco Asán Wonsamg)，受外交部邀請訪問我國。為瞭解我國公務人員肅貪制度之運作，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由外交部司長周麟陪同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並由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座談，雙方交流熱絡，互動良好，訪賓除讚揚我國獨特的憲政制度外，更對於我國的監察職權，印象深刻。

張院長向訪賓介紹監察院之職權，係以促使政府善治、監督公務人員與保障人權為目標，並與審計部在政府財務審核與課責

上，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多雷斯議員提及，依據厄瓜多 2008 年制定之新憲法，成立第五權，全名為社會監督暨透明機制（Función de Transparencia y Control Social），與其他四權（行政、立法、司法及選舉權）分立。第五權包含多個機關，如：國家審計署、護民官署、全國選舉委員會等。惟厄瓜多之第五權並未如我國於憲政體制下獨立行使職權，無法發揮監督之實質效益，該國為避免貪污腐敗情況，仍應再強化監督作為。

訪賓對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計等職權內容，深感興趣，紛紛詢問相關執行細節及作法。除讚揚我國獨特的憲政制度外，更感佩監察院對民主制度的貢獻，對於我國的民主精神與監察職權印象深刻。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多雷斯議員（左 3），偕同該國「基督社會黨」議員安麗格斯（左 2）及艾桑（右 3）拜會院長張博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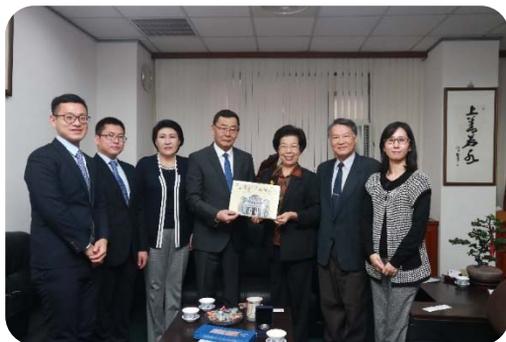
第 13 節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dorj 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 Sainkhishig Jambaldorj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dorj 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 Sainkhishig Jambaldorj，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蒞臨監察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座談。

訪賓在拜會張院長之前，已先參觀院區、議事廳及人民陳情受理中心，初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之發展與現況。隨後，張院長於接見時，亦簡單介紹監察院職權及功能，除了收受人民書狀，還有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察、審計等權力，與多數國家之間監察機構相比，監察院憲政位階高，因此也擁有較大的職權，值得各國參考。訪賓不禁讚嘆我國監察制度之完整，並詢問許多相關問題，期盼能汲取經驗，嘉惠本國。

張院長也提到監察院亦是國家人權院，不僅監督政府、防範貪腐，更處理許多攸關人權之陳情案件，保障人權不遺餘力，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Byambadorj Jamsran 更於年初受外交部之邀到訪監察院。有鑑於臺蒙兩國互動頻繁，情誼綿長，期盼訪賓透過此次拜會除了能更深入瞭解監察職權外，未來也能有更多交流合作，維持雙方友好互動。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dorj（中）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 Sainkhishig Jambaldorj（左 2）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 14 節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

我國拉丁美洲友邦駐教廷大使應外交部邀請訪問我國，為瞭解監察職權，薩爾瓦多駐教廷大使 Manuel Roberto López Barrera 伉儷、宏都拉斯駐教廷大使 Carlos Alberto Ávila Molina 伉儷、瓜地馬拉駐教廷大使 Alfredo Vásquez Rivera 伉儷，及巴拉圭駐教廷大使 Esteban Armando Kriskovich de Vargas 一行 7 人，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蒞臨監察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監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及張武修陪同座談，雙方交流熱絡。訪賓讚揚我國獨特的憲政制度，更對於我國的監察職權行使成果印象深刻。

張院長向訪賓介紹監察院職權，如受理人民陳情、巡察、執行陽光四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係以促使政府善治、開創清廉政治、澄清吏治及保障人權為目標，並與審計部在政府財務審核與課責上，分工合作，相輔相成。訪賓對監察院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印象深刻，表示監察工作係確保政府行政效能的重要機制，更感佩監察院對民主制度的貢獻，對於我國的民主精



神與監察職權，至為讚譽。感謝我國給予此次難得機會，希望汲取我國經驗作為參考。



拉丁美洲友邦駐教廷大使率團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 15 節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印在謹、權美赫及鄭春淑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印在謹、權美赫及鄭春淑一行 4 人，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王美玉、田秋堃、江綺雯、章仁香、楊芳婉及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進行座談，雙方就婦女參政及監督政府等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互動熱絡。

張院長表示監察院 29 位監察委員中，有 14 位女性監察委員，一級主管中有半數為女性，監察院更有逾半數為女性員工，訪賓對此深表推崇。

張院長向訪賓介紹監察院各項職權及成果，2017 年共彈劾 32 位違法失職的政府官員、通過 99 件糾正案。監察院所調查的案件

經後續追蹤並請相關機關改善後，為國庫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逾新臺幣 65 億元。訪賓表示，監察院職權包含受理民眾陳情、審計及保障人權業務，而在韓國是由國民權益委員會、監查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3 個機關掌理，因此，對監察院職權的完整性印象深刻。訪賓亦踴躍提問，包括行使職權時可能遇到的挑戰、監察委員由誰監督及與立法院監督的分工等多項問題，並表示監察院係確保政府清廉的重要機制。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左 6）率團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 16 節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



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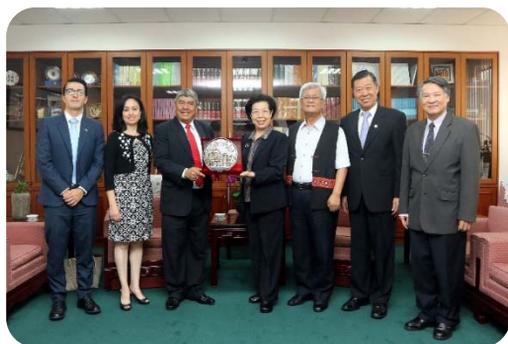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寇斯（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一行 3 人，應審計部邀約訪問我國。在前審計長林慶隆陪同下，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及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座談，雙方針對監察及審計制



度，熱烈交換意見，雙方交流熱絡。

張院長表示，拉丁美洲各國亦設立專司制衡行政機關不法行為之機關，如護民官署、人權保障檢察官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雖然與我國名稱不盡相同，但目的均為建立獨立且能監督政府履行職責之制度，達到落實人權保障之功能。訪賓此次為第二次造訪監察院，對於監察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印象深刻，並詢問監察院陳情案件數量、回復陳情人之時間、陳情人個人資料是否公開、是否向被調查對象追究刑事責任等問題。審計長蒙寇斯亦分享該署與監察院職權相異之處，如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但並不公開；接受匿名、電話及網路陳情等。最後，訪賓感謝我國給予此次難得之機會，希望汲取經驗，作為施政參考，並感謝張院長熱忱接待。



院長張博雅與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寇斯（左3）合影

第 17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3 期 遠朋複訓班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 33 人，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由國防大學執行長譚芳榮上校陪同拜會監察院，與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秘書長傅孟融及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進行座談，使各國訪賓瞭解我國五權憲政體制下的監察職權與功能。參訪過程中，訪賓對我國監察權行使，踴躍提問，包括擔任監察委員的資格、產生過程、監察權行使對象等。

張院長在座談時，首先歡迎訪賓遠道而來，也介紹監察院各項職權及成果。張院長也介紹陽光四法的功能，例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及政黨、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都是向監察院申報，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杜絕貪污腐敗。張院長強調，透過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平臺，監察院曾與拉丁美洲數國簽署合作協定或意向書，歷年來與該地區各國護民官署、國家人權委員會成員互動良好。並祝福訪賓在臺灣的行程順利愉快，希望雙方未來有更多交流。座談會上，薩爾瓦多副參謀總長賈西亞少將代表向張院長致謝，讚揚我國憲政設計對於民主發展的貢獻，並強調大家口中的「臺灣奇蹟」，其實是人民與政府多年努力獲得的成果。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 33 人與院長張博雅合影



第 18 節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 6 名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應衛生福利部邀請來臺，出席「2018 臺美衛生福利政策研討會」，研討會結束後，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由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楊芝青、中央健康保險署組長張鈺旋陪同，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並由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座談，雙方互動良好，訪賓除讚揚我國獨特的憲政制度外，更對於我國的監察職權及監察院建築，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

張院長於接見訪賓時，除了表達誠摯歡迎，也再次向訪賓介紹監察院職權。

張院長補充，我國監察職權在 180 多個 IOI 會員中最具制衡功能，值得各國參考。訪賓對於監察委員如何任命、彈劾權的行使、公務人員被彈劾後的懲戒處分，以及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等職權內容，深感興趣，並詢問相關執行細節及作法。而美國佛羅里達州衛生部部長 Celeste Philip 更進一步詢問監察委員在行使彈劾權時，是否意味其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脅。對於訪賓的問題，張院長除了親自逐項回復外，鑒於訪賓本身均係公共衛生福利領域專家，張院長特別說明，監察院目前對於食品安全議題，累計約有 10 件糾正案及 30 餘件調查案。

此行前來監察院拜會的訪賓，包含美國德州衛生部部長 John Hellerstedt、美國加州社會福利部部長 William Lightbourne、美國佛羅里達州衛生部部長 Celeste Philip、美國杜克大學市場管理學教授林倩蓉（Cheryl Lin）、美國杜克大學組織管理及國際研究

教授涂碧桂（Pikuei Tu）、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衛生福利部部長 Courtney Phillips。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 19 節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利用個人行程訪臺，並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Glass 監察使同時也以「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之實踐」為題，於監察院發表演說，現場與監察委員及同仁交流分享，雙方互動良好，場面熱絡。

Glass 監察使於演講中表示，監察使之所以存在，是因為人民及政府間，存在許多不平等。面對政府，人民處於相對弱勢，而監察使的使命，便是站在人民的立場，深入議題並指出國家施政不足之處、要求公部門有所回應及改善，從而達到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Glass 監察使也指出，並不是每件人民陳情案都需要耗費龐大資源及澈底調查，才能使問題獲得解決。她以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 2017 年所收受的 40,642 件陳情案為例，在這些案件中，



就像一座冰山只顯露出表面一小部分，僅 4,643 件需以正式詢問方式處理、29 件需正式立案調查。而其餘 3 萬多件陳情案，經該公署善用早期問題解決（early resolution）機制過濾及評估後，均得以獲得非正式解決方案（informal outcomes），從而使監察使公署資源得以獲得最佳運用與效益極大化。

有關在人權保障方面的努力，Glass 監察使也分享，維多利亞州是澳大利亞唯一制定人權與責任憲章（The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ct 2006）的州。因此，該公署各項工作的進行，更是與保障人權密不可分。Glass 監察使表示，非常高興此次有機會能到監察院拜訪，期盼雙邊日後能有更多交流的機會，共同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努力。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於院內發表演說

第 20 節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國際監察組織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近日受邀來臺訪問，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拜會監察院並於隔日在院內發表演說，與監察委員及同仁交流熱烈。

訪賓於 13 日拜會院長時，讚賞監察院身為憲政機關，比其他國家監察使擁有更多職權，對此感到印象深刻。Field 副理事長特別表示，我國監察制度在世界上獨一無二，職權方面有許多可供各國學習交流之處，亦對於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長年來能持續保持友好關係感到欣然，並希冀未來能有更多機會於政府善治、保障人權上進行經驗分享和交流。此外，雙方也針對人權保障及原住民議題進行熱烈討論，場面熱絡。

Field 副理事長於 14 日首先就「監察使於促進政府善治與保障人權的角色」演講中表示，監察機構的存在是為了促進政府善治及保障人權，並確保政府的政策能保障人民的福祉及權利。因此，監察使必須保持中立及獨立性，且唯有依據法律和事實來做出決策。Field 副理事長也提到如何以世界的角度來促進政府善治。國際監察組織目前在 90 多個國家中擁有超過 180 個會員。IOI 積極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政府善治及人權保障，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則在「日益重要之



太平洋領導準則」演說中，強調亞太地區反貪腐之重要性。紐西蘭在國際清廉印象指數中雖位居第一，但這在亞太地區卻屬特例。大部分亞太地區國家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貪腐。因此，領導準則的制定以及監察使的角色將能確保廉能政府的建立。

為期兩位監察使更加瞭解我國監察廉政及審計等制度，此行亦安排拜訪法務部廉政署與審計部等相關政府機關及文化參訪。兩位監察使皆表示，此次拜訪監察院及其他政府機構，積極促進雙方經驗交流並加強彼此友誼與合作，是難得且絕佳的機會。同時，也期盼日後能共同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努力。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左 5）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左 4）拜會院長張博雅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於院會發表演說

第 21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3 期 國際高階將領班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 31 人，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由國防大學執行長譚芳榮上校陪同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劉文仕交流座談，瞭解我國五權憲政體制下的監察職權與功能。

張院長於座談時歡迎訪賓遠道而來，也介紹監察院各項職權及成果。2016 年監察院不僅共收受 1 萬 5 千多件陳情案件，亦成立 300 多案調查案，並彈劾共 32 位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有效監督政府違失及促進善治。張院長強調，監察院多年來致力與國際交流接軌，除了本身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正式會員外，歷年來更透過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與中南美洲各國護民官署保持良好互動，曾與該區數國簽署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

座談會上，訪賓對我國監察權行使，踴躍提問，包括擔任監察委員的資格、產生過程、可否加入政黨及連任等。另外，瓜地馬拉少將旅長錫耶拉（Alberto Sierra Morales）特別表示，透過參訪及座談，瞭解到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之豐碩成果，希望監察院能將監察制度「外銷」至中南美洲，當做各國學習精進的方向。張院長回應，非常歡迎其他國家前來瞭解我國監察工作經驗並參考採用。



國防大學第 13 期國際高階將領班與院長張博雅合影



第 22 節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 監察長 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伉儷，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陪同座談。雙方就兩國監察職權行使、防範貪腐及匡正不良行政等交換意見，盼日後持續交流。

張院長致詞時表示，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多年來與各國護民官署維持良好互動。FIO 乃於 1995 年成立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Cartagena），監察院亦曾於 2010 年受哥倫比亞之邀，組團前往參加第 15 屆 FIO 年會，展現雙邊良好情誼。透過 FIO 平臺，監察院與多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如阿根廷、巴拉圭、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烏拉圭及美屬波多黎各等，成果豐碩。另外，張院長提到，哥倫比亞政府體制已有完善監督制度，如國家監察總署、審計總署、檢察總署及護民官署，希冀未來兩國能在監察領域上有更多交流，彼此學習。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左 3）拜會院長張博雅

第 23 節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 院長 Ricardo Rodríguez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 (Ricardo Rodríguez) 伉儷，應審計部邀約訪問我國，在前審計長林慶隆陪同下，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副秘書長劉文仕陪同座談，雙方針對監察及審計制度，熱烈交換意見。依據宏都拉斯憲法規定，高等審計法院設法官 3 人任期 7 年，輪流擔任院長，院長任期 1 年。該院前院長彼內達 (José Juan Pineda Valera) 曾於 2017 年 8 月蒞臨監察院，雙邊情誼深厚。

院長張博雅表示，監察院肩負憲政使命，為達成人權保障及實踐廉能政府目標，與審計、廉政及檢調等機關合作，發掘行政違失。同時也向訪賓介紹陽光四法的執行，例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及政黨、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都是向監察院申報，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防杜貪污腐敗。

羅德里格斯院長對監察院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印象深刻，尤其對於民眾陳情之受理、人權之保障及政府財務之審計等重要工作，係為緊密相扣之制度設計，深表讚賞。

為使羅德里格斯院長瞭解監察院職權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之情形，特別安排院區導覽、參觀陳情受理中心及議事廳，渠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申報之處理程序非常感興趣，期待監察院與宏國積極分享更多相關資訊。最後，張院長強調，監察院致力與國際交流接軌，歷年來更透過參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年會時，與中南美洲各國護民官署保持良好互動，曾與該區域數國簽署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希望雙方未來有更多交流。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與院長張博雅合影

第 24 節 貝里斯監察使 Lionel Arzu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偕同貝里斯駐臺大使 H.E. Diane Haylock 拜會監察院，並於翌日在院內發表演說，與監察委員及監察院同仁交流熱烈。

貝里斯為我國在中美洲重要友邦之一。監察院曾於 2015 年參訪該國，並與該國監察使公署簽署合作協定，強化雙邊合作及分享人權保障之經驗。院長張博雅於 29 日接見亞祖監察使時，除了表達誠摯歡迎外，也親自講解監察院各項職權，如調查、受理人民陳情、彈劾、糾正、審計等，使渠更加深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

亞祖監察使相當肯定監察院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亦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等陽光法令及實務運作深感興趣，並表示監察職權為確保政府行政效能的重要機制，感佩監察院對民主制度的貢獻。監察使稱許臺灣的監察制度完善且運作良好，非常值得各國參考，希冀監察院能於國際上分享更多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權之經驗，也讓更多國家能認識臺灣。

亞祖監察使於演講中提到，為了促進政府善治，必須具備獨立於行政權以外的司法、立法及其他能達成制衡功能的機關，以保障基本人權。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則是獨立於司法和立法權以外的監督機關，透過調查人民舉發當局的腐敗或遭受政府不公正對待之陳情案件，以促進政府善治。貝里斯自 1999 年設立監察使公署以來，已接受並調查約 1,700 件陳情案件，大部分案件為政府機關侵犯民眾之人身自由權等，或民眾尋求庇護及社會安全等案件。

此行亦安排亞祖監察使拜會審計部等機關及文化參訪，促使能更加瞭解我國監察及審計制度與社經文化現況等，深化雙方經驗交流，鞏固邦誼。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拜會院長張博雅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於院內發表演說



第 25 節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應中央選舉委員會邀請，來臺觀選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蒞院拜會院長張博雅，由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高涌誠、陳小紅及副秘書長劉文仕陪同座談。訪賓同時專精監察制度，所著「西班牙護民官與巴拉圭護民官職權與制度之比較研究」一書，於 2006 年經監察院納入編譯出版「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專書，此行拜訪監察院，期能深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

張院長首先歡迎訪賓拜訪監察院，並簡單介紹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如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正、糾舉、巡察、審計等權力。由於監察院乃我國五權憲政機關之一，擁有之權力更能發揮權力分立及制衡功能。監察院如同拉丁美洲各國所設立之護民官署、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皆能促進政府善治、紓解民怨並保障人權。

由於訪賓為巴拉圭選務專家，拜會時適逢臺灣九合一選舉前夕，張院長亦特別說明陽光四法中的政治獻金部分，提到為杜絕貪污腐敗，所有政黨及候選人皆須向監察院註冊並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於選舉後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期能讓臺灣選舉更加公開透明。訪賓對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內容，深感興趣，並詢問相關辦法之細節，雙方交流熱絡。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與院長張博雅合影

第 26 節 2019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 論壇

審計部「2019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24 位來自拉丁美洲、土耳其等地審計機關的學員，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由副審計長王麗珍陪同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劉文仕交流座談，瞭解監察院職權及功能。

張院長首先歡迎訪賓遠道而來，並介紹監察院各項職權及成果。張院長表示，以 2018 年為例，監察院總共收受 1 萬 6 千多件陳情案，成立調查案 300 多案，並彈劾 36 位違法失職之公務員，透過陳情案件的處理及行使各項職權，監察院目的在監督政府違失、促進政府善治，並發揮安定社會之功能。

張院長強調，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如果監察院發現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財務上的違失，可以將案件移請審計部追查；同樣地，當審計部發現政府機關的行政或財務違失時，也可以將案件報請監察院進一步調查。透過這次的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相信能讓訪賓更加瞭解監察院與審計部之間的相互合作及密切關係。



訪賓針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踴躍提問，包括陳情案的處理及類型、彈劾後的司法處置、糾正案的後續處理等問題，張院長對於訪賓的提問皆詳細解說，讓訪賓對於監察職權能有更深的瞭解。

張院長亦指出，訪賓來自的國家也多有設立制衡行政機關不法行為、保障人民各項權利的機構，如護民官署、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等。雖然名稱及職能與我國的監察院不盡相同，但在保護人民權利、接受人民陳訴、促進公平正義方面的目標是一致的，也期許能持續共同為保障人權、促進政府善治努力。



審計部「2019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學員與院長張博雅合影

第 27 節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Roy Pineda Castro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Roy Pineda Castro）伉儷，應審計部邀請訪問我國，在前審計長林慶隆陪同下，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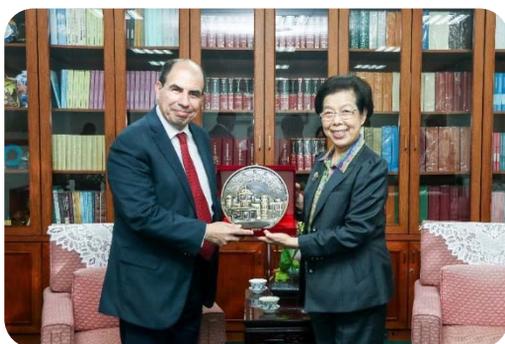
傅孟融陪同座談，雙方針對監察及審計制度，熱烈交換意見。該院兩位前院長，彼內達（José Juan Pineda Valera）、羅德里格斯（Ricardo Rodríguez）皆曾蒞院拜會張院長，雙方情誼深厚。

比奈達院長表示，兩位前院長已與他分享監察院功能，對於我國監察權已有初步瞭解，期盼藉由此次座談交流，能夠汲取我國對於人權保障及反貪腐之經驗。

院長張博雅表示，監察院肩負憲政使命，為達成人權保障及實踐廉能政府目標，與審計機關密切合作，發掘行政違失，共同為政府善治努力。

比奈達院長亦向張院長分享，宏都拉斯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監察使）亦由國會選舉產生，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擁有獨立的編制、預算並依法設置。高等審計法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攜手合作，共同提升國家的清廉印象指數、強化公民參與權、確保公職人員遴選之公平性。

最後，張院長強調，監察院致力與國際社會交流，1999 年應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邀，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迄今已逾 20 年，與拉丁美洲地區之護民官署、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等保持良好互動交流，希望雙方未來有更多交流。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與院長張博雅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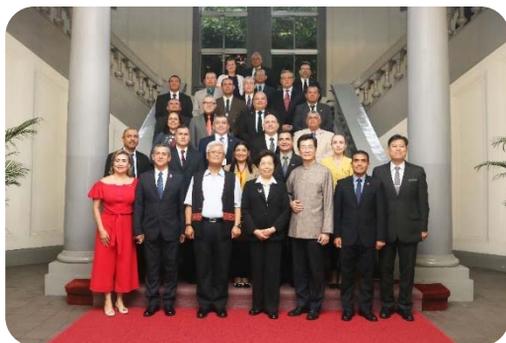


第 28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4 期 遠朋複訓班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 33 人，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由國防大學遠朋班執行長譚芳榮上校陪同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及副秘書長劉文仕進行座談，使各國訪賓瞭解我國五權憲政體制下的監察職權與功能。

張院長對遠道而來的訪賓表示熱忱歡迎，並介紹監察院重要職權及績效成果，並強調，監察院重視國際監察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藉由參與國際監察組織（IOI）、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議期間，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維持良好互動，並與多國簽署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交流監察暨人權保障經驗。

座談會上，訪賓除讚賞我國五權分立之特殊憲政設計外，並對我國監察權行使，踴躍提問，包括擔任監察委員的資格、總統提名之程序、政治獻金之收受金額限制、監察院組織法之沿革，以及監察委員如何受監督等。張院長對於訪賓的提問皆詳細解說，讓訪賓對於監察職權能有更深的瞭解。另補充回應，拉丁美洲地區國家亦設立制衡行政機關不法行為、保障人民各項權利的機構，如護民官署、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等，皆為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權而設置之獨立機關，未來非常歡迎各國深入瞭解我國監察工作經驗。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 33 人與院長張博雅合影

第 29 節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 Judith Monroe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 Judith Monroe 一行 4 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蒞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亦安排訪賓參觀院區及文史資料陳列室，藉此瞭解我國監察制度歷史及職權，訪賓對此印象深刻，並讚嘆監察制度之設計。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CDC Foundation）於 1992 年由美國國會成立，旨在支援美國疾病管制局於國內及國際間重大公衛防護工作。基金會與政府單位、慈善機構、企業組織及個人互助合作，協助美國疾病管制局保障美國及全球衛生與安全。張院長係為公衛專家，並曾擔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於任內推動國際讚譽之全民健保制度，雙方就臺灣健保及公衛政策上交流熱絡，相談甚歡，彼此獲益良多。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 Judith Monroe (右2) 拜會
院長張博雅

第 30 節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和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資深調查官 Andrew Adason 來臺參加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並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監察院發表演說，與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及同仁進行座談交流。Glass 監察使和 Adason 調查官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OPCAT)」為題，分享監察使公署實踐該公約之調查工作及成果。

Glass 監察使於演講中表示，澳洲於 2017 年正式批准 OPCAT，而維多利亞州已就將來可能執行國家防範機制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NPM)，進行監獄訪視並完成兩份先導調查報告。Glass 監察使指出，OPCAT 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陽光能照入黑暗的角落並改善人權問題。訪視過程中，調查團隊也發現許多違反人權的問題，如女子監獄脫光搜身制度、不合理之長時間隔離監禁等。調查報告公布後，引起媒體關注，並在國內外引

起廣大迴響，也促使政府機關改善此類侵犯人權之問題。

Adason 調查官接著分享如何帶領調查團隊訪視監獄並完成調查報告，詳盡地說明如何進行事前規劃、組織專家小組、實地訪查，並分析訪查資料，報告完成後，也會告知監獄管理者報告內容，並與監察使一起討論如何改善並解決獄中的人權問題。Glass 監察使表示，監察使本身是不斷學習的工作，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和監察院都關注人權議題，相信能從雙方的交流中獲益良多。Adason 調查官也非常高興能於監察院分享調查經驗，尤其監察院未來將負責國家防範機制（NPM）工作，期盼透過交流機會，能共同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努力。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與該公署資深調查官 Andrew Adason 於院內發表演說

第 31 節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



局秘書長 **Tatang Budie**



Utama Razak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達當先生（**Tatang Budie Utama Razak**）等 9 位貴賓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拜會監察



院，與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進行座談，雙方就外籍勞工之仲介超收費用及監督機制、建立直聘機制及境外漁工住宿問題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

院長張博雅表示，監察院自 2005 年開始與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進行雙邊互訪與交流。2016 年 11 月，監察院赴雅加達訪問時，也首次拜會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實地瞭解印尼海外勞工政策及保護情形。現今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已逾 70 萬人，其中以印尼籍勞工最多，監察院向來關心在臺灣的外籍移工，尤其重視印尼人民在臺的工作環境、薪資、人身安全、仲介費用等人權保障議題。監察院是我國最高的監察機關，也是國家人權院，希望透過監察權特有的糾正、彈劾及糾舉等職權，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及維護人民權益。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表示，近年調查多起外籍移工案件，經由本院的深入調查，促請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如勞動部、漁業署及衛生福利部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尤其在境外漁工權益上重罰不良雇主及仲介公司並移送法辦，司法機關也改善了司法通譯的問題，外籍移工訓練機制也由兩國相關機關共同研討中。

兩位委員有關移工人權的相關報告，引起印方重視，因此特別至監察院拜訪，並討論印尼移工在臺灣受到照顧及部分移工權益受損問題。

達當秘書長除對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感到欽佩外，也強調針對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有賴雙邊的定期會議及長期合作，相信於跨國際的合作平臺上，透過持續滾動式的檢討、個案的深入調查，能使移工們獲得良好的工作處境及平等對待。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達當先生（左 2）拜會
院長張博雅

第 32 節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4 期 國際高階將領班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 34 人，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劉文仕進行座談，使各國訪賓瞭解我國五權憲政體制下的監察職權與功能。

張院長首先對來自拉丁美洲 8 國的高階將領表達誠摯的歡迎，並向訪賓介紹我國五權憲政之特色，以及監察院重要職權及績效成果。張院長強調，監察院重視國際監察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藉由參與國際監察組織（IOI）、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議期間，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維持良好互動。拉丁美洲地區國家與我國，均設立制衡行政機關不法行為、保障人民各項權利的機構，如護民官署、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等，監察院更與拉丁美洲地區多國簽署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交流監察暨人權保障經驗。

座談會上，訪賓除讚賞我國五權分立之特殊憲政設計外，並



對我國監察權行使，踴躍提出相關問題，包括行使監察職權遇到的困難與挑戰、監察委員是否受到監督、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是否加入任何政黨、調查後若發現公務人員並無違法失職情事，如何恢復該人員之名譽及處理方式等多項問題。其中，宏都拉斯國防部法務處處長蕾斯比雅女士為本團學員之唯一女性，特代表該國向張院長表達謝意，表示於此次參訪中受益良多，透過此次訪問汲取相關經驗回國並與相關單位分享。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 34 人與院長張博雅合影

第 33 節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一行 17 人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蒞院拜會，與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室等主管及同仁進行座談，雙方針對政府廉政及反貪腐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互動熱絡。

訪賓對於我國監察制度歷史之悠久、監察職權完整性及監察制度的周全配套措施皆感到印象深刻，期盼能更加瞭解監察院如何處理政府在健保醫療體系方面的貪腐問題，包含行使職權時可

能遇到的困難、作為一個獨立機構的優勢等多項議題。

監察院對於訪賓的提問皆詳細解說，並提到監察院身為一個外部控制的政府機關，於調查政府貪腐問題時能確保其獨立性，透過彈劾、糾舉、糾正、陽光四法等重要職權，亦能有效促使政府各單位檢討改善施政、促進善治。同時，也詳細說明彈劾案成立之程序及後續公務人員遭懲戒之要件。

監察院亦向訪賓說明如何監督我國健保制度及醫療體制，除了監督公立醫院的醫療人員是否收取不正當利益，更針對健保制度層面進行調查，如浮報醫療費用、濫用高科技醫療器材等。經由監察院的調查，近年來我國健保制度及相關法條亦進行修正並漸漸趨於完善。最後，訪賓表示非常榮幸能拜訪監察院，藉由本次座談分享，汲取重要的工作經驗，特具啟發，獲益良多。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訪團與監察院同仁交流座談



第5章 國際監察制度出版品編譯

5

監察權獨立行使已為世界潮流趨勢，現今監察制度在世界各地蓬勃發展，為促進監察職權概念普遍化及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長期蒐集各國監察機構之出版品，並進行翻譯、比較及研究，亦分送至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寄存圖書館等典藏供參，俾使民眾對現代各國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監察院亦每年彙整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及成果，並翻譯成英文和西文版本，向國際社會宣傳，分送各界參閱。茲將國際事務小組 2017 年至 2019 年所編譯的出版品摘述如各節：

第 1 節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為促進國內各界對世界監察制度之瞭解，並掌握各國監察機構之最近概況，監察院曾於 2010 年出版《世界監察制度手冊》一書，介紹各國監察機構，並於 2012 年更新內容後發行《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由於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會員數量自第二版編印後持續增加，為酌情補遺新增之會員並依現況增修內容，監察院於 2016 年底著手編輯《國際監察制度綜覽》並於 2017 年付梓出版，該書植基於《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增修世界各國監察暨人權機構之簡介。

本書以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加勒比海及拉丁美

洲地區、歐洲、北美等 6 大地理區劃分，分區介紹各國監察機構，並以「機構設置時間」、「現任首長名稱及稱謂（含任期）」、「機關編制（含預算）」、「政府體制」、「主要職掌及功能」、「陳情方式」、「工作成效」等 7 大項目進行介紹。另外增錄國際性監察組織之簡介如：國際監察組織，以及區域性監察組織簡介如：非洲監察調解協會、亞洲監察使協會、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地中海監察使協會、法語系監察使聯盟及美國監察使協會。本書亦增錄監察院工作績效，簡述第 5 屆監察委員之監察權行使成果。結語一章則以「監察使之挑戰」及「監察使之未來發展」為題，翻譯並彙整國際監察組織 2016 年之調查報告及 2012 年第 11 屆世界會議資料，除了讓各界實際瞭解監察使面臨威脅的真實情況，同時呈現 IOI 藉由長期策略計畫，逐步提升其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書末則收錄聯合國大會與監察使相關之決議文譯文，以及 IOI 最新組織章程譯文等，供讀者掌握國際監察制度之發展脈絡及全球趨勢。

本書編譯之資料由外交部暨各駐外館處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蒐集，並由監察院綜合規劃室同仁共同撰寫、翻譯、增修、校閱；出版後，即分送政府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等，並刊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期有效跨越語言藩籬，提升國內各界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擴大國際視野。



第 2 節 國際監察組織40週年專書－正義的使命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 1978 年，為一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世界監察資訊、經驗之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之橋梁。該機構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等相關活動。目前全球有超過 190 個會員。為顧及區域特性，該組織轄下細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藉此強化區域合作及聯繫。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 IOI，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2018 年係 IOI 成立 40 週年，IOI 發行 40 週年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以茲紀念。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更於 2018 年 4 月率重要成員赴聯合國總部出席周邊會議時進行新書發表。監察院為 IOI 正式會員，為促進國內各界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及掌握最新概況，監察院代表團於該年 6 月赴奧地利維也納 IOI 總部，對其成立 40 週年表達恭賀之意，並於此行獲得本書之中譯版權，爾後，亦獲得本書作者同意翻譯並編印中譯本。

本書由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資深講師暨人權法治專家 Richard Carver 博士執筆，內容詳載 IOI 歷史、敘述 IOI 內部的人權演進、各區域的崛起，以及記錄與 IOI 歷年重要監察人士之訪談，並收錄珍貴的歷史照片。本書以年代區分 IOI 四十年歷史的發展歷程，分成三個章節敘寫，分別為「監

察使概念的傳播－1976 年至 1988 年」、「奮鬥求生－1989 年至 2005 年」，以及「改革與重生－2006 年至 2018 年」。本書之意義在於，IOI 之歷史即見證公共行政之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演變之發展史。國際監察組織亦刊登新聞、發布電子信周知各國監察機構，感謝監察院編譯本書，讓全球超過 190 個會員能夠看見臺灣，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第 3 節 監察院英文版及西文版 年報

為了持續向各國監察使宣傳監察院歷年來行使職權之概況與績效，監察院自 1995 年起，每年編印「監察院英文版年報（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³³，分送各界參閱，期能宣揚我國五權分立制度並展現促進廉能政府之成果，戮力提昇我國監察院之國際地位。同時，亦分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藉此與各國監察使公署交流聯繫，增進情誼。

另外，由於監察院自 1999 年起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建立友好關係，每年皆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與該聯盟所屬之護民官署交流密切，且經長年耕耘，該區護民官署辦公室亦對監察院職權多感興趣，故於 2012 年決議出版西文版年報，強化監察院於拉美地區之國際宣傳。

「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之內容，係將每年監察權行使績

³³ 原名為「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A Brief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ntrol Yuan），自 2012 年起始更名為「監察院英文版年報」。



效及現況予以彙整，共計 4 章。首章以重點數據及文字敘述監察院年度績效亮點，使讀者一目瞭然，第 2 章簡要介紹我國五權憲政體制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現行組織架構，第 3 章則依監察院職權分為「紓解民怨、澄清吏治」、「陽光四法」、「審計」、「人權保障」及「國際交流」等 5 項，分述年度績效，其內容涵蓋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正、巡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計等各項職權行使及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之概況，同時輔以監察權行使統計表、糾正、糾舉及彈劾案件一覽表等圖表說明。第 4 章則依照「節省公帑」、「端正風紀」、「保障人權」等 3 類主題，簡要概敘該年度 6 則代表性調查案例，透過實際案例具體說明監察院工作成效，使讀者瞭解職權行使之具體成果。

為使各界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之努力，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每年合計印製約 300 冊，分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監察院各單位及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等。

附錄1 外賓蒞臨本院演講摘要 紀錄

1

一、2017年波多黎各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2017年4月11日





Trasfondo histórico concepto Ombudsman 監察使制度概念之歷史沿革



Rey Carlos XII 1682 - 1718
卡洛斯十二世

Bajo la monarquía sueca, el Rey Carlos XII estableció oficialmente el cargo de Ombudsman en el 1713, mediante el nombramiento de una persona de su confianza para que revisara las actuaciones de sus consejeros mientras el estuviera ausente.

1713年瑞典專制君主卡洛斯十二世創立了皇家最高監察使，委託一位信任之人，於國王不在國內的期間監察各大臣之行為。

En el 1809, luego de la embarazosa derrota en la Guerra Finlandesa (1808-1809), la monarquía fue depuesta y se aprueba la Constitución Sueca estableciendo en la misma el "Justitieombudsmannen" u Ombudsman Parlamentario de Suecia.

1809年瑞典在芬蘭戰爭(1808-1809)中失利後，國王被放逐，之後通過了瑞典憲法，並設立「瑞典國會監察使」。

2

Iniciativas de un Ombudsman en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之創立緣起

A pesar de su desarrollo y auge de la figura del Ombudsman en Europa, esta no llega a las Américas hasta 1917. En América Latina, la figura se desarrolla tras la desaparición de las dictaduras.

Puerto Rico, sin embargo, desarrolla su interés desde la década de los años sesenta.

歐洲監察使的發展直到到1917年才影響到美洲地區，而拉丁美洲到獨裁政權倒臺後才開始發展，波多黎各直到60年代才對監察使概念產生興趣。

3

Iniciativas de un Ombudsman en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之創立緣起

Ante la denuncia de catedráticos universitarios sobre la falta de controles en la administración pública en el gobierno de Puerto Rico, la prensa sugiere la incorporación del Ombudsman en la Isla. El gobierno reacciona mediante la encomienda del estudio "*Versión Puertorriqueña del Ombudsman*", preparado en el 1966 por el Profesor Edelmiro Colón Solivan de la Universidad de Puerto Rico, el cual exploraba positivamente el uso de la figura. Legislación presentada como respuesta a dicho estudio resultó en varios informes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Civiles, quien también veía positivamente la iniciativa.

在數名大學教授譴責波多黎各政府缺乏監督公共行政後，媒體建議將監察使之概念引入這座島上。而後政府做出回應，1966年委託波多黎各大學艾德米羅·哥倫·蘇立凡教授研究「波多黎各版監察使」，認為監察使一職可對政府產生助益。公民權利委員會便針對此報告提出了立法草案，並且正面看待此份方案。

4

Iniciativas de un Ombudsman en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之創立緣起

El 30 de junio de 1977, finalmente se aprueba la Ley Núm. 134, "Ley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Ombudsman)", con el propósito de investigar casos específicos en miras a determinar la corrección y legalidad de las actuaciones de las agencias administrativas y los funcionarios públicos.

1977年6月30日，通過第134號法案「市民護民官法（監察使）」，目的是調查相關案件，以確保行政機關及政府官員的行為之正當性和合法性。

5



Juramentación Primer Ombudsman de Puerto Rico Lcdo. Carlos A. Pesquera 1977-1985



首位波多黎各護民官，卡洛斯·佩斯格拉先生宣誓就職 (1977-1985)

6

Folleto Durante la incumbencia del Lcdo. Adolfo De Castro 阿多弗·卡洛斯護民官任內之宣傳手冊

NO SE QUEJE SI NO SE QUEJA

Defensor del Pueblo

¿Qué es el Defensor del Pueblo (Ombudsman)?

Una institución creada por ley con el propósito de investigar las quejas de los ciudadanos que tengan que ver con el funcionamiento, las transacciones y el desempeño de las agencias de la rama ejecutiva del gobierno.

¿Qué tipos de problemas puede atender?

- Ineficiencia del servicio
- Transacciones excesivas
- Injusticia por discriminación
- Cobro indebido
- Injusticia en los contratos de trabajo
- Obstrucción para el otorgamiento de licencias
- Procedimientos que son injustos
- Duplicado de gastos innecesarios
- Pérdidas de documentos públicos
- Quejas en las que intervengan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Hemos resuelto miles de casos como el suyo.

OFICINAS DEL OMBUDSMAN EN:

ALBUQUEQUE Bo. Ciudad / 755-3994	HUMACAO Centro Cultural / 952-0801-805-6212
ARIBONIC 551 Ave. Zaldívar / 787-1951-1951-1312	MAVAGUAY Bldg. El Centro / 832-5280 / 2263-7570
PAYAMON Cm. Ft. Mc. L. / 787-2607-754-6512	PONCE 220 C.A. Vía. / 848-7443-7443-1919
CAJAS Cm. Gobernación / 784-41-77	SANTURCE 151 Ave. Zaldívar / 832-7572
CAROLINA 18 Calle Anóna / 787-826-2606	

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OMBUDSMAN

Usted tiene quien lo represente sin que le cueste.

7

Creación del Ombudsman en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監察使之創立

La Ley Núm. 134, crea el cargo del Ombudsman con el fin de contar con una entidad gubernamental con los poderes necesarios para servir de instrumento para que el Pueblo pueda canalizar efectivamente su derecho constitucional a pedir la reparación de agravios al gobierno (Art. II § 4, Constitución del Estado Libre Asociado de Puerto Rico).

第134號法案設立了監察使一職，目的是成立一具有相當權力之政府單位，使人民可透過該管道有效地運用憲法所賦予的權利，尋求受政府損害之補償。

(波多黎各自由邦憲法第2條第4項)

8

Jurisdicción

職權

La Ley Núm. 134, establece como jurisdicción del Ombudsman, el investigar los actos administrativos de las agencias que aparenten ser irrazonables, injustos, arbitrarios, ofensivos, discriminatorios o contrario a las leyes o reglamentos.

第134號法案確立監察使之職權，包括調查行政機關之不正當、不公平、非法、侵害、歧視或違反法律規章等行為。

9



Poderes del Ombudsman

監察使之權利

- Investigar los actos administrativos que lleva a cabo cualquier agencia o corporación pública adscrita a la Rama Ejecutiva del Gobierno de Puerto Rico, velando que sus operaciones se realicen conforme a lo que dispone las leyes, los reglamentos, los procedimientos y las políticas públicas e institucionales establecidas y aprobadas.
 - Celebración de audiencias, privadas y públicas, e inspecciones oculares.
 - Discreción en el uso del presupuesto aprobado.
 - Inmunidad de responsabilidad civil y criminal de las recomendaciones y resoluciones emitidas.
-
- 調查波多黎各政府行政體系機構之作為，確保該行為符合法律、規章、程序及政府制訂的政策
 - 召開公開/不公開審理及調查
 - 預算使用之自主權
 - 公布建議或決議後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權

10

Poderes del Ombudsman (continuación)

監察使之權利(續)

- Citación de cualquier funcionario o persona y requerimiento de documentación necesaria para la investigación iniciada.
 - Amplia discreción en la promulgación de reglamentos.
 - Seguimiento a las recomendaciones publicadas.
 - Discreción en la investigación de casos, incluyendo aquellos realizados bajo iniciativa propia.
 - Facultad de requerir recursos de otras agencias para el logro de los propósitos de la ley.
 - Facultad para hacer cumplir los propósitos de la Ley
-
- 為調查可訊問任何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士，及調閱所需文件
 - 擴大法規公布之權限
 - 追蹤已公布建議之發展
 - 調查不公開，包括進行中的案件
 - 為達成法律賦予之目標，可向其他機關索取資源
 - 完成法律目標的權力

11

Rol del Ombudsman en la Rama Legislativa

監察使在立法擔任之角色

Apoyo al deber constitucional de la Rama Legislativa de fiscalizar a la Rama Ejecutiva:

- Apoyo en investigaciones legislativas
- Apoyo estadístico en cuanto a operación administrativa del ejecutivo
- Referidos a los entes de implementación ante violación de ley

協助立法部門監督行政部門之憲政責任：

- 協助立法研究
- 協助統計行政機關之運作
- 指出違法的機關

Apoyo al deber a constitucional de la Rama Legislativa de legislar:

- Radicaciones de Proyectos
- Presentación de memoriales explicativos y comentarios a proyectos de legislación

協助立法部門立法之憲政責任：

- 制定計畫
- 提出立法計畫之解釋性意見或評論

12

Ley Núm. 432 del 21 de diciembre 2000

2000年12月21日第432號法案

“Procuradores Especializados”

- Autoriza a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a nombrar procuradores especializados.
- Estos atenderán las reclamaciones que surjan en áreas específicas de la gestión pública.
- En la actualidad contamos con la Procuraduría Especializada en Asuntos Ambientales, y la Procuraduría Especializada en Asuntos Energéticos e Hidrológicos.

專門檢察官

- 授權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任命專門檢察官
- 專門檢察官接受在公共特別領域之申訴
- 目前我們有環境、能源和水利事務領域的專門檢察官署。

13



Ley Núm. 97 del 19 de junio de 2008

2008年6月19日 第97號法案

*“Enmienda Ley Núm. 111 del 7 de septiembre de 2005,
conocida como la Ley de Información al Ciudadano
Sobre Seguridad de Bancos de Información”*

2005年9月17日 第111號修正案，被稱為公民資料庫安全法。

- Obliga a toda entidad pública y privada notificar cualquier violación en los sistemas de seguridad de sus bancos de datos en la que información sensible personal esté almacenada.
規定所有的公私部門應該要通報任何侵害資料庫系統中之個人敏感資料之行為。
- Crea el Procurador Especializado de Sistemas de Seguridad de Bancos de Datos del Gobierno, adscrito a la OPC, quien fiscalizará el cumplimiento de la Ley.
政府安全資料庫系統之專門檢察官，係屬於市民保護官署一環，負責監督法律之實施。
- Este Procurador verifica que la entidad gubernamental notifique, correcta y oportunamente, a los ciudadanos sobre una posible violación de seguridad de sus datos para que estos tomen las medidas profilácticas pertinentes.
此類檢察官監督政府機關，適時的通知和糾正可能侵害市民資料安全之行為，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14

Procuraduría de Pequeños Negocios

小型企業檢察官

Ley de Flexibilidad Administrativa y Reglamentaria para el Pequeño Negocio (LEFAR) Ley Núm. 454 del 28 de diciembre de 2000

Propósito:

- Establecer una política pública de protección a los pequeños negocios.
- Promover que las Agencias sean parte del desarrollo empresarial.
- Que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revisen sus reglamentos para asegurar que los pequeños negocios no estén excesivamente reglamentados.
- Flexibilizar las penalidades de acuerdo al tamaño del negocio.
- Crear un Procurador de Pequeños Negocios para velar por su cumplimiento.

2000年12月28日的第454號法案-小型企業彈性行政及管理辦法
目標:

- 制定保護小型企業的公共政策
- 鼓勵政府機關成為企業發展的一環
- 政府機關應審查其法規，以確保無過度監管小型企業
- 根據企業的規模調整處罰刑度
- 創立小型企業專門檢察官來監控執行成果

15

*Política Pública de Flexibilidad Administrativa y
Reglamentaria para el Pequeño Negocio*
小型企業彈性行政及管理辦法之公共政策

Intenta aumentar el conocimiento y comprensión de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sobre el impacto de los reglamentos, para que al momento de descargar un nuevo reglamento, el mismo sea apropiado para el sector de las pequeñas empresas. La Procuraduría le requiere a las agencias del gobierno adoptar reglamentos que impongan la menor carga al pequeño comerciante.

嘗試提升政府機關認識法規造成之影響，在施行新法規時，找出適合小型企業的法律規定。市民保護官署要求政府機關採取對於小型企業造成最小負擔之法律規章。

16

Procurador de Pequeños Negocios
小型企業檢察官

El Procurador de Pequeños Negocios tiene la facultad en ley para:

- Velar por el cumplimiento de la LEFAR, por parte de las agencias gubernamentales.
- Abogar y negociar sobre cualquier materia relacionada, que promueva el interés de las pequeñas empresas.
- Educar y orientar al pequeño negocio.
- Llevar a cabo investigaciones para asegurar la información necesaria para la administración de cualquier provisión de la Ley.
- Representar y defender a cualquier pequeño negocio ante cualquier proceso de adjudicación o procesamiento adverso.
- Participar como Amigo de la Corte (“amicus curiae”) en casos llevados para revisión judicial o cuando solicitado por el negocio, así como presentar su punto de vista sobre el cumplimiento de la Ley de parte de la agencia gubernamental.

17



小型企業檢察官

小型企業檢察官擁有之法律權力：

- 監督政府機關對小型企業實施彈性行政及管理辦法之成果
- 參與推動小型企業利益相關之調停及協商
- 教育和引導小型企業
- 進行相關研究以確保行政單位在制定法案時擁有足夠參考資訊
- 在任何仲裁過程中，代表小型企業並維護其利益
- 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身分參加司法審查，並表達政府對小型企業實施彈性行政及管理辦法之相關意見。

18

Procuraduría de Pequeños Negocios (Cont.)

小型企業檢察官(續上頁)

Publicación de Reglamentos

Cada agencia gubernamental tiene que hacer público en el Departamento de Estado y en la 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 Pequeños Negocios, los reglamentos que regulan su jurisdicción y aquéllos que pretenda establecer en el futuro.

Análisis de Flexibilidad Inicial

Este documento debe ser preparado cuando la Agencia Gubernamental promulgue un nuevo reglamento o emiende un reglamento existente. Este análisis debe determinar:

- Razones y Justificaciones para el reglamento.
- Objetivos y Base Legal.
- Descripción y número estimado de pequeños negocios a los que el reglamento aplicará.
- Impacto de la reglamentación propuesta en pequeños negocios.
- Alternativas y costos de otra reglamentación.

19

小型企業檢察官(續上頁)

公布條例:

每個政府機關必須在總督府以及小型企業檢察官辦公室中，公布管轄權的範圍以及未來法律制定的走向。

初步彈性研究報告:

這份研究應在政府機關頒布新法令或修正現有法規時備妥，該研究應界定：

- 法規的論據及權力
- 法律目標和基礎
- 適用法規的小型企業清單及預估數量
- 法規對小型企業產生的影響
- 其他替代法規的成本

20

Panel de Revisión Reglamentaria 條例監督小組

El Panel de Revisión se activa cuando la Procuraduría de Pequeños Negocios, al evaluar el Análisis de Flexibilidad Inicial sometido por la agencia, determina el posible impacto negativo de la reglamentación:

¿Quién lo compone?

- Dos (2) funcionarios a tiempo completo de la agencia gubernamental
- Representantes del sector afectado
- Procurador de Pequeños Negocios

¿Cuáles su función?

- Revisar todo material existente en relación con la redacción del reglamento incluyendo el borrador de la medida.
- Recibir asesoría y consejería de representantes del sector comercial afectado seleccionados por el Procurador.
- Preparar un informe con recomendaciones.

21



條例監督小組

當小型企業檢察官審查政府機關繳交之初步彈性研究報告，說明該法規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時，條例監督小組便會啟動。

組成成員：

- 2位政府機關之全職公務人員
- 受影響產業之代表
- 小型企業檢察官

功能：

- 審查法案起草時所有相關之文件，包含草案措施
- 接受由檢察官選擇之受影響的產業代表提供之建議和諮詢
- 準備建議報告

22

Análisis de Flexibilidad Final 最終彈性研究

Cuando un reglamento resulta oneroso a pequeños negocios, se requiere que la agencia pueda discutir alternativas a la reglamentación tales como:

- Establecer diferentes requisitos de cumplimientos o plazos para que los pequeños negocios puedan cumplir con ellos de acuerdo con sus recursos.
- Aclarar, consolidar o simplificar los requisitos de cumplimiento y reportes a los pequeños negocios.
- Eximir en todo o en parte a pequeños negocios de cumplir con la reglamentación.

當一法規造成小型企業沉重負擔時，可要求政府機關討論替代方案如下：

- 設置不同的履行規定或期限，使小型企業可運用自身資源遵守法律規範
- 說明、統一和簡化小型企業的履行規定和報告
- 免除小型企業全部或部分法規之遵守

23

Análisis de Flexibilidad Final (Cont.) 最終彈性研究（續上頁）

Este documento debe ser preparado por la agencia cuando se finalice el Panel de Revisión y deberá contener:

- Resumen de asuntos significativos levantados por la opinión pública.
- Declaración de necesidad y objetivos de la reglamentación.
- Resumen de la evaluación de la agencia.
- Declaración de los cambios establecidos en el reglamento como resultado de los comentarios.
- Número estimado y tipo de negocio al cual afectará.
- Requisitos de cumplimiento que proyecte exigir el reglamento.
- Providencias para minimizar impacto económico.
- Publicación del Análisis de Flexibilidad Final para el público.

當條例監督小組會議結束後，政府應準備該文件，並包括以下內容：

- 公眾提出重要意見之摘要
- 法規之必要性宣言及目標
- 審查結果之摘要
- 根據意見結果而修正法規之聲明
- 受影響產業之數量及類別
- 施行法令之條件
- 產生最少經濟影響之措施
- 公布最終彈性研究報告

24

Revisión Periódica de Reglamentos 定期審查法規

Cada año, cada agencia debe someter a la Oficina del Gobernador y a la 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 Pequeños Negocios un plan para la revisión periódica de reglamentos de la agencia ya promulgados y futuros, y los que tienen o tendrán impacto significativo sobre un número sustancial de pequeños negocios con el propósito de:

- Determinar si los reglamentos deben continuar sin cambios o deben ser enmendados, o derogados, a tenor con sus objetivos.
- Reducir los Informes requeridos a los pequeños negocios en contenido y frecuencia.
- La agencia vendrá obligada a revisar los reglamentos a los cinco (5) años luego de la aprobación de dicho reglamento.

每年，行政單位須提交計畫給予總督府辦公室及小型企業檢察單位，目的是定期審查已頒布和未來將實行的法規，以及對小型企業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的規定，宗旨如下：

- 決定這些法規是否維持不變，或進行修正或廢除
- 減少小型企業定期報告的內容和頻率
- 必須在法規通過的五年後重新審查

25



Revisión Judicial

司法審查

- Para cada reglamento sujeto a esta ley, una pequeña empresa afectada adversamente o agraviada por la acción de una agencia, puede recurrir a un recurso de revisión en el Tribunal de Apelaciones para evaluar el cumplimiento de la agencia con los requisitos de la ley.
- Una pequeña empresa puede solicitar Revisión Judicial durante el periodo de hasta un año desde la fecha de la acción final de la agencia, excepto cuando exista una provisión en ley que requiera que cualquier acción retando una acción de una agencia deba llevarse a cabo en menos de un año.
- El Procurador de Pequeños negocios podrá intervenir en los casos de impugnación de reglamentos exponiendo sus opiniones las cuales recogió durante su intervención.
- 因機關依法行政而受嚴重影響之小型企業，可在法院提出上訴，以評估政府機關是否遵守法律的規定
- 在政府機關做出不合理的作為一年內，小型企業可以請求司法審查，除非另有其他法律規定之
- 檢察官可參與訴訟，並表達意見

26

Responsabilidad de promover los Derechos Humanos

推動人權之責任

Mediante enmienda a la ley orgánica del Ombudsman, a través de la Ley Núm. 15 de 1 de enero de 2003, se delega la responsabilidad implícita de promover los derechos humanos al autorizar la participación de la misma en organizaciones afines a dichos propósitos.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

Constituida por primera vez en 1995, reúne a los procuradores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os países iberoamericanos de los ámbitos nacional, estatal, regional, autonómico o provincial.

Actualmente, los países que integran la FIO son: Andorra, Argentina, Bolivia, Colombia, Costa Rica, Ecuador, El Salvador, España, Guatemala, Honduras, México, Nicaragua, Panamá, Perú, Portugal, Puerto Rico y Venezuela. Persigue el desarrollo y fortalecimiento de la figura del ombudsman y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Iberoamérica a través de la coordinación de iniciativas, intercambio de experiencias e ideas, talleres de capacitación de los funcionarios y sus miembros, y apoyo en las acciones de propósitos afines.

27

推動人權之責任

2003年1月1日監察機關法第15條修正案，授權監察機關推動人權事務，並參加相關人權組織。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下稱FIO)

1995年成立，聚集伊比利美洲國家和地區之人權檢察官及護民官。

目前FIO的成員國包含，安道爾、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及委內瑞拉。

透過主動合作、經驗和意見的交換、培訓成員和官員以及活動交流，促進監察使形象的發展及強化，並推動伊比利美洲的人權。

28

Derechos Humanos y FIO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及人權

Actividades sobresalientes de la OPC en la FIO

- Informe sobre Derechos – 14 informes (participación perfecta)
- Participación en los Congresos y Asambleas Anuales
- Participación en los talleres de capacitación
- Participación en los talleres “on-line” de capacitación
- Celebración Sexto Congreso FIO, diciembre de 2001
- VicePresidencia Primera FIO, 2003
- Promoción Ombudsman República Dominicana, noviembre 2010
- Taller sobre la Trata, Red de Mujeres FIO, octubre 2011
- VicePresidencia FIO, 2011
- Participación Informes sobre Derechos de la FIO
- Participación en las redes temáticas de la FIO (Dirección General Red Migración y Trata)
- VicePresidencia Primera FIO, 2015

29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及人權

本署積極參與FIO相關活動

- 14份人權報告
- 參加年會及研討會
- 參加培訓課程
- 參加線上培訓課程
- 2001年主辦FIO第六屆年會
- 2003年擔任FIO副主席
- 2010年11月促使多明尼加成立監察機構
- 2011年10月主辦FIO預防人口販運及女權運動工作坊
- 2011年擔任FIO副主席
- 參與編撰FIO人權報告
- 參加FIO專門研究小組(移民及人口販運)
- 2015年擔任FIO副主席

30

Redes Temáticas FIO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專門研究小組

La FIO, con el fin de optimizar la realización de sus actividades y la consecución de sus objetivos, crea redes de trabajo temáticas. Actualmente, se encuentran constituidas; la Red de Niñez y Adolescencia, la Red de Comunicadores de la FIO y la Red de Defensoría de Mujeres.

La Red de Niñez y Adolescencia Promover, creada en el 2011, tiene el propósito de trabajar coordinadamente con el fin de contribuir a proteger y promover los derechos de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en temas de interés común.

La Red de Comunicadores de la FIO, creada en el 2007, propicia el intercambio de conocimientos especializados en materia de comunicación social mediante un espacio propio en www.portalfio.org y optimiza la difusión de sus objetivos, acrecentando la visibilidad de las instituciones que forman parte de ella.

La Red de Defensorías de las Mujeres de la FIO, creada en 1996, pretende, desde una perspectiva de género, fortalecer y promocionar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mujeres.

31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專門研究小組

FIO為了履行成立宗旨，創立了專門研究小組以執行相關活動。目前有專門研究兒童及青少年、傳播者及女權維護等議題之小組。

兒童及青少年專門研究小組成立於2011年，透過相互合作，達成保護及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共同利益之目標。

2007年創立了FIO傳播者專門研究小組，透過網站(www.portal fio.org)交換社會議題相關資訊，並推廣成立宗旨和強化各附屬機構的能見度。

FIO女權維護專門研究小組設立於1996年，透過性別的角度來強化和促進婦女人權。

32

Red de Migración y Trata FIO

移民及人口販運專門研究小組

Creada en el 2013, durante la Decimo Octava Asamblea General en San Juan, Puerto Rico, con el propósito de;

- Consolidar, a nivel de la región, el entendimiento de los fenómenos de la trata humana y la migración, así como de todos sus componentes relacionados, y con ello poder defender y exigir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aquellos afectados por los mismos, así como crear espacios especializados en la defensa de esos derechos en las Defensorías del Pueblo, Procuradurías y Comisiones de Derechos Humanos en función.
- Priorizar cuatro líneas de trabajo en cada una de las instituciones defensoriales integrantes de la FIO: investigación, capacitación, difusión y denuncia de temas vinculados con la vulnera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víctimas de la trata y tráfico humano, así como de los migrantes.
- Trabajar de manera articulada y coordinada, con el fin de contribuir a proteger, promover y difundir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en situación de migración y la lucha contra la trata de personas.

33



移民及人口販運專門研究小組

2013年於波多黎各首府聖胡安舉行第18屆年會時成立該小組，目標如下：

- 加強地區對於人口販運和移民議題之認識，以保護受害者之人權，並在各護民官署、檢察官署及人權委員會中創立專門機構以維護人權。
- 在FIO成員國內護民官署推動四項優先工作：研究、培訓、傳播和譴責有關人口販運及移民受害者之人權侵害等議題。
- 相互合作以保護、促進和宣傳移民人士之人權及打擊人口販運。

34

Actividades de la Red Trata y Migrantes 移民及人口販運專門研究小組之活動

OPC se designa como Coordinador General- Red sobre Migrantes y Trata de Personas de la FIO.

- Primera Cumbre Iberoamericana sobre Derechos Humanos, Migrantes y Trata de Personas, Bogotá, Colombia (11-13 de mayo, 2015).
- Investigación conjunta sobre niñez migrante no acompañada.
- Estrategia Defensorial Andina para la Protección Integral de las Víctimas Sobrevivientes de Trata de Personas en Bolivia, Colombia, Ecuador, Perú y Venezuela. Valoración de Impactos y Planificación de Resultados de la Red sobre Migrantes y Trata de Personas de la FIO.
- Diagnóstico sobre las Políticas Públicas y la Respuesta Institucional de los Estados contra la Trata de Personas en la Región Andina.
- Protocolo Coordin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FIO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personas en contexto de migración (Propuesta).
- Segunda Cumbre Iberoamericana sobre Derechos Humanos, Migrantes y Trata de Personas, Ciudad México, México (23-25 de mayo, 2017).

35

移民及人口販運專門研究小組之活動

本署為FIO的移民及人口販運研究小組協調委員會之統籌機關

- 於哥倫比亞首都波科大，舉行首屆伊比利美洲人權、移民及人口販運高峰會（2015年5月11-13日）
- 無父母陪同兒童移民之專門聯合調查
- 安地斯地區聯合保衛計畫-保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及委內瑞拉之人口販運受害者
- FIO移民及人口販運專門研究小組之影響和研究計畫成果
- 審查安地斯地區聯合打擊人口販運之公共政策及政府機關之回應
- FIO機關間合作保護移民人權議定書(草案)
- 於墨西哥首都舉行第二屆伊比利美洲人權、移民及人口販運高峰會

36

Presencia en las Redes Sociales 於社群網站建立專頁



Find us on
f Fac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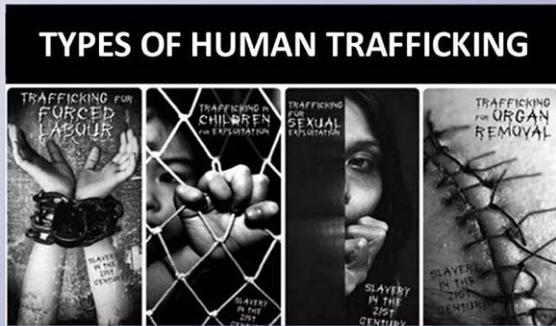
37



Tráfico y trata humana

人口販運

Afiche promocional 防治宣傳摺頁



38

Trata Humana 人口販運

Definición: Retención, transporte, traslado, acogida o recepción de personas, recurriendo a la amenaza o al uso de la fuerza u otras formas de coacción, raptó, fraude, engaño, abuso de poder o de una situación de vulnerabilidad o a la concesión o recepción de pagos o beneficios para obtener el consentimiento de una persona que tenga autoridad sobre otra, con fines de explotación. Esa explotación puede incluir, la explotación de la prostitución ajena u otras formas de explotación sexual, los trabajos o servicios forzados, la esclavitud o las prácticas análogas a la esclavitud, la servidumbre o la extracción de órganos.

「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使用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39

Ley feder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s víctimas de la trata y la violencia (2000)

22 USC 78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美國2000年人口販賣被害人保護法

Tipifica como delito penal de trata las siguientes actividades:

- Trata con fines de servidumbre por deudas, esclavitud, servidumbre involuntaria o trabajos forzados
 - pena de hasta 20 años, multa o ambas penas
 - con circunstancias agravantes (muerte o secuestro, sus tentativas, abuso sexual con agravantes, su tentativa), la pena de prisión puede ser cadena perpetua.
- Trata de niños con fines de explotación sexual o por la fuerza, bajo fraude o bajo coacción
 - pena de hasta 20 años, multa o ambas penas
 - con circunstancias agravantes (muerte o secuestro, o sus tentativas), la pena de prisión puede ser cadena perpetua

以償還債務、奴役、勞役或強迫工作為目的之進行之人口販運:

- 20年有期徒刑及罰金
- 情節嚴重者(如導致被害人死亡、綁架、性侵等嚴重犯罪)，可判處終身監禁。

以性剝削為目的，使用武力欺騙或脅迫孩童者:

- 20年有期徒刑及罰金
- 情節嚴重者(如綁架或被害人導致死亡)，可判處終身監禁。

40

Derecho Comparado

法律之比較

- Código Penal de Puerto Rico
 - Art. 160 -Trata Humana
 - Art. 300 -Crímenes de Lesa Humanidad

波多黎各刑法

- 第160條-人口販運
- 第300條-危害人類罪

41



Código Penal 2012 –Artículo 160 2012年刑法第160條

- “ Toda persona que mediante la captación, el transporte, el traslado, la acogida o recepción de personas y que recurriendo al uso de la fuerza, amenaza, coacción, secuestro, fraude, engaño, abuso de poder u otras situaciones de vulnerabilidad, ofrezca o reciba la concesión o recepción de pagos o beneficios con el fin de obtener el consentimiento de una persona que tenga autoridad sobre otra para que ésta ejerza la mendicidad, cualquier clase de explotación sexual, pornografía, trabajo o servicio forzado, servidumbre por deudas, matrimonio servil, adopción irregular, esclavitud o sus prácticas análogas, la servidumbre o extracción de órganos, aun con el consentimiento de la víctima, será sancionada con pena de reclusión por un término fijo de doce (12) años.
- Cuando la persona que comete el acto fuere el padre o madre, encargado, tutor legal de la víctima menor de edad será sancionada con pena de reclusión por un término fijo de veinte(20) años.”
- 任何通過暴力、威脅、使用暴力手段、綁架、欺騙、濫用權力、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接受酬金和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進行乞討、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強迫勞動、強迫勞動或服務、強迫結婚、非法領養、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即使得到受害者的同意，均需處12年有期徒刑。
- 若是未成年被害人父母親、監護人或合法代理人犯下該項罪刑，應處20年有期徒刑。

42

Código Penal 2012 –Artículo 300 2012年刑法第300條

- “Crimen de lesa humanidad es cualquiera de los actos siguientes cuando se cometa como parte de un ataque generalizado o sistemático contra una población civil:
 -
 - C. La servidumbre involuntaria o esclavitud..
 - D. La trata humana según definida en el artículo 160 de este Código.
 - E. La deportación o traslado forzoso de población.
 -
 - H. La agresión sexual, esclavitud sexual, prostitución forzada, embrazo forzado, esterilización forzada u otros abusos sexuales de gravedad comparable.
 -

下列任何形式之侵犯人權之犯罪行為，均被視為侵害公民完整性：

.....

- C. 非自願性勞動或奴役
 - D. 根據本法第160條規定之人口販運之定義
 - E. 強迫驅逐或移動人口.....
 - H. 性剝削、性奴隸、強迫賣淫、懷孕及絕育，以及其他嚴重程度之性虐待
-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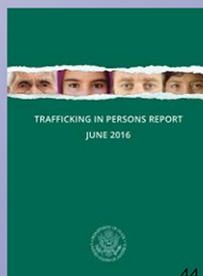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IP) Report
Junio 2016
2016年6月人口販運報告

Informe anual realizado por el Departamento de Estado de los Estados Unidos. 由美國國務院編撰年度報告

•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6/index.htm>

“Tres acusados fueron declarados culpables de trata de personas en Puerto Rico durante el período de referencia además de un caso de tráfico sexual”. (TIP)

去年共三位波多黎各人被指控犯下人口販運罪刑，包含一件性販運。
(出自人口販運報告)



44

Casos significativos en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著名案件

Betsian Carrasquillo Peñalosa- “Gordi la Comehombres”.

- Caso de Trata Humana en la modalidad de prostitución de menores.
- Sentenciada a 10 años de prisión al declararse culpable.

Manuel Natal Bracetti

- Caso de tráfico sexual de menores de índole comercial e ilícita y transportación de menor para cometer conducta sexual criminal e incitarla a incurrir en actos de prostitución.
- Sentenciado a 24 años y cuatro meses de prisión.

貝斯帝安•卡拉斯奇羅•貝納羅沙(綽號“吃人胖子”)

- 對未成年人進行人口販運及脅迫從娼
- 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馬奴艾爾•那塔•巴瑟帝

- 非法販賣及販運未成年人口並鼓勵他人從娼
- 判處24年及4個月有期徒刑

45



Notas importantes 重要聲明

Es una obligación de cada país garantizar los derechos de las víctimas de trata de personas y son los Ombudsmen la cara y el garante principal de dicha acción.

Se coincide en la importancia del papel protagónico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Este debe asegurarse que todas las instituciones actúen como es debido teniendo en cuenta la imparcialidad, defensa legal y ser protect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que le cobijan a las víctimas siendo la voz de éstos, sobre todo la de los niños.

Muchas víctimas son sacadas de sus países de origen, por lo tanto, hay que trabajar en la adaptación al nuevo lugar y el retorno debe darse con dignidad.

每個國家都有義務要保障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權利，監察使是這個行動的領航者。

護民官也扮演相同的重要角色，應確保所有的機關的行為是公正和合法的，且成為受害者權利的保護者，特別是兒童，更需要為他們發聲。

許多的受害者被迫離開母國，因此必須要協助他們適應新環境，並且讓其有尊嚴地返回母國。

46

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

Gracias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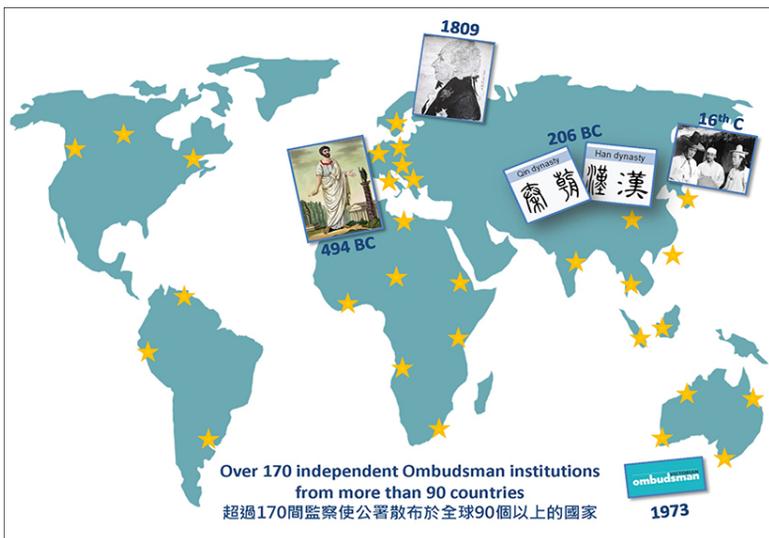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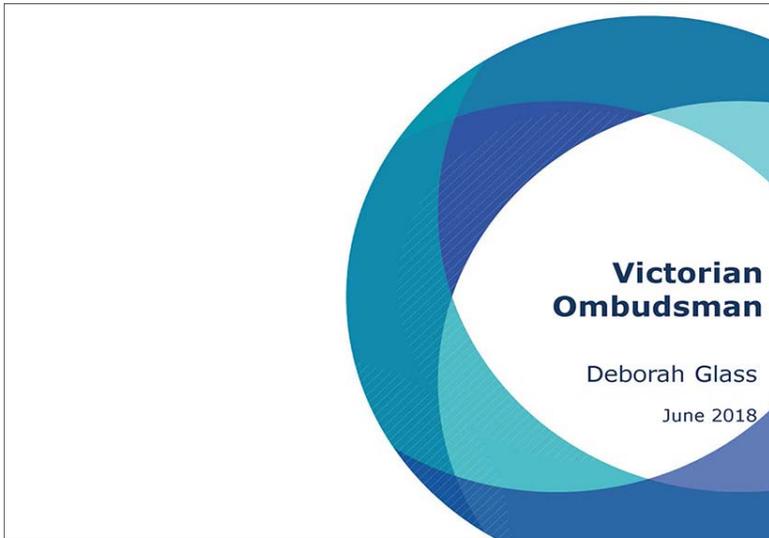
OMBUDSMAN

1 9 7 7

Gobierno de Puerto Rico

二、2018 年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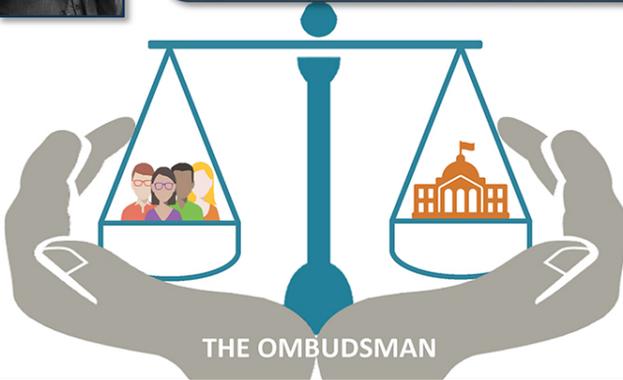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8 日





...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citizen and the state has over a long period been swinging more and more in favour of the state...
人民和州政府之間的平衡長期以來因州政府的利益而搖擺....
... this has made it all the more essential in a democracy, that the citizen should be protected against the abuses of power.
人民應受到免於濫權的保護，這在民主國家是更必要的.....

The Hon J.R. Hanan
拉爾夫·哈南
New Zealand Attorney-General, 1962
紐西蘭司法部長，1962年



1973



1980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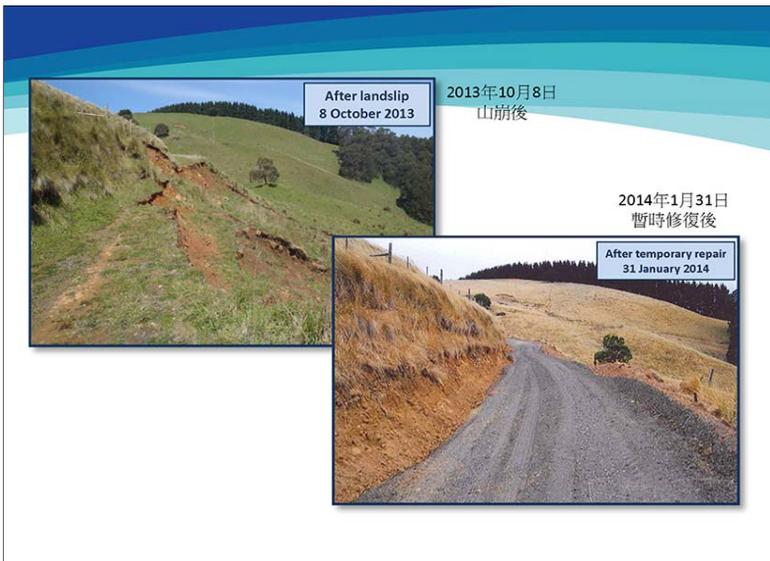
2004



2014







Authorised Version No. 013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ct 2006
No. 43 of 2006
Authorised Version incorporating amendments as at
1 July 2014

TABLE OF PROVISIONS

Section	Page
PART 1—PRELIMINARY	
1 Purpose and extent	2
2 Commencement	3
3 Definitions	3
4 What is a public authority?	5
7 Human rights in this Charter in addition to other rights and freedoms	9
6 Application	9
PART 2—HUMAN RIGHTS	
7 Human rights—what they are and when they may be limited	11
8 Reception and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12
9 Right to life	12
10 Protection from torture and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12
11 Freedom from forced work	13
12 Freedom of movement	13
13 Privacy and reputation	13
14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religion and belief	14
15 Freedom of expression	14
16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freedom of association	14
17 Protection of families and children	15
18 Taking part in public life	15
19 Cultural rights	16
20 Property rights	16
21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17
22 Humane treatment and oversight of liberty	17
23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process	18
24 Fair hearing	18
25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18

Authorised by the Chief Parliamentary Counsel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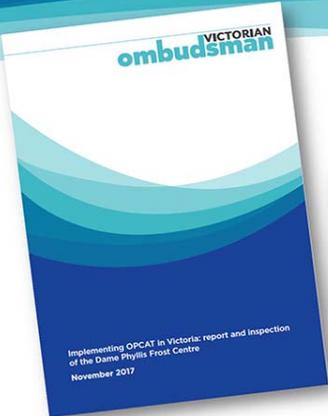




Photo 1: Cell door - Swan 2



Photo 16: Shower, Hunter 2, OP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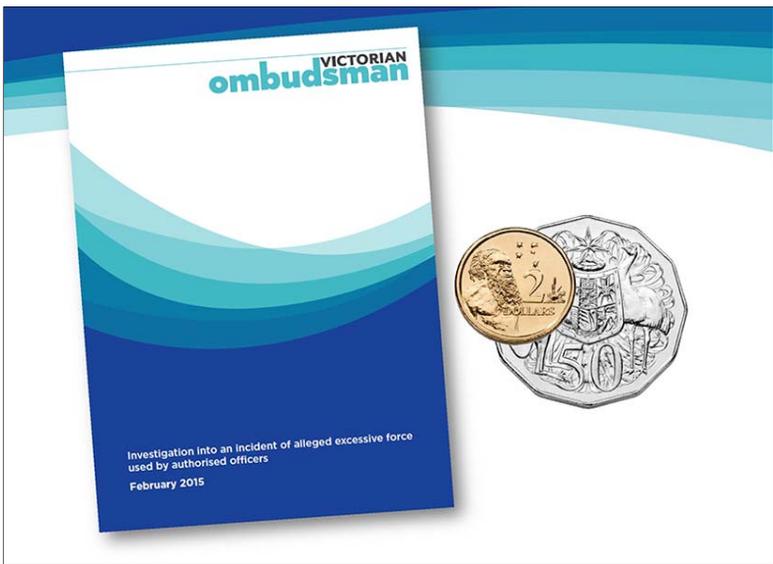
Photo 10: Ward at medical centre



Photo 17: Sink, Hunter 3



Photo 18: Bathroom, Hunter 3





"It is not what a lawyer tells me I may do, but what humanity, reason and justice tell me I ought to do."
不是由律師告訴我能做什麼，
而是人道、理性和正義告訴我必須要
做什麼。

Edmund Burke
埃德蒙·伯克
1775年



三、2018 年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監察使於促進政府善治與保障人權中之角色

2018 年 8 月 14 日

Introduction

引言

Ni hao.

President Chang, Vice President Sun, Members of the Control Yuan, Auditor-General, senior officers of the Control Yuan, Chief Ombudsman Boshier - it is a great privilege to be invited to address this Control Yuan Plenary Meeting. In my eleven years in office as the 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 and member of the World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since 2012, I have had the enormous privilege of attending a number of major events both in Australia and around the world. I can say that over that period, one of my fondest memories was attending, in 2011, the 26th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Conference hosted by the Control Yuan. What a pleasure it is to be back here. The Control Yuan is one of the great institutional examples in the world of effective oversight of government and is a highly valued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你好。

張院長、孫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一級主管、首席監察使 Boshier，很高興受邀至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我已擔任西澳監察使 11 年，並自 2012 年擔任國際監察組織世界理事會的一員，我有幸多次參與在澳大利亞及世界各地的重要活動。在這段時間，出席參與 2011 年由監察院主辦的第 26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為我珍視的回憶之一。很高興能夠回到臺灣。監察院為世界有效監督政府的典範之一，並為國際監察組織重要的一員。

Both Chief Ombudsman Boshier and I have been asked to address the topic of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Before I commence addressing these very important topics, I want to take a moment to reflect on the itinerary that has been developed on the occasion of our visit. I express my sincere thanks for the level of thought, and obvious level of work, which has been undertaken to create an outstanding opportunity to share knowledge, experiences and strengthen friendships and cooperation. The itinerary includes meetings with the Control Yuan, a number of important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an opportunity to engage with a number of your great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achievements.

我與首席監察使 Boshier 受邀發表關於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的演說。在我開始探討這些重要議題之前，我想要花點時間感謝為我們的來訪所安排的行程。我誠摯感謝您們的用心及規劃，這些規劃是知識經驗分享及強化友好合作關係的絕佳契機。行程包含拜會監察院及數個重要政府機關，有助於瞭解你們於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成就。



As I have said, in this address, I will consider the topic of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 will speak to each in turn, and in relation to each topic, I will consider each in two parts. First, examining initiatives being pursued at the global level and, second, initiatives at the local level, namely, initiatives of the office of the 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

如前所述，我將就促進政府善治及保障人權分別進行論述，並將兩個主題再細分成兩部分：一、國際上的行動；二、地方上的行動，並以西澳監察使公署為例。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促進政府善治

First,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good governance of the instrumentalities of the state is essential to community well-being. Put simply, high levels of governance are directly correlated with high performance in economic and social indicators.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has a central role to play i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It does so by ensuring that decisions of governments can be subject to citizen redress, by ensuring that decisions are transparent, by ensuring that series of decisions or whole areas of government activity can be subject to Ombudsman investigation. In doing so, th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Ombudsman is essential – it ensures that the Ombudsman's consideration of decision-making owes no debt other than to the law and the facts.

首先，強調政府善治的機制對健全的社會是至關重要且無庸置疑的。簡而言之，良善治理與經濟社會發展指標呈正比。監察使公

署於促進政府善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監察使公署確保政府機關的決策以民意為依歸，確保決策是公開透明的，確保政府機關的決策及措施受監察使的監督。基此，監察使必須是公正且獨立的——以確保監察使的決定僅以法律及事實為依歸。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t the global level **在全球促進政府善治**

Having spoken about good governance generally, I now want to speak about its promotion at a global level.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now represents over 180 Ombudsman institutions. Ombudsmen are now woven into the governance fabric of more than 90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The Institute is undertaking a range of initiatives to ensure the promo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The resonance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our work in mediating the relationship of power to those governed has only grown over the centuries and it is a concept truly embedded in all civilisations. It is for these reasons that the Institute has, and will continue, to undertake extensive work in supporting Ombudsman institutions that are supporting processes of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rule of law. This is done by the Institute through a whole raft of measures including monetary grants undertaken as part of a major regional subvention program, formal letters of solidarity and visits to countries by the Institute's Secretary General and the Institute's Executive Committee wherever it may be appropriate to do so, and advice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e's Secretariat.



在概要探討政府善治後，我想探討在全球促進政府善治。國際監察組織有超過 180 個會員。監察制度已融入超過 90 個國家的政府體制。IOI 採取許多措施以促進法治及政府善治。法治此一概念與調解當權者及人民的關係相互呼應，且隨著時間與日俱增扎根於所有文明。因此，IOI 長久以來，未來也將持續支持監察機構，在 IOI 秘書長及執委會成員認為適宜時，得藉由提供補助津貼、資助區域計畫、發表聲援聲明、拜訪相關的國家，並由 IOI 秘書處提供專業意見等措施，促進政府善治及宣揚法治精神。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t the local level

在地方促進政府善治

At a local level, the 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 promotes good governance by investigating and resolving complaints made by citizens. Indeed, in Australia, Ombudsmen deal with a similar number of complaints to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do so in a timely and cost-effective way. The redress that we provide, and the lesson learned from these investigations, enhances governance for all. But we also undertake a range of other functions that examine and enhance good governance. These include inspections of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s, investig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s (more popularly referred to as ‘whistleblowers’ complaints), investigation of complaints from overseas students, monitoring of the control of criminal organisations and monitoring of criminal code infringement notices.

西澳監察使公署藉由立案調查及紓解民怨促進地方政府善治。在澳洲，監察使公署處理許多與法庭及判決相關的陳情案，並以省

時且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處理陳情。陳情服務及調查結果，可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西澳監察使公署亦具檢視及促進政府善治的職責，如檢視通訊監聽、調查攸關公眾利益的揭弊案（或吹哨者的陳情案）、受理海外學生的陳情、監督犯罪組織的監控，以及監督刑事罰單等。

More generally, societies continually change, and as a general rule, the role of government grows. It is particularly critical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continually evolves to meet changes to the socio-political environment in which it exists and particularly the growth of the powers of government and the desire by citizens to ensure that these powers are performed with integrity,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s you know, the Ombudsman fits within a governance framework bequeathed from the past but of absolute relevance today. The Ombudsman fits well into Parliamentary Westminster systems of government, but of course,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ystem of government with five branches, including an integrity or control branch is embodied in its modern form by the Control Yuan. In all of its constitutional forms, the Ombudsman supports the well-being of the state and its citizens by promoting efficient, effective, fair and honest governance 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社會不斷在變，故政府的角色也日益重要。這樣的背景促使監察使公署不斷轉變以因應社會、政治等大環境帶來的改變；這是個政府權力擴張、人民卻又期望權力廉正、透明、負責的大環境。如各位所知，監察制度雖承襲自過去，但與今日息息相關。監察使不僅相容於國會西敏制政府，亦相容於貴國的五權憲政，而監



察院更是現代監督權的體現。不論是何種憲政體制，監察使藉由在各層級提升政府效能、推動廉潔政府，確保政府與人民的福祉。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保障人權

The second part of my address will focus 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While legislation that creates Ombudsmen will not necessarily speak of a human rights role,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deals on a daily basis with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Whether it is the right to complain and seek access to justice, whether it is the right to freedom from government overreach from Ombudsman-achieved redress or through Ombudsman investigation of government actions that effect the most vulnerable members of society, Ombudsmen are protectors of human rights.

接下來，我將就保障人權進行論述。雖然監察法未必明定監察使保障人權的職責，監察工作本質上與人權息息相關。不論是陳情不滿或追求正義、不論是陳情政府干涉自由或政策影響弱勢族群的權益，監察使都是人民的保護者。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t the global level

在全球保障人權

To explore this further, I will first discuss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t the global level. It is very much with the idea of our human rights role in mind, that the Institute is currently undertaking an initiative to build upon and

strengthen our human rights mandate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Building upon previous UN Resolutions on Ombudsmen and the World Forum of Human Rights in Marrakech in November 2014 and the Marrakech Declaration, the Institute has been undertaking considerable work to further our human rights commitments.

為深入探討保障人權，我將先就監察使在全球保障人權進行論述。就是因為胸懷人權的理念，IOI 努力強化其與人權相關的職能。依據聯合國的決議文，以及 2014 年 11 月在馬拉喀什的世界人權論壇與馬拉喀什宣言，IOI 致力推展人權工作。

In April this year, I and Institute colleagues, including Chief Ombudsman Boshier, attended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for an event that simultaneously celebrated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Institute, launched a written history of the Institute and, most importantly, a formal event at the United Nations hosted by Ambassador Jan Kickert,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 and Ambassador Geraldine Byrne Naso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UN. This was followed by a reception at the Austrian Ambassador's residence, attended by a number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Ambassador Gillian Bir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alia to the UN. The meeting was held immediately prior to our 2018 World Board meeting in Toronto. This development is, I think, a very important one for the Institute and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as we seek further commonality and collegiality at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vel to further our human rights work.

今年 4 月，我與首席監察使 Boshier 及 IOI 的同事參加聯合國在



紐約的活動，同時也慶祝 IOI 40 週年慶並出版專書，該活動是由奧地利常駐聯合國 Jan Kickert 大使與愛爾蘭常駐聯合國 Geraldine Byrne Nason 大使主辦的。之後，由奧地利大使官邸接待我與一些常駐大使，包含澳大利亞常駐聯合國 Gillian Bird 大使。我們共同商議如何在國際及國內推動人權工作，該商議係早於在多倫多舉行之理事會會議，故對 IOI 及各地的監察使公署極具重要性。

More recently, our European colleagues have been developing the Venice Principles that will help further enumerate and enshrine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cluding i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最近，歐洲區同事正在研擬《威尼斯原則》，該原則更進一步強調並確定監察使的角色，以及保障人權的職責。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t the local level

在地方保障人權

Second, I will discus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t the local level, in this case, the work of the office of the 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 Today I want to mention three areas of focus in my office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接下來，我將探討在地方保障人權，即西澳大利亞監察使公署的工作成效，並就本公署於人權保障的三大重點面向進行論述。

Our first area of focus in our human rights work is the promotion of child well-being and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deaths. Since 2009, my office, using the full powers of a standing Royal Commission, has

undertaken three major own-motion investigations regarding the rights of some of the most vulnerable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The first investigation was dedic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deaths of children by suicide. The second investigation was dedic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deaths of children by drowning. The third investigation was dedic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the sudden deaths of infants. Collectively, these investigations, all tabled in the Western Australian Parliament, have made 70 recommendations to prevent child deaths. Each one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has been accepted. We have most recently expanded our work to include visiting places of out of home care for children, both in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care and juvenile detention facilities.

重點一為推動兒童福利及避免兒童死亡。作為皇家常設委員會，西澳監察使公署於 2009 年就社會中最弱勢的族群自動調查三類案件。第一類調查為防範兒童自殺；第二類調查為防範兒童溺死；第三類調查為防範嬰兒猝死。三類皆提交西澳大利亞州國會，共提出 70 項防範兒童死亡的建議且全部獲採納。西澳監察使公署最近擴大工作範圍，不論是州立或非州立的服務場所，以及青少年拘留所，均將訪視提供兒童照顧服務的場所列入工作項目。

Our second area of focus in our human rights work is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human rights. In particular, this work has been focused on the fundamental and inalienable human right for women to be safe in all circumstances and always free from violence. Among a range of other activities, my office has undertaken a major own-motion investigation, again tabled in Parliament, dedicated to preventing family and domestic violence fatalities. The report made



54 recommendations about ways to prevent fatalities. Each recommendation was accepted. Most recently, we undertook a further major report, again tabled in Parliament,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重點二為推動婦女人權，並聚焦在免於暴力，係為婦女於任何情況下基本且不可被剝奪的人權。西澳監察使公署進行了一系列的活動，另展開降低家庭暴力死亡人數的自動調查，該份調查報告亦提交國會，內含 54 項降低死亡人數的建議，也全部獲採納。最近，我們還提交國會有關落實建議事項的專題報告。

Our third area of focus in our human rights work is the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first Australians. Aboriginal Australians have an extraordinary continuous connection to culture and land for over 70,000 years. Our office undertakes a major visiting program to regional Western Australia to bring our services to Aboriginal Australians. Our aim is to listen to, work with, and respectfully include in every aspect of our decision-making the views of Aboriginal Australians. To this end, we have developed a comprehensive Aboriginal Action Plan to guide our work. We will also shortly recruit a new position of Assistant Ombudsman, Aboriginal Affairs who will lead a team of staff dedicated to Aboriginal policy issues and all of our investigations will, wherever relevant, include early, specific and comprehensive consultation with Aboriginal Australians.

重點三為推動澳洲原住民族權利。澳洲原住民族與土地有長達 7 萬年的文化連結。西澳監察使藉由訪視地方，以服務澳洲原住民族。我們期盼於決策時，聆聽、理解並考量澳洲原住民族的各種

面向。為此，我們訂定原住民族行動計畫作為全面性的指導方針。我們也即將設置新職缺，招募專責原住民族事務的助理監察使，該名監察使將領導原住民族政策團隊，而我們也將適時就調查案與澳洲原住民族進行全面的討論，或就特定議題進行商議。

Conclusion

結論

In conclusion, the Ombudsman has evolved to be a central point of access to justice, a promoter of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a standing com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and a protector of human rights. Parliaments and citizens have given us a special responsibility – one that must be exercised with humility and studious attention to the mandate that we have been given.

總而言之，監察使發展至今已足追求正義不可或缺的一環，監察使為政府善治及法治的推動者、常設的調查委員會及人權的保護者。國會與人民賦予監察使特別的職責——一個須謙卑、謹慎方能履行的職責。

Lastly, on a personal note, to my friends and colleagues of the Control Yuan, I have always been humbled by your warmth and graciousness – I have, as you know, long been an admirer of the work you do. Thank you for inviting us to join you here this week – as I earlier noted, the last time I was in Taipei was in 2011. I am determined that it will not take me another seven years to come back to this great city.



最後，我想向在監察院的朋友與夥伴致謝，你們的溫暖及盛情讓人謙卑，我亦深深推崇你們的工作成效。謝謝你們邀請我來，如我前面所述，我上次來臺北是在 2011 年時，我決定絕不會再等 7 年才回到這偉大的城市。

四、2018年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Leadership Codes in the Pacific

日趨重要之太平洋領導規範

2018年8月14日

Thank you for the invitation to visit your country, and to speak to the Control Yuan of Taiwan – it is a great privilege. I am here as one of 18 international directors representing the whole world of ombudsman-ship, and one of three Asia-Pacific Directors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 bring you the warm greetings from the Institute and also my own country, New Zealand. My country, although small, plays a central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in particular in international ombudsman-ship.

感謝監察院邀請我拜訪臺灣，能在監察院演講是莫大的榮幸。我是全世界監察使中 18 名國際理事之一，也是國際監察組織亞太地區三位理事之一，我以這樣的身分站在這台上。我代表 IOI 以及我的國家——紐西蘭，致上溫暖的問候。我的國家雖小，但在國際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國際監察領域。



A personal connection to the Pacific **本人與太平洋地區的關係**

I have a long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connection with Asia/Pacific region, having been closely involved in a number of Judicial Education programmes in the Pacific, and more recently as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Asia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本人和亞太地區長久以來有個人及工作上的關係，我向來密切參與許多太平洋地區的司法教育計畫，而最近更成為亞太地區監察使理事會的一員。

I wish first to acknowledge the extremely important work that the Control Yuan does in Taiwan. In preparing for this visit, I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review your jurisdiction and was impressed by the breadth and strength of your mandate, and the important role that you have in fighting corruption.

首先，我要向監察院在臺灣所做之極為重要的工作致敬。在預備這次的訪臺時，我正好有機會瞭解你們的監察權，你們被賦予的權力之大，以及所扮演的反貪腐之重要角色，令我印象深刻。

I was particularly interested to note the Control Yuan's clear statutory mandate hold leaders to account, including the power to impeach any public official in the event of violation of the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

我對監察院擁有法律明文所賦予的問責權，特別感到興趣，只要政府官員有任何違法失職之處，即能提出彈劾。

I see that this power has been regularly used, including as recently as last month, when the Former Minister of Education was impeached by unanimous decision of your agency, due to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patent applications.

我發現監察院經常使用彈劾權，像最近的彈劾是上個月，前教育部長因專利申請的利益衝突而被監察院彈劾。

The Control Yuan's powers of impeachment are very relevant to the theme that I wish to speak about today, being corruption and the operation of leadership codes in the Asia-Pacific.

監察院的彈劾權跟我今天打算演講的主題密切相關，也就是亞太地區的貪腐及領導規範的運作。

New Zealand lead the world 領先全球的紐西蘭

I am proud to say that New Zealand once again has come in at number one on th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dex.

我能驕傲地說，紐西蘭再一次成為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的第一名國家。

This I believe stems from a number of factors, not least the age of our democracy and the independence and strength of our integrity institutions.

我相信這源自於許多因素，不只是我們國家民主化的資歷，還有廉政機關的獨立性和力量。



However unfortunately New Zealand is somewhat unique in our Asia-Pacific region. One of the key challenges faced by our region is corruption.

然而不幸的是，紐西蘭是亞太地區中比較特別的例子，亞太地區面臨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挑戰就是貪腐。

According to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right now 900 million people are paying brib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根據透明組織的資料，現在亞太地區有 9 億人收受賄賂。

In the words of a Solomon Islands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in May year: “Corruption undermines development and sustain poverty, inhibits economic growth, drives political instability, enables the unsustainabl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impacts the delivery of services, and undermine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根據今年五月索羅門群島國會委員會所述：「貪腐會破壞發展並使國家持續貧窮、抑制經濟成長、造成政治不穩定、無法永續使用自然資源、影響公共事業，以及破壞政府善治及法治。」

Leadership Code

領導規範

My recent visit to Tuvalu sparked an interest in Leadership Codes in the Pacific, and the important role that Ombudsmen and other integrity institutions can play in ensuring that they don't misuse their Office for personal or other gain.

我最近拜訪吐瓦魯，引起太平洋地區對領導規範的興趣，以及監察使和其他廉政機關能發揮作用，確保其不受個人或其他利益濫用。

You will be well aware that decisions taken by leaders have significant major consequences for political stability, regional cooperation, commerce and trade, sustainability,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and health.

你會清楚意識到，領導人所做的決策，對於政治穩定性、區域合作、商業貿易、永續性、人權、發展和衛生，會導致重大的後果。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adership code as a tool for maintaining integrity among Pacific Islands leaders stems from unique challenges faced in Pacific governance.

領導規範的發展，是能讓太平洋島國的領導人保持清廉的方式，這也是太平洋國家的政府所面臨的特別挑戰。

The small size of most Pacific nations lead to close (at times extremely close) social proximity, which in turn gives rise to a multiplicity of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s.

大部分太平洋地區因國家規模小，因而促成緊密（有時是極度緊密）的社會關係，導致引發各種潛在的利益衝突。

For example, Tuvalu has a population of just 11,000 people (Taipei 2.7 million), and at 26 square kilometres, a tenth the size of Taipei.

比方說，吐瓦魯只有 1 萬 1 千人口（臺北則有 270 萬人），面積 26 平方公里，比臺北面積小 10 倍。



Add to the mix the relatively recent advent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in the Pacific.

加上又有太平洋地區近年來出現的國會民主化。

First, there are the complex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modern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customary governance structures.

首先，現代化的民主機構和傳統的治理體制有複雜的相互關係。

Add to that the vestiges of colonialism, decades of neglect of outlying areas and islands, the technological proximity and allure of Western trappings of wealth, and the result is a potent recipe for nepotism and outright corruption.

此外，殖民主義留下的痕跡、數十年被忽略的偏遠地區和島嶼、科技的銜接以及西方的金錢誘惑陷阱，導致了裙帶關係和澈底的腐敗。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to Pacific peoples

對太平洋地區而言，家庭的重要性

It is difficult to discuss any aspect of political lif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without emphasising the importance of families.

若沒有強調家庭的重要性，很難討論太平洋島國的政治生態。

Families and kin can be political strategists, supporters, and campaign workers – and it's inter- and multi-generational.

家庭和家族可以成為政策顧問、支持者、或輔選者，而且是隔代、多世代的關係。

Once elected these family ties morph into important networks through which leaders exert influence, and channel constituent access.

一旦獲選，這些家庭就會形成重要的網絡，讓領導人能發揮影響力，甚至直接通達選民。

Supporters generally know leaders personally and leaders can feel that they owe them allegiance.

支持者通常認識領導人本人，而領導人會因他們的支持而覺得欠了人情。

In addition to internal and familial dynamics and customs, there is also the opportunity for large-scale corruption in the Pacific Islands to be perpetrated by outside commercial and political interests.

除了內部和家庭的變革及文化，太平洋島國也有因外在的商業及政治利益而導致規模龐大的貪腐行為。

The Solomon Islands, for example, has well documented situations in which logging companies have maintained undue influence.

像是索羅門群島，就有伐木公司保有不當影響的明確紀錄。

Pacific Island regimes have also been victims of a scams – som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function as tax havens for wealthy individuals and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for example the Cook Islands in the 1980s.

太平洋島國政權也一直是詐騙的受害者，有些島國成為有錢人或



跨國公司的避稅天堂，像是 1980 年代的庫克群島。

Leadership codes seek to combat the various forms of corruption that can readily thrive in such settings by setting out specific legal standards and obligations that apply directly to leaders.

領導規範藉由制定直接適用於領導人的特定立法標準和責任，訴求打擊各種形式的貪腐。

They provide a transparent “one stop shop” that enables both leader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know at a glance what rules apply to leaders.

領導規範提供公開透明的「一站式資源」（one stop shop），讓領導人和民眾能快速瞭解領導人適用於哪些法規。

The need for change **改革的需求**

They avoid the need to undertake a line by line review of legislation, or to require leaders to understand a slew of existing laws.

領導規範無需逐行審視法條，或要求領導人瞭解大量的既存法條。

Such codes are useful in relatively young democracies, where the rules governing leaders may not be immediately apparent to either leaders or their constituents.

在相對年輕的民主國家中，這樣的規範是有用的，因為這些國家

約束領導人的法條，不見得對領導人或選民而言是淺顯易懂的。

For leaders, they are beneficial in that they create a level of transparency and protection to avoid false accusations of malfeasance in office.

這對領導人是有利的，因為能讓其辦公室內部透明化，並保障領導人避免受到瀆職的錯誤指控。

Leadership codes have both practical and symbolic effect. The leadership code model contrasts directly with the New Zealand system.

領導規範同時有實務和象徵性的影響，這模式與紐西蘭的體制有明顯的差異。

Like most longstanding established democracy, New Zealand neither has nor needs a leadership code.

紐西蘭如同大部分民主化悠久的國家，不需要且也沒有領導規範。

The strength of New Zealand's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 that derives from the UK system, is such that som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leaders, although binding, are unwritten.

紐西蘭憲政傳統的優點在於其體制源自英國，其中即有能約束領導人的條例，但卻是不成文的規定。

Others, although codified,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statute books and case law.



其他的法條，雖然編成法典，卻散布在法令全書或判例法中。

However, they are so entrenched, and the institutional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are so strong, that people in power operate in the expectation that they will be followed – as a result there are very few instances of leaders crossing legal or ethical boundaries in any significant way.

然而，這些法條已根深蒂固，而且機關的問責機制非常強，人們期待當權者能遵守這些法條，因此很少有領導人明顯地越過法律或道德的界線。

This is perhaps demonstrated by the fact that the biggest scandal I can recall was some 17 years ago, when busy former Prime Minister Helen Clark was accused of committing fraud after delegating to a staff member the task of painting a picture for her signature, to raise money at a charity auction!

或許能證明這一點的是，我能回想起紐西蘭最大的醜聞大概是在17年前，忙碌的前首相海倫·克拉克被指控詐欺，因為她指派員工畫畫，卻自己署名，以在慈善拍賣會上募款。

Culture as a defence **文化被當成抗辯的理由**

Culture is often used as a defence by politicians in all regions against external accusations of corruption.

文化在各地經常被政客作為當外部指控其貪腐時的辯解。

Leadership codes often have built in exceptions for cultural practices – drawing the line between appropriate cultural practices and graft or corruption is not always straightforward.

文化習俗通常排除在領導規範之外，文化習俗與貪污之間的界線不一定清楚。

Like the Control Yuan, some leadership code models create a powerful role for Ombudsmen, in that they oversight enforcement of the code, including initiating prosecutions that can lead to dismissal of those in power – this is a very linear and robust accountability process.

好比監察院，有些領導規範模式能讓監察使變得很有權力，他們會監督領導規範的執行，包含彈劾當權者，讓他們被免職，這是非常連貫且健全的問責流程。

Having the Ombudsman as a player in the potential dismissal of government leaders, is a much more potent Ombudsmen model than the traditional recommendatory model that I operate under.

讓監察使成為政府官員可能被免職的推手，是比我所執行的給予勸告的傳統模式還強大許多的監察使模式。

However, it is clear that in order to be effective, the Ombudsmen model must adapt to local conditions.

然而，為了擁有效率，監察使模式顯然必須按當地狀況調整。

Where leadership can only remain accountable with the strictest of oversight, then an Ombudsman is a logical enforcement agency.



若領導階層能維持最嚴格的監督問責體制，那麼監察使就會是合理的執行單位。

The spread of the Leadership Code **領導規範的傳播**

The first Pacific country to adopt a leadership code was Papua New Guinea in 1975, after independence.

第一個採用領導規範的太平洋國家是巴布亞紐幾內亞，於該國獨立後的 1975 年。

The PNG model drew on the post-Colonial model developed by Tanzania in the 1960s.

巴國模式是汲取 1960 年代坦尚尼亞發展出來的後殖民模式。

Vanuatu followed by adopting a Leadership Code in 1998 with the Solomon Islands promulgating one in 1999.

萬那杜隨後於 1998 年採用領導規範，和索羅門群島 1999 年公布的規範一樣。

In the early 2000s, the Pacific Forum adopted a comprehensive model leadership code for the Pacific to assist in implementing the key Forum Principles of Good Leadership.

21 世紀初，太平洋論壇採用一種完善的領導規範模式，以協助太平洋地區執行「良好領導之論壇規章」。

Most island Ministers initially rejected the lengthy draft code.

許多島國的首長起初拒絕冗長的規範草案。

But with the encour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 number of Pacific nations have since adapted it for adoption – Tuvalu in 2007, and Nauru and Kiribati in 2016.

但隨著國際組織的鼓舞，也為了依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的義務，許多太平洋國家開始調整領導規範以適用於該國，如 2007 年的吐瓦魯、2016 年的諾魯和吉理巴斯。

Kiribati adopted a staged implementation process, with the Leadership Commission to be operational from this year.

吉理巴斯採用組織性的執行方式，從今年開始運作領導人委員會。

The Papua New Guinea experience

巴布亞紐幾內亞經驗

The Papua New Guinea leadership code is enshrined in the Constitution.

巴國憲法中即有領導規範。

It applies broadly to all ministers including the Prime Minister, MPs, members of provincial assemblies, heads of department and senior diplomats and consular offices.

這規範通用於所有首長，包含首相、議員、省議會議員、部會首



長、資深外交官和顧問官員。

Although the obligations on leaders are codified, this does not guarantee that rules are free from ambiguity.

雖然領導人應盡的責任已編入法典，但這並不保證法條中不會有模糊不清的地方。

Some of the obligations are uncertain in scope, including a prohibition on “allowing his public or official integrity, or his personal integrity, to be called into question”.

有些責任的範圍不太明確，像是禁止「質疑公共部門或官方或個人的清廉。」

Under the PNG model, a comprehensive statement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Ombudsman Commissions on a leader’s assets and income, business connections, gifts received and positions held.

在巴國的模式之下，首長的財產和收入、商業關係、收受之禮品和職位，必須以完整的聲明遞交給監察使委員會。

Ombudsmen can investigate breaches of the code, and issue binding instructions to leaders, as well as issuing impeachment procedures that can lead to prosecutions before the Leadership Tribunal.

監察使可調查違反規範的行為、公告約束領導人的規定以及能在「領導人審理委員會」（the Leadership Tribunal）審理之前，提出可導致被起訴的彈劾程序。

Investigations under the PNG leadership code have some hallmarks

of the traditional Ombudsman model such as that operates in New Zealand.

巴國領導規範下所進行的調查，有些具有像紐西蘭傳統監察使模式的特徵。

Investigations are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initiated by complaint or own motion.

調查過程是保密的，可以因人民陳情而啟動調查，或展開自動調查。

The Ombudsman Commission can decline to investigate where a complaint is trivial, where there has been a delay, or if the complaint is outside jurisdiction.

若陳情案是容易解決的，或調查有延誤，或該陳情案超過權責範圍，監察使委員會可以拒絕進行調查。

An interesting jurisdictional feature is the ability of an Ombudsman to issue direction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Leadership Code.

令人覺得有趣的權責特色是，監察使能下達指令，確保領導人遵守領導規範。

This power was used in 2002, 2007 and 2012 to avoid the misuse of public funds in breach of the Code.

2002 年、2007 年和 2012 年皆有使用此權力，避免公眾基金被濫用而違反領導規範。

The PNG leadership code continues to operate after a leader leaves



office – approval must be gained from the Ombudsman Commission in order to obtain a directorship or consultancy with a foreign enterprise.

巴國的領導規範在領導人離開辦公室後，還是能持續發揮作用，領導人必須經監察使委員會同意，才能在外國企業擔任董事或顧問。

Again this has an exacting enforcement mechanism – failure to do so can result in imprisonment for up to 12 months.

同樣地，這需要嚴格的執法機制，若沒有徵得委員會的同意，則會導致至多 12 個月的有期徒刑。

The PNG leadership code has, unsurprisingly, not been without its government detractors – and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attempts to water it down.

不意外地，政府中不乏有人詆毀巴國的領導規範，而且一直企圖用各種方式刪改領導規範。

For example, in 2006, the Government sought to amend the law to weaken the Ombudsman’s powers of enforcement, by bringing in strict laws of evidence in the Leadership Tribunal.

例如在 2006 年，巴國政府想要透過使用審理委員會嚴格的證據法，修法以減弱監察使的職權。

However, the Supreme Court ruled this year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invalid, and unconstitutional.

但是，最高法院今年宣布該修正案無效而且違憲。

As the code has become embedded, and public awareness programmes have ensured a steady stream of complaints, leaders have increasingly contacted the Ombudsman's Office proactively to ensure compliance.

由於領導規範已植入法律中，公眾意識計畫也確保能不斷收到陳情案件，領導人越來越主動與監察使公署聯繫，以確保他們能遵守規範。

The more proactive compliance can be achieved, the more successful the code will be.

領導人越主動地遵守規範，領導規範就越成功。

I draw an analogy here with my own Office, which is to encouraging proactive compliance with the Official Information Act, with remarkably good results.

我在此舉本人的監察使公署中相似的例子，本公署鼓勵積極遵守「公署資訊法」（Official Information Act），並且也有相當不錯的成果。

Solomon Islands' leadership code

索羅門群島的領導規範

The Solomon Islands implemented a leadership code in 1999.

索羅門群島於 1999 年開始執行領導規範。



It is governed by the Leadership Code Commission, an integrity institution that is separate from the Ombudsman.

該規範由領導規範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與監察使公署是不同的廉正機關。

The leadership code has had limited effect – it is broadly acknowledged that corruption remains a major issue in the Solomon Islands.

該領導規範的影響有限，所以貪腐仍是索羅門群島普遍認知的主要問題。

In May this year, the Parliament described corruption as being “widespread”.

今年五月，國會形容貪腐變得普遍。

In 2012, the Solomon Islands became a party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12年索羅門群島成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一份子。

This has resulted in additional measures being taken to stamp out corruption.

因此有了能掃蕩貪腐的其他方法。

There is currently a Bill before the house that sets up a new institution with a broader mandate, tasked with stamping out corruption both within government and throughout the private sector.

目前有個法案成立了一個新的機構，被授予更多任務，負責掃蕩政府和私部門的貪腐行徑。

The Bill gives legislative effect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will set up a Solomon Island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該法案具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立法效果，而且將在該國成立「獨立反貪腐委員會」。

It seeks to ensure that the Commission co-operates with other integrity agencies being the Ombudsman, and the Leadership Code Commission.

這確保了該委員會與其他廉正機關之間的合作，如監察使公署和領導規範委員會。

This year, the Solomon Islands Ombudsman Fred Fakarii spoke at a Select Committee hearing on the Bill seeking to strengthen it to avoid a recently added provision creating “custom” as a defence against prosecution.

今年索羅門群島監察使 Fred Fakarii 於遴選委員會的聽證會上，談到此法案被要求能被強化，藉此讓最近新增的某個條款變得無效，即為將「文化習俗」當成反駁起訴的條款。

There is also pressure for the Bill to include a provision to deal with “unexplained wealth”.

這法案也有壓力，要通過處理「無從解釋的財產」的條款。



Assuming those provisions go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bill will provide an additional mechanism to help stamp out corruption in the Solomon Islands.

假設那些條款通過的話，反貪腐法案將成為額外的機制，有助於掃蕩索羅門群島的貪腐。

The Tuvalu model

吐瓦魯模式

The Tuvalu model demonstrates the need to ensure appropriate government buy in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leadership codes.

吐瓦魯模式證明了需要有合適的政府能引進並執行領導規範。

The Leadership Code Act was passed in 2008, and includ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Ombudsman Commission, comprising an Ombudsman and two commissioners.

領導規範法於 2008 年通過，該法包含了設立監察使委員會，由一位監察使和兩位委員組成。

Based on the Pacific Forum model leadership code, the Tuvalu Leadership Code is a detailed and broad-reaching document setting out exacting expectations their leaders

以太平洋論壇的領導規範模式為基礎，吐瓦魯的領導規範內容詳細、廣泛，且對領導人有嚴格的要求。

It also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enforcement regime of which the Ombudsman is a central player.

該規範同時也是以監察使為主要執行者的完善執行制度。

Like the PNG model, the Code gives the Ombudsman the power to initiate prosecutions of leaders who breach the code.

如同巴國模式，此領導規範賦予監察使權力，能檢舉違反該規範的領導人。

However, while Tuvalu has a very capable Ombudsman, the regime demonstrates the limitations of a leadership code in the absence of the community will,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s, and resourcing to let it operate.

然而，雖然吐瓦魯的監察使很有能力，其制度顯示出該領導規範在缺乏社會意願、憲法保障和資源之下，在運作上仍然有界限。

Several issues in particular have impeded the Ombudsman's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enforcement of the leadership code to date.

特別是有些問題會妨礙監察使有效地管理並執行領導規範。

Firstly, the Leadership Code languished in an operational vacuum for 7 years, the first Ombudsman not being appointed until 2014.

首先，領導規範歷經了 7 年運作上的空轉，第一位監察使直到 2014 年才被任命。

Second, the two Ombudsman Commissioners positions remain vacant a full decade after the leadership code was enacted, casting significant doubts over the Ombudsman's ability, legally, to exercise



his statutory functions.

第二，該領導規範頒布後，兩位監察使委員的職缺懸空了整整十年，監察使是否能行使被授予之職權在法律上有很大的疑慮。

Lastly,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Ombudsman can operate within his limited authority has been further constrained by insufficient funding.

最後，監察使有限的權責一直因經費不足而受到侷限。

While the Leadership Code operates without a viable enforcement mechanism, Tuvalu has passed additional rights legislation, establishing, late last year, a new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雖然領導規範缺乏可運作的執行機制，吐瓦魯仍另外通過了人權法案，在去年成立了國家人權機構。

The process for developing the legislation was consultative and relatively fast, but that institution may also lie fallow unless it is properly resourced and implemented.

立法的過程雖然有諮詢也相當快速，但機構也有可能不活躍，除非有適當的資源分配和有效的執行。

I remain confident, however, that these issues are not insoluble.

不過，我對此保有信心，這樣的問題並不是無解決的方法。

I sought to use my recent Tuvalu trip to underscore the importance of appropriately resourcing the Ombudsman and ensuring that all practical and legal obstacles are removed to its effective functioning.

我透過最近到吐瓦魯的拜訪，強調監察使適當地擁有資源的重要性，並且必須確保能消除所有實務上和法律上的困難，讓監察使能有效地發揮功能。

I sensed some traction, and will be continuing to use my influence to ensure that the Office can flourish and serve the community to its best effect.

我感受到這想法有稍微被接受，我會持續使用我的影響力來確保吐瓦魯公署能蓬勃發展，並盡其所能地服務社會。

Vanuatu and corruption

萬那杜的貪腐

The Vanuatu Leadership Code also enables the Ombudsman to investigate breaches of the Leadership Code that can lead to prosecution.

萬那杜的領導規範讓監察使也能調查違反規範之事件，並可藉此提出檢舉。

Like the Control Yuan, the Vanuatu Ombudsman has recently invoked the Code to initiate the prosecution of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就像監察院一樣，萬那杜監察使最近援用領導規範，用來起訴教育部長。

In Vanuatu's case, the Minister had interfered with a selection process by instructing that various students, including some from his



home province, be in the teacher trainee intake of the Vanuatu Institute of Teachers Education.

萬那杜的這個案例是教育部長介入遴選過程，指示讓許多學生，包含來自他本人故鄉省份的學生，錄取成為萬那杜師培所的實習教師。

However, Vanuatu's Ombudsman has an even more significant victory in its recent history.

不過，萬那杜監察使最近獲得的勝利，意義更加重大。

In 2015, a far reaching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led to the prosecution and jailing of 14 politicians including two former prime ministers (half of the then government) for breaches of the leadership code.

2015年，監察使某份報告引起了廣大影響，起訴了14名違反領導規範的政客，讓他們入獄，其中包含兩位前首相。

The corruption in that case went to the heart of the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the government.

此貪腐案例直擊該國政府政治合法性的核心。

The Country's opposition leader had offered legislators \$300,000 to support a no-confidence motion resulting in the fall of the government.

該國的反對黨領袖提供立法委員30萬美元，支持不信任投票，導致政府的垮台。

A subsequent attempt by the deputy president to use temporary powers to pardon himself and the 13 others, when the president was out of the country, failed.

副總統後來企圖利用總統出國時被授予的臨時權力，來特赦自己和其他 13 名官員，但終告失敗。

This case demonstrates two integrity institutions, being the Courts and the Ombudsman, combining to enforce the prosecution of very serious corruption.

這件事展現了兩個廉政機關，法院和監察使公署的合作，強制檢舉非常嚴重的貪腐行為。

Had the attempted self-pardoning occurred, there would have been a major constitutional crisis, however the institutions were sufficiently robust to see the prosecution through.

如果副總統企圖自我特赦的事情發生了，將會有更大的憲法危機，但是要有非常健全的廉政機關才能檢舉。

This extraordinary incident was reported internationally, and enhanced the regio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leadership codes, and the consequences for the failure to adhere to them.

這特殊事件弄得國際皆知，也讓該地區更瞭解領導規範的重要性，以及無法遵守該規範的後果。



Other models 其他模式

Like the Control Yuan, Tonga and Niue have unique leadership code models.

如同監察院，東加和諾魯擁有獨特的領導規範模式。

Tonga has an “opt-in” leadership code that has by signed by over 20,000 people, a fifth of the population.

東加有「選擇性加入」的領導規範，目前超過 2 萬人以上簽署，相當於該國五分之一的人口。

Among the signatories are the Prime Minister, Cabinet, the King, Queen, and Crown Prince.

簽署者當中有首相、內閣、國王、皇后和王儲。

However, the Ombudsman does not have oversight over the code.

然而，監察使並沒有監督這規範。

In Niue, a code of conduct specific to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has been develop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Pacific Regional Anti-Corruption project.

諾魯的領導規範特別針對立法會議的成員，結合了聯合國太平洋地區反貪腐計畫。

I consider it incumbent on communities, politicians, leade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ensure that workable leadership code

models are developed resourced and implemented to help stamp out corruption in the Asia-Pacific.

我認為社會、政客、領導人、國際社會必須要做的就是，確保可行的領導規範能擁有充分的資源和強大的執行力，以協助掃蕩亞太地區的貪腐。

In the words of the Kiribati President, in a statem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nference of State Parties in November last year : “Corruption can be seen and understood in many ways. For me, I believe that corruption is endemic and complex and there is no one-size-fits-all solution to apply; that corruption is a dangerous human behaviour virus which can also cost lives.”

吉里巴斯總統去年 11 月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締約國會議上提到：「貪腐能以各種方式出現，對我來說，我認為貪腐是種流行病且複雜，沒有任何一種解決方法能適用所有狀況。貪腐是危險的人類行為病毒，而且會奪走人民的性命。」

Conclusion

結論

And so, the privilege that I have in being here today and in speaking to you is that we represent, all of us, good government, high principle, and maintaining honesty amongst those who have power.

所以，我今天能有此榮幸在監察院演講，是因為我們都代表著良好政府，擁有高度原則，並在當權者中能維持廉正。



Ombudsman-ship, and in your case the Control Yuan, is a powerful force in maintaining standards.

以監察院的例子來看，監察使擁有強大的力量能維持準則。

Because we share our goal for integrity, protecting the ordinary person and in holding powerful people to account when corruption and bad practice arises, I believe we are adding a valuable contribution not just to our individual countries, but to the world community.

因為我們彼此擁有的目標是廉正、保護人民，以及當貪腐和不法之事發生時讓當權者負責，我相信不僅對於我們各自的國家，甚至是全世界，我們的付出是有價值的。

As we say in New Zealand ‘Tēnā koutou’ / thank you – again, it has been an absolute pleasure to be invited to speak to you today.

在紐西蘭‘Tēnā koutou’是謝謝的意思，再次感謝今天有此榮幸能受邀在此演講。

五、2018 年貝里斯監察使 Lionel Arzu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s Office i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監察使公署於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之角色

2018 年 10 月 30 日

A pleasant good afternoon!

I am really humbled by the honor bestowed upon me to deliver a speech centered on the theme: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s Office i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By virtue of my own peculiar upbringing which in essence was a humble one, the opportunity afforded to me a good education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and my experience gathered around the world. An Ombudsman is a public advocate; he or she represents public interest. Although an Ombudsman is a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appointed by the Governor-General as in the case of my country Belize, he has a significant degree of freedom of independence to receive and investigate complaints made by individuals against abuses, maladministration,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language, race, color or creed. Capricious acts of public officials from any agent of the government brought to the notice of the Ombudsman can equally be investigated.

午安。

很榮幸受邀發表主題為「監察使公署於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之角



色」的演說。我出生平凡，卻有幸於貝國及海外接受良好教育，故有各種經驗。監察使為人民代表，代表公眾利益。雖然監察使在貝里斯係由總督任命的國會代表，卻具獨立性，可收受人民陳情，並調查有關濫權、行政失當，或受到宗教、語言、種族、膚色、信仰等歧視的陳情案件。而政府官員的徇私枉法，亦屬監察使職權管轄的範圍。

The Ombudsman is not a toothless bulldog; on the contrary, his or her special reports to the national assembly are treated with utmost urgency. The Ombudsman may in some cases, be authorized to appoint a solicitor to institute action based on his or her findings. This is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s Office i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at the same time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監察使並非一隻紙老虎；相反地，監察使向國會提出的調查報告為當前重要課題。監察使還可委任律師依據調查結果採取行動。此即為監察使公署於促進政府善治及保障人權的貢獻。

Good governance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democracy. Democracy is said to be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For this reason alone, the government put in place by the people, should be able to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people who the government profess to serve.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requires the nurturing of good governance. In order to have good governance, there must be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independent judiciary,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 the legislative and other apparatus of modern society that serve to check and balance one another so that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can be

protected. A country guided by the constitution ensures that no branch of government usurps the power of the other through unnecessary overreach.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serves to safeguard good governance by investigating complaints by any person or a group of persons who claims that an authority is guilty of corruption or other wrong-doing or who claims to have sustained injustice, injury or abuse by the action of that authority in the exercise of the authority's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Ombudsman Act Chapter 5 (section 12 (1)). This is as entrenched in Belize's Constitution. My country Belize is a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Every democracy tries to attain the ultimate goal of good governance for its people by fulfilling their mandate.

政府善治為民主的重要組成成分。民主為「民有、民治、民享」。政府由人民所設，理應信守服務大眾的宣示，保障人民的權利及尊嚴。而對人權的尊重亦需要以政府善治為輔。想要政府善治，必須要有法治，要有獨立的司法權、行政權、立法權，以及其他確保權力制衡的社會機制，這樣才能保障基本人權。依據憲法行政的國家，會確保權力分立並相互制衡。根據監察法第 5 章第 12 項第 1 款，監察使公署經由調查個人或團體的陳情、調查關於行政機關貪腐或不法情事的陳情，或政府於行使公權力時，有不公、危害或濫權等情事的陳情，以確保政府善治。此亦為貝里斯憲法的基本精神。貝里斯為議會民主制。而任何民主國家都會為其子民致力實踐政府善治這個終極目標。

The Ombudsman's Office has, as part of its duties, to promote citizen-centric governanc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There are lots of definitions of good governance but good governance made it into



popular parlance when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de good governance a pre-condition for lending money to governments all over the world and their institutions. B.C Smith who provides definition of good govern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as “policies for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including enabling private sector to create employment), and government that is democratic, decentralized, empowering and accountable (with properly functioning legislatures, legal and judicial to protect the rule of law, human rights and electoral processes).” This definition of good governance focuses its conclusion on accountability. The public officers answer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is process determines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ir stewardships and their careers going forward. This is what is referred to as Vertical Accountability.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spectrum is 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 in which state institutions have the capacity to check abuses by other public agencies and branches of government. The Ombudsman’s Office and organizations such as human rights and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s are institutions of 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

監察使公署的職責包含提倡以人為中心的治理方式與兼容的體制。政府善治的定義雖多，但直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將政府善治作為貸款給他國政府及其機構的先決條件後，政府善治此概念才變普及。史密斯（B.C Smith）定義的政府善治為「人類永續發展的政策（包含創造私領域的就業機會）及民主的、非集權的、有實權且負責的政府（具有有效運作的立法機關與確保法治、人權及選舉過程的司法機關）。」此定義的政府善治以問責制度為核心。政府官員須向社會大眾負責，

而其續任及升遷亦由此決定。此為縱向的問責機制。而所謂橫向的問責機制則是政府機構彼此監督是否濫權。監察使公署、人權委員會及反貪腐委員會皆屬橫向問責機制的機構。

The mechanism by which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chieves this objective when it comes to complaints of maladministration in accountability is two pronged : a) prevent maladministration through monitoring and public advocacy, b) protect citizens from maladministration through advocacy for the expansion of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 lot of the times the Ombudsman through his or her office becomes the conscience of the society in demanding good governance through accountability from the public officers. Moreover, it is important to have check and balance through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 in order to avoid trampling on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of the masses.

監察使公署採雙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有關行政失當的陳情：(1)提升大眾意識以避免行政失當；(2)提倡新聞自由以保護市民免於行政失當。很多時候監察使公署扮演社會的良知，並藉由問責制度以達政府善治。再者，藉由縱向及橫向的問責機制以確保權力制衡，避免人民的基本人權遭到踐踏。

After World War II in 1945 United Nations (UN) was established and so was a new era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was a milestone document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The declaration was proclaim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n Paris on December 10, 1948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7 A) a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for all people and nations. It sets out, for the first tim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to be universally protected and it is the basis of all modern human rights law. In the Constitution of Belize my country, some of the human rights stated in accordance with UDHR are protection from inhumane treatment, discrimination and deprivation of property just to mention a few. The Ombudsman's Office door was opened August 1999. Since that year, the office has received and investigated approximately 1700 complaints, many of which were made against various public authorities alleg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 such as rights to life and personal liberty, protection from arbitrary search and entry, the right to seek asylum and the rights to social security just to mention a few.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serves as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agency that is beyond the judicial and the legislative branches of government.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於 1945 年創立並開啟尊重人權的新時代。《世界人權宣言》亦為人權史上的里程碑。該宣言由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在巴黎通過（聯合國大會第 217A 號決議文），並為所有人的共同成就。這是第一次規範了基本人權應受到保護，亦為近代所有人權法條的基礎。貝里斯憲法中部分的人權法條與《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一致，如禁止不人道的待遇、禁止歧視及消除貧窮等。貝里斯監察使公署於 1999 年 8 月設置。貝里斯監察使公署至今已收受並調查約 1,700 件陳情案件，大部分案件為政府機關侵犯人權的陳情，諸如生命權、人身自由權、不受任意搜查及闖入的權利、尋求庇護及社會安全等人權。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為獨立的監察機構，超然於司法及立法機關之外。

It is an outlet through which complaints are received from the citizens with respect to violations of their rights by public agents or agencies. Without an outlet of complaints such as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s may not be respected by the government's agent/s. These rights can also be taken away arbitrarily. People have political, legal process, egalitarian, social, economic and social-economic rights which they cannot be deprived of.

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為收受人民陳情的管道，一個重視人民權利不受政府機關或官員侵犯的機構。若沒有監察使公署這種陳情管道，政府官員可能不會把人民的權利當一回事，亦有可能隨意剝奪人民的權利。然而，人們有政治的、司法的、平等的、社會的、經濟的等不能被剝奪的權利。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re are lot more that the Ombudsman's Office could do in terms of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however, budget constraint sometimes limits the circumference of its operation. Governments all over the world are expected to do much more to ensure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This will require a collaborative effort among parliament, judiciary, and the executive agencies, Non-Governance Organizations (NGOs) and of course the media.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s beneficial to citizens of all nations. Wangari Maathari said and I quote "the way in which we can promote peace, is by promoting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our resources,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these resources, and that the only way you can actually do that, is that you have to have a political, economic system that facilitates that. And you get into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justice, economic justice, social justice and good governance or democratic governance.”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促進政府善治及保障人權外，監察使還能有其他的貢獻；然而，預算限縮了這些可能性。人民期望政府做的不僅僅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惟此有待立法、司法、行政、非政府組織以及媒體的共同努力。促進政府善治及保障人權有益於所有人。肯亞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旺加里·馬塔伊曾道：「促進和平為促進資源的永續利用與均衡分配，而唯一的可行方法為具有促進和平的政治經濟體系。這樣才有可能探討人權、正義、經濟正義、社會正義、政府善治或民主治理等議題。」

In conclusion, it would be remiss of me not to extend my gratitude to all staff members who worked tirelessly behind the scenes in order to make this trip to Taiwan possible. I need to say a heartfelt thank you to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aiwan through its Embassy in Belize (Ambassador, Charge de Affaires and staff), Dr. Po-ya Chang and her staff at the Control Yua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Belize through our Embassy here in Taiwan, and the staff at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Belize. The emails were moving back and forth among these staff members until the week leading up to my travel to Taiwan. The logistics involved in preparing for this type of trip is no easy task, but with the superb team effort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staff members in offices both in Belize and Taiwan; they all made it happened and for that, I express my sincerest gratitude and salute them all. To you the audience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for listening attentively and I wish you a safe and blessed eve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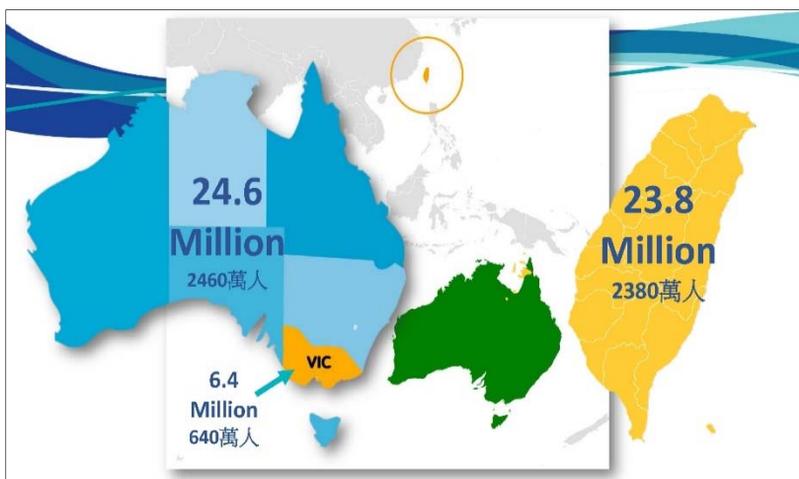
最後，我想向在幕後辛勤不懈，促成此行的職員致謝。我由衷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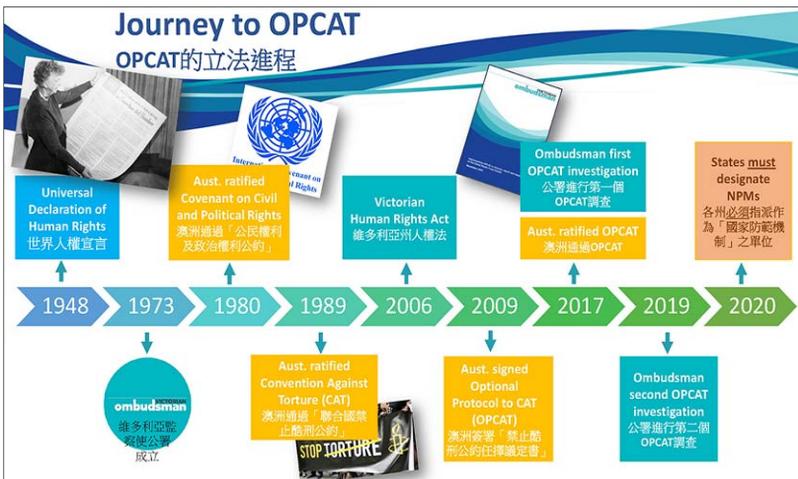
感謝中華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的大使、公使及職員、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所屬職員、貝里斯駐臺使館，以及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的職員。就是因為有這些職員的電子郵件往返，才有這週的訪臺行程。籌備此類型的行程並不容易，但因貝里斯監察使公署與中華民國（臺灣）監察院職員的團隊合作與努力，才能順利成行。因此，我誠摯地感謝他們，並向他們致敬。也謝謝各位觀眾，撥冗聆聽，並敬祝您們有一個平安、美好的傍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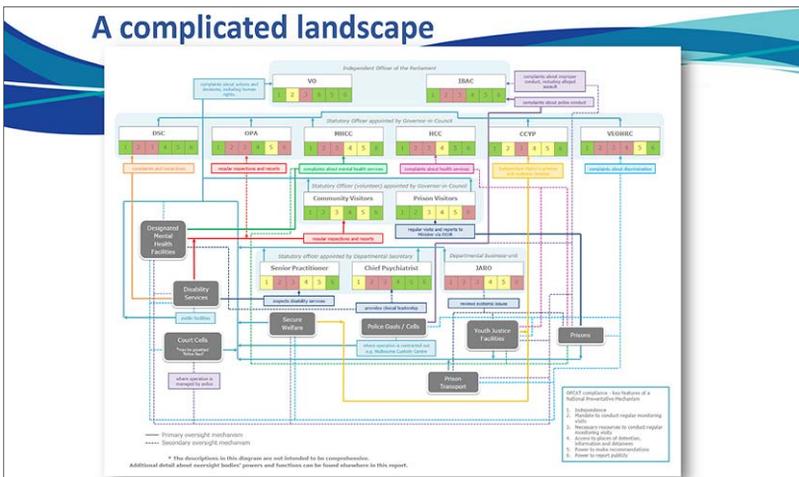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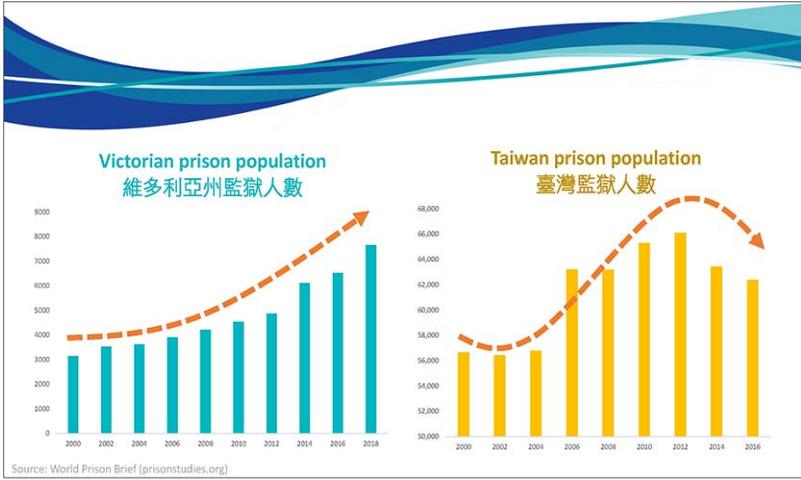
六、2019 年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2019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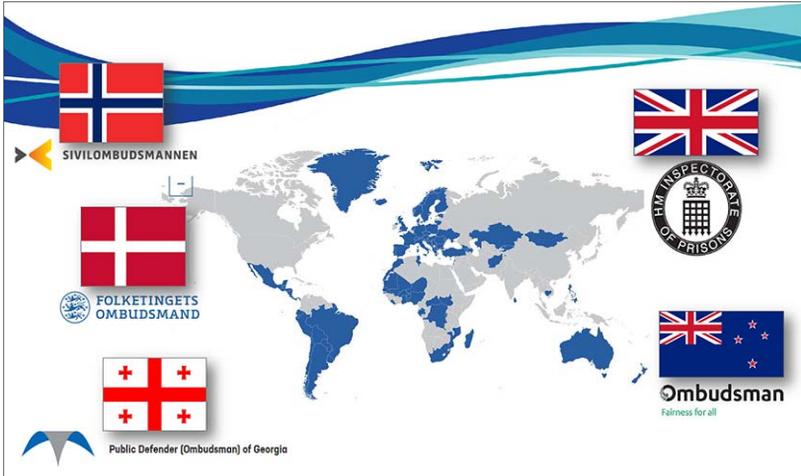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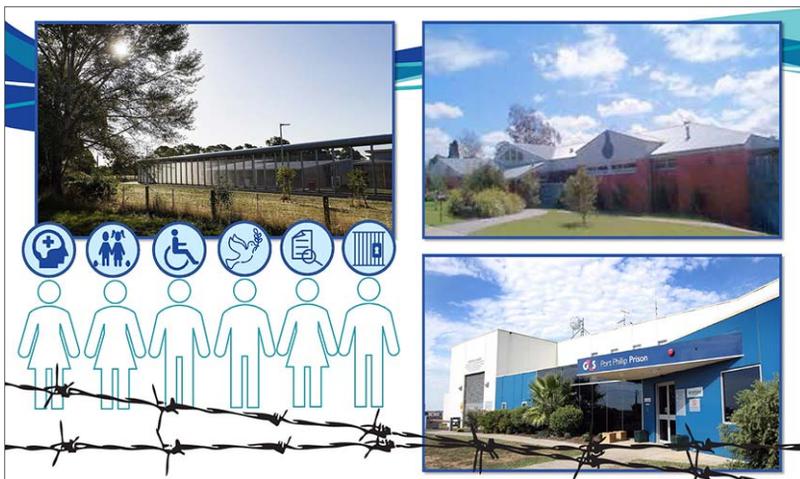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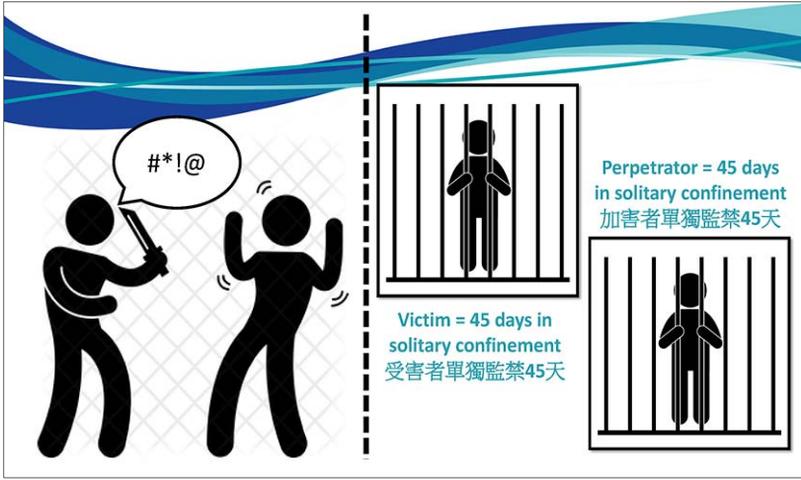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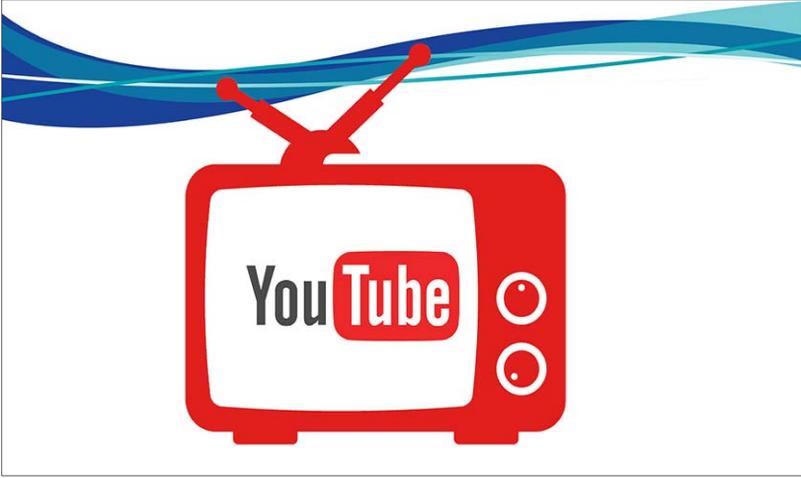
**... 22 hours or more a day
without meaningful human
contact**
22小時或1天以上沒有與人有深入的接觸

**more than 15 days is
'prolonged'**
超過15天就算是「長期」









*No one truly knows a nation until one has been
inside its jails. A nation should not be judged by
how it treats its highest citizens but its lowest ones*

在一個人被關入監獄之前，沒有人真正了解一個國家。
一個國家不應以其對待最高公民的方式來評判，
而是應以其最低人民的待遇
來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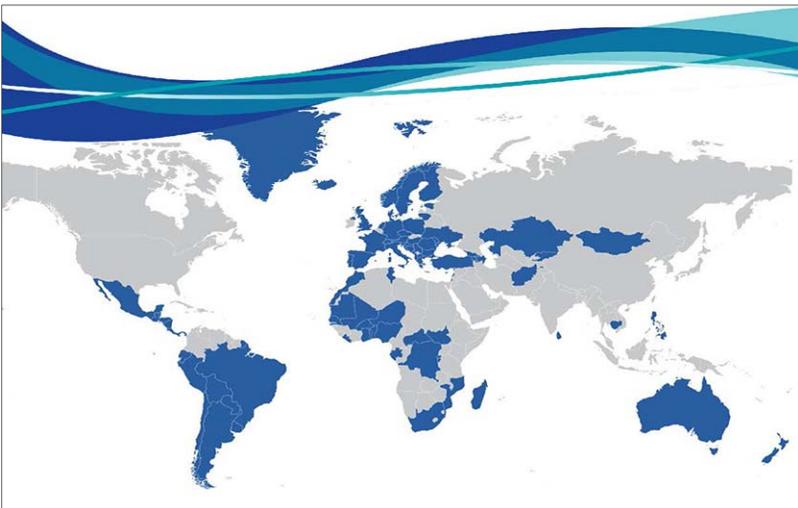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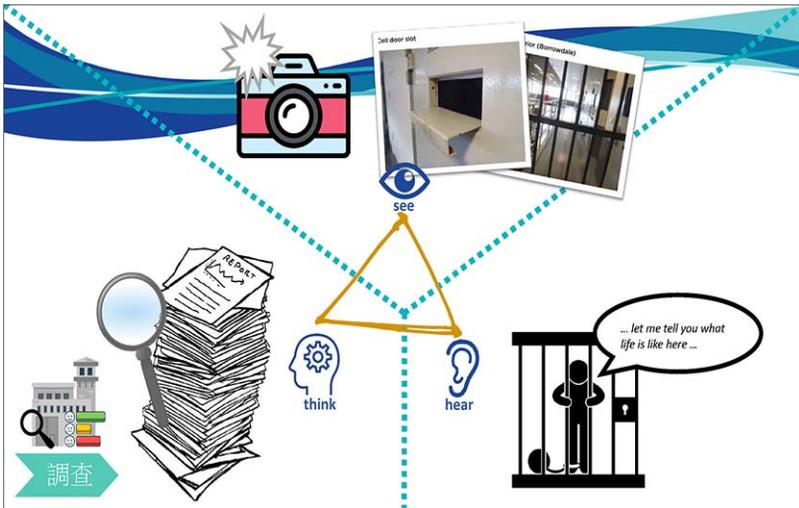
Nelson Mandela
納爾遜·曼德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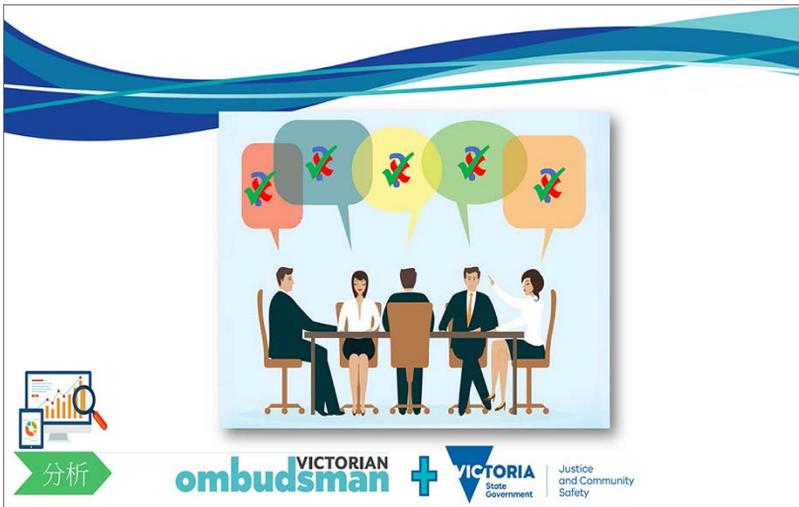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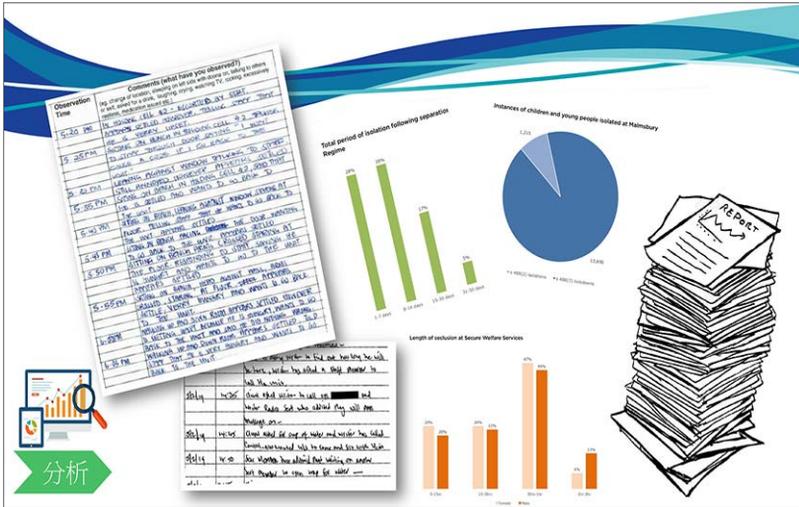


七、2019年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資深調查官
Andrew Adason

2019年10月1日











附錄2 2017-2019年出席國際監察事務會議及外賓訪臺蒞院簡表

2

一、出席國際監察事務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2017年4月2日 至7日	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論壇	澳大利亞 坎培拉
2017年11月25日 至12月2日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 平洋地區 (APOR) 第 29 屆年會	澳大利亞 伯斯
2018年6月23日 至29日	訪問國際監察組織 (IOI) 總部	奧地利 維也納
2018年11月15日 至23日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第 23 屆年會	安道爾 老安道爾
2018年11月24日 至12月1日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 平洋地區 (APOR) 第 30 屆年會	紐西蘭 奧克蘭
2019年11月23日 至12月5日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第 24 屆年會	巴西 里約熱內盧

二、外賓訪臺蒞院簡表

日期	國家	機關、職稱及拜訪人員
2017年3月7日	韓國	韓國監察審計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
2017年4月10日至14日	波多黎各	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2017年4月12日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
2017年4月25日	中南美洲	審計部「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
2017年5月3日	中南美洲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12期遠朋複訓班
2017年6月6日	歐盟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Madeleine Majorenko
2017年7月26日	巴拉圭	巴拉圭審計長 José Enrique García
2017年8月28日	宏都拉斯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José Juan Pineda Varela
2017年10月11日	聖露西亞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 Andy Daniel 及眾議院議長 Leonne Theodore-John
2017年10月16日	蒙古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Navaanperenlei 與大法官 Lkhagvaa Togooch



日期	國家	機關、職稱及拜訪人員
2017年10月24日	美國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 Annette Kennedy
2017年10月30日	厄瓜多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 Luis Fernando Torres
2017年12月7日	蒙古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orj 與 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 Sainkhishig Jambaldorj
2018年2月9日	中南美洲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
2018年3月30日	韓國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 印在謹、權美赫及鄭春淑
2018年4月23日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 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
2018年5月8日	中南美洲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13期遠 朋複訓班
2018年5月11日	美國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 府官員及學者
2018年6月8日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 使 Deborah Glass
2018年8月13日 至17日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 長 Chris Field 與澳紐及太 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日期	國家	機關、職稱及拜訪人員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中南美洲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3 期國際高階將領班
2018 年 10 月 9 日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 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宏都拉斯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Ricardo Rodríguez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至 11 月 2 日	貝里斯	貝里斯監察使 Lionel Arzu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巴拉圭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2019 年 3 月 12 日	中南美洲、 土耳其	2019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
2019 年 4 月 15 日	宏都拉斯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Roy Pineda Castro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中南美洲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4 期遠朋複訓班
2019 年 6 月 14 日	美國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 Judith Monroe
2019 年 10 月 1 日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附錄2 2017-2019年出席國際監察事務會議及
外賓訪臺蒞院簡表



日期	國家	機關、職稱及拜訪人員
2019年10月7日	印尼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 Tatang Budie Utama Razak
2019年10月8日	中南美洲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14期國際高階將領班
2019年11月14日	韓國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17-2019

發行編輯／監察院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 2341-3183

傳 真：(02) 2356-8588

網 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02) 2357-967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承製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4~38號

電話：(02) 2674 - 7807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出版

GPN：1010900897

ISBN：978-986-5454-17-3

定 價：新臺幣600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業務處，電話：(02) 2341-3183。